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问卷一“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 答复汇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2018年4月23日至2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九届会议上，SCT要求秘书处按照商定的格式，向各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发出一份问卷，内容关于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文件SCT/39/10，第21段）。

2. 据此，秘书处编拟了“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问卷一（下称“问卷一”），并以2018年6月11日通函C.8771告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SCT所有成员以及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此外，问卷一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了在线版本：<http://survey.mbeam.com/Geographical-Indication-surveys>。

3. 截至向产权组织寄回已答问卷的截止日期（即2018年9月10日），收到来自以下SCT成员的答复：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冰岛、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南非、欧洲联盟、葡萄牙、日本、瑞士、塞尔维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危地马拉、乌拉圭、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以色列、越南和智利（39个）。

4. 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四十届会议上，主席要求秘书处请成员国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问卷一和问卷二的补充答复或经修订的答复，并对文件 SCT/40/5 Prov. 2 和 SCT/40/6 Prov. 2 进行定稿，供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文件 SCT/40/9，第 22 段）。

5.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了下列 SCT 成员国的新答复或修订答复：爱沙尼亚、澳大利亚、秘鲁、法国、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柬埔寨、科威特、拉脱维亚、葡萄牙、日本、希腊、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15 个）。

6. 本文件汇编了问卷一的答复，现转录于本文件附件。附件转录了问卷一中所载的 82 个问题，并以表格形式汇编了相应的答复。如果未对具体问题进行答复，则相应的空格无信息录入。评论意见已全文原样转录，列入报告相关问题答复的表格中。

7. 请 SCT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目 录

页 次

A.	保护依据（受保护的标识/标志、涵盖的商品/服务等）	2
	(i) 术语	2
	(ii) 保护手段.....	11
	(iii) 标志	16
	(iv) 保护要求.....	20
	(v) 联系	29
	(vi) 所覆盖的商品/服务	55
B.	申请和注册	63
	(i) 申请资格.....	63
	(ii) 主管部门.....	70
	(iii) 程序	76
	(iv) 申请的形式和内容	87
	(v) 费用	100
	(vi) 审查与注册	105
	(vii) 驳回理由.....	110
	(viii) 通用元素.....	122
	(ix) 第三方意见/异议.....	132
	(x) 所有权/使用权	142
	(xi) 维护和使用的义务	159
	(xii) 管控/监督	63
	(xiii) 标签	175
	(xiv) 保护期限/续展	179
	(xv) 修正	186
	(xvi) 无效/丧失保护	190
	(xvii) 同名地理标志	198
	(xviii) 地理标志和商标	204
	(xix) 与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的关系	225
	(xx) 外国地理标志	228
	(xxi) 数据库	167
	(xxii) 支持计划/资金	247
	(xxiii) 协调法律.....	250
C.	保护范围、采取行动的权利和实施	252
	(i) 保护范围.....	252
	(ii) 采取行动的权利和实施	274
	(iii) 海关/边境管制	292

A. 保护依据（受保护的标识/标志、涵盖的商品/服务等）

(i) 术语

1. 您所在管辖范围定义了以下概念：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 标识 定义	地理标志 定义
亚美尼亚	原产地名称系指某个地区（社区）、某个特定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地理名称，用来表示某产品来源于该地区、特定地方或国家，而其特别质量或其他特征主要或完全归因于该地理自然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其生产、加工和制备完全发生在该地理区域。	地理标志系指某个地区（社区）、某个特定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来表示某产品来源于该地区、特定地方或国家，而其特别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其生产和/或加工和/或制备完全发生在该地理区域。
澳大利亚		《商标法》第 6 条对地理标志定义如下：地理标志，就商品而言，系指辨别商品来源于某个国家或该国家内某个地区或某个地方的标识，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澳大利亚葡萄酒法》第 4 条也定义如下：地理标志，就葡萄酒商品而言，系指辨别商品来源于某个国家或该国家内某个地区或某个地方的标识，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地理标志定义以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中的定义为模型。
巴西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78 条，“原产地名称系指某个国家、某个城市、某个地区或其地域某个地方的地理名称，指代某产品或某服务，而其质量或特点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76 条，“原产地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系指地理标志”。在巴西，地理标志是一个宽泛的术语，用于表示原产地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记录。
柬埔寨		地理标志系指专门名称、符号和或任何其他标识，其本身是一个名称，或是代表某种地理来源并辨别商品来源于某个地理区域，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智利	辨别某产品来源于某个国家或其境内某个地区或其地域某个地方的标识，考虑到对该产品特点产生影响的其他自然或人为因素，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则该标识应被视为原产地名称。	辨别某产品来源于某个国家或其境内某个地区或国家地域内某个地方的标识，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则该标识应被视为地理标志。
哥伦比亚	对原产地名称的理解应为以特定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组成的地理标志，或者由并非特定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 标识 定义	地理标志 定义
	而是指某特定地理区域的名称组成的地理标志，用来指代某产品来源于该产地，而其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完全或主要归因于生产该产品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克罗地亚 ¹	原产地名称系指某个地区、某个特定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来表示某产品或服务来源于该地区、特定地方或国家，而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该特定地理环境及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其生产、加工和制备完全发生在该特定地理区域。	地理标志是某个地区、某个特定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来描述某产品或某服务来源于该地区、地方或国家，而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归因于该地理来源，其生产和/或加工和/或制备发生在该特定地理区域。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²	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a)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方、地区或国家；(b) 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环境及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以及(c) 其生产步骤完全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受保护地理标志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a)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方、地区或国家；(b) 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以及(c) 至少一个生产步骤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厄瓜多尔	第 428 条——对原产地名称的理解应为以某个国家、地区或特定地方的名称组成的地理标志，或者由并非某个国家、地区或特定地方的名称，而是指特定地理区域的名称组成的地理标志，用来指代某产品来源于该产地，而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完全或主要归因于生产、萃取或制备该产品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对于同名原产地名称，应给予每个名称以保护。条例将确定区分所涉同名标识或名称的条件，并考虑到需要公平对待所涉产品，确保消费者不会被误导。	否
爱沙尼亚	否	<p>地理标志系指：</p> <p>1) 某个地理区域的名称或指称，表示某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地理来源，以此方式辨别的商品或服务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生产、加工或制备该商品用于销售或提供该服务的地理区域；</p> <p>2) 另一个单词、短语或符号，由于长期连贯使用，主要归因于生产、加工或制备商品用于销售或提供服务的地理区域。就《爱沙尼亚地理标志保护法》而言，地理区域系指某</p>

¹ 克罗地亚的答复基于关于非农产品和服务的国家专门立法。

² 捷克共和国的答复基于关于保护非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具体立法。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 标识 定义	地理标志 定义
		个国家境内，或其境内的某个特定地区或地方。地理区域不一定必须与名称相同的行政单位或定居点单位相同。作为地理标志的地理区域名称不一定必须与该地理区域的当前正式名称相同。
法国		“地理区域或特定地方的名称，用来指代除农林产品、食品或海产品以外的某产品来源于该地域，而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知识产权法》第 L721.2 条。
格鲁吉亚	原产地名称系指某个地理位置、地区的现代或历史名称，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以下简称“地理区域”），用来指代某商品： (a) 来源于特定地理区域； (b) 其特定质量和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该特定地理环境和人为因素； (c) 其生产、加工和制备发生在该特定地理区域。	地理标志系指标识地理区域的名称或任何其他标识，用来指代某商品： (a) 来源于该地理区域； (b) 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归因于该地理区域； (c) 其生产或加工或制备发生在该地理区域。
希腊	“原产地名称”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 (a)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方、某个地区，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 (b) 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环境及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以及 (c) 其生产步骤完全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地理标志”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 (a)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方、地区或国家； (b) 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以及 (c) 至少一个生产步骤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危地马拉	任何名称、表述、图像或标识，指代或令人联想到某个地区、地点或特定地方并辨别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地点或特定地方，而该产品的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该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其生产、加工和制备完全发生在该划定地理区域内。	任何名称、表述、图像或标识或其组合形式，辨别产品来源于某个国家或该国的某个地区或地方，而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且该产品在其生产、加工或制备阶段中至少有一个阶段与划定区域有联系。
匈牙利 ³	原产地名称系指某个地区、某个特定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来标识某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即，该产品在划定地理区域内生产、加工或制备，而其卓越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完全或主要归因于该特定地理环境及该环境所特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地理标志系指某个地区、某个特定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来标识某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即，该产品在划定地理区域内生产、加工或制备，而其卓越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

³ 匈牙利的答复参考了关于地理标志的国家专门制度，不涉及欧盟制度。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 标识 定义	地理标志 定义
冰岛	《第 130/2014 号法》第 4 条规定了原产地名称定义，即，某产品来源于某个地区、特定地方或国家，而该产品的特定质量或特点必须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当地条件，包括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制备发生在划定的地理区域内。	《第 130/2014 号法》第 5 条规定了地理标志定义，即，某产品来源于某个地区、特定地方或国家，而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该地理来源，该产品的至少一个生产阶段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印度		地理标志系指商品的保护主体。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地理标志系指将某产品的来源归因于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标志，只要该产品的质量、声誉和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以色列	“原产地名称”系指产品名称中包含的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旨在表达该产品原产于此地，而其质量和性能主要归因于该地理区域，包括其自然和人民。	以色列辨别某商品来源于某成员国特定地理区域或某个地区或其中某个部分的标志，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特点或声誉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牙买加	否	辨别某商品来源于某个国家境内或其境内某个地区或地方的标识，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日本		“地理标志”这一术语系指葡萄酒和烈性酒、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名称的标志。它们是在某个特定地方、地区或国家生产的产品；而其质量、声誉或其他既定特点主要归因于生产地。
哈萨克斯坦	代表或包含某个国家、地区、社区、地方或其他地理名称的标志，以及任何源自于该名称、通过与某商品相关的使用变得普遍的标志，而该商品的特定特点、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包括特定的自然条件和（或）人为因素。	辨别某商品来源于某特定地域、地区或地方的标志。
科威特	系指在其原产国找到其来源并获得声誉的某种产品或服务。	系指产品的地理环境赋予该产品的某些特征。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否	《立陶宛共和国商标法》对地理标志定义如下：“‘地理标志’系指地方名称或其他单词或标识，直接或间接辨别某商品来源于某个特定地域、地区或地方，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立陶宛共和国竞争法》第 2 条第 (4) 款对地理标志定义如下：“地理标志对商品定性为在特定国家境内或其境内某个特定地区或区域生产的某商品，而该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性能与之相关”（第 15 条第 (3) 款）。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 标识 定义	地理标志 定义
马达加斯加	<p>原产地名称系指任何地区、任何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任何国家，用于指代某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源于该地区、地方或国家； -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该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其生产、加工和制备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p>“地理标志”系指用来辨别某产品来源于某国家境内或其境内某个地区或地方的任何标志，而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根据该法律，指特定地理来源但并不组成特定地理名称的传统名称，同样被视为地理标志。</p>
墨西哥	<p>根据《工业产权法》（LPI）第 156 条： “对原产地名称的理解应由地理区域名称组成或包含该地理区域名称，或另一个被认为指该区域的名称，用于指代某商品来源于该地理区域，而该商品的质量或特点完全或主要归因于该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并且赋予商品以声誉。”</p>	<p>“对地理标志的理解应由地理区域名称组成或包含该地理区域名称，或另一个被认为指该区域的标志，用来辨别某商品来源于该地理区域，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工业产权法》，第 157 条）。</p>
新西兰	否	<p>《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第 6 条对地理标志的定义为，系指辨别葡萄酒或烈性酒来源于某国家境内或其境内某个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而该葡萄酒或烈性酒的特定质量或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p>
秘鲁	<p>对原产地名称的理解应为以特定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组成的地理标志，或者由并非特定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而是指某特定地理区域的名称组成的地理标志，用来指代某产品来源于该产地，而其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完全或主要归因于生产该产品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p>	
波兰	<p>“原产地名称”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方、某个地区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 (b) 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环境及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以及 (c) 其生产步骤完全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p>“地理标志”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方、地区或国家； (b) 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以及 (c) 至少一个生产步骤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葡萄牙	<p>原产地名称的定义为某个地区、某个特定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于指代或标识某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来源于该地区、特定地方或国家； 	<p>地理标志应被理解为指某个地区、某个特定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来指代或标识某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来源于该地区、特定地方或国家；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 标识 定义	地理标志 定义
	b) 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来源于该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其生产、加工和开发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特定的传统名称，不论是否为地理名称，指代产品来源于某个特定地区或地方并且满足前一款 (b) 项规定的条件，同样被视为原产地名称。*	b) 其声誉、特定质量或其他特点可归因于该地理原产地，其生产、加工或开发是在划定地理区域内进行的。*
大韩民国		“地理标志”这一术语系指在特定地点生产、制造或加工的产品方面所使用的标志，而该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点（第 2 条第 (1) 款第 4 项）。
摩尔多瓦共和国	“原产地名称”系指某个地区或某个地方、某个特定地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来指代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地方、特定地点或国家，而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该特定地理环境，其中包括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其生产阶段全部是在划定地理区域内进行的（《2008 年 3 月 27 日关于保护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和有保证的传统特产第 66-XVI 号法律》第 2 条）。	“地理标志”系指某个地区或某个地方、某个特定地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于描述某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地方、特定地点或国家，而其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归因于该地理来源，且至少一个生产阶段是在划定地理区域内进行的（《2008 年第 66 号法律》第 2 条）。
罗马尼亚	否	“地理标志”系指用于辨别某产品来源于某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而其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定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
俄罗斯联邦	被授予法律保护的产品原产地名称系指某个国家、城市或农村定居点、地方或其他地理区域的当代或历史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全称或缩写名称的标识或包含它们的标识，以及来源于该名称并且由于与该产品相关的使用而变得知名的标识，而其特定质量完全或主要归因于该特定地理区域所特有的自然条件和/或人为因素。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22 条，地理标志系指辨别某产品来源于某成员境内或其境内某个地区或地方的标记，而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塞尔维亚	原产地名称应为某个地区、地方或国家的地理名称，用于指代某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地方或国家，而其质量和特定特点完全或主要归因于该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该产品完全在特定地理区域内生产、加工和制备。	地理标志应为辨别某特定商品的标志，该商品来源于特定国家境内、其境内某个地区或地方，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该商品在划定地理区域内生产和/或加工和/或制备。
新加坡		“地理标志”系指在贸易中用于辨别某商品来源于某地方的任何标志，只要：(a) 该地方为符合资格的国家或符合资格国家中的某个地区或地方；以及 (b) 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方。
斯洛伐克	产品原产地名称应指某个特定地方、某个地区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于标	产品的地理标志应指某个特定地方、某个地区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于标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 标识 定义	地理标志 定义
	称，用于标识某产品来源于该地方、地区或国家，而该产品的质量或特点完全或主要由该地理环境所赋予，包括其特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制备完全发生在划定的地方、地区或国家。	识某产品来源于该地方、地区或国家，而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特点归因于该地方、地区或国家。
南非		
瑞士 ⁴	<p><u>R2.1</u> 某个地区、某个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于描述某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地方或国家，而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环境，包括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该产品在划定地理区域内生产、加工和制备。符合这些条件的产品传统名称可注册为原产地名称。</p> <p><u>R2.2</u> 辨别某产品来源于某个特定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而该产品的特定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环境，包括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该产品完全在划定地理区域内生产。</p> <p><u>R3</u> 某州或该州内某个地理区域的名称。各州制定适用于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要求。这些要求必须规定：至少生产葡萄的地理区域的界线；经批准的葡萄品种清单；经批准的栽培方法清单；每种经批准的葡萄品种的最低天然含糖量；每种经批准的葡萄品种单位面积的最高产量；经批准的葡萄酒酿造方法清单；对</p>	<p><u>R2.1</u> 某个地区、某个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用于描述某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地方或国家，而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归因于该地理来源，该产品在划定地理区域内生产、加工和制备。符合这些条件的产品的传统名称可注册为地理标志。</p> <p><u>R2.2</u> 辨别某产品来源于某个特定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而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p>

⁴ 答复中用到以下法律文书。

(R1) 对各类产品的免注册保护：《1992 年 8 月 28 日联邦商标和原产地标记保护法》（《商标保护法》（TmPA））第 47 条及以下各条。

(R2) 对所有产品（葡萄酒除外）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或受保护地理标志（PGI）的基于注册的保护：

R2.1. 《1998 年 4 月 29 日联邦农业法》第 16 条（农产品和加工农产品，葡萄酒除外）；《1991 年 10 月 4 日联邦林业法》第 41 条(a)项（林业产品和加工林业产品）；

R2.2. 《商标保护法》（TmPA）第 50 条(a)项（其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瑞士本地葡萄酒）。

(R3) 根据《1998 年 4 月 29 日联邦农业法》第 63 条规定的联邦和州立法，对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或瑞士本地葡萄酒的保护。

(R4) 根据联邦委员会依照《商标保护法》（TmPA）第 50 条第(2)款制定的条例，对特定类别产品的原产地标记保护。

(R5) 根据《商标保护法》（TmPA）第 27 条(a)项及以下各条对注册地理标志的保护。

如未具体说明所指的制度，答复则涵盖上述所有五项制度。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 标识 定义	地理标志 定义
	即将销售的葡萄酒进行分析和感官检验的制度。各州核验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葡萄酒符合其制定的要求。	
联合王国	辨别某商品来源于某个地域、地区或地方，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辨别来源于某个地域、地区或地方，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美利坚合众国	否	否
乌拉圭	原产地名称系指指代某产品或服务的某个国家、城市或地方的地理名称，而其质量或特点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	地理标志系指原产地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越南		地理标志系指辨别某产品来源于某个特定地区、地方、地域或国家的标识（《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22 条第 4 款。）
欧洲联盟 ⁵	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a)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方、某个地区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b) 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环境及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以及 (c) 其生产步骤全部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受保护地理标志（PGI）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a) 来源于某特定地方、某地区或某国家；(b) 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以及 (c) 至少一个生产步骤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与《里斯本协定》第 2 条所列原产地名称定义大致相同。

评论意见：

巴西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77 条，工业产权的定义是：“某个国家、其境内某个城市、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因作为萃取、生产或制造特定产品或服务的中心而知名。”

智利

《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第 92 条。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5 条的规定，其中载有“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定义。葡萄酒原产地名称/标识和地理标志的定义载于《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第 93 条 (a) 项和 (b) 项。对于烈性酒，塞浦路斯适用《第 110/2008 号欧共体条例》第 15 条的地理标志定义。

希腊

根据《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5 条。

⁵ 欧洲联盟的答复基于保护地理标志的具体立法（涵盖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酒精饮料和芳香型葡萄酒产品）。

匈牙利

《1997 年第 XI 号保护商标和地理标志法》（以下称为“《匈牙利商标法》”）第 103 条第(2)款至第(3)款。

冰岛

《第 130/2014 号冰岛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或传统特产名称保护法》还定义了对作为传统特产的商品名称的保护。

以色列

以色列在《里斯本协定》成员国范围内承认外国原产地名称，并且只有在注册后才具有约束力。以色列未设有地理标志注册簿，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22 条的规定，保护基于未注册。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立法中使用的“地理来源标志”名称和定义系指用于直接或间接表明某商品或服务地理来源的地理名称或其他标志或标识，包括商品或服务的特征或特点可归因于这一来源的标志。请注意，我们就调查问卷提交的答复未涵盖相应的欧盟法规针对食品、葡萄酒、烈性酒和农产品提供的欧盟全境保护。

新西兰

仅在《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中明确定义了地理标志。不过，如下文所述，根据《2002 年商标法》、《1986 年公平贸易法》和关于假冒侵权行为的普通法，可保护葡萄酒和烈性酒以外的食品的地理标志。这些都不意味着明确定义了地理标志。

波兰

根据欧洲议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制度的《2012 年 11 月 21 日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5 条第(1)款和第(2)款中的定义，对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受保护地理标志进行定义。

葡萄牙

*仅非农产品（对于其他产品，在欧盟的权限范围内）。

罗马尼亚

关于葡萄酒品种（D.O.C.）的葡萄园和葡萄酒法律中有原产地名称。

南非

《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未对这两个术语进行定义。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通过商标制度保护地理标志，包括不公平竞争。地理标志可作为商标、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受到保护。此外，《联邦酒精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对国内及外国原产地的葡萄酒及蒸馏酒使用地名的额外限制。

(i) 保护手段

2. 您所在管辖范围提供哪些确认和保护地理标志的手段?

答复方	专门制度	商标	商标集体	证明商标	法律	其他手段 限制使用	其他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否	是	是			是
巴西					是*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是	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希腊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是	是	是	是*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牙买加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日本	是						是 [†]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拉脱维亚	否		是				是*
立陶宛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答复方	专门制度	商标	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	具体法律	以其他手段限制使用	其他
马达加斯加					是*		
墨西哥	是		是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秘鲁	是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是				
塞尔维亚	是				是*		
新加坡	是		是	是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是*	是†			
瑞士	是 (R1 和 R2)		是 (R5)		是 (R3 和 R4)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乌拉圭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越南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证明商标可用于保护所有商品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有时可作为澳大利亚地理标志的适当保护形式（例如，对于归协会所有的地理标志），但是与标准商标一样，以显著性为最低要求，使普通单词的地理标志很难获得注册。专门制度仅适用于葡萄酒商品，《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对其定义如下：葡萄酒；或用于或拟用于制造葡萄酒的葡萄或葡萄萃取物。其他法律完善了保护地理标志所依据的框架，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和《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关于假冒侵权行为的普通法可为地理标志提供一定的保护。

巴西

*《巴西工业产权法》。

地理标志被视为工业产权资产，受《工业产权法》管制，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INPI）注册。

柬埔寨

《地理标志法》

智利

*智利为承认和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建立了三级制度：a)《第 19.039 号法律》；b)《第 18.455 号法律》；和 c) 智利缔结的国际条约。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管理的保护制度包括获得注册的程序。

(a) 《1991 年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建立了注册制度、规定程序以及承认、注册和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系列要求，规定了有关产品的使用条件，并规定这些产品应受所涉产品经批准的《使用和管控法律和条例》的管控。必须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注册请求，该机构负责审查、承认和注册此类标识。

(b) 智利通过的国际条约：智利签署的若干自由贸易和双边协定承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虽然根据该制度产品得到承认，对它们的保护取决于现行国内法。因此，对于未列入国家工业产权局注册簿的外国产品，通过行政措施手段予以保护，例如，农业和畜牧业事务处在边境进行标签检验。承认是自动生效的，相关条约规定了使用所涉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条件。

(c) 《第 18.455 号法律》规定了乙醇、酒精饮料和醋的生产、加工和营销规则。其中第 35 条第 (5) 款规定，“禁止在标签、容器和包装上使用智利批准的国际条约所承认的、仅可根据所涉条约规定的条件使用的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传统表述和其他质量要求或受保护外国名称”。

哥伦比亚

*针对不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某些特定保护规则包括适用于原产地名称滥用的条款（例如，《1996 年第 256 号法律》第 15 条和《2011 年第 1480 号法律》第 5 条）。

†根据《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136 条(g)项，对于由地名组成的商标的注册申请，而该地名包含土著非裔美国人或地方社区的名称，或用来区分其商品或服务或加工方式的名称、单词、字母、符号或标识，或构成对其文化或习惯的表达，应予以驳回。此类案例可代表与传统知识或文化表达相关的表达，虽然不符合注册资格（非注册权利），可通过间接手段加以保护。

如果地名不符合原产地名称的具体要求，该地名可通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获得保护（例如，Mochila Arhuaca，Arhuacos 是居住在哥伦比亚某特定地理区域的一个土著社区）。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对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保护和控制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和受保护地理标志（PGI），塞浦路斯通过第 139(i)/2006 号国家法律，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对于葡萄酒和烈性酒地理标志的保护和辨别，塞浦路斯还执行第 61(i)/2004 号国家法律。

法国

*具体法律涉及到保护（《知识产权法典》和《消费者法典》），并为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提供相同保护。

格鲁吉亚

*《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

希腊

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的《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和关于保护地理标志的补充措施《2007 年 3 月 7 日第 261611 号联合部长级法令》（执行经《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290398 号联合部长级法令》和《2008 年 8 月 7 日第 318764 号联合部长级法令》修正的《2006 年 3 月 20 日（EE）第 510 号条例》）。

危地马拉

*《工业产权法》管制关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章节。

冰岛

*《第 130/2014 号冰岛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或传统特产名称保护法》。

印度

1999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

以色列

*1965 年《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法》。

†1929 年《商品标志条例》。

日本

*对于烈性酒的地理标志，答复为“其他”。烈性酒的地理标志通过公告来加以保护。

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标法》分别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2.2 条和第 22.3 条保护地理标志。

拉脱维亚

根据正在起草的新的法律规定，证明商标也可用于保护地理标志。

立陶宛

*《立陶宛共和国竞争法》是一部防止不公平竞争法令。

《立陶宛共和国商标法》和欧盟法律条例适用。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第 043-2017 号法律》。这部新法律已经颁布，但尚未实施，有待通过实施法令。

现行立法规定通过集体商标制度保护地理标志。

墨西哥

《工业产权法》通过以下方式保护地理标志：

- (a) 通过“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法律概念（第 156 条至第 178 条）；
- (b) 通过集体商标（第 96 条至第 97 条之二第(1)款）；
- (c) 通过证明商标（第 98 条之二至第 98 条之二第(4)款）；
- (d) 通过防止注册在商品或服务原产地或出处问题上可能误导公众的商标，以及防止注册以制造某种商品为特征的城镇或地方的名称（《改革法》第 90 条第 (XI) 款和第 (XII) 款）；以及
- (e) 通过防范不公平竞争行为（第 213 条第 (九) 款(d)项）。

新西兰

*关于假冒侵权行为的普通法（即，法院裁决）。

新西兰有多种保护地理标志的手段。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欧洲议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规划的《2012 年 11 月 21 日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

葡萄牙

*双边协定。

罗马尼亚

*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1998 年 4 月 15 日第 84 号法律》。

俄罗斯联邦

产品原产地名称受到专门制度的保护（由《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管制）。地理标志受到俄罗斯联邦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承担的国际义务的保护。地理标志根据关于保护消费者权利的法律和关于竞争的法律受到保护。

塞尔维亚

*《地理来源标志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18/2010 号政府公报》；2010 年 3 月 26 日）。

新加坡

根据《商标法》（第 332 章，2005 年修正版），地理标志可注册为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现行的专门制度根据《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1999 年修正版）作出规定。请注意，新的《2014 年地理标志法》已获得通过，但尚未正式生效。除非另作说明，对本问卷的答复全部基于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

斯洛伐克

关于产品原产地名称和产品地理标志以及关于若干法令修正案的《第 469/2003 Coll. 号法》。

南非

* 《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43 条。

† 《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42 条。

瑞士

*根据 R1，地理标志不需要注册即可获得保护。如果未注册地理标志的使用出现争议，应由法院裁定相关地区或所涉地理区域的界限，另外考虑到地理来源以外的补充要求，如遵守惯例或当地规定的制造或加工原则或质量要求，还考虑到相关公众的认识，以及酌情考虑到补充要求对产品声誉的影响。

R5. 根据《商标保护法》第 27 条(a)项及以下各条，受瑞士或外国专有名称保护的地理标志可注册为地理标志。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普通法商标制度规定，通过法院对未注册地理来源标识符进行裁决，保护其免遭可能造成混淆或欺骗的使用。此外，美国酒精标签法包含对特定商品使用相关地名的限制。

(iii) 标志

3. 在您所在管辖范围内，以下标志可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答复方	地名	地名， 包括国名	地名， 包括地名缩写	非地名	图形要素	其他要素
亚美尼亚	是	是				
澳大利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巴西	是*				是 [†]	
柬埔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智利	是	是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否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法国	是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是	
希腊	是	是*		是		
危地马拉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答复方	地名	地名， 包括国名	地名， 包括地名缩写	非地名	图形要素	其他要素
匈牙利	是	是				
冰岛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印度	是	是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以色列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牙买加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日本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科威特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拉脱维亚	是	是		是	是	
立陶宛	是	是	是	是	是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墨西哥	是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秘鲁	是	是	是	是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⁶	是	是		是		
塞尔维亚	是	是	是	是		
新加坡	是	是	是	是	是	
斯洛伐克	是	是		是		
南非	是	是	是			是
瑞士*	是	是	是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乌拉圭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越南	是	是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证明商标可包括地名、非地名、图形要素或在满足《商标法》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注册的其他要素。国名也可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注意“澳大利亚”作为受保护地理标志和其他名称注册簿上的葡萄酒商品地理标志受到专门保护制度的保护。从理论上讲，如果地名缩写或其他要素符合保护要求，在澳大利亚，它们可以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但是，这一点尚未经过测试。

⁶ 俄罗斯联邦对问题 3 至 10、13 至 15、18、21、31、34、43、53 和 56 的答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注册制度下受到保护的产品原产地名称（AOP）。产品原产地名称系指某个国家、城市或农村定居点、地方或其他地理区域当代的或历史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全称或缩写名称的标识或包含它们的标识，以及来源于该名称并且由于该产品相关的使用而变得知名的标识，而其特定质量完全或主要归因于该特定地理区域所特有的自然条件和/或人为因素。

巴西

*考虑到它们是“地名”。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79 条。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非地名不符合保护条件。

关于地名缩写，法律或第 25/2013 号决议未规定禁止将其注册为地理标志，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更好地讨论这一专题。

智利

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仅地名可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哥伦比亚

指特定地区的非地理表述（比如 Wayuú）也被接受为原产地名称。居民称谓也可以被接受。

克罗地亚

除语言形式外，地理标志可能为图形形式（标示某产品或服务来源于某特定地理区域的制图表示或任何其他符号表示）。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为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以及保护受保护原产地名称（PDO）和受保护地理标志（PGI），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就葡萄酒和烈性酒而言，在塞浦路斯，地名和非地名可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法国

*在例外情况下，从理论上讲是可能的，但须证明产品与整个法国领土之间的联系。

可能翻译成地区语言，只要它在一定程度上与法语有联系。

希腊

*在例外情况下。

冰岛

不包括国名缩写，但其他地名缩写可受到保护。

日本

对于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如果图形要素在日本境内得到公开承认，则可授予保护。烈性酒地理标志公告为地名和非地名提供保护，但不保护图形要素。

拉脱维亚

非地名和图形要素——如果符合定义：用来表示商品或服务地理来源的“其他标志或标识”，则可授予保护。

马达加斯加

符合法律规定定义的标识受益于保护。

墨西哥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157 条和第 158 条，由地理区域名称组成或包含该地理区域名称的标志，或另一个被认为指该区域的标志，用来辨别某商品来源于该地理区域，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可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对地理区域的理解为某个国家全境或其境内的某个地区、地方或地点。

新西兰

《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未定义“标志”系指什么，这意味着哪些标识可构成标志不受限制。《2002 年商标法》定义标识为包括品牌、颜色、器械、标题、标签、字母、名称、数字、形状、签名、气味、声音、味道、票或单词以及标识的任意组合。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根据欧洲议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制度的《2012 年 11 月 21 日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载定义。

俄罗斯联邦

某标识可被注册为产品原产地名称的要求载于《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16 条。对于外国产品原产地名称：产品原产地名称在原属国必须受到此等保护。

瑞士

*R1

R2、R3、R4 和 R5：地名，包括国名；非地名。

联合王国

*受保护的其他要素包括全息图、3D 图形等等。

美利坚合众国

凡是能够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要素，即，某地区的集体生产商，都有资格根据普通法、不公平竞争法或通过注册受到保护。

(iv) 保护要求

4. 在您所在管辖范围内，获得地理标志保护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复方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條件
亚美尼亚	在某种产品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用来表示该产品的某个地区或社区、某个特定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名称可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1) 该产品源自某个特定地区、社区、特定地方或国家； 2) 该产品的特别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或完全归因于该特定地理来源； 3) 其生产和/或加工和/或制备发生在该特定地理区域。
澳大利亚	作为证明商标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商标制度：申请必须符合《商标法》的要求，也必须符合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在管制证明商标相关规则的竞争和消费者法下的要求。地理标志必须能够区分已认证商品与未如此认证的商品。这可以通过证据来确定。专门保护制度下的葡萄酒商品：地理标志必须得到地理标志委员会的批准，批准条件是未对此提出异议，而且还必须缴纳所需费用。申请必须符合《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和《澳大利亚葡萄酒条例》的要求。
巴西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5/2013 号规范性指示》第 5 条：“集体依法享有相关地域内既定地名专用权的协会、机构和法律实体代表可请求注册地理标志，作为程序上的替代。” 对于知识产权，获得注册的条件是，证明该地点因作为萃取、生产或制造某特定产品或提供某特定服务的中心而知名；对于原产地名称，必须证明产品或服务具备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地理环境的质量或特点，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柬埔寨	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应提交商务部知识产权司，并随附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智利	根据《第 18.455 号法律》和智利批准的国际条约，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一旦根据该相关法律或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受到承认，立即受到完全保护。因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只需要被纳入法律或得到智利批准的国际条约或双边协议的承认。 根据关于注册和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工业产权《第 19.039 号法律》建立的注册制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u>申请人</u> 必须代表一大批生产商、制造商或工匠，而其土地或萃取、生产、加工或制备设施都在所申请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建立的划定区域内。国家、地区、省或地方当局也可请求属于其各自管辖范围的地域内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获得承认。 - <u>地理区域</u> 必须标示生产、萃取、加工或制备该产品的地理区域，所申请标志或名称可对该地理区域加以区分，该地理区域根据国家的地理特征和政治行政区划加以界定。 - <u>产品描述</u> 必须根据所申请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以及这些产品的基本特点或质量，提供产品的详细描述。 - <u>技术研究</u> 必须由具备能力的专业人员编制，并提供证据，证明产品所谓的特点或质量主要或完全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 <u>《使用和管控条例》</u> 必须附有一份关于使用和管控所申请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具体条例草案。 - <u>对于涉及林业、农业、畜牧业和农用工业产品的智利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u> ，还需要农业部的报告。
哥伦比亚	1. 某个特定国家、地区或地点必须被命名，否则将被命名为特定地理区域。 2. 标志必须指代一个或多个产品来源于该区域。 3. 此类产品的特点、质量和声誉必须完全或主要归因于生产它们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4. 名称不应受《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02 条所规定任一条件所限，即：(a) 不符合原产地名称的定义；(b) 是区分所涉产品的普遍名称或通用名称；(c) 违反良

答复方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条件
	<p>好做法或公共秩序；以及(d)在所涉产品的地理区域、性质、制造方法或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上容易误导公众。</p> <p>5. 名称的性质不得与以前申请或诚意注册的商标或者驰名商标产生混淆（《2012 年第 729 号法令》，第 6 条——《2012 年第 689 号决定》，第 1 条第(i)款）。</p>
克罗地亚	<p>地理标志系指用于描述某产品或服务的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区、地方或国家 -具备归因于该地理来源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 -生产和/或加工和/或制备发生在该特定地理区域内。 <p>原产地名称是用于标示某个产品或服务的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区、地方或国家 -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环境及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生产、加工和制备完全发生在该特定地理区域内。
塞浦路斯	<p>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对于作为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产品名称的注册和保护，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对于葡萄酒和烈性酒，遵守《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第 607/2009 号欧共体条例》和《第 110/2008 号欧共体条例》的规定。</p>
捷克共和国	<p>“地理标志”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方、地区或国家； -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以及 -至少一个生产步骤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p>“原产地名称”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方、地区或国家； -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环境及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以及 -其生产步骤完全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厄瓜多尔	<p>第 69 条——对地理标志的保护申请应以国家工业产权局为此目的拟定的表格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并应说明：(a)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地址和国籍；(b) 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该人的地址和送达所有通知的法律意见通知邮箱；(c) 地理标志的清晰完整标识；(d) 以地理标志来辨别的生产、萃取或制备产品的地理区域；以及(e) 决定该特定产品的独特质量、声誉或特点的确切标志。</p>
爱沙尼亚	<p>(1) 申请注册地理标志的权利属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人，作为用该标志标示的某待销售商品的生产商、加工者、制备者，或者作为在该标志指定的地理区域内某项服务的提供者； 2) 某消费者协会或本条第 1 款提到的人群，不论其地位或法律形式如何； 3) 该商品或服务的原属国主管当局。 <p>(2) 本条第 1 款提到的人仅可申请注册满足地理标志所规定要求并且符合《爱沙尼亚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4 部分的规定、不在该法第 8 部分规定的保护范围之外的标志。</p> <p>(3) 爱沙尼亚主管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行政机构清单由共和国政府批准。</p>
法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提交产品规格，其中载有产品名称、产品与地域之间的联系证据、制造工序以及管控计划。 -填写向所有人开放的公开调查，并征求国家原产地命名管理局地方当局、相关专家团体以及经认证的消费者协会的意见。
格鲁吉亚	<p>为获得保护，地理标志必须满足该法第 3 条第 2 款（地理标志定义）的要求，或者，如果是原产地名称，则必须满足第 3 条第 2 款（原产地名称定义）的要求。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受到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的注册保护或基于国际协定受到保护。</p>
希腊	<p>申请人团体向农村发展和食品部质量体系、有机农业和地理标志局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受保护地理标志、有保证的传统特产（TSG）和其他质量计划处提交注册申</p>

答复方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条件
	<p>请。详细审查或每项申请在希腊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由于包括不同的阶段，申请程序耗时较长。申请人团体应向有机农业局提交注册申请。</p> <p>申请应包括：</p> <p>a) 根据经《第 290398/2008 号联合部长级决定》修正的《第 261611/2007 号部长级共同决定》附件一所载模式编制的注册申请。</p> <p>b) 根据《第 1898/2006 号欧共体条例》附件一所载模式编制的单一文件。</p> <p>c) 产品规格。</p> <p>d) 如果当事方是自然人或法人，一份关于满足《第 1898/2007 号条例》第 2 条所规定条件的声明。在第一阶段，由农村发展和粮食部有机农业局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受保护地理标志和有保证的传统特产处对所提交文件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进行评估。如果申请是有根据的并且符合条例规定，随后将在国家层面上广泛公布相关请求，启动国家异议程序。凡在希腊有合法权益并在希腊建立或居住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对申请提出异议。在异议（如有）得到审查之后，申请或者在国家层面上被接受，或者被驳回。无论如何，农村发展和粮食部都将公布相关决定。随后，该文件被送交欧盟委员会，进行第二阶段的详细审查。如果委员会认为已经满足条件，则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单一文件。凡在国际上具有合法权益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对拟议注册提出异议。在异议受到审查之后，该标识被注册到欧共体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注册簿上。如果欧盟委员会最终驳回申请，相关部委的决定将被撤销。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使用可从欧盟注册条例公布之日起开始。</p>
危地马拉	<p>必须是由名称、表述、图像或标识或其组合形式来辨别某产品来源于某个国家或该国某个地区或地方，而该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该产品在生产、加工或制备阶段中的至少一个阶段与划定区域有联系。</p>
匈牙利	<p>地理标志系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个地区、某个特定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 - 用于标识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即，该产品在划定地理区域内生产、加工或制备， - 其卓越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 <p>原产地名称系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个地区、某个特定地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 - 用来标识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即，该产品在划定地理区域内生产、加工或制备， - 其卓越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完全或主要归因于该特定地理环境及该环境所特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冰岛	<p>定义中概述了条件，见问题 1。保护的目的是保护作为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或传统特产的产品名称，以期促进消费者保护、提升产品价值和防止不公平商业竞争。此外，保护适用于部长级条例（《第 596/2016 号条例》附件一）提到原产地、地理标志或传统特产时规定的食品、葡萄酒和烈性酒以及其他产品名称。</p>
印度	<p>代表所涉商品生产者利益的任何个人或生产者协会、或由或依据当前有效的任何法律设立的任何组织或机关，须根据《1999 年法律》第 11 条的规定提交申请及相关文件。</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p>地理标志的主要特征和声誉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p>
以色列	<p>如果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符合 1965 年《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法》规定的要求，则授予保护。</p>
牙买加	<p>申请人为在申请书所指明的地理区域内就该特定商品开展活动的任何生产商或生产商团体或任何主管当局。根据第 6 条，地理标志不排除受到保护（《地理标志保护法》）。申请——</p>

答复方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条件
	<p>(i) 载有 (a) 申请人姓名、地址和国籍；(b) 申请人申请注册的能力；(c) 寻求注册的地理标志；(d) 地理标志适用的地理区域；(e) 地理标志适用的商品；(f) 使用该地理标志的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以及</p> <p>(ii) 符合根据《地理标志保护条例》为此制定的任何规定。</p>
日本	<p><u>特定农林水产品和食品的地理标志</u>（注册行为）第 12 条：在农林水产大臣收到注册申请（第 8 条第(1)款所述情况除外）并按照前一款规定办理完手续后，农林水产大臣应对申请进行注册，除非根据下条第(1)款的规定驳回注册。(2)略。（驳回注册）第 13 条：如出现下列情况，农林水产省应驳回注册：</p> <p>(i) 生产商团体属于下列情况之一：</p> <p>(a) 根据第 22 条第(1)款的规定，生产商团体撤销注册，且自撤销之日起未满 2 年；或 (b) 无法人资格的团体的官员（包括生产商团体的代表或管理人）；该规定同样适用于 2) 下列情况之一：1. 根据该法的任何规定被判处刑罚的，自刑满释放之日或者免于执行该判决之日起尚未满二年的；或 2. 如果为生产商团体，根据第 22 条第(1)款撤销注册，在撤销前 30 天内，担任生产商团体官员的，不超过撤销后 2 年时间；</p> <p>(ii) 生产过程管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p> <p>(a) 根据第 7 条第(2)款的规定，与该条第(1)款的书面申请一并提交的规格所规定的(ii)至(viii)项所载资料与该书面申请指定的资料不同；(b) 《生产过程管理规则》所规定的生产过程管理方法不符合《农林水产省条例》规定的标准，而该标准是确保生产商作为该生产商团体的成员开展的生产符合规格的一种必要手段；(c) 生产商团体没有足够的资金基础进行准确流畅的生产过程管理；或(d) 发现没有建立一个确保生产过程管理公平进行的必要制度；</p> <p>(iii) 与注册申请相关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p> <p>(a) 产品非特定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或 (b) 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与注册相关的特定农林水产品和食品；</p> <p>(iv) 申请注册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名称属于下列情况之一：</p> <p>(a) 名称为通用名称或该名称不能指定申请注册的该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涉及第 2 条第(2)款所规定的资料；或 (b) 名称与下列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p> <p>1. 与申请注册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有关的注册商标或与其类似的产品；或 2. 与申请注册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相关服务有关的注册商标或与其类似的产品。</p> <p>(2) 如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商团体提交农林水产品和食品相关的注册申请，而其名称符合前一款第(iv)项(b)中的规定，前一款的规定（仅限于与第(iv)项(b)有关的部分）不适用：</p> <p>(i) 生产商团体为前一款第(iv)项(b)所规定的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持有人（对该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权确立专用权后，仅限于名称符合该项(b)中规定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名称注册获得了该专用权的专用特许持有人批准的情况）；</p> <p>(ii) 生产商团体为前一款(iv)项(b)所规定的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权的专用权确立的专用特许持有人（仅限于名称符合该项(b)中规定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注册获得了下列人批准的情况）：</p> <p>(a) 该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持有人；和</p> <p>(b) 生产商团体以外该专用权的专用特许持有人；</p> <p>(iii) 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注册名称符合前一款(iv)项(b)中的规定的生产商团体获得了该项(b)中规定的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持有人的批准（如对该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权确立了专用权，仅限于该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注册获得了该专用权的专用特许持有人批准的情况）。</p> <p>(3) 如果农林水产大臣根据第(1)款的规定驳回注册，农林水产大臣应向提交注册申请的生产商团体出具关于结果和原因的书面通知。</p> <p><u>烈性酒的地理标志</u></p> <p>(2) 地理标志的指定：</p>

答复方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条件
	<p>如果国税厅认定烈性酒特点明确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并且认定对保持烈性酒特点进行的管理适当，则局长可指定以下项目所列事项（以下称为“产品规格”）、名称、生产地理区域以及烈性酒品类为前一款(iii)项(a)中所列地理标志：</p> <p>(i) 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的烈性酒特点的相关事项，</p> <p>(ii) 与烈性酒原料和制造方法相关的事项，</p> <p>(iii) 与保持烈性酒特点的管理相关的事项，以及</p> <p>(iv) 与烈性酒类别相关的事项。</p> <p>(3) 虽有前一款的规定，但国税厅厅长不得指定下列任何项目为地理标志：</p> <p>(i) 与烈性酒相关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志（指《商标法》第 2 条第(5)款规定的注册商标（《1959 年第 127 号法》）；下文同样适用）以及将其用作地理标志有可能侵犯该注册商标的商标权的标志；</p> <p>(ii) 在日本用作烈性酒通用名称的标志；</p> <p>(iii) 尽管该产品的地理区域位于该成员国境内，但不受世贸组织成员国保护的标志；以及</p> <p>(iv) 除上述项目外，被认为不适宜保护的标志。</p>
哈萨克斯坦	<p>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原产地名称注册程序依据《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p> <p>有关地理标志的国家注册，如果地理标志名称作为原产地名称在产品原产国受到保护，则允许位于外国的该地理标志作为产品原产地名称进行国家注册。此类原产地名称专用权的持有人只能是使用该名称的权利在产品原产国受到保护的人。</p>
科威特	<p>—提交申请；</p> <p>—随附商标；</p> <p>—获得相关国家大使馆的批准；以及</p> <p>—提供优先权。</p>
拉脱维亚	<p>地理来源标志无需注册即可得到保护。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就违反相应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a) 标志或标识的使用方式在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方面误导消费者；b) 如果消费者和商业圈认为带有这种特定地理标志的商品或服务具有特殊质量或特征，标志或标识还用在具有不同来源或具有不同质量或特征的产品和服务上；c) 标志或标识的使用，即便不存在对消费者的误导，也可能不公平地利用或危害到享有盛名和特殊声誉的特定地理标志的声誉或独有特征。</p>
立陶宛	<p>立陶宛共和国没有地理标志方面的国家专门制度。不过，立陶宛是欧盟成员国，因此，欧盟的法律也有效。</p>
马达加斯加	<p>要求：——标志符合法律定义；——该标志与自然、农业、手工艺或工业产品相关；——申请由自然人或法人提出，该自然人或法人就该申请所指产品，在该申请所指的地理区域内或该自然人团体、消费者团体或任何权威机构内从事生产活动；——标志不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尤其是不会在所涉产品的性质、出处、制造方法、特点、质量或适宜用途方面误导公众；——标志在原属国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并且该保护仍然生效。</p>

答复方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条件
墨西哥	<p>申请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声明的标准列入《工业产权法》第 165 条之二。它们包括：</p> <p>“III. 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名称；</p> <p>IV. 对成品或产品的详细描述，包括其特点、组成、萃取方法、生产或制造过程和贸易使用；</p> <p>V. 在适当情况下，产品、其萃取方法、生产或制造过程以及包装或包装形式所遵循的墨西哥官方标准；</p> <p>VI. 如属地理标志，规定在产品生产、包装和营销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特点和规格的标准；</p> <p>VII. 被保护产品的萃取、生产或制造地以及地域或地理区域的边界，同时适当考虑到地理和政治区划；</p> <p>VIII. 如申请涉及原产地名称，详细说明原产地名称、产品、地域或地理区域与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之间的联系；以及</p> <p>IX. 由支持本条第 IV 款、第 VII 款、第 VIII 款所述资料的当局或公共或私人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p>
新西兰	<p>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标志必须满足地理标志定义（如前所述）的要求，不得为所涉商品的普遍名称、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根据《2002 年商标法》，标志必须满足标识的定义，能够进行区分，并在适用情况下满足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定义。在其他情况下，如根据关于假冒侵权行为的普通法和《1986 年公平贸易法》，必须确定消费者认识到该标志与所涉商品有关，具有主要归因于该商品地理来源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以及未经授权使用该标志可能造成误导或欺骗。</p>
秘鲁	<p>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p> <p>为获得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产地名称必须包含国家、地区、特定地方或其他特指特定地理区域名称； • 原产地名称必须指代源自该地区的一件或多件商品； • 商品的特征、品质或声誉必须完全或主要归因于生产产品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为因素； • 该名称不得属于《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2 条所列任一类别，即：(a) 不符合第 201 条所载的定义；(b) 是区分所涉产品的普遍名称或通用名称；(c) 违反道德或公共政策；或 (d) 在所涉一件或多件商品的地理来源、性质、制备方法或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上容易误导公众。 • 该名称不得与以前申请或诚意注册的商标或者驰名商标可能产生混淆（《安第斯共同体第 689 号决定》，第 1 条第 (i) 款，以及《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89 条）。 <p>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p>
波兰	<p>根据欧洲议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制度的《2012 年 11 月 21 日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p>
葡萄牙	<p>遵守定义；</p> <p>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以葡萄牙文的表格提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有取得注册资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或私人）的名称、相关税号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有）； b) 产品名称，包括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c)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传统或规定的使用条件以及相关地方、地区或地域的界线； e) 申请人或其代表的签名或电子身份证。 <p>国家商标注册条件适用于以上注册，并可作必要调整。</p>
大韩民国	<p>i) 申请“带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注册</p>

答复方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條件
	<p>ii) 组织章程，说明使用集体商标的组织的成员资格和成为其成员的条件、使用集体商标的组织的成员退出、使用集体商标的条件以及对违反使用条件者的处罚</p> <p>iii) 组织章程或文件，说明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地理环境与商品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之间的实质性关系、使用地理标志的区域、保持和管理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的自身管理标准和计划</p> <p>iv) 证明该标志在原属国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的文件</p>
摩尔多瓦共和国	<p>获得地理标志保护所需条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团体（该团体有权申请注册地理标志）。 - （团体）详细阐述（主管当局）批准产品规格。 - 提交注册地理标志的申请。 <p>(1) 某个地区或某个地方、某个特定地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在用于辨别以下产品时，应有权作为原产地名称获得保护：a) 源于该地区、地方、特定地点或国家，和 b) 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该特定地理区域，包括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以及 c) 其生产阶段是在划定地理区域内进行的（《第 66/2008 号法律》，第 5 条第(1)款）。</p> <p>(2) 某个地区或某个地方、某个特定地点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的名称，在用于描述以下产品时，应有权作为地理标志获得保护：a) 来源于该地区、地方、特定地点或国家；和 b) 所具有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归因于该地理来源；以及 c) 至少一个生产阶段是在划定地理区域内进行的（《第 66/2008 号法律》，第 5 条第(2)款）。</p>
罗马尼亚	<p>地理标志用于辨别某产品来源于某个国家、地区或地方，如果其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定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地理标志只能由已对这些标志备案的产品生产商或营销者使用。申请人可以是在地理区域内为申请书所标示产品开展生产活动的生产商协会。在农业和粮食部或根据具体情况申请人原属国的主管当局证明以下方面之后，国家发明和商标局（OSIM）对地理标志进行注册并授予申请人使用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议注册的产品地理标志； (2) 用该标志营销的产品； (3) 生产的地理区域； (4) 为了用该标志营销，获得产品必须满足的特点和条件。
俄罗斯联邦	<p>对于国家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必要条件是适当准备的申请和经授权机构的认定结果。对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俄罗斯注册，除了适当准备的申请外，还必须提交证明文件，用于证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其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22 条）。</p>
塞尔维亚	<p>地理来源标志的注册程序应通过申请启动，以使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地理来源标志获得承认；一些名称不能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地理来源标志法》第 8 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公布或使用违反公共秩序或公认道德准则的名称； 2) 受保护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如果它们可能在产品的真正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 3) 外观或内容可能在产品的性质、原产地、质量、生产方式或其他特点上误导消费者的名称； 4) 与以前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基本相似的名称，由于该商标的声誉、知名度和长期使用，可能在该产品的原产地问题上误导消费者； 5) 名称是产品原产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确切名称，但会使消费者误以为该产品来自另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 6) 由于长期使用而成为通用名称的名称，即指代特定产品的常用名称； 7) 未受保护的名称，或在原属国不再受到保护的名称，或在该国不再使用的名称。

答复方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條件
	<p>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注册要求的审查程序中，知识产权局应就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保护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注册要求，征求经授权的塞尔维亚共和国主管当局的意见（《地理来源标志法》，第 27 条）。如果主管当局提供关于满足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注册要求的积极意见，或者如果其未能在该法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意见，且如果知识产权局认定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申请符合该法规定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注册要求，则知识产权局应就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注册发布一项决定，并且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以及规定的文献数据应被录入地理来源标志注册簿。</p>
新加坡	<p>在新加坡，不需要根据《地理标志法》申请注册以获得对地理标志的保护（第 117B 章）。任何地理标志的生产商、交易商或该生产商或交易商协会将享有自动保护，只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理标志来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或被新加坡政府指定为符合资格的国家，该国的地理标志可受保护； • 地理标志必须在其原属国受到保护；以及 • 地理标志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道德或违反公共秩序； - 在其原属国不再使用或不再受到保护； - 它所辨别的商品或服务在新加坡已经变成普遍名称； - [对于葡萄酒和烈性酒]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之前已经连续使用了至少 10 年或在该日期之前诚意连续使用了至少 10 年； - 它与该地理标志在其原属国受到保护之前已经获得权利的商标相似以致产生混淆；或 - 它是某一特定企业中某人或前任的名称。
斯洛伐克	<p>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包含某产品的决定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产品名称，包括原产地名称用词， b) 正在生产、加工和制备产品的地域的地理定义， c) 证实产品来源于指定地域的文件， d) 对特定地理环境赋予产品的特点或定性标志的描述； e) 对获得产品的程序的描述，对获得产品的原始、不可改变的本地程序的最终描述。
南非	<p>必须按照规定方式提出证明商标（《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42 条）或集体商标（《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43 条）申请。</p> <p>第 43 条——集体商标：在贸易过程中能将任何协会成员的商品或服务与非协会成员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商标。集体商标必须附有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该规则必须说明：(i) 被授权使用商标者，(ii) 成为协会成员的条件，(iii) 以及对滥用的制裁。</p> <p>第 42 条——证明商标：证明商标必须附有申请人的书面证词：(i) 证实它不交易申请所涵盖的商品/服务，以及(ii)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则必须：(i) 说明使用商标的条件，(ii) 所有者在什么情况下获许证明商品或服务及商品/服务的特点或(iii) 申请人可证明商品/服务的其他方面。</p> <p>重要说明：根据《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9 条和第 10 条，即使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申请，申请的所有商标仍必须达到能够区分和可注册的基本要求。</p>
瑞士	<p><u>R1</u>：根据《商标保护法》第 47 条第 (1) 款，凡是直接或间接引用产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包括引用与来源有关的属性或质量，都作为原产地标志受到保护，无需注册。《商标保护法》第 48 条第 (5) 款规定，如果外国原产地标志符合有关国家法定要求，则被视为正确。在瑞士，任何可能误导消费者的行为都将被保留。</p> <p><u>R2</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R2.1</u>. 注册申请尤其必须包括申请人团体名称及其代表性的证据；拟议注册的名称；证明该名称非通用名称的证据；产品来自所涉地理区域的证据（历史记录和可追溯性）；与地理环境或地理来源有联系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是所涉地

答复方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条件
	<p>区典型产品的证据)；描述真实和一致适用的本地方法(如有)；产品规格；证明该注册申请在团体代表大会上获得批准的证据；以及对以上信息的总结(《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条例》第6条和第7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2.2. 注册申请尤其必须包括申请人团体的名称、地址和组成；证明申请人团体具有代表性的证据；证明产品质量、特点或声誉与其地理来源之间有主要或完全联系的证据；以及产品规格(《非农业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条例》第5条和第6条)。 <p>R3 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某州或该州内某个地理区域的名称。各州制定适用于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要求。这些要求必须规定：至少生产葡萄的地理区域的划分；经批准的葡萄品种清单；经批准的栽培方法清单；每经批准的葡萄品种的最低天然含糖量；每经批准的葡萄品种单位面积最高产量；经批准的葡萄酒酿造方法清单；对即将出售的葡萄酒进行分析和感官检验的制度。各州核验受保护原产地名称葡萄酒符合其制定的要求。</p> <p>R4. 代表所涉经济部门的组织必须向联邦委员会提交请求，且一并提交一份初步草案，列出瑞士原产地标志可用于特定产品和服务的条件。</p> <p>R5. 在瑞士注册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经瑞士法律承认的瑞士葡萄酒名称或符合瑞士法定要求的外国葡萄酒名称，以及根据《商标保护法》第50条第(2)款为联邦委员会条例或等效外国条例主体的原产地标志，均可获得地理商标。</p>
联合王国	<p>通过商标制度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授予保护。申请人必须提交申请，然后由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按立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申请人可指定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但是，这并不表示持有人有权禁止在工业或商业事务中诚实使用该标志(即，该人有权使用地名)。他们必须提交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p>
美利坚合众国	<p>对于国内申请人，必须向美国商务部提交地区原产地标志申请；对于外国申请人，也可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或《巴黎公约》提出申请。国内产品的声誉主要归因于被命名的地理区域。</p>
乌拉圭	<p>通过特定地理区域辨别产品或服务，该地理区域决定了产品质量条件，以及存在与该地区和生产相关的生产商团体。</p>
越南	<p>《知识产权法》第79条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应对地理标志给予保护：(i)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对应的地区、地方、地域或国家；以及(ii)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声誉、质量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标志所对应的地区、地方、地域或者国家的地理条件。</p> <p>《知识产权法》第80条规定不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的客体包括：(i)在越南已经变成商品通用名称的名称或标志；(ii)不受保护或不再受到保护或不再使用的外国地理标志；(iii)与受保护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地理标志，而使用该地理标志可能在产品原产地问题上造成混淆；以及(iv)在带有该地理标志的产品真正地理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的地理标志。</p>
欧洲联盟	<p>“地理标志”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方、地区或国家； -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以及 -至少一个生产步骤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p> <p>“原产地名称”系指辨别某产品的名称： -来源于某个特定地方、某个地区或在特殊情况下某个国家； -其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环境及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以及 -其生产步骤完全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p>

(v) 联系

5. 可用的保护机制是否要求表明或记录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因果关系？

答复方	要求证明因果关系	应由谁证明这种联系？
亚美尼亚	是	申请人。
澳大利亚	否	
巴西	是	申请人。
柬埔寨	是	http://cambodiaip.gov.kh/TemplateTwo.aspx?parentId=45&menuid=310&childMasterMenuId=310&lang=en
智利	是	申请人，即，通过注册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申请承认和保护的一方，比如生产商团体。
哥伦比亚	是	原产地名称申请人有这一义务，比如，在个别当事方请求时启动其他诉讼程序情况下。
克罗地亚	是	申请人。
塞浦路斯	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对于将产品名称注册为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根据《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7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的产品规格应包括证明这种联系的详细资料。对于葡萄酒，遵照《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第 95 条。对于烈性酒，遵照《第 110/2008 号欧共体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是	申请人。
厄瓜多尔	是	应依职权或在能够证明其合法权益的人的要求下授予原产地名称保护，对该人的理解应为自然人或法人实体，直接从事萃取、生产或制备该产品或拟由原产地名称指代的产品，以及该自然人或法人实体的协会。对于涉及其自己管辖范围的原产地名称，属于中央或分权自治政府的公共当局应同样被视为当事方。
爱沙尼亚	是	申请人。
法国	是	申请地理标志的法人实体必须证明产品声誉与划定地域之间的因果关系。
格鲁吉亚	是	申请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包括这种文件，证实商品的特定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环境及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或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特点归因于该地理区域。因此，申请人有义务证明这种联系。
希腊	是	申请注册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申请人团体。（见上文 4. 提交申请时的产品规格(c)。）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是	申请人。
冰岛	是	申请人。
印度	是	申请人有义务提供证明文件证明这种关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生产者。
以色列	是	寻求保护的实体。
牙买加	是	申请人。
日本	是	生产商团体（申请人）。

答复方	要求证明因果关系	应由谁证明这种联系？
哈萨克斯坦	是	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这种关联。
科威特	是	原产国。
拉脱维亚	是	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原告。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与地理标志相关的规格系指产品地理来源与其自身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之间的联系。该文件由生产商（由法律规定其具体定义）、负责所涉生产部门的公共或部委部门，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消费者团体联合起草。
墨西哥	是	申请人。
新西兰	是	地理标志的宣称所有人。
秘鲁	是	
波兰	是	申请人团体。
葡萄牙	是	申请人。
大韩民国	是	申请人。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申请人。
罗马尼亚	是	申请人。
俄罗斯联邦	是	除其他外，说明产品包含的特定质量，说明产品质量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这是申请注册产品原产地名称的一项规定要素。对于俄罗斯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向经授权作出认定的机构提出请求时，申请人需证明产品的特定质量与其地理来源之间存在着联系（《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22 条）。对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不要求证据证明产品的特定质量与其地理来源之间存在着联系，但是，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其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
塞尔维亚	是	申请人。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是	申请人。
南非	是	根据《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商标申请人。
瑞士	是*	申请人团体必须证明这种联系。
联合王国	是	申请人。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乌拉圭	是	申请人。
越南	是	申请人应在地理标志规格中提供关于产品特有特点和质量或声誉与地理条件之间存在着关系的资料。（《知识产权法》第 106 条第 2 款 d 项）。
欧洲联盟	是	申请人。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虽然在实践中不强制要求证明这种因果关系，但如果通过证明商标寻求地理标志保护，则关于证明商标的规则将纳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关联。此外，如果涉及显著性问题，声誉方面的证据可能有助于证明商标获得注册。

智利

根据《工业产权法》的规定，通过注册寻求保护时，必须将这种联系备案。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不需要表明或备案任何因果关系。

哥伦比亚

迄今还没有作出过依职权的声明。

拉脱维亚

仅对情形(b)和(c)规定了这一要求（见对问题 4 的答复）。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墨西哥

《工业产权法》第 157 条规定，地理标志要获得保护，产品的质量、声誉和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必须有联系。

“对地理标志的理解应为由地理区域名称组成或包含该地理区域名称，或另一个被认为指该区域的标志，用来辨别某商品来源于该地理区域，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此外，第 165 条之二第(VIII)款规定，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声明申请必须包含“当申请涉及原产地名称时，应详细说明名称、产品、地域或地理区域与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之间的联系。”

新西兰

在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授予保护方面答复了以下问题。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然而，对于原产地名称，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这种关联，因为诉讼程序是单方面提起的。

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3 条，申请人必须是直接从事萃取、生产或加工拟由原产地名称指代的一件或多件商品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也可以是生产者协会。对于涉及其本国管辖权的原产地名称，国家、部委、省市机关应同样被视为当事方。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大韩民国

不能仅凭带有地理标志的商品是在该区域生产/制造/加工这一事实就对地理标志授予保护/承认。商品的特点必须与地理环境有主要联系，包括该区域的自然条件（即，气候、土壤或地形）或人为条件

（即，独特工艺）。只有当确定如果没有该地理环境该商品将不具备该质量/声誉时，才能确立这一主要联系。

摩尔多瓦共和国

对于不同类别的产品，政府指定主管当局获得授权并负责批准规格、遵守一般原则、批准管控阶段和程序，以确保根据法律规定遵守规格。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481 号决议》批准了一份有权对产品原产地名称的国家注册和该原产地名称的专用权申请公布调查结果的经授权机构清单，说明申请人在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某地理区域的界限内生产某产品，而该产品的质量归因于寻求注册原产地名称的该特定地理区域特有的自然条件和/或人为因素。

即：俄罗斯卫生部（关于治疗性饮用矿泉水、治疗性饮用水以及天然饮用矿泉水）；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关于手工艺品和手工制品）；俄罗斯农业部（关于农产品、食品、非酒精类产品、养蜂业产品以及水产品 and 海产品）；俄罗斯联邦酒精市场监管局（关于酒精产品和含酒精食品）。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瑞士

*R2

R1. 法院诉讼的当事方必须表明存在或不存在这种关联。

R4. 条例所规定的要求性质决定了相关经济部门的申请人组织需证明这种联系。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律师或法庭将根据标识在提出在后申请或涉嫌侵权时的强度/显著性，评估对在先注册或在先使用的地理标识的保护范围。

6. 要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答复方	产品的地理来源具有声誉即可，不需要具备特定的质量	产品的制备、加工或生产仅有任一阶段发生在所界定的地区即可
亚美尼亚	否	是
澳大利亚	是	是
巴西	是	是
柬埔寨	是	否
智利	是	是
哥伦比亚	否	否
克罗地亚	是	是
塞浦路斯	否	否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法国	是	否

答复方	产品的地理来源具有声誉即可，不需要具备特定的质量	产品的制备、加工或生产仅有任一阶段发生在所界定的地区即可
格鲁吉亚	是	是
希腊	是	是
危地马拉	否	是
匈牙利	是	是
冰岛	否	是
印度	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是
以色列	是	是
牙买加	是	是
日本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否	否
科威特	是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墨西哥	否	否
新西兰	是	是
秘鲁	否	否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否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否	否
塞尔维亚	是	是
新加坡	是	是
斯洛伐克	是	是
南非		
瑞士*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乌拉圭	是	否
越南	否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对于证明商标，规则应概述商品与地理原产地之间的联系。这可以是基于质量、声誉或另一个特点，或所有这些特点的某种组合。适用于葡萄酒商品的专门保护制度：在考虑决定授予澳大利亚地理标志时，地理标志委员会将考虑葡萄种植与地理区域之间的关联。

巴西

对于产地标志，产地因生产特定产品或服务而知名即可，无需质量因素与地理环境有联系。

同样，对于产地标志，产品的萃取、生产或制造阶段仅有任一阶段在划定地区内进行即可。

智利

国家工业产权局：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建立的承认制度，作为替代方案，可援引主要归因于地理来源的声誉、质量和其他特殊特点，即仅需其中一项条件得到承认即可。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产品制备需要不止一个阶段必须发生在所划定地区内。

哥伦比亚

鉴于哥伦比亚法律框架仅对原产地名称作出规定，声誉可被视为可与地理环境联系起来的要素之一（其他要素有质量和特点）。但是，原产地名称概念要求这些要素与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所形成的环境联系起来或存在着因果关系。因此，声誉可以是人为因素的作用，而自然因素通常影响最终产品的特殊特点或质量。声誉要素因此不足以授予保护。

产品的制备、加工或生产必须完全或主要发生在提出权利要求的地理区域内。根据《2012 年第 57530 号决定》（7.1.2.3），当所有生产、萃取和加工程序都完全发生在所标示地理位置时，就可以理解为存在着与该地区的专有联系。当这些程序主要或实质性地在该区域内进行，只有其他程序——不影响产品得到承认的特点——发生在划定地区以外的其他地理区域时，这种联系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

塞浦路斯

对这两个问题的答复都涉及葡萄酒和烈性酒。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上述条例第 5 条载有产品名称可作为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受到保护的

法国

对于经批准的地理标志，材料原产地除外，所有加工步骤都发生在划定地区内（产品规格中的附加步骤除外）。

希腊

根据上文所述（I A (i) 1），至少其中的一个生产步骤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

冰岛

关于保护原产地标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制备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另一方面，关于保护地理标志，至少生产的一个阶段发生在划定的地理区域内。

印度

在授予地理标志方面，声誉和质量都是重要的决定因素。

以色列

对于保护地理标志，以上是真实无误的。对于注册原产地名称，要求更严格。

日本

对于烈性酒的地理标志，为作为烈性酒的地理标志获得保护，每个制作过程、储存和装瓶都必须发生在划定区域内。

拉脱维亚

见对问题 4 的答复。

立陶宛

欧盟法律适用。

墨西哥

第 165 条之二第 VII 款规定了保护地理标志的以下要求：被保护产品的萃取、生产或制造地点以及地域或地理区域的边界，同时适当考虑到地理和政治区划。

新西兰

为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获得保护，注册申请人必须证明该标志能够辨别葡萄酒或烈性酒来源于某个地域、地区或地方，而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然而，有关原产地名称：

- 因地理来源而产生的声誉不足以为商品获得原产地名称保护，因为秘鲁的立法要求这种关联必须由 (i) 人为因素和 (ii) 自然因素决定。声誉与人为因素有关，但也必须与对终端产品的特征或特别质量产生一般影响的自然因素有关；

因此，为确定原产地名称保护所需的必要关联，必须证明原产地名称具有 (i) 声誉（人为因素）和 (ii) 特殊质量或特征（自然因素）；

- 商品必须完全或主要在提出权利要求的地理区域制备、加工或生产。

在以下情况下与产地的关联可被理解为“完全和主要”关联：影响商品获得声誉所具备特征的这些工序主要或基本在划定地理区域内发生，而其他工序可在该区域外发生。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大韩民国

在综合考虑地理标志要素后作出决定，因为产品的声誉与其质量和其他特点是相互交织的。

俄罗斯联邦

为作为产品原产地名称获得注册，标识必须满足《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16 条第 (1) 款的要求：它必须是或者包含某个地理区域的名称，该名称由于该产品相关的使用而变得知名，该产品的特殊质量完全或主要归因于该特定地理区域所特有的自然条件和/或人为因素。

南非

参考对问题 4 的回复。

瑞士

*R2

声誉如果不是基于特殊质量，不太可能归因于地理来源。

美利坚合众国

如果某个地理标志能够“辨别”某商品，而不是对当地消费者来说仅仅是某个地方，那么它将在主张保护的國家享有声誉。为商标法的目的，消费者如何知道该地理标志以及它与商品和原产地之间的联系不重要。换言之，产品的制备、加工或生产是否发生在原产地仅仅在某种程度上有影响，即，消费者认识到这种联系，而这种联系对于他们决定购买该商品很重要。

7. 要求提供哪些证据（如有）证明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与主要因其地理来源而具有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之间存在联系？

答复方	对于特定质量	对于声誉	对于产品的其他特点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巴西			
柬埔寨	可通过图书馆/报纸、杂志或文章（图书）查到这种关联。	随着时间的推移，声誉可与历史或客户市场消费量/认可度产生关联。	
智利	技术报告（类似产品的比较研究）	地理标志技术报告以及调查和文献目录	技术报告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决定产品特性的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或其他因素的证据。	在市场上和媒体中有强大影响力的证据，证实所声称的声誉。	证据取决于所声称的特点。
塞浦路斯	分析和感官评估（葡萄酒和烈性酒）	历史证据（葡萄酒和烈性酒）	根据技术文件中的各种规格（葡萄酒和烈性酒）
捷克共和国	划定的地理区域的要素、因素和特点对产品特性产生影响的证据。例如：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特殊技能或生产做法。	声誉可指与特定产品相关的证明该声誉的资料和要素，如奖品、电视或报刊上的资料、较高的价格、在烹饪书中提到、新闻稿、出版物等。	需要的证据将取决于确定的“其他特点”。划定的地理区域对产品特性产生影响的要素、因素和特点。例如：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特殊技能或生产做法。
厄瓜多尔	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以确定决定具体产品的独特质量、	声誉或特点的确切标志。	
爱沙尼亚	划定的地理区域的要素、因素和特点对产品特性产生影响的证据。例如：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特殊技能或生产做法。	声誉可指与特定产品相关的证明该声誉的资料和要素，如奖品、电视或报刊上的资料、较高的价格、在烹饪书中提到、新闻稿、出版物等。	证据将取决于确定的“其他特点”。划定的地理区域对产品特性产生影响的要素、因素和特点。例如：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特殊技能或生产做法。

答复方	对于特定质量	对于声誉	对于产品的其他特点
法国	与该地区以外的其他产品相比，产品的特殊质量的证据。	产品规格中的证据证明该声誉在国家/或国际一级是永久的。	证明存在某种具体特征。
格鲁吉亚	科学分析等	历史资料等	不适用
希腊	<p>对于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申请，申请人提供关于质量或特点的资料，该资料主要或完全归因于划定的生产地理区域，包括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该证据可以是该地区特点和特性方面的资料、物理因素和人为因素（本地生产条件），重点强调以上要素与其他地区类似产品相比具有独特性的方面。</p> <p>对于受保护地理标志，申请必须明确声明地理标志申请是否基于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对于基于声誉的受保护地理标志，可通过书目、报刊、书籍、互联网、专刊、奖项中的提及等证据证明该声誉。</p>		
危地马拉	<p>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规格：(a) 包含适当描述生产、制备或萃取过程的证明文件，说明一般因素和特殊因素，并视具体情况而定，详细说明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声誉、属性或特点的要素；(b) 在划定地理区域及其特点时，说明相关资料，比如海拔、经纬度、地区、地方或地点，包括土壤特性、降水量和气候变化，一并提交地图和说明图作为附件；(c) 利用关于该专题的现有技术研究，说明以上要素影响产品质量、声誉、属性或特点的方式。必须作为适当确定的附件一并提交这些技术研究。</p>	(d) 包括一份关于地理标志以及它在多大程度上为公众所知的历史概述。	(b) 在界定地理区域及其特点时，说明相关资料，比如海拔、经纬度、地区、地方或地点，包括土壤特性、降水量和气候变化，一并提交地图和说明图作为附件；(c) 利用关于该专题的现有技术研究，说明以上要素影响产品质量、声誉、属性或特点的方式。必须作为适当确定的附件一并提交这些技术研究。

答复方	对于特定质量	对于声誉	对于产品的其他特点
匈牙利	划定的地理区域的要素、因素和特点对产品特性产生影响的证据。例如：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特殊技能或生产做法。	声誉可指与特定产品相关的、证明该声誉的资料和要素，如奖品、电视或报刊上的资料、新闻稿、出版物等。	此类证据将取决于确定的“其他特点”，例如，历史和民族志资料。
冰岛	根据《第 130/2014 号法》第 14 条第 2 款，遵照该法第 4 条和第 5 条，产品名称的产品规格应包括：d) 酌情提供详细资料，证明产品质量或特点与地理环境之间存在着联系；或者农产品或食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地理环境之间存在着联系。该法未具体说明证明该联系的证据，但要求至少提供这方面的书面声明。不过，当程序受到质疑时，其他证据可能有用。		
印度	实验室报告。	历史文件，如公报和专家意见。	因具体情形而异。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管机构提供的证明。		
以色列	足以支持权利要求的专家和/或其他证据。	提交使用证据，证明商品与来源之间的联系。	足以支持权利要求的专家和/或其他证据。
牙买加	资料		
日本	专家报告、科学资料（颜色、形状、含糖量等）等。	专家报告、电视或报纸上的信息、市场调查、产品的市场价格等。	专家报告、气象资料，如果自然条件与产品特点等有联系。
哈萨克斯坦	由当地行政机构提供一份关于申请人在特定地理实体范围内生产产品的结论报告，以及一份证明产品在原产地名称国家注册簿中登记过其特性的文件，该文件由管辖权涵盖所申报产品的授权机构签发，且必须附在申请书之后，以获得对以前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的使用权。		
科威特	商标	在世界驰名	无具体规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由于工业产权局不要求任何补充证据，为证明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与该原产地所赋予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之间的联系，仅审查规格中包含的资料即可。	相同	相同
墨西哥			
新西兰	关于特定质量的说明以及证明该质量存在的证据。	关于特定声誉的说明以及证明该声誉存在的证据。	关于特点的说明以及证明该产品具备该特点的证据。
秘鲁			
波兰	例如，化学测试结果	例如，奖品、电视或报刊上的资料、较高的价格	例如，历史和民族志资料
葡萄牙			

答复方	对于特定质量	对于声誉	对于产品的其他特点
大韩民国	<p>由于产品声誉与其质量和其他特点相互交织，综合审议地理标志的要素后再决定。</p>	<p>并非生产/制造等所有阶段都必须发生在划定地区内，才会保护/承认地理标志。但是，如果商品的质量或其他特点来源于制备、加工或生产的所有阶段，则上述所有阶段都应发生在划定地区内。历史证据、获奖记录、宣传以及在原属国取得的质量/标准证书等。</p>	<p>需要具备一定的声誉，即，该地理标志作为产品来源标志得到承认。对于外国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必须享有声誉。而且，由于它们相互交织，在确定声誉时，将考虑到商品的质量和其他特点。</p>
摩尔多瓦共和国	<p>特定质量系指与地理来源有联系的质量，它能区别并辨别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关于划定地理区域的自然因素的资料可包括： a) 影响生产工艺和生产做法的环境特点或赋予原材料特殊特性的环境特点； b) 底层和土壤类型； c) 该地区的地形（地势、倾斜度、海拔等）； d) 气候、微气候； e) 植被、景观； 如果产品质量由土壤和气候属性决定，产品规格中还应包括土壤气候地图。 对于动物产品，资料可包括： a) 空气的湿度特点，使食物自然干燥； b) 特殊气候，允许生产典型的花蜜并在草地上干燥； c) 草本植物的生长周期，允许动物在一年中的特定时间增肥等。 对于植物产品，资料可包括气候因素，如果作物在某些生长阶段需要特定的湿度、温度等条件，应强调这些气候因素，以证明拟议的地理区域是合理的。关于划定地理区域人为因素的资料应包括与本地特定产品有关的做法。可包括以下资料： a) 开展活动的地点选择，根据环境条件（高空晒草、在保护区种植作物）； b) 根据作物或动物的生长需要调整景观（梯田、堆积盆地、放牧轮作等）； c) 需要为产品量身</p>	<p>如果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完全基于产品声誉，产品规格必须包括证明该声誉的明确而详细的证据，包括相关文献或基于消费者调查。关于产品地理标志声誉的资料必须反映其历史、先前和当前在本地、国家和/或国际上的声誉。</p>	<p>关于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其他特点的资料，可通过与通常技术的比较，提及有价值的特定知识： a) 动物或植物育种方法； b) 栽培技术； c) 制造工艺等。</p>

答复方	对于特定质量	对于声誉	对于产品的其他特点
	定做特定设施（烘干机、磨坊、干草场等）； d) 发展特定知识（加工和生产技术、动物育种或植物栽培方法、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适应环境条件等）。		
罗马尼亚	描述应当提供描述特定产品的技术和科学资料。	声誉可提及将特定产品与地理来源联系起来的历史原因。	证据将取决于确定的“其他特点”。这不是一个限制数量的“其他特点”清单。
俄罗斯联邦	<p>申请人生产的产品特殊质量的描述：</p> <p>对于俄罗斯产品的原产地名称：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22 条第(5)款，该资料必须由经授权机构的认定结果来证实。</p> <p>对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该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其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p>	<p>对于俄罗斯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可提交以下文件来证实对产品的认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种来源的文献对所申请标识的提及； -使用所申请标识展出产品的国家或者国际展览会或交易会的证明文件副本； -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所申请标识的资料。可说明以下情况：所申请标识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始使用的日期，销售该产品的俄罗斯联邦人口中心清单、销售量、使用标识的方式、该产品的年平均消费者数量、生产商在特定经济部门市场上的地位等； -所申请标识的广告费用的相关资料（比如，年度财务报告）； -关于对所申请标识的认识的产品消费者调查结果资料，该调查应由独立的专门公司进行； <p>对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该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其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p>	<p>对于俄罗斯产品的原产地名称：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22 条第(5)款，由经授权机构*的认定结果来证实申请人在划定地理区域内生产该产品，其名称被宣布为产品原产地名称，并伴有这些边界的标志，而且申请人所生产产品的特殊质量取决于该地理区域特有的自然条件和/或人为因素。</p> <p>对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该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其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p>
塞尔维亚	应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关于产品特定特点的资料，其中还载有关于产品特定特点和与质量与所述地理区域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的资料，以及关于产品来源于所述地理区域的证据。与研究报告应一并提交证书，证实对产品的质量和	应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关于产品特定特点的资料，其中还载有产品特定特点或质量的确切标识或关于所取得声誉的资料。	请参考前面的答复。

答复方	对于特定质量	对于声誉	对于产品的其他特点
	特定特点进行了控制（《地理来源标志法》第 22 条）。		
新加坡			
斯洛伐克	对特定地理环境赋予产品的特点或定性特征的描述。例如：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特殊技能或生产做法。	声誉可提及与特定产品相关的、证明该声誉的资料和要素，如奖品、电视或报刊上的资料、较高的价格、书籍中的提及、新闻稿、出版物等。	对获得产品的程序的描述，对获得产品的原始和不可改变的本地程序的最终描述。需要的证据将取决于确定的“其他特点”。划定的地理区域对产品特性产生影响的要素、因素和特点。例如：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特殊技能或生产做法。
南非			
瑞士	R2 应由必须提供该证据的申请人团体自行决定，证明地理标志受保护产品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有联系所用证据的性质。		
联合王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当事方可提供的专家报告。	证据可采取专家报告形式，比如证明文件、调查等。	证据可采取专家报告形式，比如证明文件、调查等。
越南	应使用一个或若干个定性、定量或物理、化学和微生物可感知标准来定义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质量和特点，可通过技术手段或专家用适当的测试方法对其进行测试。（《知识产权法》第 81 条第 2 款）	应根据消费者对此类产品的信任，通过消费者对该产品的广泛了解和选择来确定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声誉。（《知识产权法》第 81 条第 1 款）	请参考上文所述《知识产权法》第 81 条第 2 款。
欧洲联盟	划定的地理区域的要素、因素和特点对产品特性产生影响的证据。例如：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特殊技能或生产做法。	声誉可指与特定产品相关的、证明该声誉的资料和要素，如奖品、电视或报刊上的资料、较高的价格、烹饪书中的提及、新闻稿、出版物等。	需要的证据取决于确定的“其他特点”。划定的地理区域对产品特性产生影响的要素、因素和特点。例如：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特殊技能或生产做法。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用于证明商标的商标制度：为确定地理标志是否可用于将已认证商品与未经认证商品区分开来，审查人员将开展研究并考虑相关规则。如有必要，可能须为证明这种显著性提供证据。适用于葡萄酒商品的专门保护制度：在考虑确定授予澳大利亚地理标志时，地理标志委员会须考虑《澳大利亚葡萄酒法》规定的一系列标准，以帮助它确定某个地理标志（见第 40T 条）。

巴西

对于地点的质量/特点、声誉/名声或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其他必要特点的证据来源，无任何前提要求和公认的文件类型清单。通过对所提交系列文件的分析，证明该证据的正确性。

智利

允许其他形式的证据——比如调查、人口研究、市场研究和历史文献。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数据表为包含关于酒精饮料地理标志信息的文件，证明其在原属国的地理标志地位。

哥伦比亚

适用条款没有规定诉讼费或加权证据制度，因此证据可自由地用于证明声誉、质量或特点与地理环境之间的联系。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根据欧盟委员会为帮助申请者而编写的指南（不具法律效力），产品与某一区域的联系可以通过奖项、专业书籍或报刊中的提及、烹饪出版物中特别提及、剪报、历史证据等要素来证明。对于产品质量或特殊特点的证据，必须提供化学、感官特性等。

牙买加

申请应载有以下资料：使用该地理标志的商品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包括在该地域、地区或地方生产、加工或制备的商品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方面的资料，而它们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包括任何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拉脱维亚

难以就该问题提出评论意见，因为法院的具体做法仍过于狭隘。

立陶宛

欧盟法律适用。

马达加斯加

由于规格是与公共部门，特别是标准局，以及私营部门协作起草的，该文件中明确说明了产品及其原产地之间的任何联系。

墨西哥

第 165 条之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声明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工业产权局提出，并载有下列资料，且一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IV. 对成品或产品的详细描述，包括其特点、组成、萃取方法、生产或制造过程和贸易使用；

VI. 如属地理标志，规定在产品生产、包装和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特点和规格的标准；

VII. 受保护产品萃取、生产或制造地点以及地域或地理区域的边界，同时适当考虑到地理和政治区划；

VIII. 如申请涉及原产地名称，详细说明原产地名称、产品、地域或地理区域与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之间的联系；

IX. 由主管当局或公共或私营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以证明本条第 IV 项、第 VII 项和第 VIII 项提到的资料；[……]以及

XI. 申请人认为必要的或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第 165 条之二第(7)款。本章的各类证据均可接受，个人陈述和证言（除非语言或个人陈述为文件形式）以及与道德和法律相抵触的证据除外。

工业产权局可在公布声明之前随时进行它认为适当的调查，并收集它认为必要的要素。

新西兰

申请人可依靠地理标志来证明质量、声誉和其他特点相互交织。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然而，有关原产地名称，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关于原产地名称所指代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必要特征的技术研究报告。因此，可能要提交各种技术研究报告，涉及土壤、水、遗传和形态等分析。所要求进行的分析因拟由原产地名称保护的商品类型而定。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葡萄牙

法律未具体规定。采取逐案研究的办法和与欧洲规则相似的办法。

大韩民国

组织章程或文件，说明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保持和管理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的自身管理标准和计划。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南非

参考对问题 4 的回复。

联合王国

不要求在申请中提供证据，但是《条例》将对商标的使用作出规定。

美利坚合众国

生产商团体或认证机构对因果关系进行测试。美国专利商标局不要求申请人列出这些因素；虽然许多时候证明商标所要求的标准确实包含该资料。

8. 作为获得保护的条件的条件，是否要求证明声誉：

答复方	对于国内的地理标志？	对于国外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对于国外的地理标志，必须在 哪里享有声誉：	
			在原属国	在寻求保护的地区
亚美尼亚	是	是	是	
澳大利亚	否	否		
巴西				
柬埔寨	是			
智利	否	否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否
克罗地亚	否	否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否	否		
厄瓜多尔	否	否		
爱沙尼亚	否	否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否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否	否		
匈牙利	否	否		
冰岛	否	否		
印度	是	是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是	否
以色列	是	是	是	是
牙买加	否	否		
日本	否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是	是	是
拉脱维亚	是	是		是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否		
墨西哥	是	是	是	否
新西兰	是	否		
秘鲁	是	否		
波兰	否	否		
葡萄牙	否	否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否
罗马尼亚	否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是	
塞尔维亚	是	是	是	
新加坡	否	否		

答复方	对于国内的地理标志?	对于国外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 对于国外的地理标志, 必须在 哪里享有声誉:	
			在原属国	在寻求保护的地区
斯洛伐克	否	否		
南非	否	否		
瑞士*	否	否		
联合王国	否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否		
乌拉圭	否	否		
越南	是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	否	否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作为获得保护的条件, 证明声誉并非必须, 但是, 证明声誉有助于地理标志获得保护。商标保护制度: 通过商标的使用证明声誉可能有助于解决显著性问题。专门保护制度: 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 在审议一个单词或表述是否应被视为地理标志时, 地理标志委员会审议该单词或表述是否为其他人所知、其用途以及适当性。

巴西

国内法未特别提及将声誉作为一项注册要求; 但是, 如果对声誉的理解为该地方因生产特定商品或提供特定服务而知名, 则对于知识产权而言有必要证明, 而原产地名称则不必证明。对于国内和国外地理标志同样如此。

智利

不一定必须证明声誉, 因为可基于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的产品质量或一些其他特定特点来寻求获得承认。

哥伦比亚

在申请外国原产地名称须受经过国内程序(国民待遇原则)的情况下, 这是必需的。当原产地名称来自与哥伦比亚未签署互惠承认协定的第三国(非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时, 或如果是安第斯共同体成员或与原属国有互惠承认协定而申请人决定利用国家程序时, 就会出现这种情况。《2012 年第 57530 号决定》第 7.1.2.5 条(e)项规定了这一要求, 适用于根据该决定第 7.9.2 条承认外国原产地名称。

克罗地亚

可要求证明声誉, 即它属于任选因素。

塞浦路斯

答复涉及葡萄酒和烈性酒。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 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根据上述条例第 5 条, 除其他外, 注册受保护地理标志可基于与特定地区相关的声誉。

格鲁吉亚

根据《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 商品必须具备归因于该地理区域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

希腊

*对于地理标志，如果受保护申请仅基于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的声誉。

匈牙利

根据《1997 年第 XI 号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法》规定的定义，地理标志无须证明声誉即可获得保护。

拉脱维亚

是，但仅对情形(c)规定了这一要求（见对问题 4 的答复）。

立陶宛

欧盟法律适用。

马达加斯加

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与其地域之间的联系不一定是声誉，而可能是产品的特定特点。

墨西哥

关于承认在国外受到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第 V 章第 5 篇规定：

工业产权局应根据国际条约和《工业产权法》第 V 章第 5 篇，承认外国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

为此，外国所有人应确保他或她的申请载有根据原属国的适用立法或国际条约授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的文件。

新西兰

对于国内地理标志，新西兰的答复为“是”，但应当注意的是，证明声誉并非必要条件。申请人还可证明将被授予保护的质量和/或其他特点。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然而，有关本国原产地名称，如果声誉是主张要求的一个因素，则必须为此作出证明以获得保护，如果质量或其他特征是主张要求的一个因素，则不必作出证明。

对于外国原产地名称，须满足下文所列各项要求：

- 对于在安第斯共同体另一个成员国获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必须在原产国申请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声明，方可获得这种保护（《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18 条）。
- 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可能获得秘鲁加入的任何条约所给予的保护。为了获得这种保护，原产地名称必须在原产国申请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声明（《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19 条）。

这两种情形均不要求申请人为这种外国原产地名称作出声誉证明。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对于受保护地理标志，可证明声誉，但这并非自愿的。

大韩民国

历史证据、奖项记录、宣传以及在原属国获得的质量/标准证书等。

摩尔多瓦共和国

如果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仅基于产品的声誉，则产品规格必须载有关于该声誉的明确和详细证据，包括相关文献或基于消费者调查。关于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声誉的资料必须反映其历史、先前和当前在本地、国内和/或国际上的声誉。

南非

在南非申请的所有商标都将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处理（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国内申请人和国际申请人没有区别。

瑞士

*R2

由于声誉仅仅是受保护地理标志定义中规定的标准之一，如果已证明满足了另一项标准，不必证明声誉。

美利坚合众国

无需证明声誉即可注册证明商标。对于集体商标和商标的注册，需要证明获得的显著性或地名免责声明。对于未注册的地理标志，必须证明该标识在美国享有声誉，才有资格获得保护，免受未经授权使用可能造成混淆或欺骗商品/服务的普通美国消费者。对于国内和国外权利持有人同样如此。

欧洲联盟

声誉为任选因素。对于外国地理标志，必须证明其在原属国享有声誉。

9. 生产地区的界限：

答复方	按以下标准设定：	取决于审查或其他审评过程	可按第三方的要求缩小或扩大	确定之后可以再扩大	如果是，作为这种扩大的条件，是否需要达到任何标准
亚美尼亚		是		是	是*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是	是

答复方	按以下标准设定：	取决于审查或其他审评过程	可按第三方的要求缩小或扩大	确定之后可以再扩大	如果是，作为这种扩大的条件，是否需要达到任何标准
智利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建立的制度，界限的设定是根据实际制造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受保护的产品的地区。它们通常由申请人自身确定，必须证明产品与划定地理区域之间的联系。	是		是	
哥伦比亚	对产品的生产、萃取、加工和/或转化发生地点的精确的详细的标识，描述作为划定地理区域的特征的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作为确认产品源自该地区的要素。 为此，申请人应说明产品获取、生产、萃取、加工和/或转化过程中哪些阶段发生在该地区或特定地方，描述有助于辨别带有原产地名称的产品的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或其他因素。 问题 6 中提到的“完全”和“主要”联系的标准同样适用于此处。 (《2012 年第 57530 号决定》，第 7.1.2.3. 条)	是		是	是*
克罗地亚	产品或服务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	是			
塞浦路斯	根据现行国内立法规定的既定地理区域（葡萄酒和烈性酒）。	是*	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必须根据产品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划定地理区域。	是	是	是	是*
厄瓜多尔	生产、萃取或制备产品的特定地区。	是			
爱沙尼亚	必须根据产品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划定地理区域。	是	是	是	是*
法国	负责公司保护和管理的机构的最初选择，但需有正当理由。	是	是		
格鲁吉亚	根据法律要求，由商品规格确定生产地区界限、区域和微区域。商品必须来源于特定地理区域。此外，注册申请必须载有地方行政机构发布的文件，证明该商品来源于该地理区域； 如果商品的原材料来自大于或不同于所指地理区域的地区，在以下情况下，通过减损方式，原产地名称可被视为地理区域名称： ——确定了地理区域的不同界限和生产原材料的条件； ——有检验安排，以确保遵守这些条件。				
希腊	-对于受保护原产地名称，产品质量或特点与地理环境之间的联系； -对于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	是	是	是	

答复方	按以下标准设定：	取决于审查或其他审评过程	可按第三方的要求缩小或扩大	确定之后可以再扩大	如果是，作为这种扩大的条件，是否需要达到任何标准
	必须明确而准确地界定生产地区，未人为排除任何村庄或省份。包括实际生产区，就土壤和气候条件而言，必须是相对统一的。				
危地马拉	必须详细说明海拔、经纬度、地区、地方或地点，包括土壤特性、降水量、气候差异，视具体情况而定，还包括影响产品质量、声誉、特性或特点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为此目的，附地图和说明图作为附件。	是	否	是	是
匈牙利	必须根据产品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划定地理区域。	是	是	是	是*
冰岛	根据《第 130/2014 号法》第 4 条，只要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产品名称即可根据该法通过注册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c) 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制备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此外，根据该法第 5 条，产品名称可根据该法通过注册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c) 至少一个生产阶段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	否	否	是	否
印度	根据《1999 年法律》第 8(4) 条，申请人一开始必须划定地理区域，如果审查委员会接受这种划分，就意味着有了定论。	是	是	是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申请人必须说明该地区的物理界限。	是	是	否	
牙买加	申请应载有以下关于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地理区域的资料，包括某个国家境内或其境内某个地区或某个地方的地图，而该商品来源于或正在该国境内或该地区或该地方制造。	否	是	否	
日本	生产区包括为增加或保留产品的特征而采取行动（生产）的地区。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根据界定产品地理区域的国际条约	是	是	否	
拉脱维亚	商品来源地应由制造地或基本原材料来源地或商品主要成分来源地决定。服务来源地应由在企业登记簿上登记的地点、提供服务的实体所在地或由对商业活动行使实际控制权或管理某一企业的自然人国籍地或永久居住地决定。对各种情况所适用的评价标准分别作出具体规定，取决于它们对各自商品或服务声誉的影响。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地理区域的划界工作由负责起草商品规格的机构承担。一般来说，这种划界在界定时考虑到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理区域。	否	是	是	是

答复方	按以下标准设定：	取决于审查或其他评审过程	可按第三方的要求缩小或扩大	确定之后可以再扩大	如果是，作为这种扩大的条件，是否需要达到任何标准
墨西哥	该地区由决定产品质量、声誉或特点的相同地理条件来界定。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是界定地理标志的地理区域的主管当局。《工业产权法》第 165 条之二第（10）款规定了这一职能：“[……]声明应最终确定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要素，详细说明：[……]III. 受保护地域或地理区域的界限。”	是		是	是*
新西兰	地理坐标，以注册机构批准的形式，界定与地理标志有关的地域、地区或地方的界限。	否	是	是	是
秘鲁		是*	是**	是	是***
波兰	生产地区应同质化并与产品相关。	是	是	是	否
葡萄牙	产品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核验该联系。如有必要，可要求地方政府提出评论意见。对于外国地理标志申请，也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此类核验。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对于原产地名称，地理区域包括根据产品质量或特性与地理环境之间的联系开发和划定的产品地域，对于地理标志，取决于产品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地理区域必须以精确、详细和明确的方式加以划定。地理区域可通过属地行政单位清单或自然地理界限来界定。地理区域的界限可通过行政单位的界限或地形来划定，标示出某些地方、某些地理物体，如山脉、河流、建筑物等的相互位置。为了充分而完整地说明地理区域，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规格必须包括一幅或多幅地图，说明该地区的合理性。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否	否	是	否
俄罗斯联邦	注册原产地名称的产品申请人的生产区域界线，由经授权机构的认定结果来确认（对于俄罗斯产品的原产地名称）。 对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注册产品原产地名称的申请必须详细说明产品的原产地名称（生产），还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其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	是		是	是*
塞尔维亚	地理区域描述应包括关于产品原产地地理区域的资料，还应包括该地区界限的详细定义、该地区的地图以及使相关产品具有特定特点、质量或声誉的地理因素和人为因素资料。应通过准确列出定居点和自然地理物体（山岭、山	是	是	否	

答复方	按以下标准设定：	取决于审查或其他审评过程	可按第三方的要求缩小或扩大	确定之后可以再扩大	如果是，作为这种扩大的条件，是否需要达到任何标准
	脉、河流、高原等），使之与其他地区区分开来，界定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地理区域界限。（第 21 条）				
新加坡	不适用				
斯洛伐克	必须根据产品生产、加工和制备以及产品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划定地理区域。	是	是	是	是*
南非					
瑞士	R2.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地理区域界限取决于产品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主要联系或完全联系。	是	是	是	是*
联合王国	配套的规章。	是	是	是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商标所有人设定生产界限，因为他/她/它处于最佳位置，能够与该地区的生产商协调，决定哪些产品对消费者来说是有价值的。	是	是	是	是
乌拉圭		是	是	否	
越南	与地理标志有关的地理区域地图必须提供充分的信息，在此基础上，能够准确辨别形成产品特定性质/质量和声誉的所有自然条件存在的地理区域。地图可与描述地理标志相关的地理区域的文件一同提交（《第 01/2007/TT-BKHCH 号通函》第 43.5 条）。	是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	必须根据产品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划定地理区域。	是	是	是	是*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扩大申请部分对所要求变更作了描述，并指明了变更理由。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对于证明商标，生产地区的界限最初作为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商标审查和相关规则评估的一部分进行审议。证明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可向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申请，以批准更改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未经该委员会批准，不得更改规则，该委员会必须确定更改后的规则令人满意，不会损害公众利益。对于葡萄酒商品，澳大利亚地理标志委员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生产地区界限进行审查，并由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进行调整。然而，这些地理标志一经决定不得修正。

巴西

没有划定生产/服务地区界限的特定标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5/2013 号规范性指示》第 7 条，要求注册时提交一份关于规定地理区域划界的正式文件，最好是由巴西各州主管机关、以用地名辨别

的产品或服务相关部委代表的联邦、以及以用地名辨别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秘书处代表的各州，在其特定职权范围内，根据统一横轴默卡托坐标进行划界。

对公布文件的机构合法性进行分析。根据国家地理及统计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14 年 5 月 14 日第 6 号技术合作协定》的条款，地理划界还应受到巴西国家地理及统计局的审查。

在批准注册前的“第三方”阶段，合法利益的第三方可对其提出抗议或给予补贴。

在延期后，不可能对注册簿进行修改。

智利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建立的制度，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是无限期的，如果对它们予以承认时考虑到的某项情形发生了变化，可随时加以修正。修正须酌情遵守注册程序。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基于以下标准确定界限：土壤和气候特点，该特点区分出葡萄原产地，并证明迫切需要向农业和家畜服务局申报运行中的葡萄园。

哥伦比亚

*该资料可由原产地名称的初始申请人提供，也可由初始申请人授权使用它的人提供。申请时应当一并提交文件，允许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获得认证，或者，如申请由代理实体提交，须一并提交以法定多数票通过的会议记录，记录受益人修改保护的決定。申请人还需提供证据，证明关于允许修改的假设，包括“在现有情况下合理地扩大或缩小地理区域”，并且证明“最初引发保护需要的基本条件没有大的变化”。（《2012 年第 57530 号决定》，第 7.4.1 条和第 7.4.2 条）

塞浦路斯

*对于葡萄酒，遵照《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和《第 607/2009 号欧共同体条例》的规定。对于烈性酒，遵照《第 110/2008 号欧共同体条例》和《第 716/2013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和《第 668/2014 号欧盟条例》第 2 条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扩大只能延伸到划界标准也延伸到的地域。

爱沙尼亚

*扩大只能延伸到划界标准也延伸到的地域。

法国

*进行公开调查、磋商，并提供理由。

**如果生产者被排除在外，可作为批准程序一部分进行。

必须证明扩大区域不会对产品最终质量产生影响。

匈牙利

*扩大只能影响满足划界标准的地域。同样，缩小只能影响不再满足划界标准的地域。

冰岛

根据该法第 19 条，满足第 11 条条件并有合法权益的初始申请人或生产商团体可申请修正已注册的产品规格，并在此基础上扩大生产地区。

印度

*应当为生产提供证明文件。

以色列

对于第三个问题，以色列的回复是不确定的。

牙买加

第 10 条第(1)款、第 10 条第(4)款、第 10 条第(5)款(c)项、第 6 条第(1)款、第 12 条第(1)款、第 12 条第(2)款——《POGA 法》条例第 3 条第(3)款(b)项。

日本

对于农林水产品，如果生产地区的范围不足以增加或保留产品的特点，或者如果该地区过大或过小，则不能作为生产地区被接受。在审查生产地区的覆盖范围时，应考虑到生产基地面积、自然条件与产品特点有联系的地区以及生产商团体的地理位置等。烈性酒的地理标志必须是生产某种商品的地点的基本名称。该名称包括行政区（都道府县或市）、县、区等术语，以及通常以之为名称的指代特定地域的知名名称（如以前的地理名称）。此外，对于在日本特定地区、地域或地方生产的烈性酒的名称，该名称可以是地理标志的名称，尽管它不是生产某商品的地方名称。

拉脱维亚

难以提出评论意见，因为相应的做法过于狭隘。

立陶宛

欧盟的法律条例。

马达加斯加

地理区域的修改，包括扩大或缩小，应向有关司法管辖区提出请求。

墨西哥

*第 165 条之二第(13)款。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可随时修正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声明条款，无论是依职权声明还是应当事方请求公布的声明。

新西兰

修改地理标志界限的申请人必须使注册机构相信，该项更改是：必要的，不会实质性地改变地理标志的性质；而且不太可能误导公众。

秘鲁

*为划定生产区域，可附上反映地理特征、行政区划和地理位置坐标的地图，以便可以为寻求保护声明的原产地名称确定生产区域地理界限。

**这种申请人必须永远证明拥有合法利益，可被理解为直接从事萃取、生产或加工拟由原产地名称指代的一件或多件商品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也可以是生产者协会。对于涉及其本国管辖权的原产地名称，国家、部委、省市机关应同样被视为当事方（《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3 条）。

***按照《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6 条的规定，只要《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4 条规定的任一要素有变动，便可对原产地名称保护声明作出修正，即：(i) 一名或多名申请人的姓名、住所、居住地和国籍以及合法利益证明；(ii) 声明中提到的原产地名称；(iii) 拟由原产地名称指代的商品的生产、萃取和加工进行的已划定地理区域；(iv) 原产地名称指代的一件或多件商品；(v) 对原产地名称指代的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主要特征的描述。

任何修正应酌情根据保护声明所载的程序作出。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葡萄牙

如果法律未划定与特定名称或标志有关的地方、地区或地域的界限，则该界限由在各自地区控制相应生产部门的官方承认的机构来划定，该机构应考虑到传统的和流行的做法，以及国家或地区经济的更高利益。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地理区域的审查、修改，包括地理区域的扩大，由批准规格的主管当局负责。

俄罗斯联邦

*对于俄罗斯产品的原产地名称：界限的修改必须由经授权机构的认证结果来证实。

对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有证明文件证明原属国生产地区界限的变化。

斯洛伐克

*扩大只能延伸到划界标准也延伸到的地域。

南非

《商标法》未涉及，除非作为《商标法》第 42 条或第 43 条规定申请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配套规则的一部分。

瑞士

*R2. 为扩大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所涵盖的地理区域，必须由申请人团体代表提交修订产品规格的申请。该申请的处理程序与提交初始注册申请的处理程序相同。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评估证明标准，其中包括生产地区，以确定在来自标准所标识地区的商品/服务上使用所申请的地理标志是否将误导或欺骗美国消费者。同样地，第三方可以来自所标识的生产地区的商品/服务上使用该标志将误导消费者为由，申请取消注册。

越南

*对于地理区域的扩大，应按照适用于新申请的相同程序重新审查（修正和补充《第 01/2007/TT-BKHCN 号通函》若干条款的《第 16/2016/TT-BKHCN 号通函》第 1 条第 1 款 a 项）。

欧洲联盟

*扩大只能延伸到划界标准也延伸到的地域。

(vi) 所覆盖的商品/服务

10. 如果您所在的管辖范围通过专门制度来保护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延及：

答复方	所有种类的商品	服务	农业食品	葡萄酒和烈性酒	手工艺品/手工制品	其他
亚美尼亚			是	是		是*
澳大利亚	否	否				是*
巴西	是	是				
柬埔寨	是	否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爱沙尼亚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是	否				
匈牙利					是	
冰岛	否	否	是	是	是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否				
牙买加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日本	否	否	是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拉脱维亚	是	是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秘鲁	是					
波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答复方	所有种类的商品	服务	农业食品	葡萄酒和烈性酒	手工艺品/手工制品	其他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否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否	否		否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新加坡	否		是	是	是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士*	是	是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是	是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粮食产品。

澳大利亚

*仅《2013 年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和《2018 年澳大利亚葡萄酒条例》规定的葡萄酒和葡萄产品。

巴西

在巴西，地理标志根据工业产权制度受到保护。保护涵盖所有各类产品和服务。

智利

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专门的地理标志根据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受到保护。

哥伦比亚

答复应考虑到原产地名称定义（《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01 条）没有规定这方面的任何限制。

克罗地亚

*农产品、食品、葡萄酒和烈性酒以外的所有产品。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该条例仅涵盖农产品和食品。国内法未对葡萄酒行业提出任何规定。

捷克共和国

*矿物质、矿泉水。

爱沙尼亚

*农产品、葡萄酒和烈性酒（欧盟一级）。

法国

农业食品、葡萄酒和烈性酒在法国境内根据欧盟条例受到保护。

匈牙利

由于匈牙利是欧盟成员国，农业食品和葡萄酒的地理标志根据欧盟专门制度受到保护。但是，烈性酒根据作为平行保护形式的欧盟专门制度和国内专门制度受到保护。

冰岛

《第 596/2016 号条例》附件一定义了属于《第 130/2014 号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或传统特产名称保护法》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葡萄酒和猪肉除外。

牙买加

*工业产品。

《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2 条第(1)款。

日本

*林产品和水产品、非食用农产品。

保护范围为《酒类经营协会和酒类税收保障措施法》（《1953 年第 7 号法》）、根据该法公布的《关于为烈性酒地理标志建立标志标准的通知》（《2015 年国税厅第 19 号通知》）以及《关于保护特定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名称的通知》（《2014 年第 84 号法》）（《地理标志法》）中规定的烈性酒、农林水产品和食品。

拉脱维亚

任何商品或服务，即使未经注册，也可获得具体保护。

立陶宛

欧盟法律适用。

马达加斯加

《工业产权法》规定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而不根据专门制度进行保护。

墨西哥

墨西哥不对受保护产品进行区分：

另外，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90 条，以下构成对提及地理标志的商标注册予以驳回的理由：

“XI. 以制造或生产某产品或提供某产品而知名的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或地名或地点标识以及伴有‘种类’、‘类型’、‘风格’、‘模仿’、‘产自’或‘制造于’等表述的名称或可能在消费者脑海中造成混淆或意味着不公平竞争的其他类似名称；

XII. 归私人所有的地方的特殊名称，该名称不容易混淆，因生产特定产品或者提供特定服务而知名，并且未经所有者同意”。

《工业产权法》还承认，墨西哥国可承认根据国际条约授予的地理标志（第 166 条）。保护程度应为相应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保护程度。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就原产地名称而言，各类商品均可获得保护，因为《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1 条所载的“原产地名称”定义并未作出任何限制。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波兰有根据《第 1151/2012 号条例》制定的制度。

大韩民国

农渔产品和农牧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制成品和手工艺品受《商标法》保护，同时，农渔产品和农牧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受《农业和渔业产品质量控制法》保护。

塞尔维亚

*还包括天然产品和工业产品。

南非

南非没有保护地理标志的专门制度。

瑞士

*R1、R4 和 R5。

R2: 所有各类商品（葡萄酒除外）

R3: 葡萄酒和烈性酒

联合王国

不适用，参考欧盟的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通过商标制度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延及所有各类商品和服务。

11. 在您所在的管辖范围内，如果专门制度不对任何商品和/或服务的地理标志提供保护：

答复方	如何保护其他商品和/或服务？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的立法并未对保护其他商品和/或服务作出规定。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通过证明商标注册对所有商品和/或服务的地理标志作了规定。
巴西	在巴西，地理标志根据工业产权制度受到保护。保护涵盖所有各类产品和服务。
柬埔寨	根据该法的规定，在柬埔寨王国的地理区域内生产或改造的农产品、食品、手工艺品或任何其他商品应在本国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范围内。
智利	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第 18.455 号法律》的现行法律框架仅涵盖酒精饮料。
哥伦比亚	不适用。因为哥伦比亚的立法框架未对地理标志作出规定。规定为所有各类产品提供原产地名称保护。包含地理表述以区别某服务的标识可通过其他显著标识得到保护，比如产品或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业名称或标识等。
克罗地亚	非农产品和服务通过国内专门制度获得保护。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在国家和欧盟层级上提供保护。
厄瓜多尔	不适用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的国家制度通过国内专门制度保护非农产品。在欧盟层面上，其他商品和服务，即非农产品不通过欧盟统一法律受到保护，尽管有关于不公平商业做法和消费者保护的统一法。
法国	服务方面没有特定保护，因为与地域的联系不能正式化。
格鲁吉亚	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延及所有各类商品。服务以及所有各类商品通过集体商标得到保护。
希腊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农业食品、葡萄酒和芳香型葡萄酒产品在欧盟一级根据欧盟专门制度受到完全保护。烈性酒可根据作为平行保护形式的欧盟专门制度和国家专门制度受到保护。在匈牙利管辖范围内，服务不能通过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冰岛	其他商品和/或服务可作为商标或集体商标受到保护。
印度	不适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商标（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牙买加	证明商标。
日本	受《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在欧盟一级，其他商品和服务，即非农产品，不通过欧盟统一法律受到保护，尽管有关于不公平商业做法和消费者保护的统一法。在 28 个欧盟成员国中，一些国家制度通过国内专门制度保护非农产品。
马达加斯加	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新法律载有保护地理标志的规定。该法承认所有各类产品如果满足既定标准可带有地理标志。
墨西哥	如前所述，墨西哥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不区分授予所涵盖商品的保护类别。此外，上述地理标志制度未规定保护服务。
新西兰	根据《2002 年商标法》，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根据关于假冒侵权行为的普通法和《1986 年公平贸易法》。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就原产地名称而言，各类商品均可获得保护，因为《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1 条所载的“原产地名称”定义并未作出任何限制。此外，包含地理表述用于

答复方	如何保护其他商品和/或服务？
	区别各类服务的标识，也作为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认证商标和商业名称受到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不适用
葡萄牙	关于农产品、葡萄酒和烈性酒的欧盟法律。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见对问题 10 的答复。
罗马尼亚	原产地核验、制造质量、产品构成核验。
俄罗斯联邦	在俄罗斯联邦，产品原产地名称不用于服务的注册。为使服务个性化，可注册商标（服务商标）。
塞尔维亚	通过商标。
新加坡	根据《商标法》（第 332 章），地理标志可注册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
斯洛伐克	在国家一级，服务不受保护。
南非	不适用，参考上文问题 10。
瑞士	根据《商标保护法》第 49 条，服务来源标志受到保护，该条款不要求注册，根据《商标保护法》第 50 条，可成为联邦委员会条例的主体（R4）。
联合王国	不适用，参考欧盟的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越南	越南未规定服务的地理标志保护。但是，与地理有联系的服务可申请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受到保护。
欧洲联盟	在欧盟一级，其他商品和服务，即非农产品，不通过欧盟统一法律受到保护，尽管有关于不公平商业做法和消费者保护的统一法。在 28 个欧盟成员国中，一些国家制度通过国内专门制度保护非农产品。

12. 是否承认同一地理标志可（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于一种以上[不同]的产品或服务并受到保护？

答复方	保护一种以上[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是	需要相关的证明商标规则和/或证据来证明地理标志用于一种以上产品的注册。
巴西	否	一个地理标志辨别一种特定产品或服务。 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同一地理名称可能被注册为不同产品和服务的多个地理标志。
柬埔寨	否	
智利	否	
哥伦比亚	是	这一可能性取决于标识所指代的每种和每个产品遵守原产地名称所有合格要求的情况。
克罗地亚	是	如果相同的地理标志被用于辨别若干不同的产品或服务，应单独提交每个产品或服务的规格。
塞浦路斯	是 （对于葡萄酒和烈性酒）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否	

答复方	保护一种以上[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评论意见
爱沙尼亚	是	但是，欧盟制度允许单独注册包含相同单词的地理标志，例如，来自相同地区的葡萄酒和橄榄油，两者作为地理标志都是合格的。
法国	否	一个地域内每个产品只有一个地理标志。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根据该法第 10 条，考虑到注册是否可能与已注册名称发生冲突，拟议注册名称如与根据该法设立的注册簿内已录入名称完全或部分同名，则不得注册，除非当地使用条件与传统使用条件之间在实际操作中有足够的区别。
印度	否	《1999 年法律》第 9(a)条作出了禁止规定，使用时可能会欺骗或引起混淆的地理标志不予登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是	答复为“有可能”，因为法律中未具体提到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牙买加	是	
日本	是	对于烈性酒的地理标志，已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不得使用新名称。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拉脱维亚	是	原则上是，但难以提出评论意见，因为做法过于狭隘。
立陶宛	否	但是，欧盟制度允许单独注册包含相同单词的地理标志，例如，来自相同地区的葡萄酒和橄榄油，两者作为地理标志都是合格的。
马达加斯加	是	
墨西哥	是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163 条，如果名称为“一个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的名称，该名称已受到保护，或声明申请在先提出并正在处理，除非工业产权局公布一项裁定，允许相同名称并存”，否则，该名称不得作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新西兰	是	是否认同同一地理标志用于一种以上（不同）的产品或服务并受到保护，将取决于将商品或服务注册为什么，例如，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换言之，地理标志可作为一种以上产品或服务注册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受到保护。
秘鲁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在这方面，葡萄酒和烈性酒的原产地名称可能无法与用于辨别不同商品或服务的另一个名称共存。 在某些情况下，先前的原产地名称必须指代非知名商品，在其他情况下，不得有引起混淆的任何可能。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否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只有当在后注册的同名名称与在先注册的名称有充分区别，考虑到需要以公平方式对待所涉生产者而不误导消费者，同一地理标志用于不同产品才可获得承认并受到保护。
罗马尼亚	是	

答复方	保护一种以上[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评论意见
俄罗斯联邦	是	沃洛格达花边、沃洛格达黄油。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否	
南非	是	在遵守第 42 条和第 43 条规定的前提下，对申请的种类授予保护（如上文问题 4 所述）。
瑞士	是	对该问题的答复取决于“不同”产品是指什么。格吕耶尔奶酪和格吕耶尔高山牧场奶酪可被视为两种不同的产品。然而，它们拥有相同的传统，与其他奶酪相比，其共同特点要比它们之间的差异更加显著。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涉及特定产品，但这并不排除同一产品存在若干版本（另一个例子是沃州干香肠和沃州小型干香肠）。而且，通过采取不同的保护名称，同一地名可以用于不同的产品并受到保护，比如阿彭策尔干肉肠、阿彭策尔白肠和阿彭策尔干牛肉肠。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乌拉圭	是	
越南	是	应通过对应于各个产品的单独申请来申请保护带有同一地理标志的不同产品。但是，如果所述产品是直接相关的，可在一份申请中申请保护。
欧洲联盟	否	但是，欧盟制度允许单独注册包含相同单词的地理标志，例如，来自相同地区的葡萄酒和橄榄油，两者作为地理标志都是合格的。

B. 申请和注册

(i) 申请资格

13. 谁可以申请地理标志保护?

答复方	法人	团体	公共机构	国家、地区或省级主管部门	其他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是	是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是	是
智利	是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是 自然人
塞浦路斯	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自然人
厄瓜多尔	是	是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是	是 自然人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是	是 自然人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否	是	否	否	否
匈牙利	是	是	是		是 自然人、非公司企业协会
冰岛	是	是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以色列	是	是	是	是	是
牙买加	是	否	否	是	是 在申请中所指的地理区域开展特定商品相关活动的任何生产商或生产商团体。
日本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特别属性
科威特	是	是	是	是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是	是			是 自然人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是	是	是 注册地理标志的申请人可以是在申请中所指地理区域内为申请中所指产品开展生产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该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消费者群体以及任何主管当局。
墨西哥	是	是	是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是	是	是

答复方	法人	团体	公共机构	国家、地区或省级主管部门	其他
					任何有关人员可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向注册簿申请地理标志。
秘鲁	是	是	是	是	是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是	是	是	是 自然人；私人机构。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否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是 个别企业家。此外，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只有产品的生产商可作为申请人。
塞尔维亚	是	是	是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是			是 自然人
南非	是	是			
瑞士*	是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是	是	
乌拉圭	是	是	是	是	否
越南	是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是	是 自然人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可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门保护制度：《澳大利亚葡萄酒法》第 40R 条定义了谁能申请确定受保护地理标志注册簿上的澳大利亚地理标志。他们是：酿酒商协会，酿酒葡萄种植者组织、在州或地域内代表酿酒师的组织，在州或地域内代表酿酒葡萄种植者的组织，或酿酒商或酿酒葡萄种植者。2018 年《澳大利亚葡萄酒条例》第 60 条规定，任何人均可以书面形式申请确定与外国有关的地理标志。

巴西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5/2013 号规范性指示》第 5 条，“代表对其地域内设立的地名合法享有专用权的集体的协会、机构和法人实体可申请注册地理标志，作为程序上的替代。”

如果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独家享有地名的专用权，单独的自然人或法人也可申请注册。

所有此类人都可由代理代表，必须提交有效的委托书。

对于外国申请人，已在原属国获得承认的注册持有人必须在巴西申请注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5/2013 号规范性指示》第 20 条，外国申请人必须设立并保留一名在巴西定居的合格律师，并有权在行政和司法上作为其代表，包括接受报价。

智利

根据国家工业产权局管理的《第 19.039 号法律》建立的制度，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申请注册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但是，不论采取何种法律形式，必须代表数量庞大的生产商、制造商或手艺人。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决定保护外国地理标志依据的是，该地理标志在智利批准的国际条约内作为地理标志通过国家主管当局得到承认，并且仅可根据该条约确立的条件使用。

哥伦比亚

*单独寻求证明其对于申请原产地名称拥有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如第 7.1.2.1.1 条所述，后者指生产者协会以外的其他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i) 对于法人，提交第 7.1.2.1.1 条(a)项中所述文件；(ii) 对于自然人，证实该申请人在申请保护之时为在原产地名称拟议申请保护的地理区域内唯一从事产品萃取、生产或加工的人。

还必须证实原产地名称的潜在受益人，将来可能在所涉地理区域从事产品萃取、生产或加工，将出于商业目的使用该名称。（《2012 年第 57530 号决定》，第 7.1.2.1.3 条。）

塞浦路斯

答复涉及葡萄酒和烈性酒。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该条例只赋予生产带有拟议注册名称的产品的团队提交申请的权利。

法国

专业联合会或协会。在特殊情况下单独的运营商，如果是独自一人，并且由能够接纳新运营商的组织所代表。

匈牙利

在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理区域生产、加工或制备该产品且该产品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非公司企业协会可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冰岛

根据该法第 11 条，生产商团体可根据该法第 4 条、第 5 条或第 8 条提出注册产品名称申请。此外，自然人或法人仅可在以下情况申请保护产品名称：a. 该人为划定地理区域的唯一现有生产商；b. 当地有长期的固定方法仅供所述该人使用；以及 c. 产品来源于划定地区，并且其特点与邻近地区的产品有实质性差异或者该产品的特点不同于邻近地区的类似产品。申请人仅可为该申请人自己生产、加工或制备的产品提出申请。

印度

《1999 年法律》第 11 条规定，代表所涉商品生产者利益的任何个人或生产者协会、或由或依据当前有效的任何法律设立的任何组织或机关均可提交申请。

以色列

以上答复仅与根据《里斯本协定》进行的注册有关。以色列未设有地理标志注册簿。

拉脱维亚

由于已解释过的原因（地理来源标志无须通过注册程序即可获得保护，没有可用的行政执法实践，而民事执法实践不足），我们未就下列多个问题作出答复，特别是那些涉及注册程序和地理标志保护与其他权利之间关系的问题（问题 13-24、26-52、54-63、66-72、74-75、77、80-82）。

马达加斯加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中说明他提出申请的质量，即，作为生产商或生产商团体、消费者群体或作为主管当局。

墨西哥

《工业产权法》第 165 条规定，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声明应依职权或应以下请求作出：

- I. 直接参与所涵盖产品萃取、生产或制造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 II. 与所涵盖产品相关的商会或制造商或生产商协会；
- III. 联邦政府机构或实体；以及
- IV. 萃取、生产或制造产品所在地域或地理区域的联邦政府。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但是，有关原产地名称，除问题中所列人员外，为萃取、生产或加工的一件或多件商品寻求原产地保护以及在保护声明中所界定地理区域内从事此类活动的自然人也可寻求这种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根据《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49 条，如果证明满足了以下两个条件，单独的自然人或法人可被视作团体：(a) 相关的自然或法人为愿意提交申请的唯一生产商；(b) 在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方面，划定的地理区域拥有与邻近地区明显不同的特点，或者产品特点不同于邻近地区所生产的产品特点。

大韩民国

对于带有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由生产/制造/加工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人组成的法人可申请地理标志保护。因此，国家或地区或省级主管部门可能不具备申请地理标志保护的资格。但是，对于带有地理标志的证明商标，地区主管当局有资格申请地理标志保护。

摩尔多瓦共和国

只有团体有资格申请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根据第 34 条第(1)款，自然人或法人或主管当局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第 66/2008 号法律》第 9 条第(2)款），可被视为提交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或有保证的传统特产注册申请的团体。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保护自动生效。

瑞士

*R1、R2、R4 和 R5

仅对于 R2.2：国家、地区或省级主管部门。

R1. 法院可能由于以下有关人员提出的诉讼而承认原产地标志的权利：为证明在确立其权利方面拥有合法权益的任何人，其原产地标志权利已经或者可能受到侵犯的任何人，根据其章程被授权保护其成员经济利益的贸易和商业协会，具有保护消费者法定职责的国家或地区重要组织，反对非法使用“瑞士”、“瑞士的”或任何其他指称瑞士联邦地域的符号或标志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机构，或反对非法使用其名称或任何其他指称其地域的符号或标志的相关州（《商标保护法》第 52 条、第 55 条和 56 条）。

R3. 各州在制定处理葡萄酒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方面的州立法时，应征求代表葡萄酒行业的组织的意见。

联合王国

只有协会可申请集体商标。

14. 申请人：

答复方	总部必须在划定的地理区域内	必须证明在划定的地理区域内开展行动	在法定地址方面无需满足任何要求	如果作为团体申请，必须提供作为协会或其他组织的证明	被视为地理标志的权利持有人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是	是	是
智利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厄瓜多尔	否	否	是	否	否
爱沙尼亚	否	是	是	否	是
法国			是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是	是	否	是	否
匈牙利		是	是		
冰岛	否	否	是	是	是

答复方	总部必须在划定的地理区域内	必须证明在划定的地理区域内开展行动	在法定地址方面无需满足任何要求	如果作为团体申请，必须提供作为协会或其他组织的证明	被视为地理标志的权利持有人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是
以色列	否	否	是	是	是
牙买加	否	否	是	是	是
日本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是	
科威特	是	是	否	是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是	是	是
马达加斯加	否	否	是	否	否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否	否	否	否	否
秘鲁		是			
波兰	否	否	否	否	否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否	是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是	是	否	是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是		是	
南非		是		是	是
瑞士*		是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否	是	否	是	是
乌拉圭	否	是	否	是	是
越南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没有申请人必须位于某地理区域的法律要求。所有权或申请资格方面的证据有助于授予地理标志保护，但不要求每项申请均提供。商标制度：关于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已注册的所有人拥有专用权，并允许其他人使用与注册证明商标的商品和/或服务相关的证明商标。不过，已注册的所有人以及后续使用者必须仅根据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使用证明商标。专门保护制度：关于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注册的地理标志，没有此类所有人。

巴西

申请人如果是划定地区的独家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他必须证明他是在该地理区域界限内建立的。如果申请人为协会，作为程序上的替代，他必须证明他是生产商的合法代表，这些生产商位于划定地理区域内并且在该地理区域内开展活动。换言之，由于生产商/服务提供商是地理标志注册簿的实际持有

人，所以要求他们位于划定地理地区内，对于仅仅作为程序上的替代的申请人的地理位置，则没有此类决定性要求。

尤其是，它不是地理标志的所有者，因为后者是一种程序替代，而不是作为生产者或服务提供者受保护的。

智利

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在划定地理区域内开展业务，如果是集体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是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哥伦比亚

为根据《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07 条(b)项授权使用，提出了位于划定地理区域内这一要求。

塞浦路斯

答复涉及葡萄酒和烈性酒。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49 条的规定。

法国

从理论上讲，地理标志管理人可位于法国的任何地方。

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总是位于地理标志的地理区域。

匈牙利

在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理区域生产、加工或制备该产品且该产品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非公司企业协会可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马达加斯加

法律未具体要求申请人的总部必须在划定地理区域内。要求申请人为划定地理区域内的生产商。对于居民提出的任何注册申请，申请必须附有申请人的居留证件或证明其居留身份的其他文件。

墨西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包括第 165 条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 I. 直接参与所涵盖产品萃取、生产或制造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 II. 与所涵盖产品有关的商会或制造商或生产商协会；
- III. 联邦政府机构或实体；以及
- IV. 萃取、生产或制造产品所在地域或地理区域的联邦政府。

申请还必须包括申请人的住址。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请求注册地理标志的团体必须根据其条例开展业务，并且必须代表参与产品开发的类别运营。

俄罗斯联邦

对于俄罗斯产品的原产地名称：产品原产地名称注册申请应附有经授权机构证明申请人为生产商的认证结果（《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22 条）。对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其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瑞士

*R2 和 R4

美利坚合众国

申请人必须证明产品来自所命名地区。法定地址必须备案。

(i) 主管部门

15. 以下各项由哪些主管部门负责？

答复方	受理地理标志保护申请？	决定国内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决定国外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行政执法？
亚美尼亚	授权的政府机构。			
澳大利亚	对于包括受商标制度保护的葡萄酒和烈性酒在内所有商品的地理标志，主管部门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对于受专门保护制度保护的葡萄酒的地理标志，主管部门为地理标志委员会。	对于包括受商标制度保护的葡萄酒和烈性酒在内所有商品的地理标志，主管部门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作为一种证明商标受到保护，还有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对于受专门保护制度保护的葡萄酒的地理标志，主管部门为地理标志委员会。		对于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执法责任通常由所有人承担。对于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注册的葡萄酒，由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承担。
巴西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是负责保管注册簿的机关，没有警权；监察或行政执法不在其权限范围。除非有上

答复方	受理地理标志保护申请?	决定国内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决定国外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行政执法?
				诉, 否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不再授予或驳回注册。在这种情况下, 不论是否经过证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都要分析维持或修改其决定。
柬埔寨	第 35 条: 负责地理标志管理的主管部门 1. 根据《地理标志法》第 5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 商务部知识产权局是负责官方管制以核查是否符合该条例规定的地理标志制度相关法律要求的主管部门或责任部门。	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内政部经济警务司和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智利	国家工业产权局 农业部 (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 国际经济关系总局	国家工业产权局 (《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是保护依据) 农业部 (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		虽然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建立、由国家工业产权局管理的制度未设立监督部门, 但各自的《使用和管控条例》的规定可适用。农业部 (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
哥伦比亚	根据《2011 年第 48886 号法令》(第 18 条), 工业和贸易监管局工业产权处是被授权管理工业产权制度的主管部门, 负责决定哥伦比亚原产地名称保护申请。		对于民事诉讼 (例如, 对于工业产权权利遭受侵犯、不公平竞争或消费者保护), 根据转让权力规范, 主管部门为工业和贸易监管局法律事务处和民事法院。 对于行政事务, 为申请撤销对原产地名称保护申请或对可能侵犯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表述的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 主管部门为消费者保护司 (保护消费者的行政行为) 和行政法院。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海关当局和其他主管检验机构
塞浦路斯	农业部 (对于葡萄酒和烈性酒)	企业注册与破产管理部 (DRCOR)		农业部 (对于葡萄酒和烈性酒)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 (IPO CZ)			捷克共和国主管部门
厄瓜多尔	国家知识产权局 (SENADI)			国家知识产权局 (SENADI)

答复方	受理地理标志保护申请?	决定国内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决定国外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行政执法?
爱沙尼亚	1. 农村事务部应开展关于保护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标识的《第 2081/92 号欧盟条例》规定的国家行动 (OJ L 208, 1992 年 7 月 24 日, 第 1-8 页) 以及关于在欧共体一级受保护的酒精饮料地理标志和原产地标识的行动。2. 爱沙尼亚专利局负责处理地理标志注册申请 (以下称为注册申请), 并对此作出决定和录入注册簿。	爱沙尼亚专利局	农业事务部	参见之前的专题
法国	对于手工艺产品的地理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			对于手工艺产品的地理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经认证的管控机构。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心 (Sakpatenti)	格鲁吉亚环境保护和农业部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心 (Sakpatenti)	国家食品局; 财政部税务监督司; 财政部海关税收司
希腊	对于带有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农产品和食品, 农村发展和食品部 (MRDF) 质量体系、有机生产和地理标志局 (DQSOPGI)			农村发展和食品部授予 ELGO-DEMETER (希腊农业组织) 权力, 与大区农村经济和兽医事务局 (DREV) 合作, 管控希腊带有地理标志的农产品和食品。
危地马拉	知识产权注册簿	必须提交文件证明产品质量为来自该地理来源的产品, 并证明与划定国家地区之间的联系。	不论通过何种方式或手段, 必须证明其在原属国作为地理标志受到承认和保护; 必须提交摘要, 概述依据危地马拉国内立法提出的权利要求。	危地马拉立法部门。
匈牙利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只有在国际条约或互惠的基础上, 才应授予外国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对于互惠问题,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意见为权威性意见。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冰岛	冰岛食品与兽医局 (MAST)			

答复方	受理地理标志保护申请?	决定国内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决定国外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行政执法?
印度	地理标志注册处			由警察局负责执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以色列专利局是负责根据《里斯本协定》和注册商标取得原产地名称注册的主管部门。	“法院”：以色列专利局对地理标志保护无任何管辖权，除非该保护是通过商标或原产地名称注册获得的。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海关当局开展行政执法。
牙买加	牙买加知识产权局			警察和法院
日本	对于农林水产品和食品的地理标志，主管当局是农林水产省，对于酒精产品的地理标志，主管当局是国税厅。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由多个公共主管部门负责，包括商务部和海关署。	由原产国决定	由原产国经与海关署讨论决定。	为原产国制定辨别标准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OMAPI）为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地理标志保护申请，决定国内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决定国外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是负责管理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的公共实体，包括保护地理标志。			
墨西哥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负责《工业产权法》的行政执法）。 其他主管部门： -联邦行政法院（宣布无效程序）； -司法部（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诉讼以及侵犯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权利罪行）； -总检察长办公室（侵犯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权利罪行）。
新西兰	根据《2006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和《2006年商标法》，主管部门为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未规定执行根据《2006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和《2002年商标法》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
秘鲁	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	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	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 严格说来，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不负责确定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是否符合原产国保护要求，但负责确定它们在该原产国受到保护，并	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

答复方	受理地理标志保护申请?	决定国内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决定国外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行政执法?
			且它们不会：(i) 有可能导致与提交诚意注册或已经诚意注册的商标发生混淆；或(ii)对第三方拥有的驰名商标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模仿、翻译、音译或转录，不论该标志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为何，如果其使用可能导致违反《安第斯共同体第 689 号决定》第 1 条第(i) 款和《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89 条的规定，有可能与第三方或第三方的商品或服务产生混淆或关联风险，不公平地利用标志的名声或淡化其独特性或其商业或广告价值。	
波兰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不适用	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贸易检验
葡萄牙	葡萄牙工业产权局（葡萄牙国家知识产权局）			葡萄牙国家知识产权局（经济与食品安全管理局）
大韩民国	韩国特许厅以及农业、食品和农村事务部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审议主管部门批准的规格。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审议地理标志在原属国或基于双边和国际协定的注册。	I. 处理违犯案件的主管部门（《违反规则法典》第 393 条）：(1) 负责处理以下违规行为：a) 法院；b) 检察官；c) 调查代理——消费者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侦察和审查关于非法使用产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违规行为。 II. 负责官方管控的主管部门（《第 66/2008 号法律》第 33 条；《第 644/2010 号政府决定》）。
罗马尼亚	农业部		农业部/国家发明和商标局	农业部和内政部机构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			执法部门

答复方	受理地理标志保护申请?	决定国内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决定国外的地理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	行政执法?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其他政府机构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	主管部门（取决于产品种类）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	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	
南非	根据《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42 条和第 43 条（见上文问题 4），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的商标注册机构			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在内任何知识产权的执行均为权利持有人的责任。
瑞士	R2.1: 联邦农业局 (OFAG) R2.2 和 R5: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IPI)	R1: 法院 R2: 联邦农业局或联邦知识产权局 R3: 州 R4: 联邦委员会	R1: 法院 R2: 联邦农业局或联邦知识产权局 R5: 联邦知识产权局	食品: 各州消费者保护机构 (各州化学家)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持有人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 (美国专商局)			
乌拉圭	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国家工业产权局 (MIEM-DNPI)			
越南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理标志所在地的地方行政部门, 知识产权权利执法实体, 如市场监察局、经济警察、科学技术督查局等
欧洲联盟	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欧盟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	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	

评论意见:

塞浦路斯

在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标识而言, 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是主管部门。

冰岛

根据该法第 13 条, 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应审评根据第 12 条受理的申请并详细检查是否提交了必要文件, 申请是否有正当理由以及是否符合该法的规定。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应向冰岛专利局和冰岛雇主协会告知任何产品名称注册申请情况, 并为其提供发表评论意见的机会。冰岛食品与兽医局还获准酌情就所涉产品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关于产品名称注册的申请程序, 有关条例可作出进一步规定, 包括须接受审评事项意见征求准则以及时限。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评论意见。

墨西哥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6 条第(iii)项，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是工业产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它负责处理并酌情发布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声明，而且授权相关的使用。

新西兰

任何有关人员可使用已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所有人负责根据《2002 年商标法》执行。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瑞士

对于各州、法院、联邦农业局和联邦知识产权局的裁决，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上诉（R2、R5：联邦行政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

欧洲联盟

生产商团体等私人机构也可以启动行政执法。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评估拟授予所申请标识的显著性和保护范围时，评估所申请商标对美国消费者的含义。

(iii) 程序

16. 在您所在的管辖范围内，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是什么样的？

答复方	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亚美尼亚	向授权政府机构提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了确定申请日期，授权政府机构会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在确定提交日期之后，授权政府机构将相关申请数据录入地理标志申请注册簿。自申请提交日起一个月内，授权政府机构进行正式审查。如果通过审查确定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授权政府机构则作出决定对实质内容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后，授权政府机构在一个月内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中公布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数据。任何有关方以及政府机构和组织，包括其他国家政府机构和组织，均有权在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公布后六个月内对注册提出异议。之后，对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在审查地理标志注册申请过程中，授权政府机构核实是否存在驳回注册或对注册提出异议的理由。根据其审查结果，授权政府机构发布关于地理标志注册的决定。
澳大利亚	程序取决于用于注册地理标志的制度和相应立法。 商标制度：对于包括葡萄酒和烈性酒在内所有商品的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程序为如下：

答复方	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证明商标申请和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审查该申请，以确保其符合《商标法》的要求，包括是否：与在先提交的商标申请或注册或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注册的现有地理标志相似以致产生混淆；或它是描述相关商品的普遍使用名称，因此不能加以辨别。 •如果该申请符合《商标法》的要求，随后由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评估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以确保它们不会妨害公众利益，也不可能引起与竞争、不正当行为、不公平做法、产品安全和/或产品资料相关的任何关切。在证明商标返回注册机构前，有一个月的时间对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的初步评估提出异议。 •一旦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批准该规则，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申请将被接受。一旦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申请被接受，任何人都可基于若干理由对地理标志提出异议。如果无异议，地理标志将作为证明商标获得注册并在商标注册簿上公布。 •如果证明商标遭到异议，它将和标准商标一样经过相同的异议程序。 <p>专门保护制度：对于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注册的地理标志，保护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澳大利亚葡萄酒地理标志委员会提出决定申请。 •第三方有机会基于某些特定理由对拟议地理标志的决定提出反对，包括拟议地理标志与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商标或所有人拥有权利的在先商标相同或可能产生混淆，以及拟议地理标志在澳大利亚被用作某一类型或风格的葡萄酒的普遍名称；或被用作某个葡萄品种的名称。 •商标注册机构听取反对意见。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地理标志委员会可公布临时声明并发表在《联邦政府公报》和当地报纸上。 •地理标志委员会在作出最终决定前审议任何评论意见。 •可对最终决定提出上诉，如果没有上诉，将该地理标志录入受保护地理标志和其他名称注册簿。
巴西	<p>地理标志保护程序，不论是产地标志还是原产地名称，都遵循以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人提出注册申请； b) 审评该申请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c) 如果存在格式上的不合规情形，向申请人提出要求，以便他/她改正该申请或提出新的必要文件，以开始实质内容审查。必须在 60 天内答复格式要求； d) 如果在申请人答复后仍有必要，可提出新的要求，每一项新要求都有新的 60 天答复期限； e) 如果未满足要求，则将该项请求存档。如果满足了要求，则停止格式审查，并公布该申请，以供第三方提出异议。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60 天； f) 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为质疑者的注册请求开放新的 60 天期限； g) 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后，对该请求进行实质内容分析，以便对其延期或驳回作出决定 h) 一旦申请被批准或被驳回，为提出上诉开放新的 60 天期限； i) 如果没有上诉，则终止诉讼程序。如果提出上诉，则开放新的 60 天期限，以展示当事方的相反论据； j) 对相反论据的分析和上诉可能引起新的要求。如果出现新的要求，为遵守该要求开放新的 60 天期限；以及 k) 在截止日期之后，对上诉作出裁决，维持或修正对注册申请的决定。
柬埔寨	参看第三章《地理标志注册程序》
智利	<p>为商标注册确立的程序酌情适用。这涉及以下步骤：</p> <p>形式审查 公布 潜在异议 实质性审查 最终决定</p> <p>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地理标志必须在《第 18.455 号法律》或确定酿酒区的《第 464 号法令》的法律框架内确定。</p>

答复方	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未规定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仅规定了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克罗地亚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实施地理标志注册的行政程序。申请必须包含在注册簿中录入某个地理标志的请求、规格，如果是外国人，证明该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证据。如果申请符合所有要求（形式和实质性审查），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如果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提出任何异议，则将受保护地理标志录入注册簿。
塞浦路斯	<p>-塞浦路斯关于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国内法规定，向主管当局提交（农产品和食品）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主管当局委派咨询委员会审查申请并编写报告。主管当局决定是否驳回或公布申请以听取异议。凡在塞浦路斯有合法权益和建立或定居的人均可提出异议。在审查异议之后，主管当局可驳回申请或驳回异议，并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申请以供审查。</p> <p>-对于葡萄酒，遵照《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和《第 607/2009 号欧共同体条例》的规定</p> <p>-对于烈性酒，遵照《第 110/2008 号欧共同体条例》和《第 716/2013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p>
捷克共和国	审查程序：捷克知识产权局审查注册要求。如果国内审查已完成，且申请符合标准，则该地理标志可以注册。如果地理标志不符合标准，则将被驳回。可对捷克知识产权局的否决提出上诉。相同的程序适用于外国申请。申请人必须出示证据证明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到保护。
厄瓜多尔	对授予地理标志的保护申请应以国家工业产权局为此目的拟定的表格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出，并应说明：(a)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地址和国籍；(b) 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该人的地址和送达所有通知的司法邮箱；(c) 地理标志的清晰完整标识；(d) 用地理标志加以辨别的生产、萃取或制备产品的地理区域；以及 (e) 决定该特定产品独特质量、声誉或特点的确切标志。
爱沙尼亚	<p>如果提交了下列文件，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应被视为该注册申请的受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注册地理标志的声明； 2) 对地理标志的描述； 3) 地理标志所指代商品和服务清单； 4) 地理区域的确定； 5) 申请人住所或所在地名称、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 <p>(2) 如果提交了下列文件，应受理提交的注册申请：缴纳国家费用的证明文件，授权文件（如有必要），以及如果注册申请以传真方式提交，原件。</p> <p>审查注册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处理过程中，不应审查地理标志是否遵守《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8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和第 5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以及注册申请提出的事实的正确性。 (2)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注册申请形式上的或实质上的不足，或者如发现有任何其他妨碍处理的情形，应规定在两个月期限内消除不足或提供相关解释。 (3)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消除注册申请的不足或提供相关解释的期限，可从本条第 2 款所指定期限起计最多延长六个月。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应提交一份请求，并同时提交证明缴纳国家费用的文件。
法国	<p>-行政审评。</p> <p>-向所有人开放的公众调查以及向相关机构公开征求意见（国家原产地命名管理局、主管当局、专业联盟、经授权的消费者协会）。</p>
格鲁吉亚	应向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提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检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审查是否存在驳回理由。如果申请符合法律要求并且法律规定的驳回理由不存在，则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在《格鲁吉亚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该申请材料。
希腊	申请人团体应向质量体系、有机生产和地理标志局（DQSOPGI）提交注册申请。在第一阶段，先由该局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受保护地理标志和有保证的传统特产处对文件

答复方	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夹进行评估，以确定所提交资料是否完整和质量如何。接着，在第二阶段，将该文件夹转交欧盟委员会供详细审查。
危地马拉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81 条和第 82 条提交书面申请：(a) 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该法和条例规定的要求；(b) 如果不符合要求或者文件缺失，注册簿应为申请人设定两个月时间（只可以再次延长两个月），以解决这些不足；(c) 如果仍然不符合要求，应发布驳回申请的合理异议；(d) 如果符合要求，应发布通知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e) 应设定两个月的截止日期，以便任何受影响者都可提出异议；(f) 如果未提出异议，注册簿将在异议限期届满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确定申请的实质内容，在此期间注册簿可要求提供技术报告；(g) 一旦该期间结束，将作出决定，对地理标志授予或拒绝授予承认和保护，并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决定予以注册和保护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h) 在提出公布后，地理标志将被注册在一个特别分类账册中，它将无限期有效，并将由它被予以注册所依据条件决定。
匈牙利	对于本国地理标志：应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如果申请符合立法规定的所有形式要求，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在公布之后，申请处于异议期。如果认定申请符合格式要求，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则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如果申请符合所有审查要求，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则对地理标志进行注册。 对于与酒精饮料有关的本国地理标志：如果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与酒精饮料有关，上述规定（对于本国地理标志）适用，但以下情况除外：此外，根据其他特定立法，申请必须附有产品规格。如果申请满足形式要求，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将案件文件副本转递给农业部长。根据遵照其他特定立法为审查产品规格进行的程序的调查结果，农业部长在收到匈牙利知识产权局转交的关于地理标志注册的文件后九个月内根据产品规格公布其意见。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在地理标志注册决议生效后通知农业部长，并附上决议副本。申请人可在使注册生效的决议获得通过前，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份声明，请求欧盟保护所涉酒精饮料的地理标志。
冰岛	根据该法第 13 条，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应审评根据第 12 条受理的申请，并详细检查是否提交了必要文件，申请是否有正当理由以及是否符合该法的规定。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应向冰岛专利局和冰岛雇主协会告知任何产品名称注册申请，并为其提供发表评论意见的机会。冰岛食品与兽医局还获准酌情就有关产品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关于产品名称注册的申请程序，有关条例可作出进一步规定，包括须接受审评事项意见征求准则以及时限。
印度	根据《1999 年法律》第 11 条，申请人必须向地理标志注册处提交申请以及该法提到的文件并缴纳相关费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申请人提交经认证的相关文件，交由知识产权局中心审核并在《官方公报》中公布。
以色列	地理标志权利是在未注册基础之上产生的，因为权利所有人可提出执法民事诉讼。
牙买加	申请、审查、受理、公布，如果无异议，注册。
日本	对于农林水产品和食品，首先，生产商团体可申请注册。申请要求提交申请表、规格以及关于生产过程管理方法的规则。农林水产省在收到文件后，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申请摘要，时长为三个月。在此期间，任何人均可就所涉地理标志申请提出意见。在异议期结束后，可咨询专家的意见。可向专家提出收到的意见。如有必要，还可举行申请人听证会。如未发现问题，名称则被注册为地理标志并在农林水产省网站上公布。对于烈性酒的地理标志，对“团体”申请的产品规格进行审查。审查之后，在国税厅网站上公布产品规格，并就规格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在此期间，任何人均可对所涉产品规格提出意见。如有必要，应对规格进行修改。如无任何问题，在证实提交意见后，为保护所申请名称，国税厅厅长可指示保护地理标志，并通过官方公报通报该事项。上一款中的“团体”一词是指仅由烈性酒制造商组成的团体或主要由申请地理标志标识的烈性酒制造商组成的团体。该团体可作为申请人。
哈萨克斯坦	关于申请将地理标志注册为原产地名称的提交和审查程序，特别是对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实体特有的自然条件或人为因素的特别属性、质量和声誉的要求

答复方	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p>关于原产地名称法律保护监管方面的监管性法律法规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具体部分）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以下简称《商标法》）。</p> <p>根据《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第 1 条第 11 款，产品原产地名称系指由国家、地区、社区、地方或其他地理实体构成或包含这些名称的标识以及源自该名称、通过因用于某种产品而变得知名的标志，而该产品的特性、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包括特有的自然条件和/或人为因素。</p> <p>根据《商标法》第 26 条第 1 款，国家、地区、社区、地方或其他地理实体当代的或历史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全称或缩写名称的标记，以及源自该名称并由于与该产品具体名称合并使用而变得知名的标志，可注册为产品原产地名称。</p> <p>根据《商标法》第 29 条第 3 款，如果申请其名称用作原产地名称的地理实体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则由当地政府行政机构在申请书中随附调查结果，声明申请人的产品在特定地理实体界限内生产，其特性、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特定地理实体所特有的自然条件和/或人为因素。</p> <p>根据《商标法》的上述规定，有两个组成因素对于原产地名称的注册非常重要，它们是：求原产地名称保护的产品的特性，生产特定产品所在地理实体界限的定义。但是，该法没有明确规定哪些当地政府行政机构和授权机构应当在申请书中附上调查结果。</p> <p>在实践中，村长、省市级政府行政机构（akimats）、省地质和采矿监察局等所作声明可当作是当地政府行政机构的调查结果来接受审查。但是，这些声明中仅包含关于申请人生产产品所在地理实体界限的信息，不包括有关产品特别属性的信息。</p> <p>因此，当地政府行政机构帮助申请人和审查部门确定产品生产所在地理实体的界限。确定产品具有或不具有特别属性并出具调查结果不在（且不应当在）当地政府行政机构的职责范围内。</p> <p>在哈萨克斯坦，由于收集用于证明产品具备特别属性的证据由申请人本人负责，特别是缺少能够就产品的特征与其生产地之间的联系开展研究并出具调查结果的指定机关，是提交申请的一个复杂因素。</p> <p>因地理区域不同，几乎可以为各类产品提交原产地名称注册申请，包括乳制品、酒精类产品等，更不用说手工艺品和传统手工制品等产品。</p> <p>虽然申请人在确认矿泉水和治疗用泥等产品的特别属性时可能不会遇到任何问题，但在确认乳制品和酒精饮料等产品的特别属性时会面临挑战。</p> <p>确定传统民间和手工制品以及手工艺品原产地名称的可保护性尤其复杂。这是因为产品的特别属性不仅体现在其化学或生物成分中，而且还体现在其声誉、质量和其他特征中。</p> <p>在对原产地名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向国内申请人发出请求，需要在原产地名称申请表中注明寻求注册的地理实体名称所指代的产品属性，该属性将特定产品与其他地方的同类产品区别开来，以及当地政府行政机构出具调查结果。申请人通常很难遵守审查部门的这种要求。</p> <p>《商标法》规定，产品的具体性质不仅体现在其化学或生物成分中，还体现在其声誉、质量和其他特征中。在这方面，当无法得到主管部门确认与产品地理来源有关的特别属性所作决定时，审查部分接受对确认产品质量、声誉和其他特征的文件进行审查。</p> <p>综上所述，授权机构有兴趣了解外国专利局在原产地名称审查方面的做法，特别是确定与产品地理来源有关的产品特别属性的做法。如何提供确认产品特别属性的证据？是否有指定主管部门负责就某一产品的特性与各类产品生产地之间的关联开展研究并发布调查结果？</p> <p>基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没有针对传统民间和手工制品以及手工艺品原产地名称的单一注册程序这一事实，我们有兴趣了解其他国家专利对此类标记采用何种审查程序。</p>

答复方	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p>根据《商标法》第 25 条第 3 款，在地理标志国家注册方面，如果地理标志名称作为产品原产地名称在产品原产国受到保护，则允许位于外国的该地理标志作为产品原产地名称进行国家注册。此类原产地名称专用权的持有人只能是使用该名称的权利在产品原产国受到保护的人。该定义已写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以便外国地理标志能够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进行注册。</p>
科威特	通过海关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p>马达加斯加保护地理标志的程序包括向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提交注册申请。提交申请时必须一并提交请求保护的地理标志规格。</p>
墨西哥	<p>《工业产权法》第 II 章第 5 篇规定获得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保护声明的程序，内容如下：</p> <p>提交申请</p> <p>为获得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提出申请，并且载有下列资料，同时一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p> <p>III. 申请人名称和地址；</p> <p>II. 符合前一条规定的申请人的职位，并注明其法律地位和申请人从事活动的证明；</p> <p>III. 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名称；</p> <p>IV. 对成品或产品的详细描述，包括其特点、组成部分、萃取方法、生产或制造过程和贸易使用；</p> <p>V. 在适当情况下，产品、其萃取方法、生产或制造过程以及包装或包装形式须遵守的墨西哥官方标准；</p> <p>VI. 如属地理标志，规定在产品生产、包装和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特点和规格的标准；</p> <p>VII. 受保护产品的萃取、生产或制造地以及地域或地理区域的边界，同时适当考虑到地理和政治区划；</p> <p>VIII. 如申请涉及原产地名称，详细说明原产地名称、产品、地域或地理区域与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之间的联系；</p> <p>IX. 由支持第 IV 款、第 VII 款和第 VIII 款所述资料的当局或公共或私人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p> <p>X. 缴纳相关费用的证据；以及</p> <p>XI. 申请人认为必要或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p> <p>审查申请</p> <p>工业产权局一旦收到请求，应审查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如果所提交文件不符合法律要求，或者如果它们不足以了解和分析申请的任何要素，或者如果拟议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根据该法第 163 条受到任何阻碍，则应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澄清或补充，为此目的，应给予他或她两个月的期限。</p> <p>应允许申请人再延长两个月的期限，以满足前一款规定的条件，而无须提出请求，但须证明在一个月內已缴纳适当的费用。续展期限应自前一条规定的两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如申请人未能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内满足要求，或未能提供缴纳适当费用的证明文件，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放弃。</p> <p>如认为适当，工业产权局可依职权继续按照所述章节的规定处理该声明。</p> <p>将原产地名称申请转换为地理标志申请，反之亦然</p> <p>如果从申请内容来看，与所申请保护名称不一致，申请人可将原产地名称申请转换为地理标志申请，反之亦然。申请人只有在提交申请之日起不可延长的两个月期限内，或在工业产权局要求该申请作出转换之日起两个月期限内，才可转换申请。如果是后一种情况，提出申请的日期应被视为要求转换申请的日期。如果申请人未在工业产权局规定的期限内转换申请，申请应被视为放弃。</p> <p>在《墨西哥官方公报》上公布。</p>

答复方	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p>如果所提交文件满足法律要求，工业产权局应在《墨西哥官方公报》上公布以下资料：</p> <p>I. 申请人名称；</p> <p>II. 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名称；</p> <p>III. 对所涵盖产品的描述；</p> <p>IV. 被保护产品的萃取、生产或制造地；以及</p> <p>V. 公众可公开查阅申请档案及接收相关文件的地址。</p> <p>提出异议、提出意见和表示反对</p> <p>工业产权局应允许任何证明其有权益的第三方，自其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声明起不可延长的两个月内，对保护声明申请提出异议，并就该申请是否符合该法第 163 条和第 165 条之二发表意见或表示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且一并提交相应的证据以及缴纳相关费用的证明。</p> <p>工业产权局应向申请人告知收到的任何反对意见，并应给予申请人自通知生效之日起不可延长的两个月期限，就所提出的异议、意见或反对意见，提出一份最符合其利益的书面声明，并酌情提供证据。</p> <p>补充条款</p> <p>本章的所有各类证据均可接受，个人陈述和证言（除非证言或个人陈述为文件形式）以及与道德和法律相抵触的证据除外。工业产权局可在公布声明之前随时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调查，并收集其认为必要的要素。</p> <p>暂停处理</p> <p>对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声明申请，工业产权局应在下列情况下暂停处理：</p> <p>I. 根据第 163 条第(iv)款和第(v)款的规定，以及相关方提出的请求，对已注册商标作出无效、失效或注销或者公布的商标效力终止的行政声明，申请受阻。暂停应依职权或者在任一当事方在行政申报程序中提出请求的情况下进行，一旦工业产权局解决了该问题，应立即取消暂停，以及</p> <p>II. 根据司法或行政当局的命令。</p> <p>起诉状</p> <p>一旦第 165 条之二第(6)款所述期限到期，研究了先例，进行了审查，并且审议了所有证据，在裁决下达之前，申请人和提出异议者可采取法律步骤，酌情在 10 天期限内提交书面起诉状。工业产权局应审议该起诉状。</p> <p>裁决</p> <p>一旦上述期限到期，应下达裁决并通知相关当事方。</p> <p>-在《墨西哥官方公报》上公布保护声明。</p> <p>如果上述裁决授予所请求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以保护，工业产权局应下令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保护声明。声明应最终决定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要素，包括：</p> <p>对制成品或产品的详细描述，包括其特点、组成部分、萃取方法、生产或制造过程；</p> <p>II. 在适当情况下，产品、其萃取方法、生产或制造过程以及包装或包装形式所遵循的墨西哥官方标准；以及</p> <p>III. 受保护地域或地理区域的界限。</p> <p>-驳回保护</p> <p>如果工业产权局驳回对所申请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应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传达给申请人，还应酌情通知异议方，说明其裁决的原因和法律依据。</p>
新西兰	<p>有关人员可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葡萄酒或烈性酒的地理标志，或注册商标。根据关于假冒侵权行为的普通法或《2006 年公平贸易法》提出的地理标志保护申请，必须向高等法院申请。</p>
秘鲁	<p>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p> <p>尽管如此，《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1 至 220 条以及《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88 至 94 条规定了确保原产地名称保护的程序。</p>

答复方	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p>申请人必须向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显著标志处提交申请，申请中必须包含以下信息：</p> <p>(a) 一名申请人或多名申请人的姓名、住所、居住地和国籍以及合法利益证明；</p> <p>(b) 寻求声明中提到的原产地名称；</p> <p>(c) 拟由原产地名称指代的商品的生产、萃取和加工进行的已划地理区域；（为满足这一要求，可附上反映地理特征、行政区划和地理位置坐标的地图，以便可以确定寻求原产地名称保护声明的生产区域的地理界限。）</p> <p>(d) 原产地名称指代的一件或多件商品；以及</p> <p>(e) 原产地名称所指代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主要特征描述。（为满足这一要求，务必牢记必须确认商品的显著特征和衡量该显著性的方法。此外，在描述中必须包含一份技术研究报告，以便相关机构能够客观地查明环境对寻求原产地名称保护声明的成品的影响以及人为因素对该成品特性产生影响的方式。</p> <p>最后切记，申请书所附的技术报告以及提交的所有其他补充资料必须包含识别数据以及一名或多名汇编者的一个或多个签名。</p> <p>一旦申请被裁定为可予受理，显著标志处应在随后的三十天内确定申请是否符合《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和《第 1075 号立法法令》规定的要求，随后应酌情采取商标实质审查程序。</p> <p>原产地名称保护自显著标志处发布声明之日开始。</p> <p>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p>
波兰	受理、评估和向欧盟委员会转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
葡萄牙	申请→公布→异议期（2 个月）→决定
大韩民国	申请后审查
摩尔多瓦共和国	<p>地理标志保护程序：(1) 成立团体；(2) 详细阐述，主管当局批准产品规格；(3) 提交注册申请；(4) 审查是否符合提交要求；(5) 公布申请；(6) 异议期；(7) 实质性审查/审查异议（如有）；(8) 视具体情况而定，注册地理标志/驳回注册申请；(9) 获得地理标志使用权。详细资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427328。</p>
罗马尼亚	<p>国家工业产权管理局审查注册要求。国家异议程序允许任何在成员国有合法权益和建立或定居的人提出异议。如果审查完成，授予地理标志证书并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如果地理标志不符合标准，将予以驳回。</p>
俄罗斯联邦	如果满足《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规定的要求，地理标志可注册为产品原产地名称。
塞尔维亚	应通过向知识产权局提交承认地理来源标志的申请，启动地理来源标志注册程序。
新加坡	不适用。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p>知识产权局应审查是否：</p> <p>a) 申请中所述原产地名称符合录入注册簿的要求，</p> <p>b) 申请载有申请手续和产品的决定要素，</p> <p>c) 申请人由经授权代表作为代理。</p> <p>知识产权局应邀请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发现的违规行为，该期限不得短于两个月。如果申请人未能纠正违规行为，知识产权局应暂停处理申请。应在邀请函中告知申请人此后果。</p> <p>如果某标识被排除在注册之外或未能满足录入注册簿的条件，知识产权局应驳回申请。在驳回申请之前，知识产权局应使申请人能够对确定的驳回申请理由作出反应。知识产权局应有权邀请申请人提交相关检验机构证明产品符合要求的文件。知识产权局应决定提交该证据的充足时间期限，并应通知申请人，如果不提交该文件，知识产权局将驳回其申请。</p> <p>如果申请满足录入注册簿的条件并且申请符合要求，知识产权局应将原产地名称录入注册簿。知识产权局应向所有人颁发原产地名称已录入注册簿的证书，并应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官方公报》上公布该项注册。</p>

答复方	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南非	应按照规定方式提交证明商标（《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42 条）或集体商标（《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43 条）的申请。与集体商标申请必须一并提交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该规则必须详细说明经授权使用商标的人、成为协会成员的资格条件以及对滥用的制裁。与证明商标申请必须一并提交申请人的书面证词，确认其不对申请所涵盖商品/服务进行交易以及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该规则必须详细说明使用商标的条件，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允许所有人认证商品或服务的特点或申请人可认证的商品/服务的其他方面。 参考上文问题 4。
瑞士	R1. 在法院或某州级消费者保护机构提起诉讼。 R2. 向联邦农业局或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注册申请。 R4. 由代表所涉经济部门的组织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R5. 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注册申请。
联合王国	申请人向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申请通过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保护辨别商品或服务的标识。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审查由两个不同阶段组成。首先，对申请本身进行初步审查；这包括评估商标在绝对基础（显著性和欺骗性）和相对基础（与其他商标/权利产生混淆）上固有的可受理性。其次是审查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使用管理条例（要求在申请日期之后不少于三个月）。
美利坚合众国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并附有证明文件。
乌拉圭	向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申请的行政程序。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国家工业产权局通过普通诉讼程序解决注册纠纷。与市场使用有关的事项通过法院诉讼程序来解决。
越南	所有各类工业产权申请（包括地理标志申请）应由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按下列顺序处理：受理申请；形式审查；公布有效的申请；实质性审查；授予或拒绝授予保护权利；注册并公布关于授予保护权利的决定。 地理标志保护权利的修正、效力终止和失效同样由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
欧洲联盟	对于欧盟的申请：两个阶段的审查程序：成员国主管当局审查注册要求。国家异议程序允许任何在成员国有合法权益和建立或定居的人提出异议。如果国家审查完成，则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申请，委员会必须审查该申请是否满足标准，并在《欧盟公报》上公布摘要资料，以进入另一个异议期。在异议程序后，地理标志可进行注册。如果地理标志不符合标准，将予以驳回。 对于非欧盟的申请：同一程序适用，申请人直接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申请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到保护。

17. 在您所在的管辖范围内，原产地名称保护的程序是什么样的？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保护的程序
亚美尼亚	向授权政府机构提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了确定申请日期，授权政府机构会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在确定提交日期之后，授权政府机构将相关申请数据录入地理标志申请注册簿。自申请提交日起一个月内，授权政府机构进行正式审查。如果通过审查确定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授权政府机构则作出决定对实质内容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后，授权政府机构在一个月内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中公布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数据。任何有关方以及政府机构和组织，包括其他国家政府机构和组织，均有权在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公布后六个月内对注册提出异议。之后，对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在审查地理标志注册申请过程中，授权政府机构核实是否存在驳回注册或对注册提出异议的理由。根据其审查结果，授权政府机构发布关于地理标志注册的决定。
澳大利亚	原产地名称在澳大利亚不受单独保护。它们被视为地理标志的一个子集，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也适用。
巴西	与上文问题 16 的程序相同。程序类似，仅将要提交的文件需要修改。
柬埔寨	不适用。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保护的程序
智利	<p>国家工业产权局：为商标注册确立的程序酌情适用。这涉及以下步骤：</p> <p>形式审查 公布 潜在异议 实质性审查 最终决定</p> <p>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原产地名称必须在《第 18.455 号法律》或确定酿酒区的《第 464 号法令》的法律框架内确定。</p>
哥伦比亚	<p>向显著标志局提交申请，该局负责办理保护程序。</p> <p>-形式审查：研究形式要求（提交申请后 30 天）。审查结果：官方核验或在《工业产权公报》上公布。</p> <p>-异议阶段（公布后 30 天）。异议听证会：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异议材料，申请人可提交论据和证据作为回复（期限：30 天）。</p> <p>-委派对其他机构进行正式管控和技术视察访问：显著标志局可委派对技术机构进行正式管控和视察访问，以核验是否符合法律要求。</p> <p>详细意见：显著标志局发送关于申请的技术和法律方面的详细意见、所表达的异议以及正式核验和视察访问的结果。</p> <p>-决定：考虑到详细意见，工业产权司对申请的实质方面作出决定，授予或驳回所寻求的保护。</p> <p>-上诉：决定须采取内部上诉程序，或者作为替代方案，向工业和贸易监管局上诉。</p>
克罗地亚	与对问题 16 的答复相同。
塞浦路斯	对于葡萄酒，遵照《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和《第 607/2009 号欧共体条例》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与对问题 16 的答复相同。
厄瓜多尔	(a)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地址和国籍；(b) 所涉原产地名称的标识；(c) 开发、生产或制备产品所在地的证明，应由工业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机构在检验之后起草的证书来证明；以及 (d) 申请地理标志的产品特点的证明，包括其组成部分、萃取方法、生产或制备以及使其与受保护地理区域联系起来的因素，应由工业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机构在检验后起草的证书来证明。
爱沙尼亚	原产地名称仅在欧盟一级保护。
法国	采用与问题 16 的答复中相同的程序。
格鲁吉亚	见问题 16。
希腊	与地理标志相同。
危地马拉	<p>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81 条和第 82 条提交书面申请：(a) 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该法和条例中规定的要求；(b) 如果不符合要求或者文件缺失，注册簿应为申请人设定两个月的时间（只可以再次延长两个月），以解决这些不足；(c) 如果仍然不符合要求，应发布驳回申请的合理异议；(d) 如果符合要求，应发布通知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e) 应设定为期两个月的期限，以便任何受影响者均可提出异议；(f) 如果未提出异议，注册簿将在异议期限届满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间内决定有关申请的实质内容，在此期间，注册簿可要求提供一份技术报告；(g) 一旦该期间结束，将作出决定，对地理标志授予或拒绝授予承认和保护，并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决定授予注册和保护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h) 在提交公布时，地理标志将被注册在一个特别分类账册中，它将无限期有效，并将由它被授予注册所根据的条件来决定。</p>
匈牙利	与问题 16 的程序相同。
冰岛	<p>根据该法第 13 条，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应审评根据第 12 条受理的申请，并详细检查是否提交了必要文件，申请是否有正当理由以及是否符合该法的规定。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应向冰岛专利局和冰岛雇主协会告知任何产品名称注册申请，并为其提供发表评论意见的机会。冰岛食品与兽医局还获准酌情就有关产品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关于产</p>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保护的程序
	品名称注册的申请程序，法规可能作出进一步规定，包括须接受审评事项意见征求准则以及时限。
印度	与地理标志注册程序相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以色列	提交注册申请，并提交证据，以证明产品与原产地名称之间的联系。
牙买加	不适用
日本	不适用
哈萨克斯坦	<p>第 30 条. 开展审查的程序</p> <p>1. 自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部门应开展审查，在此期间对申请是否符合该法第 26 条、第 27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p> <p>2.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部门有权要求申请人在向其发出相关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补充材料。</p> <p>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截止日期内提交补充材料也未提交延长上述截止日期申请，则终止对申请的处理，申请被视为撤回。</p>
科威特	对篡改原产地名称的任何人实施法律制裁——有义务为原产国制定辨别标准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回复。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保护地理标志的程序包括向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提交注册申请。必须与申请一并提交请求保护的地理标志的规格。
墨西哥	问题 16 所述的相同程序适用。
新西兰	不适用
秘鲁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1 至 220 条和《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88 至 94 条规定了这一程序。进一步详情在上文问题 16 中提供。
波兰	不适用
葡萄牙	申请→公布→异议期（2 个月）→决定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p>原产地名称保护程序：(1) 成立团体；(2) 详细阐述，主管当局批准产品规格；(3) 提交注册申请；(4) 审查是否符合提交要求；(5) 公布申请；(6) 异议期；(7) 实质性审查/审查异议（如有）；(8) 视具体情况而定，注册地理标志/驳回注册申请；(9) 获得地理标志使用权。详细资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427328。</p>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根据既定程序，向俄罗斯专利局注册产品原产地名称，除其他外，包括提交产品原产地名称申请和审查所申请的标识。
塞尔维亚	应通过向知识产权局提交承认地理来源标志的申请，启动地理来源标志注册程序。
新加坡	不适用。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与对问题 16 的答复相同。
南非	根据《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不受保护。
瑞士	<p>R2. 向联邦农业局或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注册申请。</p> <p>R3. 咨询代表葡萄酒行业的组织后保护原产地名称的州级立法。</p>
联合王国	与对问题 16 的答复相同。
美利坚合众国	原产地名称可通过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为地区原产地标志获得保护。
乌拉圭	向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申请的行政程序。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国家工业产权局通过普通诉讼程序解决注册纠纷。与市场使用有关的事项通过法院诉讼程序来解决。
越南	越南没有保护原产地名称的具体规定。地理标志保护规定也包括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答复方	原产地名称保护的程序
欧洲联盟	与对问题 16 的答复相同。

(iv) 申请的形式和内容

18. 地理标志保护申请须一并提供：

答复方	生产标准	如果是，以何种形式？	团体的地位	其他文件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是
智利	是	技术报告及《使用和管控条例》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无标准形式。	是	是 如果申请人为外国人——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证据。
塞浦路斯	是	书面形式（葡萄酒和烈性酒）	是	是 历史证据（标签、档案等等）（葡萄酒和烈性酒）
捷克共和国	是	产品说明	是	是 对于外国地理标志申请：所涉名称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证据。
厄瓜多尔	是	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并且必须满足所有规定的要求。	是	是 必须与申请一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如以硬拷贝形式提交，该文件必须由本人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门客户服务台。
爱沙尼亚	是	要求以标准格式提供已公布的产品规格和产品规格摘要参考文献	是	是*
法国	是	描述公司共享的常见生产步骤。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描述商品和原材料的文件，标示其化学、物理、微生物和/或感官和其他特点、标示其确切界限的地理区域的位置；相关地理区域所特有的生产技术及生产条件和方法（如有）；证实商品特定质量或特性主要或完全归因于特定地理环境及其固有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或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特点归因于地理区域的文件；	是	是*
希腊	是	通过规格文件（根据《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7 条）说明以下详细情况： 1) 农产品或食品名称	是	是 —根据《第 668/2014 号欧盟条例》附件一提交的单一文件

答复方	生产标准	如果是， 以何种形式？	团体的 地位	其他文件
		2) 农产品或食品的说明 3) 地理区域的划定 4) 农产品或食品来源于划定地理区域的证据 5) 农产品或食品制造方法的说明 6) 证实农产品或食品的质量或特点与其地理环境之间有联系的证据（第 2 条第(1)款(a)项） a) 详细说明地理区域，包括与该联系相关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b) 农产品或食品的质量或特点主要或完全归因于地理环境的详细情况 (c) 本款(a)项中提到的要点与(b)项中所提到的要点之间的因果关系说明。 7) 管制规格规定遵守情况的主管当局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具体任务 8) 具体农产品或食品的具体标签规则 9) 欧共体或国家规定提出的要求。		-根据《第 261611/2007 号联合部长级法令》附件一提交的注册申请 -如果当事方为自然人或法人，符合《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49 条第 1 款条件的声明。
危地马拉	是	产品规格，充分描述生产、制备或萃取过程，说明一般性和特别因素，并详细说明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声誉、特征或特点的要素；必须单独编制文件。	是	
匈牙利	是	仅烈性酒需要产品规格。	是	是 产品清单（尼斯分类），地域的说明。
冰岛	是	以书面形式。	是	是 列出产品规格主要方面的单一文件。
印度	是	应编制实验室报告。	是	是 随附案例说明和证明文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提供经主管部门核实的书面文件	是	是 同上。
以色列	是	电子提交/纸件。	是	是 电子提交/纸件
牙买加	是	申请人申请注册的能力。将如何使用地理标志以及使用标志需要的任何条件。	是	是 可与申请一并提交管控手册和操作守则。
日本	是	申请人应参考《农林水产省准则》中的格式。对于酒精类产品，申请人应当参考官方通知中要求的格式。	是	是 生产过程管理方法规则
哈萨克斯坦				

答复方	生产标准	如果是， 以何种形式？	团体的 地位	其他文件
科威特	否		否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虽然纸件最常用，但新的法律规定，任何与工业产权权利申请或向工业产权局注册有关的业务均可通过法律规定的电子形式或电子手段办理。如果通过电子方式向工业产权局发送申请，提交日期和时间应为工业产权局收到申请的日期。	否	否
墨西哥	是	墨西哥官方标准（NOM）		是*
新西兰				是*
秘鲁	是	技术研究报告必须包含对原产地名称所指代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基本特征的描述。同样，报告必须使相关机构能够客观地查明环境对申请原产地名称保护声明所涵盖成品的影响以及人为因素影响该商品特征的方式。	是	
波兰	否		否	否
葡萄牙	是	正式形式（网络/纸件）。	是	是 相关地点、地区或地域的界限。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主管当局批准的产品规格。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经申请人（生产商协会）认证的文件。	是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对俄罗斯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关于产品特定质量的说明，由经授权机构的认定结果来证实：俄罗斯卫生部（关于治疗性饮用矿泉水、治疗性饮用水以及天然饮用矿泉水）；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关于手工艺品和手工制品）；俄罗斯农业部（关于农产品、食品、非酒精类产品、养蜂业产品以及水产品 and 海产品）；俄罗斯联邦酒精市场监管局（关于酒精产品和含酒精食品）。对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关于产品特定质量的说明和文件证据，证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其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	是	是*
塞尔维亚	是	作为申请的一部分。	是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要求采用标准格式的产品规格。	是	是

答复方	生产标准	如果是， 以何种形式？	团体的 地位	其他文件
				划定地理区域的要素、因素和特点对产品的特征和声誉有影响的证据。
南非				是*
瑞士	是*	见评论意见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使用管理条例	是	是 使用管理条例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地区原产地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电子申请。	是	是*
乌拉圭	是	可以电子方式提交。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公证。外文文件必须由乌拉圭宣誓翻译员进行翻译。	是	是
越南	是	越南没有规定产品规格的具体形式。但是，规格应提供充分的资料，说明相关产品，包括原材料以及产品的物理、化学、微生物和可感知的特性；辨别带有地理标志的地理区域的方法；证明产品来源于该地理区域的证据；说明本地和稳定的生产和加工方法；关于产品的特定特点和质量或声誉与地理条件之间关系的资料；以及根据《知识产权法》第 106 条第 2 款的规定，关于产品特定特点或质量自控机制的资料。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要求以标准格式提供公布的产品规格和产品规格摘要的参考文献。	是	是 对于非欧盟的地理标志申请：所涉名称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证据。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提交一份单一文件，其中载列技术说明中的主要要素：寻求注册的名称、产品描述以及必要时适用于产品包装或标签的特殊要求、特定地理区域界限的简要说明以及对产品与地理环境或地理起源之间关联的说明，包括必要时产品描述的具体要素以及确认这种关联的生产方法。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的申请需要包括关于地理标志使用的规则。这些规则包括证明商标适用于商品和/或服务必须满足的要求，并且可能包括生产标准。专门保护制度：需要在规定的申请表上填写关于葡萄酒地理标志的申请，并附上正确费用。申请表详细说明了必要的支持信息。澳大利亚地理标志和外国地理标志所需提供的信息不同。

巴西

应提交文件包括：

I-申请（模板一），说明：

a)地名；

b)产品或服务的描述；

II-能够证明申请人合法性的文书；

III-地名使用管理条例；

IV-划定地理区域界限的正式文书；

V - 标签，当其为以图形或形象表示的地理标志或表示国家、城市、地域的地区或地方以及电子图像文件版本时；

VI - 代理人，如果有代理人的话；

VII-支付相应酬劳的证据。

如果是产地标志的注册请求，还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a)证明地名已经作为萃取、生产或制造该产品或提供该服务的中心而知名的文件；

b)证明对产地标志享有专用权的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以及该原产地标志所辨别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管控结构的文件；

c)证明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位于所划定地理区域内并且有效地开展生产或服务提供活动的文件。

如果是原产地名称的注册申请，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a)辨别地理环境、产品或服务质量或特点影响力的要素，而该质量或特点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b)说明获得产品或服务的过程或方法，该过程或方法必须是本地的、公平的和稳定的；

c)证明对产地标志享有专用权的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以及该原产地名称所辨别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管控结构的文件；

d)证明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位于所划定地理区域内并且有效地开展生产或服务提供活动的文件。

智利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授权书。地理区域地图。如果申请人为主管当局，必须与申请一并提交证明委任该主管当局的文件。缴费证明。

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 必须与申请一并提交其他文件。应提交载有酒精饮料地理标志相关资料的数据表，并且证明其在原属国的地理标志地位。

哥伦比亚

*要求各类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如下：

(a) 产品生产商、加工商或制造商协会：组织文件/章程，包括修正案；关于申请原产地名称保护的产品生产商、加工商、制造商或萃取商数量、潜在受益人数量——包括未加入申请的人——以及拟受

保护的产品生产商所占百分比的资料；关于与原产地名称保护相关的活动的目的和目标的正式说明以及申请人提供的在授权所有受益人使用方面确保客观性和公正性的保证。

(b) 与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受保护的产品有关的区域或市级国家机构：指定和授权有关主管当局、显要人物、市长或州长的官方行为；可成为原产地名称潜在受益人的生产商的相关资料；划定地理区域内产品生产商协会的资料，为此目的，必须提交授权申请以授权使用，满足该程序的具体资格要求（《2012 年第 57530 号决定》第 7.1.2.1.1. 条）；如果无此类协会，提出申请的主管当局为促使成立协会而采取的步骤相关资料，包括预算拨款和关于拟受保护产品的详细资料；证实原产地名称的潜在受益人拥有获得对其使用的所需渠道，为此目的，主管当局必须做出两个决定中的一个——或者同时提交授权申请，以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者，如果受益人由生产商协会代表，同时提交此类授权申请，以授权所涉协会使用原产地名称；如果受益人不是由生产商协会代表，应说明成立该协会的期限，在此之前工业和贸易监管局不应授予保护。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授权申请，保护申请应被宣布为放弃。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补充资料：

- 根据《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04 条，寻求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标志，以及证实其享有产品在市场上通过该标志加以辨别所必需的声誉、历史或传统。
- 说明并准确划定产品出处的地理区域，详细说明产品是在哪里生产、萃取、制造和/或加工的，该地区的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以及证实产品来源于该地区的要素。应明确说明在该地区开展的每个程序（获取、生产、萃取、加工等等）以及相关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 原产地名称指代的产品规格，通过名称辨别每项产品，准确和详细地加以说明，并证实其质量、声誉或特点归因于地理环境和其他因素。
- 关于拟受保护产品的主要质量、声誉或特点的资料，说明质量、声誉和特点以及它们与划定地理区域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据，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以及证明产品因其特定质量和特点而在相关消费者中或相关部门内享有声誉的文件。
- 关于获得、萃取、生产、制造和/或加工产品所使用方法的资料，证明这些活动发生在划定地理区域内，并且以一种精确、完整和系统的长时间持续的方式进行，从而有助于其长久保持产品质量。
- 经正式公证的缴费凭证。

由于哥伦比亚未保护地理标志，所指文件是原产地名称所要求的文件。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8 条规定，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注册申请应包括（产品规格、单一文件、申请人团体资料）。本国法律还规定提供任何支持性要素（历史资料、剪报、化学分析等等）。

爱沙尼亚

*注册申请应包括以下文件：

(1) 地理标志注册请求；

(2) 说明；

(3) 地理标志在其原属国受到保护的证书，或原属国主管机关证明商品或服务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之间有联系的证书；以及原属国主管机关发布的根据《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有权申请地理标志注册的证书；

(4) 证明缴纳国家费用的文件；

(5) 如果申请人有代表，授权文件。

法国

*证明产品生产商团体代表性的文件（例如，雇员百分比，产品营业额和产量）。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评论意见。

墨西哥

申请必须包含《工业产权法》第 165 条之二所述资料 and 文件：

I. 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II. 符合前一条规定的申请人的职位，并注明其法律地位和从事活动的证明；

III. 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名称；

IV. 对制成品或产品的详细描述，包括其特点、组成部分、萃取方法、生产或制造过程和贸易使用；

V. 在适当情况下，产品、其萃取方法、生产或制造过程以及包装或包装形式所遵循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VI. 如属地理标志，规定在产品生产、包装和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特点和规格的标准；

VII. 被保护产品的萃取、生产或制造地以及地域或地理区域的边界，同时适当考虑到地理和政治区划；

VIII. 如申请涉及原产地名称，详细说明原产地名称、产品、地域或地理区域与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之间的联系；

IX. 由支持本条第 IV 款、第 VII 款和第 VIII 款所述资料的当局或公共或私人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X. 缴纳相关费用的证据；以及

XI. 申请人认为必要或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新西兰

在申请可被接受进行注册前，申请人必须提供的补充资料包括：说明葡萄酒或烈性酒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区；以及关于地理标志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该地区的证据。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中。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一份单一文件列出以下资料：-规格的要点：请求注册的名称，产品说明，酌情包括关于包装和标签的具体规则以及地理区域的简明划定；-视具体情况而定，说明产品与地理环境或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酌情包括证明这种联系的产品说明或生产方法的特定要素。

俄罗斯联邦

*对于俄罗斯产品的原产地名称：提供文件证明对所申请的注册原产地名称的产品标识的认识。对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提供文件证据证明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其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以及提供文件证据证明申请人对该外国产品的原产地名称的权利。

塞尔维亚

*以下要素应为申请的主要要素：

- (1)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注册请求；
- (2) 地理区域说明；
- (3) 关于产品特定特点的资料。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南非

*必须按照规定方式提交证明商标（《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42 条）或集体商标（《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43 条）的申请。每类商品或服务以及每个单独标志都要求提出单独和独特的申请。必须与集体商标申请一并提交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该规则必须详细说明经授权使用商标的人、成为协会成员的资格条件以及对滥用的制裁。必须与证明商标申请一并提交申请人的书面证词，确认其不对申请所涵盖商品/服务进行交易以及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该规则必须详细说明使用商标的条件，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允许所有人认证商品或服务 and 商品/服务的特点或申请人可认证的商品/服务的其他方面。

瑞士

*R2 和 R4

R2.1. 《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条例》第 7 条规定了规格的必需内容和任选内容。

规格必须包括以下资料：

- (a) 产品名称，包括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 (b) 地理区域的界限；
- (c) 产品说明，特别包括原材料和主要物理、化学、微生物和感官特点；对于林业产品和加工的林业产品，对树种和物理或其他内在特征的描述；
- (d) 生产方法说明；
- (e) 一个或多个认证机构的名称以及最低管控要求。

规格还可能包括：

- (a) 具体标签的详细资料；
- (b) 如适用，产品显著形式的说明；
- (c) 包装资料，如果申请人团体可证明产品必须在特定地理区域包内装，以保障产品质量和确保可追查性或管控。

R2.2. 《非农产品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条例》第 6 条规定了规格的必需内容和任选内容。

规格必须包括以下资料：

- (a) 一个或多个名称以及注册类别（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 (b) 产品地理区域的界限；
- (c) 如果提交原产地名称申请，生产阶段的规格；
- (d) 产品说明，酌情包括使用的原材料和主要感官、物理、化学和微生物特点；
- (e) 生产方法说明；
- (f) 一个或多个认证机构的名称，或者，对于外国名称，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或确保合规的私人管控机构的名称。

规格还可包括：

- (a) 成品的质量评估标准；
- (b) 产品显著性形式的说明；
- (c) 具体标签或包装详细资料；
- (d) 包装资料，如果申请人团体可证明产品必须在特定地理区域包装，以保障产品质量和确保可追查性或管控。

R4. 初步草案，列出为使用特定产品和服务来源的瑞士标志必须满足的条件。

**R2.1、R2.2 和 R5

R2.1

- 申请人团体名称及其代表性的证据；

- 拟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名称；
- 证明该名称非通用名称的证据；
- 产品来自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定义所指相关地理区域的证据（历史记录和可追查性）；
- 在第 2 条或第 3 条所指范围内与地理环境或地理来源有联系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是所涉地区的典型产品）；
- 描述真实和一贯适用的本地方法（如有）；
- 摘要，包括：
 - 申请人团体的名称、地址和组成；
 - 产品名称；
 - 所请求的保护类型；
 - 所涉产品的类型；
 - 证明申请人团体具有代表性的证据；
 - 证明名称非通用名称的证据；
 - 历史记录；
 - 证明该产品是所涉地区典型产品的证据；
 - 描述真实和一贯适用的本地方法；
 - 规格的主要要素（地理区域、产品及其主要特点的说明、获得产品的方法说明、认证机构、标签和可追查性）；
- 证明该注册申请已在团体代表大会上获得批准的证据。

此外，对于外国名称，证明所涉名称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证据。

R2.2

- 申请人团体的名称、地址和组成；
- 证明申请人团体具有代表性的证据；
- 证明产品质量、特点或声誉与其地理来源之间有主要或完全联系的证据。

R5. 在申请注册地理标志时，申请人必须提交标志使用条例，该条例必须与产品规格或适用于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或来源标志的条例一致。

美利坚合众国

*其他文件包括证明计划的说明，包括申请人如何管控商标的使用。其他证明文件可包括说明标志在商业中使用的样本，比如标签。对于外国申请人，外国注册或提及依据《马德里协定》提出的主要申请。

越南

关于工业产权注册申请的一般性要求：

- 根据固定格式编制的注册声明；
- 辨别根据该法第 102 条至第 106 条的规定注册受保护的工业产权客体的文件、样本和资料；
- 授权书，如果申请是通过代表提出的；
- 证明注册权利的文件，如果该权利是申请人从另一人那里获得的；
- 证明优先权的文件，如果提出该权利要求；
- 费用缴纳凭证。

地理标志注册申请要求：

- 作为地理标志的名称或标识；
- 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
- 说明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特定特点和质量或声誉以及对产品的特定特点和质量或声誉起决定作用的自然条件的特定要素；
- 带有地理标志的地理区域地图；
- 如果是外国地理来源，证明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文件。

19. 贵国立法是否要求由代表或代理人来办理地理标志申请？

答复方	代表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否	
巴西	否	该法未要求由代理人、代表或律师办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5/2013 号规范性指示》第 5 条第 1 款，可由拥有合法权益的人或实体办理注册申请。
柬埔寨	是	如果是外国地理标志。
智利	否	
哥伦比亚	否	对于本国的原产地名称，申请人须提交授权申请，以授权其使用，方便原产地名称的执行和管理程序。
克罗地亚	否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没有主要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外国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没有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国民，只能通过经授权的代理人在知识产权局办理。
塞浦路斯	否	答复涉及葡萄酒和烈性酒。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国内法（《第 139(i)/2006 号法律》）规定，应由申请人团体的代表提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农产品和食品）的注册申请。
捷克共和国	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应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的专利律师办理与地理标志注册以及注册有效性续展有关的程序。
法国	否	仅仅是一个任选方案。
格鲁吉亚	否	

答复方	代表	评论意见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否	
冰岛	否	
印度	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否	通过《里斯本协定》注册原产地名称不要求由代表办理。如果被驳回，申请人必须指定一名本地代表进行上诉。
牙买加	否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是	对于非居民申请人，要求由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批准的代表或代理人办理。
墨西哥	否	<p>通过代理人提交的申请必须遵守《工业产权法》第 181 条和《工业产权法条例》第 5 条第(VIII)款。</p> <p>第 181 条. 如通过代理人提交申请和材料，代理人应证明其地位：</p> <p>I. 如果当事人为自然人，在两名证人面前签署的一份简单委托书；</p> <p>II. 如果是法人实体，案件涉及专利申请或注册申请或许可证注册或许可证转让，在两名证人面前签署的一份简单委托书。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委托书应具体说明授权者具备授权的权力，并应援引授权所依据的文书；</p> <p>III. 对于前一款未涵盖情况，如果涉及墨西哥法人实体，在公证人或其他法律官员面前进行签名认证的公共文书或授权书，该法人实体的法律存在以及授权人的权力同样需要进行核验；以及</p> <p>IV. 对于第 II 款未涵盖情况，根据授权所在地的适用立法，或者，如果当事人为外国法人实体，根据国际条约签定的授权书。如果该授权书提供证据，证明以其名义授权的法人实体的法律存在，并证明授权人具备该项授权的权力，则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该权力的效力。</p> <p>V. 应在办理的每份文件中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或提交文件的当事实方的法律地位，但如该权力已录入权力总注册簿内，则须提交一份简单的登记备案副本。</p> <p>代理人如需在商标注册、集体商标注册、广告标语注册、商品名称公布、续展、许可证使用注册或转让、申请人或所有人地址变更或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变更中证明其地位，只要该代理人从头到尾都在办理，则代理人仅需在申请中纳入经宣誓的书面证词，证明他或她有权办理手头程序即足够。</p> <p>如果在提交申请之前，一名新的代理人参与其中，则该新代理人需提供证据，根据本条的规定，证明其法律地位。</p> <p>“第 5 条.-除该法及其条例规定的之外，申请和提交的材料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I. 所有副本都应正式签字；</p>

答复方	代表	评论意见
		<p>II. 使用官方期刊和公报中公布的正式表格，符合有关表格规定的副本数量及附件数量，并填妥。以电子格式提交表格须遵守工业产权局局长签发的协定。如果工业产权局的程序不要求提供上一款所规定的公布的正式表格，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一式两份的申请或材料，在适当情况下必须符合《条例》第 5 条之三的规定。</p> <p>III. 载有根据该法、本条例和其他适用的法律条款要求每份申请或材料提交的附件，该附件必须清晰，并通过已知或未知的媒介以任何方式附上，以便能够获取或复制该复印件。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复印件须遵守工业产权局局长为此签发的协定；</p> <p>IV. 说明在国家境内提供服务和接收通知的地址；</p> <p>V. 说明申请、专利、注册、公布、声明或相应授权的文件数量或，如果适用，参考文献数量和受理日期，初始申请时除外；</p> <p>VI. 提供缴纳相关费用的证据；</p> <p>VII. 载有以西班牙文以外语言撰写的文件的翻译件；</p> <p>VIII. 载有证明受托人地位和授权书持有人或法律代表地位的文件；以及</p> <p>IX. 如适用，对来自外国的文件必须进行核证或证明。</p> <p>如不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应完全驳回申请或材料。</p> <p>如申请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本条第 VI 款的规定，根据相关协定，工业产权局应通知申请人一次且仅通知一次，以提供缴纳相关费用的证据，并应给予申请人五个工作日的期限，自通知该遗漏事项之后的工作日起计算。如果未在上述时限内满足该要求，应完全驳回申请或所提交材料。</p> <p>如果申请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本条第 II 款至第 V 款和第 VII 款至第 IX 款的规定，工业产权局应要求申请人在两个月期限内纠正疏漏事项或提供适当的澄清材料，自发出通知后的工作日起计算。如果未在该时限内满足这一要求，应彻底驳回申请或所提交材料。</p> <p>《条例》第 36 条以及第 59 条之三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载规定被排除在上一款之外。</p>
新西兰	是	
秘鲁	否	<p>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p> <p>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p>
波兰	否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是	<p>在韩国未定居或无营业地点的法人应与其他普通商标一样，通过代表提交带有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申请。</p>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p>(1)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有住所、总部或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的自然人和/或法人，可直接或通过根据委托书行事的代理人/代表，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p> <p>(2)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无住所、无总部或无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的自然人和/或法人，在《第 66/2008 号法律》规定的程序方面，应通过根据委托书行事的专利律师，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p> <p>(3) 专利律师应遵照政府批准的《条例》办理。</p>
罗马尼亚	是	<p>由于申请是由生产商协会提出的，似乎需要指定一名知识产权领域的代表/顾问。</p>
俄罗斯联邦	是	<p>俄罗斯申请人可独立地、通过专利律师，或者通过另一名代表提出申请。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247 条第 (2) 款，永久居住在俄罗斯</p>

答复方	代表	评论意见
		联邦以外的公民和外国法人实体，通过专利律师在联邦政府知识产权执行局办理业务，该专利律师应在上述联邦机构注册，除非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否	
南非	是	如果申请人并未在南非定居，则须提供当地的服务地址，该地址必须是持有诚信基金证书并已在南非律师协会注册的执业律师的地址。
瑞士	否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乌拉圭	否	
越南	是	国外地理标志申请要求由代表办理（根据《知识产权法》第 89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国内地理标志申请，为任选方案。
欧洲联盟	否	

(v) 费用

20. 以下各项须缴纳的费用为：

答复方	国内申请?	国外地理标志申请?	通过国际协定提交的外国申请?	在地理标志注册簿（如有）中登记?
亚美尼亚	是 12,000 德拉姆			
澳大利亚	是 根据商标制度（证明商标）申请地理标志- 250 澳元（≈180 美元） 根据专门保护制度（《澳大利亚葡萄酒法》）申请地理标志-27,500 澳元 （≈19,853 美元）		否	
巴西	590.00 巴西雷亚尔（产地标志）（≈159 美元）和 2,135.00 巴西雷亚尔（原产地名称） （≈575 美元）		取决于协定的条件—— 客体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审查范围内。	不适用
柬埔寨	是 110 美元			
智利	是 73 美元			是 147 美元
哥伦比亚	是 无授权：亲自办理为 615,000 哥伦比亚比索（≈241 美元）； 在线办理为 749,000 哥伦比亚比索 （≈198 美元）。	是 亲自办理为 615,000 哥伦比亚比索 （≈241 美元）；在 线办理为 749,000 哥 伦比亚比索（≈198 美元）。		
克罗地亚	是			是

答复方	国内申请?	国外地理标志申请?	通过国际协定提交的外国申请?	在地理标志注册簿(如有)中登记?
	75 欧元 (≈87 美元)			135 欧元 (≈156 美元)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是 4,000 捷克克朗 (≈180 美元)		否	否
厄瓜多尔	否	否	否	否
爱沙尼亚	是 国家费用是根据《国家费用法》规定的费率为办理该法规定的手续而收取的。	否	否	否
法国	是 350 欧元 (≈406 美元)			
格鲁吉亚	60 美元	不适用	否	否
希腊	否			否
危地马拉	是 3,000 危地马拉格查尔 (≈388 美元)			
匈牙利	是 107,000 匈牙利福林 (≈383 美元)	否	否	否
冰岛	是 75,000 冰岛克朗 (≈672 美元)		否	否
印度	是 应当为每类缴纳 5000.00 卢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1350000 卢布	否	否	否
以色列	否	否	否	否
牙买加	是 30,000 牙买加元 (≈222 美元)			
日本	是 90,000 日元 (≈790 美元)		否	否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科威特	是 提交申请费: 45 第纳尔; 公示费: 25 第纳尔; 注册费: 240 第纳尔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执行法令草案规定, 国内申请地理标志注册的申请费为 1,000,000 马达加斯加阿里亚里 (≈289 美元)。	是 执行法令草案规定, 对于申请地理标志注册的所有申请执行全费率为 1,250,000 马达加斯加阿里亚里 (≈361 美元), 低收入国家的所有申请		是

答复方	国内申请?	国外地理标志申请?	通过国际协定提交的外国申请?	在地理标志注册簿(如有)中登记?
		执行减费为 1,000,000 马达加斯加阿里亚里(≈289 美元)。		
墨西哥	是 办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一般性保护声明申请,或修改有效的一般性声明的申请:1,547.78 墨西哥比索(≈83 美元),外加 16% 增值税(关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所提供收费规定的第 15 条(a)项)。	不收费		是 对于注册承认在国外受保护的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331.70 墨西哥比索(≈18 美元),外加 16% 增值税(关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所提供收费规定的第 15 条(a)项)。
新西兰	是 5,000 新西兰元(≈3,305 美元)		否	否
秘鲁	是 大约 130.00 美元		否	
波兰	否	否	否	否
葡萄牙	是 101.40 欧元(≈117 美元)			
大韩民国	是 申请费:电子申请为 62,000 韩元(≈56 美元)[纸件申请为 72,000 韩元(≈65 美元)]每类。 注册费:211,000 韩元(≈190 美元)每类。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120 欧元(≈139 美元)		否	是 100 欧元(≈116 美元)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31,500 俄罗斯卢布(≈481 美元)			
塞尔维亚	是 大约 60 欧元(7,700.00 第纳尔)(≈70 美元)		否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50 欧元(≈58 美元)		否	否
南非	是 590 南非兰特(≈42 美元)+310.00 南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答复方	国内申请?	国外地理标志申请?	通过国际协定提交的外国申请?	在地理标志注册簿(如有)中登记?
	南特(≈22 美元) 每类(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			
瑞士	否 R2.1 和 R4	不适用 R5		否 R2.1 和 R4
	是 4,000 瑞士法郎(≈4,069 美元) R2.2			
	是 550 瑞士法郎(≈559 美元) R5			
联合王国	是 170 英镑(在线)(≈222 美元)/200 英镑(≈261 美元), 200 英镑(≈261 美元), 提交条例	是 227 瑞士法郎(≈231 美元)外加产权组织费用, 200 英镑(≈261 美元), 提交条例。		
美利坚合众国	是 电子提交的申请费用低至 225 美元。	是 225 美元的基本费用外加产权组织产生的任何费用。		否
乌拉圭	是 2,6904,854 乌拉圭比索(≈326 美元)	否		否
越南	是 1,650,000 越南盾(≈70 美元)	否		是 360,000 越南盾(≈15 美元)
欧洲联盟	不收费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费按类别分列, 更多资料见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trade-marks/understanding-trade-marks/trade-mark-costs>。

巴西

注册被批准后, 不可能再补充信息或完成注册。

智利

根据智利签署的国际条约获得承认、有待被纳入国家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簿的地理标志，与直接向注册簿管理局提交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申请的程序相同，产生的费用也相同。葡萄酒和酒精饮料不产生费用。

哥伦比亚

上文所述费用适用于原产地名称保护，因为适用的立法未对地理标志作出规定。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国内法规定，提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农产品和食品）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应缴纳 85 欧元的费用。对于国内申请，就葡萄酒和烈性酒而言，申请人应缴纳 850 欧元的费用。

厄瓜多尔

对所提交申请不收取费用，但是，在发布承认外国地理标志的证书或授权使用时，应缴纳 40 美元。

爱沙尼亚

在提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时，应缴纳 105 欧元的国家费用。为消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中的不足或提供解释而延长期限应缴纳 32 欧元的国家费用。提交录入申请以修正地理标志注册资料应缴纳 32 欧元的国家费用。

匈牙利

应仅基于国际条约或互惠授予外国人地理标志保护。

冰岛

根据该法第 2 条，该法的规定也适用于根据该法或基于国际协定被授予保护的外国产品名称。

日本

烈性酒地理标志标识不收取费用。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评论意见。

马达加斯加

对地理标志专门注册簿进行后续变更的注册费为：全费 37,500 马达加斯加阿里亚里，减费 30,000 马达加斯加阿里亚里。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国内程序：提交申请 - 20 欧元；实质性审查 - 100 欧元；注册 - 100 欧元。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与欧盟建立联系协定》，保护地理标志不收费。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欧洲联盟

答复参考欧盟委员会适用的费用。

(vi) 审查与注册**21. 贵国立法是否建立了以下注册簿：**

答复方	地理标志?	原产地名称?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是	是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商标注册簿中列入了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标为证明商标，而不具体标为地理标志。专门保护制度：《澳大利亚葡萄酒法》为葡萄酒商品设立了受保护地理标志和其他名称注册簿。如上所述，原产地名称被视为地理标志的子集，而且不单独注册或登记。
巴西	是	是	如对 A1 的答复所述，在巴西，地理标志被记录为产地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是	
哥伦比亚	否	是	在工业产权注册簿中录入授予或承认原产地名称保护的行政行为。
克罗地亚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是	答复涉及葡萄酒和烈性酒。 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国内法（《第 139(i)/2006 号法律》）规定，为根据《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9 条受到过渡期国家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农产品和食品）设立注册簿。此外，国内法规定，为根据《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注册为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塞浦路斯产品名称的注册用户设立注册簿。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地理标志由与产地标志相关的立法和程序管制。
爱沙尼亚	是	否	https://www2.epa.ee/Patent/georeg.nsf/SearchEst?OpenForm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设有商品原产地和地理标志申请国家统一注册簿。
希腊	是	是	
危地马拉	是	是	
匈牙利	是	是	
冰岛	否	否	
印度	是	否	

答复方	地理标志?	原产地名称?	评论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以色列	否	是	“原产地名称”注册簿仅指根据《里斯本协定》产生的“原产地名称”。
牙买加	是	否	
日本	是	否	烈性酒的地理标志不进行注册，而是由国税厅厅长指定或确认。
哈萨克斯坦		是	
科威特	否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墨西哥	是	是	必须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II 章第 5 篇规定的程序进行注册，根据第 161 条之二第 (1) 款规定，工业产权局在受理申请后，应审查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审查应包括对申请是否与该法一致进行核验，并进行实质性审查，以确定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根据符合该法规定的注册条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导致驳回保护。
新西兰	是	否	
秘鲁	否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否	否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地理标志数据库可查阅以下网站： http://www.db.agepi.md/GeogrIndications/SearchGI.aspx 。 数据库/注册簿公开免费。数据库包括规格、单一文件、有权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人员清单。
罗马尼亚	是		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地理标志。
俄罗斯联邦	否	是	只要符合《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要求，地理标志可注册为产品原产地名称。
塞尔维亚	是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是	是	
南非	否	否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按照与任何其他商标相同的方式录入商标注册簿。
瑞士	是*	是*	*R2
联合王国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否	否	

答复方	地理标志?	原产地名称?	评论意见
乌拉圭	是	是	
越南	是	否	
欧洲联盟	是	是	

22. 注册:

答复方	以遵守国内审查的形式要求和实质要求为准	根据分类体系进行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哪个分类体系	在考虑到竞争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是	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的注册是根据尼斯分类体系进行的。	是
巴西	是	否		否
柬埔寨	是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请见评论意见。	否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尼斯分类。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否	否		否
匈牙利	是	是	尼斯分类。	
冰岛	是	否		否
印度	是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否		否
牙买加	是	否		否
日本	是	是	使用特定地理标志分类系统。	
哈萨克斯坦	是			
科威特	是	是	产权组织国际分类系统 (第 10 至 11 版)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否		是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是	是	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 (葡萄酒和烈性酒) 注册法》注册的地理标志必须是葡萄酒的地理商标或烈性酒的地理商标。例如, 如果根据《商标法》进行申请, 则申请人必须根据尼斯分类体系规定的商品或服务类别, 具体说明商品或服务。	否
秘鲁	是	是	尼斯分类	
波兰	是	否		否

答复方	以遵守国内审查的形式要求和实质要求为准	根据分类体系进行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哪个分类体系	在考虑到竞争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根据商品和服务的尼斯分类申请商标注册。	
罗马尼亚	是	否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是	是	尼斯分类和维也纳分类	
瑞士	是 (R2)			
联合王国	是	是	尼斯分类。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尼斯分类。	是
乌拉圭	是	是	尼斯分类。	否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使用特定地理标志分类体系。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根据证明商标制度申请的所有地理标志都必须符合《商标法》规定的格式要求和实质要求，并且还要顾及竞争考虑因素。专门保护制度：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立法申请的地理标志无需接受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就竞争考虑因素开展的评估，但必须满足《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和各项条例规定的要求。因为只有葡萄酒才有专门保护制度，所以不需要根据分类制度进行注册。

智利

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这涉及到分析土壤和气候特点，该特点区分出葡萄原产地，并证明迫切需要向农业和家畜服务局申报运行中的葡萄园的存在。

塞浦路斯

答复涉及葡萄酒和烈性酒。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

爱沙尼亚

注册资料包括：

- (1) 注册号；
- (2) 录入注册资料的日期；
- (3) 地理标志的表示；

- (4) 用地理标志指代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 (5) 地理区域的确定；
- (6) 说明，显示商品或服务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该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并确定地理区域（下文称为说明）；
- (7) 对说明的简要概述；
- (8) 地理标志在其原属国受到保护的资料，或原属国主管机构认证商品或服务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该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之间有联系的资料，以及原属国主管机构认证注册地理标志申请人（下文称为申请人）根据《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9 条第(1)款的规定有权申请注册该地理标志；
- (9) 申请人住所或所在地的名称和地址；
- (10) 如申请人有代表，申请人代表的名称；
- (11) 注册申请号；
- (12) 提交注册申请的日期。

法国

为避免不公平竞争和授予不正当垄断，申请人应具有代表性。

格鲁吉亚

尼斯分类仅用于内部用途，无正式权力。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新法律未规定任何分类体系。

墨西哥

必须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II 章第 5 篇规定的程序进行注册，根据第 161 条之二第(1)款规定，工业产权局一旦受理申请，应审查所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审查应包括对申请是否符合该法进行核验，进行实质性审查，以确定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是否符合该法规定的注册条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导致驳回保护。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由欧盟委员会进行注册。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乌拉圭

例如，滥用支配优势没有被考虑在内，但诚信和不公平竞争却被考虑在内。

越南

越南没有规定地理标志的分类体系。但是，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应根据尼斯分类对与地理标志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进行地理标志审查。

(vii) 驳回理由

23. 在您所在的管辖范围内，拒绝保护/承认地理标志的理由是：

答复方	认定申请名称在贵国是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	在先商标权对在后地理标志申请或请求构成驳回理由	其他
亚美尼亚	是		是 违背公共秩序、人道主义和道德原则，并且背离了国家或精神价值。
澳大利亚	是	是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是
智利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基于异议—— 对于通过在先连续使用获得特殊声誉和声誉的商标，如果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保护可能在产品的真实原产地问题上误导消费者。	是 -名称在产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问题上使公众产生混淆； -以一种在地理来源问题上误导公众的方式，暗示相关产品或服务来源于真实原产地以外的地理区域； -通过其外观或内容，标志可能在产品或服务种类、原产地、质量、生产方式或其他特点方面在贸易中造成混淆； -与某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相同，在产品或服务地理来源问题上会误导公众； -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 -在原属国未受到保护，或者不再受到保护，或者已经停用。
塞浦路斯	是 葡萄酒和烈性酒	是 葡萄酒和烈性酒	是 无足够的支持证据（对于葡萄酒和烈性酒）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产品未满足受保护地理标志名称定义中规定的要求。
厄瓜多尔	否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答复方	认定申请名称在贵国是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	在先商标权对在后地理标志申请或请求构成驳回理由	其他
			<p>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应裁定驳回注册申请的受理并退回国家收费：</p> <p>1) 在注册申请受理日期后一个月内未提交证明缴纳国家费用的文件；</p> <p>2) 要求提供授权文件，在注册申请受理日期后两个月内未提交该文件；</p> <p>3) 通过传真发送注册申请，在注册申请受理日期后一个月内未提交原始文件。</p>
法国			<p>是</p> <p>- 申请人不是代表；</p> <p>- 在该地区的实际生产不足；</p> <p>- 提出权利要求的名称与划定地域之间无相互关系。</p>
格鲁吉亚	是	是	<p>是</p> <p>- 不符合地理标志定义的要求；</p> <p>- 在商品的真实原产地问题上可能误导公众；</p> <p>- 违背国家尊严、宗教、传统和道德；</p> <p>- 与某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相同，可能在商品的真实原产地问题上误导公众。</p>
希腊	是	是	<p>是</p> <p>与某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冲突，可能在商品的真实原产地方面误导消费者。</p>
危地马拉	是	是	
匈牙利	是	<p>是</p> <p>如果，鉴于在先商标的声誉和名望以及它使用时间之久，名称注册会在产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p>	<p>是</p> <p>- 产品未满足受保护地理标志名称定义中规定的要求。</p> <p>- 名称与某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有冲突，可能在商品的真实原产地问题上误导消费者。</p> <p>- 拟议注册的名称与注册簿上已录入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完全或部分相同，除非它们在实际操作中有足够的差别。</p>
冰岛	是	是	<p>是</p> <p>根据该法第 7 条，如出现以下情况，产品名称不符合根据第 4 条和第 5 条下的注册条件要求：b) 与某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有冲突，并且因此可能误导公众。</p>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p>是</p> <p>违背了公共秩序、道德和伊斯兰信仰。</p>
以色列	是	是	<p>是</p> <p>申请资格</p>
牙买加	是	否	<p>是</p> <p>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2 条中的“地理标志”定义；或 (ii) 违背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注册机构如果确信未达到《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10 条第 (2) 款中的所有注册</p>

答复方	认定申请名称在贵国是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	在先商标权对在后地理标志申请或请求构成驳回理由	其他
			要求（第 10 条第(8)款(b)项），应驳回地理标志的注册。
日本	是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是
墨西哥	是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是 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地理标志与葡萄品种的习惯名称相同。根据《2006 年商标法》，地理标志符合任何驳回注册为商标的理由。
秘鲁	是	是	是
波兰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以下情况应为不符合注册条件： -名称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在以下情况下名称不得注册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a) 名称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类似，该在先商标产品与请求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鉴于在先商标的声誉和名望以及它使用时间之久，名称注册会在产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 b) 如果在第 22 条所指的异议程序到期之前，被证明它与可比产品的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完全相同的名称有冲突，而由于该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申请日期之前即在划定区域以外进行商业生产，消费者将容易混淆带有注册名称的产品与该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第 66/2008 号法律》第 7 条）。
罗马尼亚	是	是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是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是	是 以下标志不应在注册簿中注册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尽管该标志的确切用词真实标识出产品来源于某个地方、地区或国家（下文称为“地

答复方	认定申请名称在贵国是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	在先商标权对在后地理标志申请或请求构成驳回理由	其他
			域”) 的名称, 但该标志能够引起公众对产品真实原产地的误解, -与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相同的标志, 注册可能引起公众对产品真实原产地的误解, -标志的注册可能造成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商标或知名商标产生混淆。
南非	是	是	
瑞士	是 (R2)	是 (R2)	是 (R2) -名称不符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定义。 -申请人团体不具代表性。 -拟议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注册会危及类似产品所使用的完全或部分相同的标志或名称, 鉴于该标志或名称的在先使用时间及其声誉和名声。
联合王国	是	是	是 相关条例还不完善。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是 根据商标制度可利用的任何驳回。
乌拉圭	是	是	是 根据法律、不公平竞争、误导性名称等, 绝对和相对无效。
越南	是	是	是 - 与受保护标志相同或相似的地理标志, 对该地理标志的使用可能在产品原产地问题上产生混淆; - 在带有此类地理标志的产品的真实地理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的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法》第 80 条)
欧洲联盟	是	是 如果, 鉴于在先商标的声誉和名望以及它使用时间之久, 名称注册会在产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	是 -产品未能满足受保护地理标志名称定义中确定的要求。 -名称与某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有冲突, 可能在商品的真实原产地问题上误导消费者。 -拟议注册的名称与注册簿上已录入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完全或部分相同, 除非它们在实际操作中有足够的差别。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在澳大利亚, 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和《商标法》拒绝保护/承认地理标志的理由包括: 拟议的地理标志作为某一类型或风格的葡萄酒的普遍名称或者作为某葡萄品种在使用, 或者, 对于证明商标地理标志, 拟议的地理标志不能对已认证商品与未经该认证商品进行区分, 因为它被视为相关商品的普遍名称, 或存在在先商标申请或注册或商标或通过使用获得的权利。

巴西

不符合《巴西工业产权法》规定的要求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5/2013 号规范性指示》的注册申请将被拒绝/驳回。注册条件包括：地理标志必须由地理名称构成，名称不得在巴西成为普遍名称。在先商标注册不阻碍地理标志的注册。

智利

*根据《工业产权法》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标识不能被承认为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未满足作为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概念性考量的要求；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可能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来源或相关产品属性问题上误导消费者或使其产生混淆；为区别所涉产品的普遍名称或通用名称，除非它们根据智利签署的国际条约作为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获得承认。

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如果主管当局进行的分析不能认定存在着区别葡萄原产地的土壤和气候特点或缺乏运行中的葡萄园或葡萄园未向农业和畜牧业部门申报，则拒绝授予保护/承认。

哥伦比亚

认定：

- 表述不符合第 201 条的定义：(i) 以特定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组成的地理标志，或指特定地理区域而非特定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ii) 用于指代产品来源于该地；(iii) 其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完全或主要归因于生产它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 表述违反良好做法或公共秩序。
- 表述在所涉产品的地理区域、性质、制造方法或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问题上容易误导公众。（《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

克罗地亚

对于书写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名称（同音异义词）——如果不符合注册要求（在产品真实原产地方面提供充足资料，以区分同音异义词并且不误导公众）。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6 条的规定。

爱沙尼亚

如果注册申请不符合《地理标志保护法》以下条款中的至少一项要求：第 4 条（地理标志可以是文字形式或图形形式），第 24 条（注册申请应包括所列文件）、第 25 条（地理标志注册请求应载有必要资料）以及 26 条第(1)款和第(4)款（具体说明），或者违反公共秩序或公认的道德原则，应毫不拖延地裁定拒绝注册该地理标志。

冰岛

根据该法第 7 条，如出现以下情况，产品名称不符合根据第 4 条和第 5 条进行注册的要求：c) 在提交保护某产品名称的申请时，由于在先的知名标志，在产品的真实原产地问题上注册容易误导消费者。在认定某旧标志是否被视为知名标志时，应考虑到该标志的声誉和声望以及所使用的时间长短。

日本

*对于农林水产品和食品（驳回注册）第 13 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农林水产省应当驳回注册：(i) 生产商团体属于下列情况之一：(a) 根据第 22 条第(1)款，生产商团体撤销注册，自撤销之日起未满 2 年；或(b) 团体的官员（包括没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商团体的代表或管理人）；该规定同样适用于 2) 下列情况之一：1. 根据该法规定被判处刑罚者，自刑满释放之日或者免于服刑之日起尚未满二年；或 2. 如果为生产商团体，根据第 22 条第(1)款撤销注册，在撤销前 30 天内担任生产商团体官员者，不超过撤销后 2 年时间；(ii) 生产过程管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a) 根据第 7 条第(2)款的规定，该条第(1)款的书面申请所附规格规定的第(ii)至(viii)项所载资料与该书面申请指定的资料不同；(b) 《生产过程管理规则》规定的生产过程管理办法不符合《农林水产省条例》规定的标准，而该标准是确保生产商作为该生产商团体成员进行的生产符合规格的必要手段之一；(c) 生产商团体没有足够的资金基础进行准确而流畅的生产过程管理；或(d) 没有建立一个确保生产过程管理公平进行的必要制度；(iii) 与注册申请有关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a) 产品不是特定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或(b) 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与注册有关的特定农林水产品和食品；(iv) 申请注册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名称属于下列情况之一：(a) 名称为通用名称或该名称不能指定申请注册的该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关于第 2 条第(2)款所规定的资料；或(b) 名称与下列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1. 与申请注册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有关的注册商标或与其类似的产品；或 2. 与申请注册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相关服务有关的注册商标或与其类似的产品。(2) 如果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商团体提交农林水产品和食品相关的注册申请，而其名称符合前一款第(iv)项(b)中的规定，该款的规定（限于与第(iv)款(b)项相关的部分）不适用：(i) 生产商团体为前一款第(iv)项(b)所规定的已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持有人（对该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权确立专用权后，仅限于名称符合该项(b)中规定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注册获得了该专用权的专用特许持有人批准的情况）；(ii) 生产商团体为前一款(iv)项(b)所规定的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权确立的专用权的专用特许持有人（仅限于名称符合该项(b)中规定的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注册获得了下列人批准的情况）：(a) 该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持有人；和(b) 生产商团体以外该专用权的专用特许持有人；(iii) 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注册名称符合前一款第(iv)项(b)中规定的生产商团体获得了该项(b)中规定的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持有人的批准（如对该注册商标相关的商标权确立了专用权，仅限于该农林水产品和食品注册获得了该专用权的专用特许持有人批准的情况）。(3) 如果农林水产省根据第(1)款的规定驳回注册，农林水产大臣应向提交注册申请的生产商团体发出关于结果和原因的书面通知。

国税厅厅长不得指定下列项目为地理标志：(i) 与烈性酒相关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志（指《商标法》第 2 条第(5)款规定的注册商标（《1959 年第 127 号法》）；以下同样适用）以及将其用作地理标志有可能侵犯该注册商标的商标权的标志；(ii) 在日本用作烈性酒通用名称的标志；(iii) 尽管该产品的地理区域位于该成员国境内但不受世贸组织成员国保护的标志；以及(iv) 除上述项目外，被认为不适宜保护的标志。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回复。

马达加斯加

对于在其原属国不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的名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定义的名称，以及不符合公共秩序或道德或可能在所涉产品的性质、出处、制造方法、特点或适用性问题上误导公众的名称，驳回该地理标志的注册。

墨西哥

《工业产权法》第 163 条规定以下名称不得作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 I. 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的名称，该名称已受到保护，或申请声明已在先提出并正在处理，适用于相同或类似的产权，除非工业产权局公布裁定允许相同名称并存；
- II. 寻求保护的产品的技术名称、通用名称或常用名称，以及日常语言或业务惯例已转化为惯用或通用元素来命名所述产品的名称；
- III. 某名称，当其特征被看作是一个整体时，是对寻求保护的产品的描述。该名称应包括描述性或标示性单词，用于在贸易中辨别种类、质量、数量、组成、目的或价值；
- IV. 与在先提出申请并正在处理的商标或广告标语、或与已注册并生效的适用于相同或者类似产品者服务的商标或广告标语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的名称；
- V. 与在先提出公布申请并正在处理的商标名称、或与已公布并生效的适用于相同或者类似商业领域的商标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的名称；
- VI. 不符合保护条件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翻译或音译；以及
- VII. 由受保护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组成或包含该名称的名称。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但是，对于原产地名称保护，有拒绝或承认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2 条规定，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则不得宣布标志为原产地名称：
 - 不符合《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1 款所载的定义；
 - 是区分所涉产品的普遍名称或通用名称，即所涉领域专家以及一般大众都知晓的名称；
 - 违背道德或公共政策；
 - 在所涉一件或多件商品的地理起源、性质、制备方法或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方面可能误导消费者。
- 《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89 条“禁止”规定，除《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2 条中的规定外，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则不得宣布标志为原产地名称：
 - 有可能导致与诚意提交注册或已经诚意注册的商标发生混淆；
 - 对持有人为第三方的驰名商标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模仿、翻译、音译或转录，不论该标志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为何，如果其使用可能导致与第三方或第三方的商品或服务产生混淆或关联风险，不公平地利用标志的名声或淡化其独特性或其商业或广告价值。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拒绝保护地理标志属于欧盟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葡萄牙

如果商标享有声誉并且有可能误导消费者。

俄罗斯联邦

在先商标的存在是质疑[保护/承认产品原产地名称]的依据：由于在先优先权商标的存在，如果使用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可能导致在产品或其生产商方面误导消费者，可质疑授予该名称法律保护，并自《官方公报》公布关于产品原产地名称的国家注册信息之日起五年内宣布失效（《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35 条）。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24. 如果在先商标包含的通用元素与地理标志申请相冲突，可基于以下理由驳回申请：

答复方	通用元素	在先商标权	同时基于通用元素和在先商标权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危地马拉	否	否	是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是	否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否	否
以色列	是	是	是
牙买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是		
科威特	是	是	是
拉脱维亚			

答复方	通用元素	在先商标权	同时基于通用元素和在先商标权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否	否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否	否	否
秘鲁	是		
波兰		是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否	否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否	否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南非	是*	是†	是
瑞士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是
乌拉圭			是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通用性：如果在后申请的地理标志完全由描述性或通用元素组成，由于它不能加以区分，可能被驳回。任何这种情形下的驳回都可撤回，只要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标志经过调整能够对经认证的商品与未经认证的商品加以区分。如果在后申请的地理标志包含与其他材料组合使用的通用或描述性元素，或许能够加以区分。**在先商标权：**如果在后申请的地理标志和在先商标完全由通用元素组成，基于会与在先商标发生冲突，该地理标志可能被驳回。如果在后申请的地理标志和/或在先商标载有通用元素之外的材料，若地理标志与可能引起公众混淆的在先商标类似，则可能被驳回。描述性或通用性元素的权重因情形而定，取决于具体个案情况。

巴西

在巴西，不会基于在先注册的商标拒绝/驳回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对名称通用性的分析不完全基于在先商标。

哥伦比亚

驳回理由取决于在先商标的范围。包含该通用元素的在先商标可能为混合商标，授予其的权利不包括单独予以考虑的名称所享有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原产地名称保护申请有可能成功地证明，单独予以考虑的名称获得了与所涉产品地理出处或特定质量相关的声誉。

克罗地亚

如果地理标志不符合注册条件，则予以驳回，见对问题 23 的回复（在先商标权可作为异议的依据）。

塞浦路斯

答复涉及葡萄酒和烈性酒。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如对问题 23 的答复所述，如果地理标志不符合注册条件，则予以驳回。

爱沙尼亚

如对问题 23 的回复所述，如果地理标志不符合注册条件，则予以驳回。

法国

允许与诚意注册的商标共存。

匈牙利

根据《匈牙利商标法》第 105 条第 (1) 款，如果地理标志在贸易过程中变成产品的普遍名称，不论产品是否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指的地方，不授予该地理标志保护。

冰岛

只有当提交保护某产品名称的申请时，由于在先的知名标志，在产品的真实原产地问题上注册容易误导消费者时，才基于在先商标予以拒绝。在认定某旧标志是否被视为知名标志时，应当考虑到该标志的声誉和声望以及使用时间长短，参阅该法第 7.1. c) 条。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评论意见。

墨西哥

《工业产权法》第 162 条规定，“产品的常用名称或通用名称可作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一个要素列入。但是，常用名称或通用名称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被视为可免费使用。”

新西兰

是否因为在先商标驳回地理标志，取决于该地理标志是否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类似。与商标类似的地理标志取决于消费者是否可能由于使用该地理标志而受到欺骗或产生混淆。不过，尽管存在着在先商标，如果商标所有人同意地理标志的注册或者注册机构认为该地理标志可与商标共存，注册机构可对地理标志进行注册。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如果除其他理由外，鉴定专家或公众都将原产地名称视为区分特定产品的通用标志时，则对提交的原产地名称保护予以驳回。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葡萄牙

见对问题 23 的答复。

俄罗斯联邦

由于在先优先权商标的存在，如果使用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可能导致在产品或其生产商问题上误导消费者，可质疑授予相关名称以法律保护，并自《官方公报》上公布关于产品原产地名称国家注册信息之日起五年内宣布失效（《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35 条）。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如对问题 23 的答复所述，如果地理标志不符合注册条件，将予以驳回。

南非

*自身的可注册性，根据《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9 条

†根据《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10 条第（14）款和第 10 条第（15）款

驳回的实质性理由根据《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10 条

可注册的商标

9. (1) 为使商标可注册，商标应通常能够，或如果注册或拟议注册的商标受到限制应在这些限制范围内的使用方面，能够区分出注册或拟议注册该商标的某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人的商品或服务。

(2) 如果某商标在申请注册之日能够在第(1)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区分，则其自身能够进行区分或者因为在先使用能够进行区分。

10. 不可注册的商标

以下标志不应注册为商标，或者，如果注册，根据第 3 条和第 70 条的规定，有可能被从注册簿中移除：

(1) 不构成商标的标志；

(2) 某标志——(a) 不能根据第 9 条的含义进行区分；或 (b) 完全由某标识或某标志组成，该标识或标志可在贸易中用于指代商品或服务类别、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地理来源或其他特点，或商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模式或时间；或 (c) 完全由某标识或某标志组成，该标识或标志已在当前语言或在诚意或既定贸易惯例中成为习惯；

(3) 注册申请人对所有权无任何诚意权利要求的标志；

(4) 注册申请人无任何将该标志用作商标的诚意意图，不论是通过其本人还是如第 38 条所述通过他允许使用该标志的任何人；

(5) 完全由商品形状、配置或颜色组成的标志，而该形状、配置或颜色对于获得特定技术结果或商品本身性质所导致的结果是必需的；

(6) 根据第 36 条第(2)款的规定，某标志，在申请注册之日，或者在适当情况下，在相关注册申请方面提出优先权的日期，在本法第 35 条第(1)款含义的范围内，构成或者其主要部分构成对某商标的复制、模仿或翻译，而该商标根据《巴黎公约》，作为驰名商标有权受到保护，用于与所涉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7) 恶意提出申请注册的标志；

(8) 载有共和国或任何公约国家的国徽、印章或国旗的标志，经相关公约国家主管当局授权的除外；

(9) 载有任何标示国家赞助的单词、字母或设计的标志；

(10) 载有条例为本条目的规定的被禁止标志的标志；

(11) 由商品容器组成或由商品形状、配置、颜色或图案组成的标志，而注册该标志可能或者已经变得可能限制任何工艺或工业的发展；

(12) 本身具有欺骗性的标志或其使用可能欺骗或造成混淆、违反法律、违反善良道德、或可能冒犯任何一类人的标志；

(13) 由于其使用方式可能造成欺骗或混淆的标志；

(14) 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与属于不同所有人的已注册商标相同的标志，或者申请注册该标志的商品或服务与已注册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非常相似，以致于其使用可能造成欺骗或产生混淆，除非该商标的所有人同意该标志的注册；

(15) 根据第 14 条和第(16)款的规定，与不同的人在先申请主体相同的标志，或者申请注册该标志的商品或服务与提出在先申请的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非常相似，以致于其使用可能造成欺骗或产生混淆，除非提出在先申请的人同意该标志的注册；

(16) 作为第(15)款所述在先申请主体的标志，除非如该款所述该标志的注册违反提出在后注册申请的人的现有权利；

(17) 与共和国已经注册和驰名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志，尽管不存在欺骗或混淆，但使用申请注册的该标志可能不公平地利用或危害到已注册商标的独特特征或声誉；

如果在申请注册之日，或者在申请从注册簿中移除之日，视具体情况而定，由于对该标志的使用，该标志事实上已经变得能够在第 9 节含义的范围内进行区分，不得因第(2)款的规定而拒绝注册该标志，或者，如果已经注册，不得因上述规定将其从注册簿中移除。

瑞士

R2. 包含通用元素的在先商标不授予该元素任何权利，同样，包含通用元素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不授予该元素任何权利。例如，受保护地理标志 *Saucisse d' Ajoie* 不授予通用名称“香肠”任何权利，因此，不与包含“香肠”这一名称的在先商标冲突。

联合王国

如果唯一的冲突问题是通用元素，则无任何理由拒绝申请。

欧洲联盟

如对问题 23 的答复所述，如果地理标志不符合注册条件，则予以驳回。

(viii) 通用元素

25. (I) 判定拟用名称可视为通用名称的标准是：

答复方	有关审查部门考虑名称来源，例如拟用名称是否可在字典、有关网站、数据库或国际标准中找到	有关审查部门考虑拟用名称命名的产品是否已在贵国由不同生产商生产和销售	有关审查部门考虑拟用名称命名的产品是否是从拟受保护区域以外的地区进口到贵国，或者是在拟受保护区域以外的地区制造和进行贸易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是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智利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葡萄酒和烈性酒）	是（葡萄酒和烈性酒）	是（葡萄酒和烈性酒）
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希腊	是		是
危地马拉	是	是	否
匈牙利	是	是	
冰岛	是	是	是
印度	是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是	是	是
牙买加	否	是	是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是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否
墨西哥			
新西兰	是	是	是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是
塞尔维亚	否	否	否

答复方	有关审查部门考虑名称来源，例如拟用名称是否可在字典、有关网站、数据库或国际标准中找到	有关审查部门考虑拟用名称命名的产品是否已在贵国由不同生产商生产和销售	有关审查部门考虑拟用名称命名的产品是否是从拟受保护区域以外的地区进口到贵国，或者是在拟受保护区域以外的地区制造和进行贸易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南非	是		
瑞士	是 (R2)	是 (R2)	是 (R2)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是
乌拉圭	是	是	是
越南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			

25. (ii) 判定拟用名称可视为通用名称的标准是：

答复方	有关审查部门考虑贵国消费者的看法	如果是，对于是否认为某一名称是通用名称或普遍名称，可用于来自任何地区的某类商品或服务，对此作出评价的受众是谁？	如果是，以何种方式征集这些消费者的看法（如问卷调查、通过全国性的报纸征集等）？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是	受众包括商品的一般消费者，可能包括专门用户或消费者。	通常通过审查研究来评估消费者的看法，使用之前概述的任何来源，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包括调查和/或第三方的意见。
巴西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国家工业产权局	请求与据称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辨别的产品相关的其他公共当局提交资料、调查等。
哥伦比亚	是	受众为审查申请的主管当局，即，即工业和贸易监管局工业产权处，基于相关公共资料和介入当事方提交的文件。	如前所述，可免费使用证据和实例来证明消费者的看法。
克罗地亚	是	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	如前所述，例如，通过调查或全国性报纸或任何其他适当证据。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是	商标审查员。	根据审查员适用的标准和根据产品的声誉判定。
爱沙尼亚	否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公众	采取逐案分析方式
希腊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是		

答复方	有关审查部门考虑贵国消费者的看法	如果是， 对于是否认为某一名称是通用名称或普遍名称，可用于来自任何地区的某类商品或服务，对此作出评价的受众是谁？	如果是， 以何种方式征集这些消费者的看法（如问卷调查、通过全国性的报纸征集等）？
冰岛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是	审查主管部门（以色列专利局）基于以色列消费者的看法来判定。	申请人应提供支持申请的证据。
牙买加	是	普通消费者的看法。	由审查员判定。
日本	是	国内消费者	调查、全国性报纸、相关网站等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海关署和消费者。	所有媒体频道。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	无
墨西哥			
新西兰	是	购买产品的新西兰消费者	由主管当局考虑该名称是否用于指字典、报纸和相关网站等主管来源所指产品种类，以及产品在新西兰市场营销和交易时是如何被提及的。主管当局还可能考虑来自贸易商和消费者的适当与合理的调查证据。
秘鲁	是	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显著标志处	通过任何手段确定消费者（作为鉴赏专家和公众）认为所提议名称具有通用性。例如，可通过调查、杂志、国家报纸、网页和数据库予以确定。
波兰			
葡萄牙	是	公众	市场调查
大韩民国	是	审查员在判定拟议名称是否为商品的普遍名称或通用名称时考虑正常的商业过程。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是	特定产品的消费者	社会调查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斯洛伐克			
南非			
瑞士	是 R2	有关当局或法院，其裁决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上诉。	所有形式证据都可接受，包括消费者调查。

答复方	有关审查部门考虑贵国消费者的看法	如果是， 对于是否认为某一名称是通用名称或普遍名称，可用于来自任何地区的某类商品或服务，对此作出评价的受众是谁？	如果是， 以何种方式征集这些消费者的看法（如问卷调查、通过全国性的报纸征集等）？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是	购买用地理标志标示的那类产品的消费者。	审查过程中不征集消费者的看法。
乌拉圭	是	注册主管部门。	范围广泛的证据都可接受。
越南	是	应征普通消费者的意见，以判定名称是否被视为通用名称或普遍名称。	通过各种手段，比如调查、报纸等。
欧洲联盟			

25. (iii) 判定拟用名称可视为通用名称的标准是：

答复方	限于特定领土内的实际情况（遵循所谓的“地域原则”）	其他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智利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是	是 有关审查主管部门审议提交意见者提供的任何证据。
冰岛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否	
牙买加	否	否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否
拉脱维亚		是*

答复方	限于特定领土内的实际情况 (遵循所谓的“地域原则”)	其他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如出现争议, 法院将作出裁决。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是	
秘鲁	是	
波兰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否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	否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法院裁决。
南非		是
瑞士	是 R2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是	
乌拉圭		
越南		
欧洲联盟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从整体上审议消费者的看法，可包括特定类型的使用，而限于澳大利亚的使用，只要消费者能意识到这种使用。

巴西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有效的《第 06/2017 号技术说明》（INPI/CPAPD），“不论其地理来源，被用来为自身产品或服务、其种类或属命名的名称，被认为是‘普遍名称’”。为判定某名称实际上是否已成为普遍名称，应使用各种来源，最好是来自公共和/或官方机构的资料。换言之，任何证明该名称已成为普遍名称的资料都与裁定该名称不适合作为地理标志的认定结论相关。

智利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的规定，如果这方面的专家或公众认为地理标志在区分产品时是普遍或通用的，则该地理标志被视为普遍名称或通用名称，除非根据智利批准的国际条约它们被承认为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41 条的规定。

法国

由于地理标志项目须遵守根据《第 2015/1535 号指令》发布的通知（由国务委员会关于制定程序的法令强制执行），应考虑到欧盟的意见。

匈牙利

根据《匈牙利商标法》第 113 条第(4)款，在地理标志注册程序中交流资料后，任何人都可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交意见，指出标志或申请不符合该法规定的可注册要求。

冰岛

由于冰岛在该领域缺乏实践，尚未制定判定拟议名称是否被视为通用名称的标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的地理标志立法中没有这种名称（通用）。

日本

通过对来自报纸、书籍或网站等的资料和/或日本在使用所涉名称方面的生产/贸易形势进行全面考虑，判定拟用名称是否可被视为通用名称。

拉脱维亚

*相关条款规定：消费者和商业圈认为，与商品或服务的特定来源无关的地理名称或具有地理性质的标识或标志包括标记，不应被视为该法意义上的地理来源标志，也不应当受到保护；虽然它们符合地理来源标志定义，但在拉脱维亚境内已失去其原有的含义，并已成为商品或服务类型的通用名称。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回复。

墨西哥

*虽然未定义通用元素，第 163 条第(ii)款规定以下构成对保护的阻碍：“[……]寻求保护的产品的技术名称、通用名称或普遍名称，以及日常语言或业务惯例已转化为惯用或通用元素来命名所述产品的名称；”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41 条定义了判定拟用名称是否被视为通用名称的标准。

摩尔多瓦共和国

就《第 66/2008 号法律》而言，通用名称为某产品的名称，尽管该名称包含产品最初制造或销售所在地或所在地区的标志，或该标志的衍生名称，但是已失去其主要含义，并且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变成产品的普遍名称或者标示其种类、质量、类别或其任何其他性质或特点（《第 66/2008 号法律》第 7 条第(6)款）。为判定名称是否变成通用名称，应考虑到所有因素，特别是：a) 产品来源地区和消费地区的当前形势；b) 相关国家立法的规定，或者（如适用）相关名称原属国的立法（《第 66/2008 号法律》第 7 条第(7)款）。

塞尔维亚

*由于长期使用已经变成通用名称的名称，即，指代特定产品的通用名称；受保护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如果它们可能在产品的真实原产地问题上误导消费者。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南非

关于在前相同或相似商标的注册簿状态（如上所述，《商标法》第 10 条第(14)款和第 10 条第(15)款）。

联合王国

其他一些任选方案开始发挥作用，但采取逐案分析办法。

26. 对于由多个名称组成的拟用复合名称，在贵国视为具有通用性的单个名称是否仍可供公众使用？

答复方	复合名称仍可供公众使用	如果是，如何向公众告知这一决定？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是	这方面没有具体的告知制度。澳大利亚不再常规性地使用关于商标中所包含描述性名称的免责声明。这似乎不会对仍可供使用的描述性名称造成任何混淆。
巴西	是	记录的客体是地理名称，不应成为通用名称。根据 INPI/CPAPD《第 04/2017 号技术说明》，允许附有产品或服务名称的地名或成为普遍名称的地名注册。在这种情况下，对地名予以保护，普遍名称不会由申请人专用。
柬埔寨	否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的行政行为未特别涉及这一点，但对于对应于原产地名称的标志授予保护。授予或承认原产地名称的行为意味着，未经授权者不得使用作为构成部分的名称，该名称指代其质量、特点和声誉归因于地理环境的产品。 通过发送给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向公众告知此类行为，公众可通过该机构的网站访问（虚拟工业产权局）。
克罗地亚	是	没有正式通知。
塞浦路斯	否	
捷克共和国	是	如果对名称的通用状态有疑问，可由主管法院裁定。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是	如果对名称的通用状态有疑问，可由主管法院裁定。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根据该法律管制通用名称的使用。通用名称的使用不应属于第 11 条的范围。（请参考《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第 11 条。）它仍供公众使用。无需任何具体通知。
希腊	是	产品规格公布两个月，由主管当局通知所有相关的生产商团体。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冰岛	是	不告知公众，但是根据诚实的商业惯例，在冰岛视为具有通用性的单个名称仍可供公众使用。
印度	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通过《官方公报》。
以色列	是	法律规定对商标的通用元素作出免责声明，在商标注册中注明免责声明的，将在已公布注册中出现。但是，即使未对某一元素作出具体免责声明，法院仍可能将其视为通用元素。通过《里斯本协定》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未具体说明原产地名称的元素是否通用。
牙买加	是	《知识产权期刊》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通过声明。
拉脱维亚		
立陶宛		

答复方	复合名称仍可供公众使用	如果是，如何向公众告知这一决定？
马达加斯加	是	任何有关人员都可要求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以查明是否没有在先权利可以干涉标识（商标或地理标志）的注册。同时，工业产权局可酌情发布该标识为通用名称的公告。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是	除非单个名称本身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秘鲁	是	
波兰	是	不告知公众，因为这是显而易见的（《第 1151/2012 号条例》）。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在《知识产权官方公报》（INID 代码（526）免责声明）、地理标志数据库 http://www.db.agepi.md/GeogrIndications/SearchGI.aspx 公布关于通用名称的资料。
罗马尼亚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是	无此类决定，但可作为由多个组成部分组成的商标的一部分注册该名称。
新加坡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如果对由多个组成部分组成的通用名称有疑问，可由主管当局裁定。
南非	是	商标注册须发布免责声明，基于商标注册簿的状态，该通用名称是一个在贸易中合理需要使用的词语，在所申请类别中被视为通用名称。
瑞士	是	R2. 和商标相同，在注册程序中未对已注册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其中一个名称的通用性质作出决定。如出现争议应由法院处理。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注册证书中包括通用名称的免责声明。
乌拉圭	是	在授权决定中对此进行备案，该决定公布在《官方公报》和可在线访问的注册资料中。
越南	是	保护权利中应发布复合名称中此类通用名称的免责声明。
欧洲联盟	是	如果对任何名称的通用状态有疑问，可由主管法院裁定。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对复合名称的保护是指该名称作为一个整体，而不是单个组成部分。任何被视为通用的组成部分应仍可供公众使用。澳大利亚不再常规性地使用关于商标中所包含描述性名称的免责声明。这似乎不会对仍可供使用的描述性名称造成任何混淆。

智利

虽然在承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时不公开宣布被视为通用的组成部分，对它的理解是，无人可要求对纳入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中的通用名称享有专用权。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

法国

无特定的通知程序。

日本

对于国内消费者，复合名称的一部分是通用名称应当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农林水产省在其网站上对此进行了说明以防止产生误解。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评论意见。

墨西哥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162 条，“产品的常用或通用名称可作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一个要素列入。但是，常用或通用名称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被视为可免费使用。”

此外，第 163 条第(ii)款规定以下名称不得作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寻求保护的产品的技术名称、通用名称或常用名称，以及日常语言或业务惯例已转化为通用或通用元素来命名所述产品的名称；

如果基于此类理由驳回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应通过理由适当且合理的裁定向申请人通知其决定。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事实上，授予原产地名称保护的行政决定没有明确提及潜在的通用名称，也未向公众通知这一主题。对原产地名称给予整体保护；也就是说，孤立的通用名称仍可供公众使用。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大韩民国

被视为具有通用性的名称仍可供公众使用。如对商标侵权提出上诉，法院将裁定使用是否合法。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ix) 第三方意见/异议

27. (i) 是否为异议或公告/公众意见的目的公布地理标志保护申请？

答复方	公布申请	如果是， 公布适用于：		
		国内申请	外国的地理标志申请	通过国际协定提交的外国申请
亚美尼亚	是	是	是	
澳大利亚	是	是	是	是
巴西	是	是	是	是*
柬埔寨	是	是	是	否
智利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否			
厄瓜多尔	是	是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否	否
法国	是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希腊	是	是		
危地马拉	是	是	是	是
匈牙利	是	是	是	是
冰岛	是	是	是	否
印度	是	是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以色列	是	是	是	是
牙买加	是	是	是	是
日本	是	是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是	是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墨西哥	是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是	是
秘鲁	是	是	是	是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是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否			
南非	是	是		
瑞士	是	是	是	是

答复方	公布申请	如果是， 公布适用于：		
		国内申请	外国的地理标志申请	通过国际协定提交的外国申请
	R2 和 R4			
联合王国	是	是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是	是
乌拉圭	是	是	是	是
越南	是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是	是

27. (ii) 是否为异议或公告/公众意见的目的公布地理标志保护申请？

答复方	如果是， 谁可提出异议？	如果是， 可基于哪些理由提出异议？
亚美尼亚	任何有关方以及政府机构和组织，包括其他国家政府机构和组织，均有权在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公布后六个月内对原产地名称或经认证的传统产品的注册提出异议。	如能证明以下情况，则可准许就地理标志注册提出的异议： 1) 所申请名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 2) 所申请名称违反法律，或 3) 注册将侵犯以前注册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该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与申请公布日之前在商业渠道合法流通五年以上的商标或商品部分或完全同义，或者 4) 所申请名称是常用名称（通用名称）。
澳大利亚	任何当事方，包括商标所有人和商标申请人。对资格没有要求。	-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和《商标法》： •出反对意见的理由包括： •已有在先商标权利，包括在先商标申请； •商标注册以及通过使用获得权利的商标； •寻求保护的名称：通常用于描述葡萄酒或葡萄品种的类型或风格（专门保护制度）； •或不能区分商品和服务-（商标制度）。 -根据《商标法》提出异议的其他理由包括：恶意提出申请；使用该名称可能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名称包含虚假地理标志或由虚假地理标志组成或使用该名称违反法律。
巴西	任何有合法利害关系者。	正式审查结束后，在《工业产权公报》（RPI）（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官方出版物）上公布。自公布后有 60 天时间供合法的第三方就案件发表意见。对内容或第三方声明的内容没有限制。
柬埔寨	第 17 条：异议程序。商务部应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申请人应在自通知日起 45 天内提交反陈述。应申请人的要求，商务部可再延长 45 天；商务部应向申请人和异议方通知其决定及其作出决定的原因；申请人和/或异议方可根据本法第 18 条就商务部的决定提出上诉；如有需要或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商务部	第 25 条：异议理由 1. 对于该法第 15 条至第 17 条所述的合理异议声明，其获得受理的条件是，只有知识产权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收到，并且如果它：a) 表明不符合该法第 4 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定义；b) 表明已注册的地理标志不能作为《法律法规》第 10 条所述的地理标志进行注册。2. 应根据《法律和法规》对柬埔寨王国境内的异

答复方	如果是， 谁可提出异议？	如果是， 可基于哪些理由提出异议？
	应组织一次异议听证会。有关异议的决定应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异议程序的细节应由商务大臣普拉卡斯决定。	议理由进行评估。第 26 条：异议程序和磋商。
智利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对立方必须表明其利益，并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第 95 条规定的禁止注册情形之一提出异议，即标志： a) 不符合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法律定义；b) 违背道德或公共秩序；c) 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来源或所涉产品的特性方面可能误导消费者或使其产生混淆；或 d) 是普遍或通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除非智利签署的国际条约承认其为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
哥伦比亚	凡证明拥有合法利益者都可在诉讼程序中提出异议（《2012 年第 57530 号决定》，第 7.3.2 条）。	可根据《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02 条规定的理由提出异议，该决定经《2008 年第 689 号决定》修正，并通过《2012 年第 729 号法令》（在先商标）在内部加以规范。
克罗地亚	-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有关人员； -商品名或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与法律提供保护要求不符； -地理标志与诚意注册的商品名完全或部分相同，考虑到确实有可能混淆，对其提供保护将损害商品名或在先商标的权利。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所有认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权利受到侵犯的人。	1. 该商标之前已被注册或已申请注册。2. 有一些绝对禁止的理由。3. 未注册的著名商标受到侵犯。4. 已有申请人不知的在先权利。
爱沙尼亚	任何有关人员或监管机构，凡认为商品或服务清单、地理区域的确定或注册中的描述不准确或不充分的，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申请人、其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修正注册资料。	凡认为注册违反《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4 条、第 24 条和第 25 条或第 26 条第 1 款或第 4 款的要求，或违背公共秩序或公认道德原则的有关人员，可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诉，将此作为请求宣布注册非法的程序，并要求专利局重新处理并作出新的决定。任何有关人员或监管机构，如果认为根据该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无权提交注册申请，可向法院提出针对该申请人、其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的诉状，以宣布注册非法。法院将根据《民事诉讼法典》审理请求，并将注册宣布为非法的诉状。不同的时间范围。
法国	没有正式的异议程序。任何人都可提交意见。	
格鲁吉亚	任何有关人员。	只有在异议声明表明保护拟议名称会出现以下情况时才应对异议声明进行审查：

答复方	如果是， 谁可提出异议？	如果是， 可基于哪些理由提出异议？
		<p>(a) 与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冲突，在产品真正来源方面可能误导消费者；</p> <p>(b) 与在格鲁吉亚已受保护的名称完全或部分同名；</p> <p>(c) 鉴于商标的声誉和名望及其使用持续时间，在产品真实特性方面可能误导消费者；</p> <p>(d) 危及完全或部分相同的名称或商标的存在，或危及在本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合法上市至少五年的产品的存在；</p> <p>(e) 或者，如果能够提供更多细节，从中可得出结论认为，考虑予以保护的名称是通用名称。</p>
希腊	<p>关于注册申请或规格修正申请，任何成员国或第三国都可在《欧洲联盟公报》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第 668/2014 号欧共体条例》附件三，提出异议声明。</p> <p>在其他成员国（除申请注册的国家外）营业或定居的拥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也可根据《第 668/2014 号欧共体条例》附件三，提交有充分事实根据的声明，以此方式反对拟议注册。对于在成员国营业或定居的自然人或法人，应在欧盟委员会允许提出反对意见的时限内通过成员国提出这种声明。</p> <p>在希腊营业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反对意见提交给以下希腊当局：农村发展与粮食部质量体系、有机农业和地理标志局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受保护地理标志、有保证的传统特产及其他质量体制股。</p>	<p>-不符合《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5 条和第 7 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注册拟议名称将违反《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6 条第(2)款、第(3)款或第(4)款；-注册拟议名称将危及完全或部分相同的名称或商标的存在，或在《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50 条第(2)款(a)项规定的公布日期之前至少已合法上市五年的产品的存在；或-申请注册的名称是通用名称。</p>
危地马拉	<p>凡拥有合法利益者，包括其他国家；当异议有充分理由时，利益是合法的。</p>	<p>i. 摘要中不包含这样认为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一个或多个必要条件的描述；ii. 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或风险：申请中提交的标志可能影响已注册、完全或部分同名的标志或名称，或根据《危地马拉共和国国会第 57-2000 号法令》所涵盖的《工业产权法》第 80 条，可能是不可受理的。</p>
匈牙利	<p>不可能对地理标志申请提出异议。在地理标志注册程序中交流数据之后，任何人都可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出意见，大意是标志或申请不符合该法规定的可注册性要求。</p>	<p>提出的意见必须基于匈牙利境内评估的合理理由，例如：</p> <p>-地理标志定义中提到的条件；</p> <p>-注册拟议名称将违背《商标法》规则，因为它与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名称冲突，与在先商标同音或冲突；</p> <p>-申请注册的名称是通用名称。</p>

答复方	如果是， 谁可提出异议？	如果是， 可基于哪些理由提出异议？
冰岛	每个拥有重大合法利益者。	如果反对声明表明以下情形，则应支持反对声明并驳回申请：a. 《第 130/2014 号法》中规定的条件未得到满足；b. 拟议注册将完全或部分侵犯法律授予的知识产权权利；或 c. 产品名称是通用名称。
印度	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	可提出任何异议理由，无任何限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认为本人是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	声称地理标志尚未以其名义注册的任何受益人。
以色列	任何人	申请注册的名称不是原产地名称，仅是出处或类型的标志；声称对名称拥有权利的人无权使用该名称。
牙买加	对地理标志拥有利益者。	(a) 根据《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6 条，地理标志被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 (b) 申请人无权申请注册地理标志；或 (c) 未提供第 9 条第(3)款要求的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正确。
日本	任何人	任何事项。但是，只有满足《地理标志法》第 13 条规定的驳回要求的异议才会被纳入考虑。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所有有关方。	与现有产品相似，以某种方式欺骗了消费者。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凡证明自己在申请宣布保护国内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方面拥有利益的第三方（第 165 条之二第(5)款）； 凡证明自己在申请注册国外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方面拥有利益的第三方（第 170 条）。	关于保护国内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声明，第三方可对申请保护声明提出异议，并就是否符合《工业产权法》第 163 条和第 165 条之二提出意见或异议。 关于申请注册国外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第三方可对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并就是否符合《工业产权法》第 163 条和第 167 条提出意见或异议。
新西兰	仅有关人员可反对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注册地理标志。如注册申请是根据《2002 年商标法》提出的，则任何人都可反对注册。	反对根据《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进行注册的可适用理由，是注册机构可拒绝注册的任何特定理由，这包括：不符合地理标志的定义；与先前已有的地理标志或商标完全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其使用或注册可能引起冒犯；与产品的习惯名称相同；或是植物品种的通用名称。
秘鲁	有合法利益的任何人都可提出异议。	可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2 条、《安第斯共同体第 689 号决定》第 1 条第(i)款和《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89 条所列理由提出异议。
波兰	拥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团体。	任何合法利益。

答复方	如果是， 谁可提出异议？	如果是， 可基于哪些理由提出异议？
葡萄牙	任何当事方。	在先权利；不符合定义；欺骗性；冒犯性；违反公共秩序；不公平竞争。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自申请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凡拥有合法利益者都有权对注册提出反对意见。	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受理对地理标志注册提出的反对意见：a) 证明未满足地理标志定义中所述条件；或 b) 证明申请注册的名称：与申请注册地理标志的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先前已注册商标的名称完全相同或类似；与可比产品的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完全同名相冲突。c) 证明注册拟议名称会损害已受到保护的完全或部分同名的地理标志，或在公布之日前已合法上市至少五年的产品；或 d) 提出证据，从中可得出结论认为申请注册的名称是通用名称。
罗马尼亚	在先权利持有人/拥有合法利益者。	异议必须基于与国家地域有关的正当理由，例如：-地理标志定义中提到的条件；-注册拟议名称会违背国家规则；-申请注册的名称是通用名称。
俄罗斯联邦	任何人	在申请信息公布之后，且在就某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国家注册和授予某名称专用权或拒绝某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国家注册和/或拒绝某名称的专用权作出决定之前，任何人都无权向联邦政府知识产权执行局提交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反对给予某产品原产地名称法律保护或反对给予某产品使用原产地名称专用权的论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22 条第(9)款）。
塞尔维亚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南非	依照第 21 条以及《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19 条规则提出异议，第 21 条规定：任何有关人员均可根据第 17 条在公布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申请提出异议，或在注册机构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以规定方式对申请提出异议。	第 10 条详述的任何规定（如上文所述）。
瑞士	R2. 1. 凡拥有合法利益者均可反对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的注册，在瑞士名称、跨境名称或外国名称与州地理实体完全或部分同名的情况下，各州也可提出异议。 R2. 2. 凡拥有合法利益者均可反对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的注册，在瑞士名称、跨境名称或外国名称与州地理实体或瑞士使	R2. 名称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定义不符。 申请团体不具代表性。 拟议注册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会危及在先商标或名称的在先使用。 （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R4. 对理由未加限制。

答复方	如果是， 谁可提出异议？	如果是， 可基于哪些理由提出异议？
	用的传统名称完全或部分同名的情况下，各州也可提出异议。 R4. 任何人。 R5. 不得对地理标志的注册提出异议（《商标保护法》（TmPA）第 31 条第(1)款之二）。	
联合王国	拥有合法利益者。	异议必须基于联合王国地域内评估的合理理由，例如：-地理标志定义中提到的条件；-注册拟议名称将违背联合王国法律。
美利坚合众国	凡认为会受到注册危害的当事方。	在先权利、通用性和现行商标制度下的其他任何驳回理由。
乌拉圭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	违反法律、侵犯既得权利、误导性标志、无效理由、恶意和不公平竞争。
越南	自《工业产权正式公报》公布工业产权注册申请之日起至颁布授予保护权利的决定之日止，任何第三方都有权就授予或拒绝授予此类申请中的保护权利，向负责工业产权的相关国家管理局表达意见。（《工业产权法》第 112 条）	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且一并提供文件或引用信息来源。（《工业产权法》第 112 条）
欧洲联盟	拥有合法利益者。	异议必须基于欧盟地域内评估的合理理由，例如： -地理标志定义中提到的条件； -注册拟议名称将违反欧盟规则，因为它与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名称冲突，与在先商标同音或冲突； -申请注册的名称是通用名称。

评论意见：

巴西

*对于根据国际协定处理的地理标志，应由技术审查领域界定这些注册簿的术语。

在巴西，“第三方表现”这一术语用于表示与该进程有关的第三方进行干预的可能性。不一定会提出异议，但只会提供支持分析注册申请过程的信息。

智利

目前，根据国际协定寻求获得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须征求公众意见，以确定任何第三方对其提出的反对意见。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公布申请还包括根据国际条约提交的外国申请。

塞浦路斯

对于葡萄酒，根据《第 1308/2013 号条例》和《第 607/2009 号欧共体条例》的规定。

对于烈性酒，根据《第 110/2008 号欧共体条例》和《第 716/2013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49 条的规定。

爱沙尼亚

注册数据录入、为修正注册数据录入而录入以及删除注册录入的通告，将在专利局公报中公布。

冰岛

对根据第 1 款公布的产品名称和产品规格提出的反对声明，可在自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反对声明应以书面形式向冰岛食品与兽医局提交。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自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与欧盟建立联系协定》收到的地理标志清单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凡拥有合法利益者都有权对注册提出反对意见。

俄罗斯联邦

联邦政府知识产权执行局在正式公报中公布为申请产品原产地名称提交的申请的信息，但包含产品特定质量描述的信息除外（《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22(9) 条）。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在国家一级不会公布非农业产品的地理标志以听取异议。

南非

公布适用于所有根据《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提出的申请。

28. 如何向公众告知这种异议的裁定结果？

答复方	如何向公众告知关于异议的裁定结果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关于商标异议的裁定结果公布在澳大利亚法律信息研究院（Austlii）在线数据库。专门保护制度：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提出的反对意见由商标注册机构审理，并由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给出建议，最后由澳大利亚法律信息研究院在线数据库公布。
巴西	通过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官方出版物《工业产权公报》（RPI），向公众告知所有与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有关的手续。
柬埔寨	同上。
智利	根据由《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确立并由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管理的承认制度，所有在注册程序中发布的裁定结果都在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网站上通过每天编写和发布电子公告的方式进行通告，该网站可远程免费访问。对于涉及异议的裁定结果，将通过寄往家庭住址的挂号信通知申请人。
哥伦比亚	通过异议文书方式告知公众，异议文书可根据要求发往电子地址，并转交以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决定。这种异议最终通过颁布行政法令来解决，并通过工业产权系统（SIPI）和电子邮件发送各方。任何当事方都可通过该机构网页随时查询裁定结果。
克罗地亚	关于异议的信息，如果异议得到支持，关于终止保护的信息及其法律依据，将被录入公开登记簿中。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49 条的规定。因此，主管当局在《塞浦路斯公报》上公布关于异议的裁定结果，以便拥有合法利益者有机会上诉。 对于葡萄酒，根据《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和《第 607/2009 号欧共体条例》的规定。对于烈性酒，根据《第 110/2008 号欧共体条例》和《第 716/2013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不适用
厄瓜多尔	通过命令，以印刷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公众。
爱沙尼亚	法院信息系统。 https://www.riigiteataja.ee/kohtulahendid/koik_menetlused.html
法国	公布收到的意见摘要。
格鲁吉亚	如果更改裁定结果，将以同样方式告知公众。
希腊	异议要么被接受，要么被驳回；发布接受或驳回注册申请的部长级决定。主管当局向申请团体发送部长级决定，在部委网站上公布，并发送给与产品相关的各方。
危地马拉	在注册机构办公场所公布。
匈牙利	不可能对地理标志申请提出异议。关于某项意见的裁定结果将公布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公报上。
冰岛	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应在《冰岛政府公报》B 节发布一份公告，公布其关于某产品名称和某产品规格注册的裁定结果。关于某产品名称注册的决定根据《第 37/1993 号行政程序法》的规定另行作出。
印度	将通过相关部门发行的《地理标志杂志》通知公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通过《官方公报》。
以色列	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牙买加	没有义务告知公众。
日本	在部委网站上公布。关于酒类地理标志的公告通过《官方公报》发布。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通过通知。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165 条之二第(6)款和第 172 条，工业产权局将告知申请人在申报国内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程序期间收到的任何异议，以及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承认。 现行立法并未规定必须向公众告知异议或对其作出的裁决。
新西兰	向注册申请人和对立方通报异议裁定结果。裁定结果公布在地理标志注册簿上。裁定结果副本公布在新西兰法律信息研究院（NZLII）网站上。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就原产地名称注册所作的最后行政决定还应规定异议程序。 该决定通常不会通知公众，只会通过程序所用地址通知申请人。但是，该决定也将发布在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网页上，因而人人均可访问。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不向公众告知关于这种异议的裁定结果。
葡萄牙	通过《官方公报》（在线发布）。
大韩民国	任何人均可根据第 60 条第(1)款提出异议，其结果将告知相关各方，且公众可通过搜索引擎获得结果。
摩尔多瓦共和国	对于通过国家程序提交的申请，裁定结果将在《官方公报》和数据库中公布。 http://www.db.agepi.md/GeogrIndications/DeciziiEmise.aspx 。对于根据《里斯本协定》提交的申请，裁定结果将在《知识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
罗马尼亚	异议不予公布；但会宣布对地理标志申请提出的异议。
俄罗斯联邦	不适用
塞尔维亚	
新加坡	不适用。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官方公报》上公布（仅适用于农产品）。
南非	对受到反对的商标申请的状态进行更新，以在商标注册簿上反映出“所提异议”。一旦异议得到解决，商标状态将更新为“注册”（如异议失败）或“驳回”（如异议成功）。
瑞士	R2. 通过新闻稿告知异议裁定结果。如异议被驳回，反对者可提出上诉，关于上诉的裁定结果将公布。 R4. 公布征求公众意见结果的报告。
联合王国	在联合王国《官方公报》上公布。
美利坚合众国	所有与申请和异议有关的文件均可在线查阅。
乌拉圭	最终裁定结果公布在《工业产权公报》上。
越南	第三方的书面意见仅告知申请人，以获得反馈意见。在收到申请人的反馈意见后，必要时，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应向第三方告知反馈意见，以对反馈作出书面回应。必要时且应双方请求，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应组织第三方与申请人之间的面对面会议，以进一步澄清异议质疑的事项。
欧洲联盟	在《欧盟公报》上公布。

(x) 所有权/使用权

29. 地理名称指定的产品所适用的法律或标准是否确保这类地理名称的使用仅限于相应的地理标志受益人？

答复方	仅限受益人使用	如果是， 这种使用能否仅限于其受益人，而不必 正式确认地理标志的持有人？
亚美尼亚	是	否
澳大利亚		
巴西	是	是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否
克罗地亚	是	否
塞浦路斯	是	否
捷克共和国	否	
厄瓜多尔	是	否
爱沙尼亚	否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是	是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否	
冰岛	是	是
印度	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以色列	是	否
牙买加	是	否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墨西哥	是	否
新西兰	是	是
秘鲁	是	否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否
罗马尼亚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否
塞尔维亚	是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斯洛伐克	否	
南非	是	
瑞士	是 (R3)	是

答复方	仅限受益人使用	如果是， 这种使用能否仅限于其受益人，而不必 正式确认地理标志的持有人？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乌拉圭	是	否
越南	是	否
欧洲联盟	否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证明商标受益人是授权用户和/或（某些情况下）所有人。证明商标的所有人有权授权使用该证明商标，并且可授权任何符合规则要求的一方使用。专门保护制度：符合《澳大利亚葡萄酒法》要求的任何人均可使用根据葡萄酒立法注册的葡萄酒地理标志。

巴西

《巴西工业产权法》规定：

第 182 条。地理标志的使用限于当地的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就原产地名称而言，还要求满足质量要求。

智利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确立并由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管理的制度，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是共有的，因此，在划定的地理区域内开展活动的任何生产商、制造商或工匠，包括非最初申请获得承认者，均可使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只要产品符合承认决定中的描述，并采用使用和管控条例所涵盖的产品生产、萃取或加工方法。在关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的《第 18.455 号法律》所确立的承认制度下也同样适应。

哥伦比亚

原产地名称被理解为集体权利，因此，其持有人是哥伦比亚国（将管理权委托给第三方）。如《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07 条和第 208 条所示，原产地名称的使用仅限于获授权者。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46 条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允许任何营销符合规格的产品经营者使用。

希腊

一旦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在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团体注册簿中注册，只要符合产品规格，任何人都可使用上述名称。

匈牙利

允许任何营销符合规格的产品经营者使用。

以色列

在原产地名称和商标方面，必须确认持有人。

日本

允许根据相应规范营销某一产品的任何人员或运营商使用。

马达加斯加

不颁发注册证明，国家立法不承认地理标志的任何“持有人”。

墨西哥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160 条和第 165 条之二第 (14) 款，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属联邦当局所有，只有经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授权才能使用。

第 176 条规定：“已注册并得到承认的外国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持有人，有权采取法律行动保护其权利”。

此外，第 177 条指出：“承认在国外受到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不对任何在该产品被其所有人或被许可方合法投放市场后对该名称或标志所适用的产品进行营销、分销、获取或使用的人造成任何影响”。

这种情况应包括任何人进口外国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适用的合法产品，以在墨西哥使用、分销或营销。

本条规定的任何活动的进行不构成行政侵权或该法意义上的犯罪。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但是，有关原产地名称，秘鲁国是秘鲁原产地名称的持有人（《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88 条），并可将其管理权委托给监管委员会。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7 条和第 212 条的规定，原产地名称的使用仅保留给其生产或制造单位位于该名称所指代或引起联想的成员某个地方或地区的生产商、制造商和手艺人。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葡萄牙

凡遵守特定生产规则者均可使用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

俄罗斯联邦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18 条第(2)款，注册产品原产地名称者获得使用这一名称的专用权，此项权利得到一份或多份证书确认，只要这些人生产的产品符合《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16 条第(1)款的要求。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允许任何营销符合规格的产品经营者使用。

南非

参阅对问题 4 的答复。

联合王国

允许任何营销符合使用条例的产品经营者使用。

美利坚合众国

有权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的人，是地理标志所有人确定的授权用户。

欧洲联盟

允许任何营销符合规格的产品经营者使用。

30. 使用权：

答复方	在注册地理标志后不经其他程序即可获得	通过另外的授权程序授予，授予条件和费用如下	须定期续展以延续授权使用
亚美尼亚		是 位于各自地理区域、根据受保护地理标志技术规范的规定生产和/或加工和/或制备产品的任何个人或法人实体，可向授权政府机构提出授予地理标志使用权的申请。	
澳大利亚	是	是	
巴西	是	否	否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以下人员可要求获得使用权：(i) 拥有合法利益的申请受益人；(ii) 不是申请人但满足《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07 条所规定条件的受益人（在地理区域内经营并符合国家主管当局规定要求的萃取者、生产商或加工者）；以及(iii) 营销受保护产品并请求授权使用的人。请求时应一并提交： -使用原产地名称的意向书，确认了解规则和义务，并同意遵守这些规则和义务。	是

答复方	在注册地理标志后不经其他程序即可获得	通过另外的授权程序授予，授予条件和费用如下	须定期续展以延续授权使用
		-符合已颁布认证制度的产品质量和特征合格证书。 《第 57530 号决定》第 7.6 条对这一程序作了规定。 2018 年申请授权的管理费用为 174,500 美元（现场办理）和 143,000 美元（在线办理）。	
克罗地亚		是 授权程序由提交申请启动，申请包含录入使用权的请求、进行某项特定活动的证据、受委托主管检验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使用权要求遵守情况进行定期管控的证据，以及主管检验部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管控证据。国内标志和外国标志的注册费用总额（包括审查和维持）分别为 210 欧元和 615 欧元。	是
塞浦路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否	是 直接从事萃取、生产或制备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指定的产品的人，如果在各自的授予保护通知划定的地理区域内从事上述活动，可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当局申请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根据相关条例规定，也可授权代表原产地名称受益人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使用该名称。在国家知识产权主管当局认为审查申请需要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个人、协会或当局提供信息或文件。	是
爱沙尼亚	是	否	否
法国		是 经认证的管控机构对地理标志公司进行认证。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生产者有义务向 ELGO-DEMETER 提交申请，该组织被授权向企业颁发证书，以与管辖范围内农村发展总局合作进行管控，从而确保符合规格、对相关产品进行认证以及保存获准使用 PDO 和 PGI 标志的企业的注册簿；认证是免费的。	是
危地马拉	否	否	否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否	否
印度		是 通过根据《1999 年法律》第 17 条提交作为授权使用者使用的注册申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否	是
牙买加	是	否	否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答复方	在注册地理标志后不经其他程序即可获得	通过另外的授权程序授予，授予条件和费用如下	须定期续展以延续授权使用
科威特	是	是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否	否
墨西哥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如果地理标志受《2002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保护，注册后无需另外的程序即可获得使用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权利。如果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受到《2002 年商标法》保护，集体组织或认证机构可要求使用须遵守对条件和费用作出具体规定的授权（许可）条款，并要求定期续展授权以延续使用。	是
秘鲁		是 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7 条和 208 条的规定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此外，必须满足原产地名称使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条件。当前的费用为 35.00 美元。	是
波兰	否	是 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产品规格，由农业及农村发展部认证和授权的区域农业及粮食质量检验机构（AFQI）或私营管控机构（CB）进行核验。	是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否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为获得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使用权，来自相关地理区域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按照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产品规格的规定生产产品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 成为划定的地理区域内申请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团体成员；(2) 由所属团体证明其符合与其希望获得使用权的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相对应的规格要求。要求获得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使用权并备案为相应产品和/或生产原料的生产商的申请，应视情况提交给根据《第 66/2008 号法律》指定的主管当局，并提交给划定的地理区域内的团体。	
罗马尼亚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31,500 俄罗斯卢布	是
塞尔维亚	否	是 地理来源标志的授权用户身份可授予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及这些自然人和法人的协会，只要他们在特定地理区域内生产以该地理区域命名的产品，且这些产品具有符合该法第 22 条或第 23 条	是

答复方	在注册地理标志后不经其他程序即可获得	通过另外的授权程序授予，授予条件和费用如下	须定期续展以延续授权使用
		关于产品具体特征数据的质量、特定特征或声誉。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是
瑞士	是 (R1、R4 和 R5)	是 (R2 和 R3)	是 受益人必须自费由认证机构 (R2) 认证，或者受州和联邦当局 (R3) 定期监督。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否	否
乌拉圭	是	否	否
越南		是 授予地理标志使用权应由该地理标志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机构规定的规章和费用进行。	是
欧洲联盟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一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得注册，必须由证明商标所有人根据规则授予地理标志使用权。证明商标管理规则将规定授权使用条件。根据证明商标所有人设定的条件，这可能需要付费。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ACCC) 负责评估与竞争问题有关的规则。专门保护制度：对于葡萄酒商品的地理标志，一旦地理标志获得注册，就没有另外的使用权程序，但使用必须符合《澳大利亚葡萄酒法》的要求。

巴西

事实上，巴西的地理标志注册并不构成一项权利，而是对先前存在情况的一种宣告性机制。因此，注册后不需要进一步程序即可形成该地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的使用权。

哥伦比亚

授权使用期限为 10 年，可无限期续展（《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10 条）。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36 条至第 40 条的规定。因此，凡打算使用已经在欧洲注册簿注册的塞浦路斯产品地理标志的运营商，都应得到国家主管局的授权。

格鲁吉亚

可选择是否录入权利用户注册簿。

冰岛

根据该法第 20 条，凡生产符合产品规格并满足该法所规定条件的产品的生产商，都应被授权使用相应的已注册产品名称。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冰岛食品与兽医局，说明已开始使用注册的产品名称。

以色列

必须续展国内原产地名称，也必须续展商标。只要外国原产地名称在原属国受到保护，外国原产地名称就有效。

墨西哥

必须向工业产权局申请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授权。满足下列要求的任何自然或法人实体均可获得授权：

- I. 直接从事受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萃取、生产或制造；
- II. 在声明中具体明确的地域或地理区域内从事此类活动；
- III. 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根据适用于所涉产品的相关法律制定的墨西哥官方标准；以及
- IV. 声明中具体明确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

请求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申请应包含详细信息，且一并提交该法律下各项规章规定的文件。

一旦工业产权局收到申请且申请人缴纳相关费用，所提交信息和文件将得到审查。如果满足法律要求，工业产权局将继续给予授权。

如果所提交文件不符合要求或不充分，应要求申请人在不可延期的两个月期限内提供适当的澄清或补充材料。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满足要求，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费用。根据墨西哥工业产权局规定的服务收费，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费用及续展费为 818.08 墨西哥比索，另加每项服务 16% 的增值税。

期限和续展。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有效期为自向工业产权局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年，并可续展相同期限。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原产地名称的授权使用期限为 10 年，可另延期 10 年（《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10 条）。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主管当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获得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使用权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数据以及对此项权利的任何修正告知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将这些数据录入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国家注册簿或受保护地理标志国家注册簿，并视情况在《知识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

俄罗斯联邦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31 条第(1)款和第(2)款：确认产品原产地名称专用权的证书自向俄罗斯专利局提交原产地名称申请之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确认产品原产地名称专用权的证书的有效性可应证书持有人的请求予以续展。证书有效期一次续展 10 年。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南非

按照《商标法》规定的方式并缴纳规定费用后申请续展（见下文第 41 条）。

联合王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没有要求更多程序。这些规章可要求进一步授权。

美利坚合众国

权利持有人决定谁获得使用授权。

31. 一个地理标志一旦确立，是否对来自同一地区注册产品的所有生产商开放，而不论这些生产商是否在该地理标志确立后才开始生产？

答复方	一旦确立，地理标志对所有生产商开放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尚未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明确制定立法。但是，除非地理标志规则另有具体规定，答案是肯定的。有关证明商标的地理标志，所有的证明商标规则都必须符合竞争原则，包括关于限制使用的任何规则。
巴西	是	对于在地理标志保护区内营业的生产商何时开始生产活动没有限制。使用地理标志的唯一条件是《巴西知识产权法》第 182 条规定的条件： 第 182 条。地理标志的使用限于当地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就原产地名称而言，还要求满足质量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使用必须限于遵守授予地理标志注册所依据的《使用条例》的生产商/服务提供商。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持有人必须始终代表或由大量生产商或工匠组成，无论其法律形式为何。然而，在划定的地理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所有生产商、制造商和工匠，包括那些非最初申请承认的生产商、制造商和工匠，都有权使用与注册中标示的产品相关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只要他们遵守这些产品的使用管理规定。
哥伦比亚	是	

答复方	一旦确立，地理标志对所有生产商开放	评论意见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46 条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已注册地理标志可能用于指代作为在注册中具体说明的某待销售商品的生产商、加工者或制备者，或者作为在该注册中具体指定的地理区域内某项服务的提供者的商品或服务，并且其商品或服务具备注册中具体说明的所有特性、声誉或其他特征。
法国	是	条件是： -他们在该地区营业； -他们遵守产品规格要求（由认证机构核查）；以及 -他们是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机构的成员（如满足条件 1 和 2，则为当然成员）。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对于这个问题没有具体规定。
牙买加	是	
日本	是	条件是： -他们加入生产商注册团体 -他们创建了一个新的生产者团体并且已经注册 -他们符合注册规格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如果由此获得的产品符合规格中规定的具体特性或声誉。
墨西哥	是	满足《工业产权法》第 165 条之二第 (14) 款要求的下列自然或法人实体应被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I. 直接从事受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的萃取、生产或制造； II. 在声明中具体明确的地域或地理区域内从事此类活动； III. 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根据适用于所涉产品的相关法律制定的墨西哥官方标准；以及 IV. 声明中具体明确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
新西兰	是	是，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给予的保护。
秘鲁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答复方	一旦确立，地理标志对所有生产商开放	评论意见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证明商标持有人不能使用证明商标，因为该持有人是对他人拥有的商品的质量、原产地、生产方法或其他特征进行商业认证和管理的人。协会成员使用的商标将是“集体商标”。如果协会成员使用证明商标，将被视为由自然人使用，而不是权利持有人使用。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所有获得使用权的生产商。
罗马尼亚	是	是，并注明该生产商随后向作为地理标志持有人的生产商协会提出申请。
俄罗斯联邦	是	凡在同一地理区域范围内生产具有相同特定质量产品的人都可获得使用相同名称的产品原产地名称（AOP）的专用权（《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18 条第(2)款），只要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22 条规定的要求向俄罗斯专利局提交申请。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注册经营者和/或被许可使用者（如适用）可使用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而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必须遵守产品规格/规则。
瑞士	是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对于证明商标，如果他们满足生产标准。但是，对于集体商标，所有人可拒绝允许使用地理标志。
乌拉圭	是	原则上是，但这取决于地理标志使用条例的规定。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32. 贵国是否有登记授权使用者的注册簿？

答复方	是否有登记授权使用者的注册簿	如果是，注册簿的保管方是？	如果是，注册簿是否公开？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否		
巴西	否		
柬埔寨	否		
智利	否		
哥伦比亚	是	受益人和授权用户注册簿由根据《2012 年第 57530 号决定》有权授权使用的机构维护。如果没有这种机构，注册簿由工业和贸易监管局维护。	是
克罗地亚	是	国家知识产权局	是
塞浦路斯	是	农业部	否
捷克共和国	否		

答复方	是否有登记授权使用者的注册簿	如果是，注册簿的保管方是？	如果是，注册簿是否公开？
厄瓜多尔	是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局（SENADI）	是
爱沙尼亚	是	爱沙尼亚专利局	是
法国	是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	是
格鲁吉亚	是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	否
希腊	是	已授权 EL. G. O. DEMETER 保管一份已获准使用 PDO 和 PGI 标志的企业的注册簿。 http://www.minagric.gr/index.php/en/farmer-menu-2/pdo-pgi-tsgproducts-menu	是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否		
冰岛	否		
印度	是	地理标志注册处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否		
牙买加	否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贸易公司商业注册处。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墨西哥	是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是
新西兰	否		
秘鲁	是	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	是
波兰	是	农产品与食品质量检验总局（中央）	是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	是
罗马尼亚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是
塞尔维亚	是	知识产权局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否		
南非	否		
瑞士	是	R2：认证机构 R3：州主管当局	是/否*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乌拉圭	否		
越南	是	地理标志管理机构应保管此类地理标志授权用户注册簿。	是
欧洲联盟	否		

评论意见：

智利

由《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确立并由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管理的承认制度，没有规定用户本身的注册簿。地理标志和/或原产地名称持有人有责任通过相关管理机构，保管地理标志和/或原产地名称授权用户的记录。根据关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的《第 18.455 号法律》确立的承认制度提供了一份注册簿，但未向公众开放。

哥伦比亚

在颁布《2012 年第 57530 号决定》之前，并未强制要求申请行政授权以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以便在没有授权实体管理和维护显著标志的情况下，授予几个原产地名称。如果权力已转授给管理实体，该实体（提前）确认（可通过网页、总部等）告知公众，并有义务提交一份年度详细报告，说明该年度内授权使用情况。

塞浦路斯

答复涉及葡萄酒和烈性酒。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主管当局（农业、农村发展及环境部长）保管已根据《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注册为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塞浦路斯产品名称授权用户注册簿。

法国

收到认证报告后实时更新。

格鲁吉亚

可选择是否录入权利使用者注册簿。

日本

在管理机构确认并确定有关烈性酒没有质量等问题时，可以标明烈性酒的酒类地理标志。

墨西哥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III 章第 5 篇，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是负责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行政当局。

《工业产权法》第 185 条规定：“生效的专利和注册文件，以及与公布的商品名和原产地名称有关的文件，应始终可供所有类型查询和提交材料使用。”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新西兰

否，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给予的保护。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关于授权用户的信息纳入地理标志数据库 <http://www.db.agepi.md/GeogrIndications/SearchGI.aspx> 中（例如-<http://www.db.agepi.md/GeogrIndications/Details.aspx?id=3212>）。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授权生产商详细情况由生产商或加工商协会保管。

南非

在南非，对授权（注册）用户进行记录并不是强制性要求，但如果申请人/所有人希望注册用户获得的使用可对第三方实施，则需要备案。

允许使用和注册用户

38. (1) 如果注册商标所有人以外的人在获得所有人许可后使用注册商标，就第(2)小节而言，须将这种使用视为允许使用。
- (2) 第(1)小节所述的商标允许使用应被视为所有人使用，不应视为所有人以外的人为第 27 节之目的或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对此，根据该法或普通法此类使用是实质性的。
- (3) 根据本节规定，除注册商标所有人以外，任何人如在所有人许可下使用该商标，都可注册为与该注册商标有关的所有或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注册用户。
- (4) 根据当事方之间存在的任何协议，注册商标的注册用户有权要求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提起侵权诉讼，如果所有人在被要求后两个月内仍拒绝或忽视提起侵权诉讼，按照第 34 节的设想，注册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如同他就是所有人，传唤所有人以共同被告身份出庭，但这样被传唤的所有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除非他出庭并参与诉讼程序。
- (5) 在与注册商标有关的所有诉讼程序中，任何人注册为注册用户即为初步证据，证明他使用该注册商标是第(1)小节设想的允许使用。
- (6) 如提议某人应注册为商标的注册用户，所有人应按规定方式向注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详情：
 - (a) 拟议注册用户的姓名和地址；
 - (b) 所有人和拟议注册用户之间现有的或拟议的关系；以及
 - (c) 该人注册为商标注册用户所涉商品或服务。
- (7) 当第(6)款的要求得到遵从时，注册机构须将拟议注册用户注册为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注册用户。
- (8) 在不减损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人注册为注册用户：

(a) 可由注册所有人或该商标的此类注册用户或任何其他注册用户以规定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由注册机构注销或变更；

(b) 如该人注册的商标已转让，并已根据第 40 条提出转让注册的申请，除非随后根据上述条文注册的所有人以规定方式要求注册机构不要注销任何此类注册并向注册机构提供第 (6) 款 (b) 项所述详情，否则注册机构应予注销。

(9) 注册机构可随时撤销某人作为不再注册的商标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注册用户。

(10) 本节的规定也应适用于根据已废除法令注册的所有商标。

瑞士

R2. 一些认证机构的网站向公众开放了授权用户清单。

R3. 公众通常无权访问授权用户清单。

联合王国

条例可列出授权用户。

欧洲联盟

授权生产商的详细资料由主管当局保管。

33. 如果禁止证明商标所有人将其用于认证商品，这种禁令是否禁止使用证明商标来保护受益人所“拥有”的地理标志？换言之，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所拥有的证明商标，该协会成员可以使用吗？

答复方	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所拥有的证明商标，该协会成员可以使用吗？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的证明商标所有人可使用证明商标，只要其使用符合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则。因此，对于具有法人地位的协会拥有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该协会成员可以使用。 《1995 年商标法》废除了禁止所有人使用的规定，以确保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可将其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为澳大利亚证明商标，并确保其成员可在澳大利亚使用证明商标。
巴西	否	在巴西，地理标志和证明商标是分开注册的。您不能将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的地名标志进行复制注册为证明商标。此外，地理标志注册所赋予的权利由位于该程序划定的地理区域内的生产商/服务提供商证券化，原告是程序上的替代者；已在证明商标中，注册的所有权属于申请人本人。 还应当提及的是，《工业产权法》第 128 条第 3 款规定：“证明商标的注册只能由在认证产品或服务中没有直接商业或行业利益的人申请”。因此，即使证明商标被某个协会证券化，它也不能用来认证同一协会的成员，因为它将形成认证产品/服务中的直接商业利益。
柬埔寨	是	

答复方	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所持有的证明商标，该协会成员可以使用吗？	评论意见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否	根据《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188 条，证明商标不能用于商标所有人生产、提供或营销的商品或服务。由于没有指明例外情况，即使法人被认为是不同于其个别成员的法律主体，同一所有人使用证明商标也是不恰当的。
克罗地亚	不适用	
塞浦路斯	否	答复涉及葡萄酒和烈性酒。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6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就公司和官方管理注册局（DRCOR）知识产权处而言，它取决于证明商标的使用条款，这必须始终一并提供注册申请。
捷克共和国	不适用	
厄瓜多尔	是	在不妨害限制自由竞争的共同体或国家贸易惯例规定的情况下，证明商标的所有人可授权产品或服务满足商标使用规则中设定条件的任何人使用该商标。证明商标不得用于品牌实际所有人生产、提供或营销的产品或服务。
爱沙尼亚	是	尚不适用。
法国	否	证明商标仅颁发给认证机构，而不是管理和保护机构。
格鲁吉亚	不适用	
希腊	不适用	《希腊商标法》中没有关于证明商标的规定。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否	
冰岛	是	
印度	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证明商标的所有人不能使用商标本身，只能监督其他实体使用该商标。
牙买加	是	
日本		日本没有证明商标制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墨西哥	否	<p>关于这一问题，《工业产权法》规定如下：</p> <p>证明商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法律实体都可申请注册证明商标，只要该实体不从事涉及供应与被认证产品或服务相同性质或类型的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活动（第 98 条之二第(1)款）。 -证明商标不受许可约束，其使用应保留给符合其使用规则所规定条件的人（第 98 条之二第(3)款）。 -证明商标的所有人应将证明商标的使用授权给其产品符合证明商标使用规则所规定条件的任何人（第 98 条之二第(4)款）。 <p>保护地理标志的证明商标</p>

答复方	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所拥有的证明商标，该协会成员可以使用吗？	评论意见
		<p>-证明商标可由某一地理区域的地名构成或包含该地名，或众所周知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标志，此种标志用以识别来源于该地理区域的商品，此种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第 98 条之二）。</p> <p>-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的国内地理标志被视为归联邦主管当局所有（第 98 条之二）。</p> <p>-如果证明商标由国内地理标志构成，仅下列机构或实体可申请注册：</p> <p>I. 直接参与萃取、生产或制造所涵盖产品的法人实体；</p> <p>II. 与所涵盖产品相关联的制造商或生产商商会或协会；</p> <p>III. 联邦政府机构或实体；以及</p> <p>IV. 产品萃取、生产或制造所在地域或地理区域的联邦州政府（第 98 条之二第(1)款）。</p> <p>-保护国内地理标志的证明商标须遵守《工业产权法》第 III 章第 5 篇关于授权使用的规定（第 98 条之二第(4)款）。</p>
新西兰	是	如果授权机构成员自身获得使用证明商标的授权。授权机构本身不得交易其认证的产品或服务。
秘鲁	是	<p>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18 条，“证明商标不得用于商标实际持有人生产、提供或营销的商品或服务”。</p> <p>如果证明商标持有人是法人，按照秘鲁立法是非安第斯共同体的法律主体，该证明商标可用于该持有人的商品或服务。</p>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证明商标持有人不能使用证明商标，因为该持有人是对他人拥有的商品的质量、原产地、生产方法或其他特征进行商业认证和管理的人。协会成员使用的商标是“集体商标”。如果协会成员使用证明商标，将被视为是自然人使用，而不是权利持有人使用。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被授权认证商品或服务是否符合《2003 年 4 月 24 日关于商品合规性评估的第 186-XV 号法律》的认证当局可注册证明商标。除标示生产、进口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法人实体外，法人实体无权注册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用于认证第三方产品和/或服务的某些特征。
罗马尼亚	是	
俄罗斯联邦	不适用	俄罗斯联邦未对保护证明商标作出规定。
塞尔维亚	不适用	
新加坡	是	根据《商标法》（第 332 章），证明商标所有人无权根据工商事项中的诚信做法禁止使用标记或标志（特别是，有权使用地理名称的人）。
斯洛伐克	不适用	
南非		证明商标以申请人的名义申请，该申请人“不得”交易寻求注册的商品/服务。 参见上文第 4 点。

答复方	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所拥有的证明商标，该协会成员可以使用吗？	评论意见
瑞士	否	《商标保护法》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保证商标不得用于商标所有人的产品或服务，也不得用于与该所有人有密切经济联系的企业。
联合王国	是	不能以组织名义使用证明商标。
美利坚合众国	是	证明商标所有人——认证者——不得认证自己的商品是地理标志。
乌拉圭	是	如有需要，他们可以个人身份这样做，但不能以协会成员身份这样做。
越南	否	只有完全符合证明商标条例中规定的证明标准要求的成员才能被授予使用这一证明商标的权利。
欧洲联盟	不适用	

(xi) 维护和使用的义务

34. (I) 在您所在的管辖范围内，维持保护的要求是什么？如果适用，避免提出放弃或默许的要求是什么？

答复方	在市场上使用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对使用频率有何要求？	实施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地理标志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智利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否		是
爱沙尼亚			
法国	是	没有确定的频率，只要有管理和保护机构，地理标志就继续存在。	
格鲁吉亚			
希腊			
危地马拉	否		否
匈牙利			
冰岛	是	根据该法第 22.2 条，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可决定撤销某一产品名称的注册：b) 该产品已有七年时间未以注册名称营销。	是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否		否
牙买加	是	不要求使用频率。	否
日本	否		否

答复方	在市场上使用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对使用频率有何要求？	实施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地理标志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未具体规定。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新西兰	是	根据《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必须缴纳规定的注册续展费，定期对注册进行续展。虽然注册可因未使用而被注销，但续展注册并未要求证明在使用。	否
秘鲁			
波兰	是	官方管控制度包括： -在将产品投放市场之前核验产品是否符合规格（农业及粮食质量检验）， -监测投放市场产品的注册名称的使用情况（贸易检验，农业及粮食质量检验）。	是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是	如果在审判请求之日前三年未使用过带有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该商标的注册可被注销。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否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南非	是	见问题 35。	
瑞士			
联合王国	是	市场上未使用受保护名称五年后，注册可能会被注销。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在注册的第五年至第六年之间要求继续使用；每十周年纪念日也要求使用。	是
乌拉圭	否		否
越南			
欧洲联盟	是	市场上不使用受保护名称七年后，注册可能会被注销。	

34. (II) 在您所在的管辖范围内，维持保护的要求是什么？如果适用，避免提出放弃或默许的要求是什么？

答复方	其他	没有要求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是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答复方	其他	没有要求
哥伦比亚	是 原产地名称保护声明的有效性取决于其所依据的条件继续存在。因此，当这些条件消失时，保护就会终止（《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06 条）。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否	是
爱沙尼亚		
法国		
格鲁吉亚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否	否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根据该法第 22 条，如果产品名称的注册违反了该法的规定，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可作出决定注销注册。此外，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冰岛食品与兽医局也可决定注销产品名称的注册：a) 产品不符合该法第 14 条规定的产品规格；b) 产品已有七年时间未以注册名称营销。	否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牙买加	否	否
日本	是 除非与《地理标志法》第 22 条发生冲突，否则维持保护。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墨西哥	是 《工业产权法》第 161 条规定：“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声明的期限取决于作出声明所依据的理由。”	是
新西兰	是 受《2002 年商标法》保护的地理标志必须每十年通过缴纳规定的注册续展费进行续展。虽然注册可因未使用而被注销，但续展注册并未要求证明在使用。	
秘鲁		是
波兰	否	否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证书有效期的续展（《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31 条）。	
塞尔维亚	否	否

答复方	其他	没有要求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是 每十年续展一次；见问题 30。	
瑞士		是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在上述间隔期内，需要使用情况证明文件。	
乌拉圭		是
越南	是 越南的地理标志受到无限期保护，除非对带地理标志的产品的声誉、质量或特定特性起决定作用的地理条件发生变化，造成产品丧失这种声誉、质量或特性。	
欧洲联盟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一般来说，维持对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的保护的唯一要求，是每十年缴纳一次续展费（商标保护的标准续展期）。如果不使用（在某些情况下）或不适当管制，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可能容易受到第三方取消行动的影响。

巴西

在巴西，一旦地理标志注册得到批准，就没有任何机制可以终止、暂停、取消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效力。

智利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确立的制度，对已注册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是无限期的，只要促成承认相应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条件继续得到满足，保护就可一直维持下去。任何当事方都可在《第 19.039 号法律》规定的任何禁令遭到违犯时请求宣布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注册无效。如果外国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在其来源国不再受到保护或被弃用，它们就无法得到保护，或会失去原来受到的任何保护。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第 18.455 号法律》），共和国总统确定的葡萄酒和蒸馏液原产地名称不得更改、修正或废除：它们只能由国会撤销。

克罗地亚

如果不再确保规格中规定的条件得到遵守，则应注销注册的地理标志。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54 条的规定。

对于葡萄酒和烈性酒，执行《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和《第 607/2009 号欧共体条例》的规定。

爱沙尼亚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没有期限。

法国

获得批准的地理标志不能成为通用名称。

格鲁吉亚

提出放弃或默许的要求不适用于格鲁吉亚。

希腊

在下列情况下，在希腊境内定居且拥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申请注销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

- (a) 不确保符合规格的条件；
- (b) 至少七年没有任何产品以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投放市场。

法国

获准的地理标志不能成为通用标志。

以色列

关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没有使用要求。关于问题 1 和 2-在以色列，只要未注册的地理标志长期为人所知，就可以强制执行。以色列没有地理标志注册簿。

牙买加

对于在原属国没有或已不再受到保护或已弃用的地理标志，没有任何保护措施。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6 条的规定，只要继续满足初始授予要求，就能维持原产地名称保护声明的有效性。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大韩民国

如果在审判请求之日前三年没有使用过带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该商标的注册可以被注销。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保护没有时间限制，只要获得符合适当规格的产品所必需的划定的地理区域所特有的自然和/或人为因素得以维持。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35. 是否有机制允许第三方以地理标志未在有关地域内使用为由申请注销？

答复方	因未使用而注销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是	商标制度：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可以《商标法》规定的任何异议理由通过司法裁决予以纠正（如撤回），这些理由包括所有人无意使用商标，以及注册所有人或获准的认证者不再有权限认证证明商标注册的任何商品和/或服务。专门保护制度：地理标志委员会（基于外部申请或主动行动）可以地理标志未被使用或不再需要为由将其从注册簿中删除。
巴西	否	
柬埔寨	是	
智利	否	由《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建立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制度规定，不必出于维持目的而使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在减损但不妨害这一规则的情况下，如果外国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在其原属国不再受保护或已被弃用，则不能得到保护，或会失去它们已得到的保护。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否	这种使用只有在涉及到使用权录入注册簿的另外程序中进行评估，可能会被撤销。
塞浦路斯	否 (葡萄酒和烈性酒)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54 条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否	
冰岛	是	根据该法第 22.3 条，凡拥有合法利益者均可请求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在该法的规定得不到遵守的情况下注销产品名称的注册。这种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一并提出理由。
印度	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不适用	以色列没有地理标志注册机构，因此这个问题不适用。可通过宣告性判决行动或肯定性抗辩方式，在法庭上对未注册地理标志权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牙买加	是	
日本	否	至于酒类的地理标志，如有合理根据，第三方可申请取消保护。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墨西哥	否	

答复方	因未使用而注销	评论意见
新西兰	是	
秘鲁	否	<p>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p> <p>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p>
波兰	是	《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54 条。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是	在带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注册后，如包含在集体商标内的地理标志在原属国未受保护或未使用，有关人员可请求进行审理以宣布该集体商标的注册无效（第 117 条第(1)款第 7 项）。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给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在时间上没有限制。
罗马尼亚	是	
俄罗斯联邦	否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是	<p>第 27 条规定了两种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下，未能使用商标将作为一种移除理由。</p> <p>1. 无真正使用意图 第 27 条第(1)款(a)项：任何有关人员如能证明商标申请人没有任何诚意注册商标，商标应由他/允许的使用者使用，而且在申请移除之日前三个月内没有真正使用该商标，则可申请删除商标。</p> <p>2. 未真正实际使用 第 27 条第(1)款(b)项：任何有关人员如能证明截止申请日期前三个月，自颁发注册证书之日起连续五年或更长时间内，所有人/允许的使用者没有真正使用商标，则可申请删除商标。</p>
瑞士	是* 否**	<p>*R2 根据《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法令》第 15 条和《非农业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法令》第 13 条，负责相关注册簿的当局可在征求联邦和各州当局及各方的意见后，注销受保护名称的注册：</p> <p>(a) 根据请求，如果不再使用受保护名称，或者如果所有使用者和相关州不再有兴趣维护受保护名称的注册；</p> <p>(b) 依职权，如果确定因正当理由放弃对受保护名称的规格的遵守；</p> <p>(c) 依职权，对于外国名称，如果它在原属国已不再受到保护。</p> <p>**R3、R4 和 R5 R3. 联邦和州立法未规定任何注销，虽然立法的变化可能造成得到承认的地理标志清单的修改。 R5. 关于商标使用和未使用的后果的规定不适用于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法》第 27 条(e)项第(3)目）。</p>

答复方	因未使用而注销	评论意见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乌拉圭	否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xii) 管控/监督

36. 受益人使用地理标志是否受到定期、独立的监督？

答复方	定期、独立的监督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由证明商标所有人负责管控证明商标的使用，包括监督或安排对证明商标的监督。
巴西	否	有第三方管控不是注册的条件。在巴西，无论是对来源标记还是原产地名称，都要求有一个机构来管控有权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但无法确定这种机构的独立性，也无法确定要执行的管控周期。 关于其他公共机构（如巴西卫生监督局）实施的管控，国家工业产权局没有责任。
柬埔寨	是	
智利	否	虽然《第 19.039 号法律》（注册簿）确立的制度没有规定这种管控，但《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使用与管控条例》的规定适用。关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的第 18.455 号法律》确立的制度，确实规定了基于地理标志证明的监督，监督用于葡萄酒生产目的的每次收获的葡萄和葡萄酒。
哥伦比亚	是	如前所述，授权使用程序要求出示“产品质量和特性合格证明”，该证明是根据使用条例颁发的，因此可以是一个重复使用独立程序。尤其是考虑到授权使用在被证明以违反授予保护的条件下使用时，可依职权或应某一方请求由工业和贸易监管局注销（《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170 条）。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否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国家通过以下机构对《爱沙尼亚地理标志保护法》所规定要求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1) 消费者保护委员会；2) 兽医和食品委员会，监督已注册地理标志名称的正确使用，以及是否符合已注册地理标志说明中规定的要求。
法国	是	由官方认证机构批准的独立的第三方从其质量和公正性方面进行监督。 产品规格中规定了频率和检查点。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是	根据匈牙利《商标法》第 111 条第(3)款，如果指定的检验当局确定在地理标志使用中在产品规格方面存有严重缺陷且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补救，应撤销对酒精饮料地理标志的保护。

答复方	定期、独立的监督	评论意见
冰岛	是	根据该法第 29 条，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和市政卫生监察局负责根据《关于食品的第 93/1995 号法律》第 6 条和第 22 条第(8)款，管控已注册食品产品名称的使用。市政卫生监察局还应管控属于该法范围内的其他产品已注册产品名称的使用。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否	
牙买加	是	
日本	否	由地理标志生产者团体负责监督。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墨西哥	是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是按照各自的墨西哥官方标准生成的。原则上，对于每个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都必须有一个墨西哥官方标准来规范其生产条件。
新西兰	否	否，在根据《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进行注册方面。使用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而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可能须受到定期的独立监督。
秘鲁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事实上，原产地名称的使用由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和监管委员会视情况定期监测。此外，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17 条，如果情况表明原产地名称在贸易中使用的方式与所涉保护声明的规定不相符，则可依职权或单方面注销使用原产地名称的授权。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由官方承认的机构进行。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当对产品原产地名称证书的有效期进行续展时，将出示授权机构得出的申请人生产的产品具有国家注册簿中所标示特定质量的结论。关于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外的地理区域名称的称谓，证书持有人提交一份文件，确认自申请证书有效期的申请提交之日起产品在产品原产国的原产地名称权利。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权利持有人的责任。

答复方	定期、独立的监督	评论意见
瑞士	是 (R2 和 R3)	<p>R2.1. 在联邦农业局监督下，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使用由符合《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法令》第 18 条至第 20 条要求的经认证的认证机构监督。联邦经济事务、教育和研究部 (DEFR) 《关于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最低管控要求的法令》中列出了认证机构的职责。就食品而言，州消费者保护机构也可在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在市场上使用受到侵犯时采取行政措施。联邦农业局是其他产品的主管当局。</p> <p>R2.2. 在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监督下，瑞士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使用由符合《非农业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法令》第 15 条所规定要求的经认证的认证机构进行监督。该法令第 16 条规定了认证机构的职责。在产品投放市场前，必须根据相关国家的法规，由一个或多个私营管控机构或由一个或多个原属国指定的主管当局验证是否符合外国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的规格（《非农业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法令》第 18 条）。</p> <p>R3. 根据《葡萄酒法令》第 28 条至第 31 条，各州负责监督生产要求和用于葡萄酒生产的葡萄产量。葡萄酒贸易由联邦指定的管控机构监督。</p>
联合王国	否	由第三方提醒我们注意。
美利坚合众国	是	由地理标志的所有人而不是美国政府进行监督。
乌拉圭	否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37. 管控/监督涵盖哪些方面？

答复方	核验产品是否符合卫生和健康标准	核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产品规格	核验可追查性	其他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是 已注册证明商标的所有人可依据规则，管控/监督上述任何或所有方面。
巴西				是*
柬埔寨	是	是	是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是 按照原产地名称使用条例所示进行核验。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法国		是		是 核验产品是否在该地理区域内制造。

答复方	核验产品是否符合卫生和健康标准	核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产品规格	核验可追查性	其他
格鲁吉亚		是	是	
希腊		是	是	
危地马拉	是	是	否	否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是	否	
印度	是	是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否	否	否	否
牙买加	是	是	否	否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是	是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是	是	是	
新西兰	否	否		
秘鲁	是	是	是	
波兰	是	是	是	否
葡萄牙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消费者保护和市场监管局负责在市场上使用地理标志。
罗马尼亚	否	否	否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是	是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瑞士		是 (R2 和 R3)	是 (R2 和 R3)	
联合王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越南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评论意见：

巴西

*根据《地理标志使用条例》中确定的要求，管控机制可包括对生产商和服务提供者的监督以及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监督。

然而，法律或规范性文件没有确定最低管控要求。

关于其他公共机构（如巴西卫生监督局等）实施的管控，国家工业产权局没有责任。

智利

对于在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注册的标志，实际持有人和使用者负责监督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正确使用。

哥伦比亚

核验是否符合卫生和健康标准，可确立为使用条例中管控/监督的主题。

塞浦路斯

对于农产品、食品、葡萄酒和烈性酒，核验产品是否符合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相应的产品规格，是在不影响与产品投放市场相关的其他特定联盟或国家规定的情况下适用的。

格鲁吉亚

核验产品是否符合卫生和健康标准是通过另外程序进行的。

冰岛

根据该法第 29 条，管控涉及审查使用已注册产品名称的产品生产商是否符合该法的要求，以及生产或获得的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规格。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应统一管控已注册产品名称，以确保它们在国内统一实施。如果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和市政卫生监督机构对同一产品生产商都负有管控义务，那么部长将决定由哪个主管当局负责管控。冰岛食品与兽医局规定了所涉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特别注重有效管控，且尽可能避免重复和重叠。食品与兽医局还与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代表密切合作，并尽可能根据需要提供已注册产品名称管控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此外，食品与兽医局的目标应当是统一管控相关活动的要求，并确保适用这些要求。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食品与兽医局发布了市政卫生监督机构应遵守的指示和实施准则。

以色列

知识产权主管当局未进行监督。可能须受消费者保护法约束。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墨西哥

虽然地理标志具有受保护商品的地位，但必须符合基于其性质而适用的墨西哥官方标准。为了将地理标志视为这样，针对每项地理标志的具体的墨西哥官方标准还规定了必须遵守的特定条件。

新西兰

《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并不适用。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大韩民国

在带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注册之后，如果包含在集体商标内的地理标志在原属国未受到保护或未使用，有关人员可请求进行审理以宣布该集体商标的注册无效（第 117(1).7 条）。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南非

权利持有人的责任。

乌拉圭

关于标志使用的条例可规定独立监督，而且有监督卫生与健康标准的实体。

38. 核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产品规格，这项工作应由谁进行？

答复方	经过认证机构认证的公共主管部门/国家机构	不经过认证机构认证的公共主管部门/国家机构	私营机构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是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经过认证机构认证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否
法国			是 经过法国或欧洲共同体正式认证机构认证。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否	否

答复方	经过认证机构认证的公共主管部门/国家机构	不经过认证机构认证的公共主管部门/国家机构	私营机构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否	否	否
牙买加	是	否	否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否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墨西哥	是	是	是
新西兰	否	否	否
秘鲁	是	是	是
波兰	否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罗马尼亚	否	否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是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经过认证机构认证
南非			
瑞士	是		是
联合王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否	否	否
乌拉圭	是	是	是
越南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经过认证机构认证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核验是否符合证明商标规则的工作由所有人或获准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机构可以是公共当局或国家机构或甚至是私营机构。

巴西

关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地理标志注册正式请求程序中确立的管控机制，必须由卷宗中的申请人申报，对于负责这种管控的人来说，其性质不受任何限制，也没有具体决定因素。关于其他公共机构（如巴西卫生监督局等）实施的管控，国家工业产权局没有任何责任。

智利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19.039号法律》确立的承认制度，公共机构不负责核验。此类事项由各自的使用和管控条例管理，因此，产品可由私营机构核验。

哥伦比亚

核验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规格的权限是在使用管理条例中确定的，因此是自行决定的。没有关于实体性质的规定，因此只需是法律规定的具有技术、行政和财务能力的法人；还必须建立产品认证机制。

塞浦路斯

对于农产品、食品、葡萄酒和烈性酒，核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应产品规格的工作由公共当局进行。

匈牙利

产品规格中单独指明了管控/监督主管当局。

冰岛

根据该法第29条，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和市政卫生监察局负责根据《关于食品的第93/1995号法律》第6条和第22条，管控已注册食品产品名称的使用。市政卫生监察局还应管控属于该法范围内其他产品已注册产品名称的使用。管控涉及审查使用已注册产品名称的产品生产商是否符合该法的要求，以及生产或获得的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规格。

以色列

知识产权当局未进行监督。可能受消费者保护法约束。

日本

生产者小组负责进行核验。至于酒类的地理标志，管理机构负责进行核验。该机构不是公共主管部门/国家机构。

墨西哥

主管机构、认证实体、测试或校准实验室或核验机构根据《联邦计量和标准化法》获得授权，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获得批准，对是否符合墨西哥官方标准进行评估。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新西兰

《2006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并不适用。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2018年9月颁布的《第1397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可能经过认证机构认证的公共主管部门/国家机构。

俄罗斯联邦

核验工作由授权机构（俄罗斯卫生部、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俄罗斯农业部和俄罗斯联邦酒精市场监管处）进行，其下属机构也参与其中。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117B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对非农产品不适用。

南非

权利持有人的责任。

瑞士

认证和检验机构是私营机构。

美利坚合众国

地理标志所有人拥有核验是否符合产品规格的机制。

乌拉圭

这是根据证明商标条例进行的。

越南

只有能够核验产品质量的私营机构才能核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产品规格。

(xiii) 标签

39. 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营销的产品：

答复方	应标上某些文字	应标上某些符号
亚美尼亚	是 来源于亚美尼亚共和国且标记包含受法律保护地理标志的名称的商品，可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名称进行营销。	是 来源于亚美尼亚共和国且标记包含受法律保护地理标志的名称的商品，可使用政府批准的国家符号进行营销。
澳大利亚		
巴西	否	否
柬埔寨	是	是
智利	是	

答复方	应标上某些文字	应标上某些符号
	“Indicación Geográfica” 或 “Denominación de Origen” 或首字母 “I.G.” 或 “D.O.”。	
哥伦比亚		是 《2013 年第 36074 号决定》采用的 原产地名称公章。
克罗地亚		是 用户有权添加表明受保护地理标志 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既定符号。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否	是 它们应标上授权使用受保护地理标 志的印记。
爱沙尼亚	是 天然、农业、手工业或工业来源的商品和 服务，但在社区一级受保护的农产品、食 品和酒精饮料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除外。	否
法国	是 地理标志的名称、注册号以及选择性提及 管理和保护机构。 正式标识，可选。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受保护的希腊地理标志、生产商名称和地 址或包装操作。	是 欧洲联盟符号、管控机构符号。
危地马拉	否	否
匈牙利		
冰岛	否	是 符号见《第 593/2016 号条例》附 件二。
印度		是 通过地理标志
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	是	
以色列	否	否
牙买加	否	是 受保护地理标志。
日本	否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不违背道德和宗教原则也不侵犯国家符号 的独特文字。	是 国家符号-宗教符号-不违背公共礼 仪的符号-军事符号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否
墨西哥	是	是

答复方	应标上某些文字	应标上某些符号
	“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视情况而定。	“P. A. O.”或“P. G. I.”，视情况而定。
新西兰	否	否
秘鲁	是	
波兰	否	是 欧盟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受保护地理标志符号——《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12 条第(2)款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营销的产品应标上以下文字：受保护地理标志、受保护原产地名称。	是 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营销的产品应标上特殊符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101 号法律》批准了这些符号及其使用条例。
罗马尼亚	是 应在产品标签上标上“地理标志”。	
俄罗斯联邦	是 “已注册产品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 AOP”（《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20 条）	
塞尔维亚	是 带文字的标签：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不适用	不适用
南非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士	是 (R2 和 R3) R2. 对于瑞士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来说，将以瑞士的一种官方语言标记“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管控原产地名称”/“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 对于外国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来说，这种文字是任选的。 R3. 将标记“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管控原产地名称”。	
联合王国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否	否
乌拉圭	否	否
越南	是 每项地理标志条例中都应规定相应的文字。	是 每项地理标志的条例中都应规定相应的符号。
欧洲联盟		是 欧盟已为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和烈性酒的地理标志确定了符号。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对于使用已注册证明商标地理标志营销的产品的任何要求，将取决于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专门保护制度：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条例，在葡萄酒商品标签上加上地理标志是任选的。但如果加上地理标志，则葡萄酒商品中 85%的葡萄必须来自地理标志区域，如果加上多个地理标志，则葡萄酒商品中 95%的葡萄必须来自地理标志区域。

巴西

地理标志保护地理名称，其保护延伸到其图形和形象表现方式。这样，产品必须在注册程序的备案中表明所申请地理标志的表现方式，这并不妨害已注册地理名称可能的注册使用。然而，除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注册的以外，没有强制地理标志持有人使用的条款或迹象。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对于葡萄酒和烈性酒，则执行《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和《第 607/2009 号欧共同体条例》的规定。

爱沙尼亚

仅针对源自欧盟的产品以及仅在某些部门必须使用地理标志符号。国家一级无须使用。

匈牙利

产品规格可规定使用某些文字或符号，但没有针对标签作出统一规定。

以色列

知识产权当局不进行监督，可能受消费者保护法的约束。

日本

可将国家地理标志徽章用作在受保护地理标志下营销的产品的标记。在酒类地理标志中，有必要在产品上标上一些短语等。这些短语必须包含允许所述产品使用酒类地理标志销售。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评论意见。

马达加斯加

法律中没有相关条款，但可在产品上提及它带有受保护地理标志。

墨西哥

第 165 条之二第(18)款规定：“授权用户有义务以相应声明中出现的形式使用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适当的话，应在其所涉产品上使用标题‘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或缩写‘P. A. O.’或‘P. G. I.’”。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然而，关于原产地名称，管制每种原产地名称使用的条例列明标签要求。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葡萄牙

国家一级没有官方符号。

越南

越南目前正在为受保护地理标志创建统一的标志。

欧洲联盟

仅针对源自欧盟的产品以及仅在某些部门必须使用地理标志符号。

(xiv) 保护期限/续展

40. 授予地理标志的保护期为：

答复方	无限期	有限期[……]年，可续展	有限期[……]年，不可续展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是 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注册期为 10 年，缴费后可续展。	
巴西	是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是 (葡萄酒和烈性酒)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保护期限不受限制，但授权使用相关地理标志的有限期为 10 年，可续展。	否
爱沙尼亚	是	否	否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否	否	否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否	否
印度		是 每 10 年续展一次。	

答复方	无限期	有限期[……]年, 可续展	有限期[……]年, 不可续展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是 只要未注册地理标志在以色列一直为人所知, 就会受到保护。纳入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地理标志每 10 年续展一次。国内原产地名称的注册每 10 年续展一次。	否
牙买加	是	否	否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是 十年。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否	否
墨西哥			
新西兰		是 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 (葡萄酒和烈性酒) 注册法》, 注册的初始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五年。此后, 注册可再续展 10 年。	
秘鲁	是		
波兰	是	否	否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除缴纳续展费外, 没有其他要求。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否	是 10 年。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是 根据任何其他商标, 10 年。	
瑞士	是 R2、R3 和 R4	是 R5 10 年	
联合王国		是 10 年	
美利坚合众国	否	是 10 年	否
乌拉圭	是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注册的葡萄酒地理标志可无限期受到保护，除非注册被删除（注销）。

巴西

《巴西知识产权法》没有规定任何期限，也没有任何注册续展的规定。一旦获得注册，其有效性暂时不受限制。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其中不包含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注册的时间限制。只有在符合第 54 条所述理由的情况下，才能注销已注册名称。

墨西哥

虽然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声明的期限应根据所提理由来确定，但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授权应自向工业产权局提出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并且可续展相同期限。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只要继续满足最初的授予要求，授予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期限就没有限制。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俄罗斯联邦

产品原产地名称的注册是无限期的。然而，产品原产地名称的使用权为 10 年，并有续展的可能。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瑞士

R1. 只要相关公众认为地理标志涉及产品或服务来源，它就作为来源标记受到保护，防止受到任何滥用（《商标保护法》，第 47 条第(2)款）。

越南

越南的地理标志受到无限期保护，除非对带地理标志的产品的声誉、质量或特定特征起决定作用的地理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产品声誉、质量或特性丧失。

41. 续展保护要求满足什么条件？

答复方	就有关产品质量和声誉或其他特定特征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所提供的证明须经过新的审查	提供证明文件	其他条件	没有条件要求
亚美尼亚			是 主管部门发布的证明表示保护产品固有的特性。	
澳大利亚			是 续展证明商标的唯一条件是缴纳续展费。	
巴西				
柬埔寨	否	否	否	否
智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是	是	否	否
爱沙尼亚			否	否
法国				
格鲁吉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腊				
危地马拉	否	否	否	否
匈牙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冰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是	否	否
牙买加	否	否	否	是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是	否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墨西哥				
新西兰	否	否	是 缴纳注册续展费。	否
秘鲁				
波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罗马尼亚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答复方	就有关产品质量和声誉或其他特定特征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所提供的证明须经过新的审查	提供证明文件	其他条件	没有条件要求
斯洛伐克				
南非				是
瑞士				是 (R5)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否	是	是 续展费	
乌拉圭				否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评论意见：

巴西

巴西没有关于注册续展的规定。

哥伦比亚

不适用，因为保护不受定期续展程序的约束。

克罗地亚

地理标志保护没有时间限制。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其中不包含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注册的时间限制。

捷克共和国

地理标志保护没有时间限制。

爱沙尼亚

地理标志保护没有时间限制。

匈牙利

地理标志保护没有时间限制。

以色列

这些答复仅适用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证明/集体商标。

日本

见对问题 40 的答复。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秘鲁的原产地名称立法未对原产地名称保护的续展作出规定，因为正如上一个问题所示，只要继续满足最初的授予要求，授予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期限就没有限制。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葡萄牙

无限期，无需维持。

大韩民国

除缴纳续展费外，没有其他要求。

摩尔多瓦共和国

见问题 40 的答复。

俄罗斯联邦

根据第 1531 条第(2)款，原产地名称专用权证书可应证书持有人的申请予以续展。申请随附授权机构关于证书持有人正在相关地理区域范围内生产具有国家注册簿中所示特定质量的产品之认定。关于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外的地理区域的名称，证书持有人提交一份文件，证实截至提交证书续展申请之日对产品原产国国内原产地名称拥有权利。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由于保护地理标志自动生效，因此无需续展。

斯洛伐克

地理标志保护没有时间限制。

南非

第 37 节，与《商标法》第 24 条至第 30 条一并解读。

以规定方式申请续展，并缴纳规定的续展费。可在上次注册期满前 6 个月和期满后 6 个月进行续展。

注册期限和续展

37. (1) 商标注册期限为 10 年，但可根据本节规定不时地进行续展。

(2) 注册机构应根据注册商标的注册所有人以规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申请，将该商标的注册期续展 10 年，自原注册或上次注册续展到期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条中该日期被称为“最后一次注册的届满日期”：但如果申请是依照第 64 条提出，就本款而言，最初注册日期应视为向商标局提交申请的日期。

(3) 在商标最后一次注册期满之前的规定时间，注册机构须以规定方式向注册所有人的地址发出通知，以告知期满日期及缴费条件，以及在其他情况下可获得注册续展的条件。此外，如果在规定时间届满，这些条件并未得到充分遵守，注册机构可将该商标从注册簿上删除，但须受规定的关于在注册簿中恢复该商标的条件（如有）的限制。

(4) 如果商标因未缴纳续展费而从注册簿上删除，就任何商标注册申请而言，该商标仍须在上次注册届满日期后的一年内被视为已录入注册簿的商标；但如果注册机构确信在紧接上次注册期满日期之前的两年内没有真正使用商标，则本款的前述规定无效。

续展

[第 11 条和第 37 条]

24. (1) 根据该法第 37 条第(3)款发出的通知应由注册机构在最后一次注册期满前至少六个月发出。通知应采用表格 0.3 的形式。

(2) 如果商标的注册日期相同，由同一所有人所有，且之前以不同类别注册但不管因何原因后又属于同一类别，则这些商标在续展时应合并为具有一个识别号的注册，就本条例而言应被视为单一商标。

(3) 在续展时，注册机构应在注册簿内进行录入或修正，以记录因任何理由造成的类别修订或替换带来的变更。

所有人申请续展

[第 11 条和第 37 条]

25. (1) 根据该法第 11 条，向注册机构申请商标注册续展，包括商标类别变更，应在上次注册期满前 6 个月至上述期满后 6 个月内以表 TM5 的形式提出。

(2) 如未能在上次注册期满前缴纳续展费，应收取额外费用；而未能在条例第 25 条第(1)款的时限内缴纳续展费，应再收取额外费用。

26. 如续展费在条例第 25 条第(1)款所述期限届满前仍未缴纳，注册机构应在《专利公报》上公布这一事实。如在期满后一个月内收到采用表 TM5 缴纳的续展费以及额外费用，可在不将商标从注册簿上删除的情况下续展。

27. 在上述一个月期限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如这些费用仍未缴纳，注册机构可自上次注册期满之日起将该商标从注册簿上删除，但在采取表 TM5 缴纳续展费以及额外费用后，如确信理应这样做且认为符合他认为适合施加的条件，则可将该商标恢复至注册簿。

28. 如商标续展申请并非由注册所有人提出，注册机构在采取任何进一步举措前，可要求申请人在两个月内提交其授权的证据以提出这样的申请，但如果没有此类证据，注册机构可退回该申请，并将其视为尚未收到申请。

29. 如果商标已从注册簿中删除，注册机构应安排在注册簿中记录删除及其原因，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布这一事实。

30. (1) 注册续展后，表 TM5 上表明此意的通知应按注册所有人的地址或表 TM5 上给出的地址（视情况而定）送交注册所有人。

(2) 此后，注册机构立即在《专利公报》上公布续展一事。

瑞士

续展地理商标只须满足两个条件，即延续原有的商标保护（根据《商标保护法》第 27 条 (a) 项）和缴费。

欧洲联盟

地理标志保护没有时间限制。

(xv) 修正

42. 地理标志一旦受到保护后，是否有能力对其作出修正？

答复方	地理标志一旦受到保护后，是否有能力对其作出修正	如果是，须经过什么程序？
亚美尼亚	是	依法规定且具有正当利益的小组可要求对地理标志的技术规范作出修订，尤其是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发展。还可要求修订领土边界。相关申请载有对所要求改动及改动理由的描述。
澳大利亚		
巴西	否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
克罗地亚	否	
塞浦路斯	是	该程序对应于申请程序。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修改须视情况适用保护声明程序。
爱沙尼亚	是	该程序对应于申请程序。
法国	是	修正程序与申请程序完全相同。
格鲁吉亚	是	申请人可向相关政府机构提交申请，并请求对规格进行修正。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修正是合理的。这些修正将予以公布，以便提出异议。
希腊	是	与承认地理标志的程序相同。
危地马拉	是	如果获准的规格中的信息发生变化，可随时修正。进行修正有责任缴纳规定的费用，且须遵守该法相关章节的商标规定。
匈牙利	是	该程序对应于申请程序。
冰岛	是	根据该法第 19 条，符合第 11 条条件并拥有合法利益的原始申请人或生产商集团，可申请修正根据第 6 章注册的产品规格。申请批准对某产品规格的修正，须酌情遵守该章的规定。如拥有合法利益且是所述产品生产商或加工商的法人或自然人反对修正，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只有在与提出反对的一方达成一致意见或食品与兽医局认为反对妨碍了产品的自然开发并考虑到第 15 条的情况下，才应承认对产品规格的修正。对产品规格的修正应通过《冰岛政府公报》B 节中的公告发布。

答复方	地理标志一旦受到保护后，是否有能力对其作出修正	如果是，须经过什么程序？
印度	是	申请人必须根据《1999 年法律》第 29 条提交申请，按照《地理标志保护规则》下的程序缴纳规定费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并在《官方公报》中公布。
以色列	否	
牙买加	是	纠正。
日本	是	该程序对应于申请程序。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法院可能需要下令修改地理标志的注册，理由是注册中提及的地理区域与地理标志不符，或是没有提及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或者没有提及这些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或是没有说明理由。
墨西哥	是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165 条至第 165 条之二第(13)款规定的程序，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声明的条款，可依据职权或应当事方的请求随时修正。
新西兰	是	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如果注册机构确信更改是必要的，不会显著改变地理标志的特征且不太可能误导公众，注册机构可主动地或应当事方的申请，更改注册或条件或与注册有关的界限。
秘鲁	是	修正须视情况遵守保护声明程序。
波兰	是	根据《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53 条。
葡萄牙	是	同样的要求也适用于申请程序。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满足《第 66/2008 号法律》第 9 条第(2)款的条件并拥有合法利益的团体，可请求在产品规格中，并在适当情况下，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方面，在单一文件中录入修正。申请应包含对所请求修正的描述及其理由。应与修正申请一并提交：a) 如划定的地理区域位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主管当局关于批准修正的决定；b) 如划定的地理区域位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外，原属国作出相关修正的证明。如果对产品规格的修正涉及一项或多项较大程度的修正，修正申请须接受审查并予以公布，同时启用异议程序。
罗马尼亚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32 条，应权利持有人的请求，俄罗斯专利局对涉及原产地名称国家注册和授予这一名称专用权的国家注册簿及专用权证书进行修改（第 1529 条第(2)款），这包括与权利持有人的名称、其所在地或居住地、通信地址有关的修改，以及纠正明显的印刷错误所作的修改。修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产品特定质量描述的申请，随附授权机构关于特定修改不会对产品特定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认定结论。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该程序对应于申请程序。

答复方	地理标志一旦受到保护后，是否有能力对其作出修正	如果是，须经过什么程序？
南非	是	第 25 条规定了对任何已注册商标注册的修正，只要该修正不会对最初所提交商标的特性产生实质性影响。申请须以条例第 45 条和第 46 条所列规定的表格提出，并须缴付规定的费用。该修正将刊登在《专利公报》上，希望对商标拟议修正提出异议的第三方可根据第 21 条和条例第 19 条（上文）的规定这样做。
瑞士	是	R2 和 R4。申请修正所遵循的程序与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注册的初始申请或根据《商标保护法》第 50 条第 (2) 款向联邦委员会提交申请所遵循的程序相同。
联合王国	是	可对条例作出修正。
美利坚合众国	是	生产商批准修正，并提交给美国专商局以录入注册文件。
乌拉圭	否	
越南	是	《第 16/2016/TT-BKHCH 号通函》第 1 条第 19 款 a 项规定了修正地理标志保护名称的详细程序，该通告对《第 01/2007/TT-BKHCH 号通函》的若干条款做了修正和补充。
欧洲联盟	是	该程序对应于申请程序。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从理论上讲，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可根据《商标法》进行修正，但对地理标志的用词的任何修正都只能是轻微的，修正地理标志，如更改地理标志名称，是不大可能被允许修正的。另一方面，允许对所涵盖商品和/或服务进行限制。可对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则进行修正，但必须得到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的批准。专门保护制度：已录入注册簿的地理标志不可修订。如果该条目原本不应录入注册簿或由于笔误或类似错误而不准确，可对其进行更正。

巴西

一旦注册获得批准，就没有机制对其进行更新、修改或修正。

智利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注册）的第 19.039 号法律》确立的承认制度，如果承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所考虑的情形之一发生变化，可随时修正注册。葡萄酒和酒精饮料的地理标志一旦受到保护，不得进行修正。

哥伦比亚

*一旦对原产地名称给予保护，在《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04 条提到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发生变化时，工业和贸易监管局可依职权或应合法一方的请求，视情况下令对理由进行修改。此外，根据《第 486 号决定》第 206 条，当促成原产地名称获得承认的条件不再具备时，保护可能无效。当一种或多种受原产地名称保护的产品不再具备这种条件时，无效仅适用于受到这种情况影响的产品。

条件和要求：

(a) 初始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使用者可合法请求修改保护。请求宣布原产地名称无效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合法利益。

- (b) 必须与修改申请一并提交记录受益人决定修改保护声明的会议记录（获得法定多数通过）。
- (c) 修改或宣布无效的请求必须有依据并有证据支持。

允许的修改：

- (a) 在现有情形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扩大或缩小划定的地理区域。
- (b) 对最初描述的生产、获取或萃取工序的部分修改。
- (c) 影响产品质量或其他特性的自然或人为因素变化。

如果修改实质性地改变了最初引发保护的基本条件，包括产品的基本质量、与原产地的关联、产品或地理区域的名称，或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应允许进行这种修改。

程序：

- (a) 在收到修改或宣布原产地名称保护无效的请求后，如有有权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的实体，显著标志司应通知该实体，允许其在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它认为适当的论点和证据。
- (b) 如果未转授授权使用的权力，工业和贸易监管局应在同期的《工业产权公报》上公布修改或宣布无效的请求，以便相关第三方可对无效宣告提出反对，并提出这方面的论点和证据。
- (c) 上述期限期满后，显著标志司应向工业产权副总监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不遵守为维持保护而合法制定的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和法律方面情况，以及异议中列出的论点摘要（如有），以及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其他问题的信息。
- (d) 工业产权副总监应通过合理的决定，对保护的修改或宣布无效作出决定。宣布保护无效也使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的权力无效。

一旦保护被宣布无效，当事方可请求恢复保护，同时遵守适用的要求并用尽可用的程序。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53 条的规定；对于葡萄酒，执行《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和《第 607/2009 号欧共体条例》的规定；对于烈性酒，执行《第 110/2008 号欧共体条例》和《第 716/2013 号欧盟条例》的规定。

以色列

在《里斯本协定》允许的范围内。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xvi) 无效/丧失保护

43. (I) 在您所在的管辖范围内，以下情况可以宣布无效：

答复方	国内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 可以基于的理由有哪些？	外国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 可以基于的理由有哪些？
亚美尼亚	是 地理标志授予如违反法律规定，则其注册可被宣布无效。如指定地理区域特有的特定自然条件和/或人文因素特征发生变化或消失，因此不再可能获得满足技术规范的商品，则终止地理标志保护。	是 如指定地理标志在原属国不再受到保护，如该地理区域位于别的国家，则终止地理标志保护。
澳大利亚	是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智利	是 任何当事方都可在《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第 95 条规定的任何禁令遭到违反的情况下，请求宣布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注册无效。	是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确立的承认制度，在上述法律第 95 条规定的任何禁令遭到违反的情况下，可以像国内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那样，请求宣布外国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无效。《第 19.039 号法律》还规定， <u>如果外国原产地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在其原属国不再受到保护或已被弃用，它们就得不到保护，或会失去原有的任何保护。</u>
哥伦比亚	是 在主管国家机构认为激励条件不再存在时，这种保护可能会被宣布无效。此外，在采取宣布无效并恢复权利行动的情况下，国家委员会可推翻给予保护的決定。	是 当原属国停止保护。
克罗地亚	是 -不符合国家立法规定的保护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条件； -存在拒绝理由（如对问题 23 的答复）； -未经授权者提出录入注册簿的申请； -不再确保符合规格中所列条件。	是 与国内地理标志的情况相同。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1. 它们违反了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良好习俗。2. 它们可能会在地理来源、性质、制造方式或各自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方面误导公众。3. 鉴定专家或厄瓜多尔境内的公众认为它们是区分所涉产品的普遍或通用标志时。4. 在原产地名称在原属国受到保护之前，它们是诚意申请或注册为商标	是 在原产地名称在原属国受到保护之前，它们被诚意申请或注册为商标。

答复方	国内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 可以基于的理由有哪些？	外国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 可以基于的理由有哪些？
	的；以及，5. 就葡萄栽培产品而言，截止 1995 年 1 月 1 日，它们本应是厄瓜多尔境内现有葡萄品种的通常名称。	
爱沙尼亚	否	否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注册可能会被注销： (a) 其注册违法； (b) 由于特定地理区域特有的自然或人为因素发生变化或消失，无法生产出具有注册簿所列质量和特征的此类商品。	
希腊	是 在以下情况下，在希腊境内定居且拥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申请注销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 (a) 不确保符合规格的条件； (b) 至少七年没有任何产品使用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投放市场。	
危地马拉	否	否
匈牙利	是 在以下情况下，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将失效： (a) 如果保护被取消，效力追溯至提交申请之日； (b) 如果持有人违反了产品规格中规定的要求，效力追溯至撤销程序开始之日。 (2) 如果地理标志不符合第 107 条第(1)款(a)项规定的要求，应取消保护。 (3) 如果指定的检验当局确定在使用地理标志时在产品规格方面有无法用任何其他方式补救的严重缺陷，则应取消对烈性酒饮料地理标志的保护。	是 在以下情况下，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将失效： (a) 如果保护被取消，效力追溯至提交申请之日； (b) 如果持有人违反了产品规格中规定的要求，效力追溯至撤销程序开始之日。 (2) 如果地理标志不符合第 107 条第(1)款(a)项规定的要求，应取消保护。 (3) 如果指定的检验当局确定在使用地理标志时在产品规格方面有无法用任何其他方式补救的严重缺陷，则应取消对烈性酒饮料地理标志的保护。
冰岛	是 根据该法第 22 条，如果产品名称的注册违反了该法的规定，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可作出决定取消注册。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冰岛食品与兽医局也可决定取消产品名称的注册：a. 产品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的产品规格；b. 产品有七年未使用注册名称营销。	是 根据该法第 22 条，如果产品名称的注册违反了该法的规定，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可作出决定取消注册。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冰岛食品与兽医局也可决定取消产品名称的注册：a. 产品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的产品规格；b. 产品有七年未使用注册名称营销。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答复方	国内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 可以基于的理由有哪些？	外国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 可以基于的理由有哪些？
以色列	是 该名称仅仅是类型或出处的标志，或是作为注册依据的条件已不复存在。	是 该名称在原属国已不再受到保护。
牙买加	不适用	不适用
日本	是 生产商集团解散和清算。生产商集团放弃关于生产过程管理方法的规则。	是 生产商集团解散和清算。生产商集团放弃关于生产过程管理方法的规则。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如果标志不符合法律定义、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以及所述产品在性质、出处、制造方法、特性或适用性方面对公众造成误导，可注销注册。	是 如果标志不符合法律定义、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以及所述产品在性质、出处、制造方法、特性或适用性方面对公众造成误导，或如果该标志在原属国不受保护，则可注销注册。
墨西哥	是 如果给予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保护违反了《联邦行政程序法》和/或《工业产权法》，则保护声明可被宣布无效。保护声明确认产品受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然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所有权只授予国家（外国产品除外）。 通过《工业产权法》规定的具体程序，也可宣布使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授权无效。 通过授权，国家将受保护商品的生产和营销权利授予个人。	是 第 178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承认外国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注册将不再有效： I.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无效： a) 授予时违反了该法律的规定； b) 授予时依据的是虚假信息和文件； II. 当第 167(II) 条所述文件在原属国不再有效时，注销。 工业产权局应出于行政目的，依职权或应一方或联邦检察官的请求，在联邦政府有利害关系时，宣布无效或注销注册。
新西兰	是 根据《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将国内地理标志从注册簿中删除：因一个或多个拒绝注册理由，不应予以注册；已成为新西兰葡萄酒或烈性酒通用语言中的习惯用语；废弃不用。	是 在原属国未受到或已经停止受到保护；在原属国已弃用，因一个或多个拒绝注册理由，不应予以注册；或在新西兰葡萄酒或烈性酒的通用语中已成为习惯用语。
秘鲁		
波兰	否	否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根据《商标法》第 117 条，如果有任何宣布无效的理由，任何当事方都可请求进行审理，以宣布带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或带地理标志的证明商标的注册无效。	是 根据《商标法》第 117 条，如果有任何宣布无效的理由，任何当事方都可请求进行审理，以宣布带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或带地理标志的证明商标的注册无效。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见评论意见。	是 见评论意见。

答复方	国内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 可以基于的理由有哪些？	外国的地理标志 如果是， 可以基于的理由有哪些？
罗马尼亚	是 法院可要求注销恶意注册。	
俄罗斯联邦	是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35 条第 (2) 款，如果违反《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要求给予产品原产地名称合法保护，则在整个保护期内，都可对此提出质疑并宣布无效。如果违反《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要求授予产品在先注册的原产地名称专用权，则在原产地名称专用权证书的整个有效期内（第 1531 条），都可对授予专用权提出质疑并宣布无效。如果产品原产地名称的使用可能导致消费者对产品或其生产商与拥有在先优先权的商标的存在产生混淆，在官方公报公布原产地名称国家注册信息之日起五年内，可对授予上述名称法律保护提出质疑并宣布无效。	是 与规定宣布授予俄罗斯产品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无效的理由相同。
塞尔维亚	是 在有关人员提出书面主张后，知识产权活动主管当局可取消注册地理来源标志的决定或承认授权用户身份的决定，如果主管当局在发布此决定时确定地理来源标志注册或承认授权用户身份的要求未得到满足。	是 在有关人员提出书面主张后，知识产权活动主管当局可取消注册地理来源标志的决定或承认授权用户身份的决定，如果主管当局在发布此决定时确定地理来源标志注册或承认授权用户身份的要求未得到满足。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是
南非	是	不适用
瑞士	是 (R2、R4 和 R5) 注册或通过法令违反相关标准。	是 (R2、R4 和 R5) 注册或通过法令违反相关标准。
联合王国	是 不符合使用条例。	是 不符合使用条例。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取消商标注册所有可用的理由，包括该术语是通用的。取消在先权利必须在地理标志注册五周年之前启动。	是 与取消国内商标注册的理由相同。
乌拉圭	是 基于拒绝注册的理由。	是 基于拒绝注册的理由。
越南	是 当对带地理标志的产品的声誉、质量或特性起决定作用的地理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此类声誉、质量或特性丧失时，地理标志保护权的有效性即告终止（《知识产权法》第 95 条第 1 款 g 项）。	是 上述《知识产权法》第 95 条第 1 款 g 项规定的条件，基于的理由还有外国的地理标志在原属国没有或不再受到保护或不再使用（《知识产权法》第 80 条第 2 款）。
欧洲联盟		

43. (II) 在您所在的管辖范围内，以下情况可以宣布无效：

答复方	通过国际协定承认的外国地理标志 如果是， 可以基于的理由有哪些？	已经注册的地理标志 不可宣布无效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是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相同当事方之间随后达成协议。	
哥伦比亚	是 当原属国终止保护。	
克罗地亚	是 与国内地理标志的情况一样。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是 根据《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第 11 条和《消费者保护法修正案》，如果该局根据个人或所涉主管管控机构的提议或自己主动认定以下情况，可取消原产地名称的注册： (a) 原产地名称的注册不符合该法规定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原产地名称被视为未注册， (b) 为原产地名称注册规定的条件已终止；任何注册的地理标志都不可宣布无效。	
厄瓜多尔	是 在原产地名称在原属国受到保护之前，它们被诚意地申请或注册为商标。	
爱沙尼亚	否	是
法国		是 除非在上诉期限内 被法官（上诉法院）取消。
格鲁吉亚	是 如果注册违反了法律和双边或多边协定规定的任何条件，则可取消注册。	
希腊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冰岛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准则和伊斯兰宗教信仰的地理标志。	
以色列	是 名称仅仅是类型或出处的标志，或是作为注册依据的条件已不复存在。	否
牙买加	不适用	不适用
日本	是 当原属国不再保护地理标志。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否

答复方	通过国际协定承认的外国地理标志 如果是， 可以基于的理由有哪些？	已经注册的地理标志 不可宣布无效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如果标志不符合法律定义、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以及所述产品在性质、出处、制造方法、特性或适用性方面对公众造成误导，可注销注册。	
墨西哥	是 终止对通过国际条约直接承认的地理标志的保护应按照条约的规定进行。	
新西兰	否	否
秘鲁		
波兰	否	是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见评论意见。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不适用	
瑞士	是 (R2、R4 和 R5)通过废除协议。	
联合王国	是 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申请——不符合使用条例。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如果这是指马德里体系或巴黎体系——同上。如果这是指双边或多边协议，保护申请必须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	否
乌拉圭	否	
越南	是 《知识产权法》第 95 条第 1 款 g 项和第 80 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	
欧洲联盟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可基于适用于《商标法》下证明商标的任何反对理由，宣布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失效。这些理由对于国外地理标志同样适用。专门保护制度：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注册的葡萄酒地理标志，可从受保护地理标志注册簿中删除，理由是它们未得到使用以及就澳大利亚地理标志而言不再需要它们。

巴西

《巴西知识产权法》和国家工业产权局《第 25/2013 号规范性指示》中均没有关于宣布无效、注销、暂停或废止已生效地理标志注册的规定。唯一的可能性是促成注册的条件消失；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没有法律机制对这些程序作出规定。

哥伦比亚

授予或承认原产地名称的行政行为在宣布无效和恢复权利行动的情况下可能会被废止。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54 条的规定。根据针对葡萄酒的《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和《第 607/2009 号欧共体条例》的规定以及针对烈性酒的《第 110/2008 号欧共体条例》的规定，可以宣布国内地理标志失效。

爱沙尼亚

在《地理标志保护法》生效之日前或地理标志在其原属国受到法律保护之前已经备案注册或已诚意注册的商标不得被宣布无效，除非《地理标志保护法》另有规定，否则不得以商标包含已注册地理标志或与该地理标志相似为由驳回注册或禁止使用该商标。如果商标包含已注册地理标志或与其相似以致产生混淆，并且所涉商标指代的酒精饮料并非来自地理标志所指地理区域，则任何有关人员均可在《地理标志保护法》生效之日前请求宣布指代的酒精饮料的注册商标无效。欧盟：根据欧盟关于地理标志的规则，不存在正式宣布失效程序。如不再确保符合相应的产品规格，或至少有七年产品未使用该地理标志投放市场，可使用与注册地理标志相同的程序注销地理标志。对于源自非欧盟国家的地理标志，如果原属国不再保护某地理标志，可注销该地理标志。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评论意见。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正在加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新西兰

新西兰尚未签署任何承认在新西兰境内保护外国地理标志的国际协定。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秘鲁的立法未对原产地名称失效作出明确规定。然而，根据显著标志局的决定，原产地名称保护声明的有效性基于最初授予条件的存在（《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6 条）。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大韩民国

如果在申请审判之日前三年没有使用带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该商标的注册可能被注销。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在以下情况下，因注册获得的权利将被终止：a) 如注册被注销，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具有追溯效力；b) 如保护被撤销，自撤销程序开始具有追溯效力。
2. 如果违反了《第 66/2008 号法律》的规定，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注册应被注销。
3.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授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应被撤销：a) 由于划定的地理区域所特有的自然和/或人为因素发生变化或消失，无法确保符合产品规格的条件；b) 在其原属国不再受到保护——如果它在地理上位于第三国；c) 不再受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保护。
4. 如果主管当局发现产品的实际特性与产品规格的规定不一致，且不能以任何方式加以补救，则将撤销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

俄罗斯联邦

该回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境内受注册制度保护的产品原产地名称。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根据国内法，可注销国内地理标志、外国地理标志，以及通过国际协定承认的外国地理标志。如果在应第三方（以下简称“原告”）、检验当局或依职权请求启动的程序中，该局确认以下情况，可注销原产地名称的注册：

- a) 注册原产地名称违反了注册条件，
- b) 原产地名称注册规定的特定地理环境条件已不复存在；
- c) 已注册原产地名称的产品不符合决定或规格的要求，甚至在该局规定的额外时限内也没有满足这些要求。

如果符合决定或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放市场，或如果该产品未投放市场，但自然条件没有终止，则不得注销原产地名称的注册。

南非

第 24 条。更正注册簿录入的一般权力

(1) 如果未在注册簿中插入或在注册簿中疏忽任何录入，或在注册簿中错误地加入或错误地保留了条目，或注册簿中出现任何错误或有缺陷的录入，任何有关人员都可向法院申请或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并在遵守第 59 条规定的情况下，以规定方式向注册机构申请理想的补救措施，法院或注册机构随后将视情况作出它认为合适的命令，移除或变更录入。

(2) 法院或注册机构可视情况在本条下的任何程序中，就任何与更正注册簿有关的问题作出必要或迅速的決定。

(3) 如果注册机构确信任何与商标注册、转让或传递有关的录入遭到恶意或虚假陈述的危害，或任何此类条目错误录入或错误保留在注册簿上，它还应具备根据本条规定向法院提出申请的法定地位。

第 26 条。因违反条件而删除或变更注册的权力

(1) 任何有关人员，如注册商标所有人或任何允许使用注册商标的人，未按照第 38 条遵守注册簿内所载与注册有关的任何条件，可申请将该注册商标从注册簿中移除或进行更改。

(2) 此类申请可向法院或注册机构提出。

(3) 注册机构具备向法院提出此类申请的法定资格。

欧洲联盟

根据欧盟关于地理标志的规则，不存在正式的宣布失效程序。如不再确保符合相应的产品规格，或至少有七年产品未使用该地理标志投放市场，可使用与注册地理标志相同的程序注销地理标志。对于源自非欧盟国家的地理标志，如果原属国不再保护某地理标志，可注销该地理标志。

(xvii) 同名地理标志

44. 在您所在的管辖范围内，是否承认同名地理标志？

答复方	是否承认同名地理标志？	如果是，用于哪类商品或服务？	如果否，实际操作中是否另有机制允许共存的情况？
亚美尼亚	是	允许使用名字完全相同或部分相同的注册地理标志，如果后注册的同名地理标志与先前注册的地理标志有显著区别，同时又确保生产者受到公平对待并排除致使消费者混淆两者的可能性。	
澳大利亚	否		是
巴西	是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根据《第 19.039 号法律》第 46 条之二 A 项	
哥伦比亚	否		否
克罗地亚	是	除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酒精饮料和芳香型葡萄酒外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塞浦路斯	是	根据《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第 100 条的规定，用于葡萄酒；根据《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6 条的规定，用于农产品和食品。	
捷克共和国	否		
厄瓜多尔	是	在与原产地同名的情况下，对每个名称分别授予保护。考虑需要公平对待有关产品并保证消费者不被误导，相关条例将确立据以区分同名标志或名称的条件。	
爱沙尼亚	是	农产品和食品，以及葡萄酒、酒精饮料和芳香型葡萄酒。	
法国	否		

答复方	是否承认同名地理标志？	如果是， 用于哪类商品或服务？	如果否， 实际操作中是否另 有机制允许共存的情况？
格鲁吉亚	是	用于所有各类商品。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是	法律未具体规定用于哪些类型商品。	
匈牙利	是	酒精饮料和非农产品。	
冰岛	是	与其他地理标志相同，即《第 596/2016 号条例》所列食品、葡萄酒和烈性酒名称以及其他农产品名称。	
印度	是	如果注册部门在审议区分相关标志所依据的实际条件后表示满意，则根据该法律同名地理标志可以注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否
以色列	是	法规仅具体规定了葡萄酒。	
牙买加	是	所有商品。	
日本	是	见对问题 10 的答复。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承认葡萄酒的同名地理标志。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是	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仅保护葡萄酒和烈性酒地理标志。	
秘鲁	否		否
波兰	是	《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6 条： 3. 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对待有关生产者并保证消费者不被误导，在拟议注册名称与根据第 11 条创建的注册簿中已录入名称完全或部分同名的情况下，除非在实际操作中具备充分的条件，完全能够从地方和传统用法及外观上将在后注册的同名名称与在先注册的名称区分开来，否则不得予以注册。对于在字面上准确表明了有关产品来源的真实地域、地区或原产地，但却误导公众以为产品来自另一地域的同名名称，不得予以注册。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集体商标包含同名地理标志，则权利持有人（协会）和协会成员在使用该地理标志时必须附上协会商标，以避免造成混淆。如果同名地理标志的使用有可能对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地理来源造成混淆，则可取消其注册。	

答复方	是否承认同名地理标志？	如果是，用于哪类商品或服务？	如果否，实际操作中是否另有机制允许共存的情况？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考虑到需要公平对待有关生产者并保证消费者不被误导，只有在后注册的同名名称完全能够与在先注册的名称区分开来，才能授权使用已注册同名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第 66/2008 号法律》第 31 条）。	
罗马尼亚	是	农产品、食品和饮料。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	否		否
新加坡	是	葡萄酒。	
斯洛伐克	是	用于所有各类商品。	
南非			
瑞士	是 (R2、R3、R4 和 R5)	用于所有各类商品和服务。	
联合王国	是	所有商品和服务。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在不误导消费者的情况下，用于任何商品或服务。	
乌拉圭	是	没有限制，但必须具备某些区分因素且不得误导消费者。此外，同名必须出于诚意。	
越南	否		否
欧洲联盟	是	农产品和食品，以及葡萄酒、酒精饮料和芳香型葡萄酒。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没有关于同名地理标志的具体规定，但《商标法》第 44 条中包含关于被视为类似（包括同名）的商标共存的规定（该法第 44 条提及在相同或类似商品和服务或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相似以致具有欺骗性或实质上相同的商标这种做法）。专门保护制度：关于地理标志，《葡萄酒法》第 40DA(1) 条和第 40FA(1) 条就同名地理标志作了规定，但未使用该术语。

巴西

巴西认为，为识别使用同类地理标志（来源标志或原产地标记）且完全相同的产品或服务，不可能对使用相同名称的同名地理标志予以注册；但在地理标志所使用的相同地理名称已为另一注册机构所承认的情况下，不排除注册的可能性，只要该地理标志旨在标明不同的产品或服务即可。

另外，巴西认为，用于不同类型商品或服务的同名地理标志能够注册：目前记录备案的有来源标志地区和原产地标记地区“Vale dos Vinhedos”和“Cerrado Mineiro”。

爱沙尼亚

经过激烈讨论得出结论，在区分同名标志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 1) 存在着区分性信息以及将其标注在附有同名标志的葡萄酒标签上是否适当；

- 2) 该同名标志在其原属国已获得正式承认；
- 3) 同名标志的使用期限；
- 4) 对同名标志的使用出于诚意。

日本

与问题 12 相同。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墨西哥

可对同名地理标志（无论是哪种产品）给予保护，只要是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下达裁决，允许两个名称共存即可：

“第 163 条：以下名称不得作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加以保护：

I. 拟议注册名称与已受保护的或已提交声明申请并正在处理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并且所适用产品亦与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适用产品相同或类似的，除非工业产权局发布裁决允许两个名称共存；[……]”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大韩民国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集体商标包含同名地理标志，则权利持有人（协会）和协会成员在使用该地理标志时，必须一并使用协会商标以免产生混淆。如果同名地理标志的使用有可能对质量或地理来源造成混淆，则可能取消其注册。

摩尔多瓦共和国

对于与已受《第 66/2008 号法律》保护的名称完全或部分同名的名称，可能会拒绝予以注册，因为经适当考虑地方和传统用法以及实际上产生混淆的可能性，认为此种名称虽在字面上准确表明了所涉农产品或食品来源的真实地域、地区或原产地，但却误导公众以为产品来自另一地域（《第 66/2008 号法律》第 7 条第(3)款）。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无关于注册同名地理标志的可能性的特殊规定。

南非

可注册性测试标准与《商标法》第 10 条规定的任何其他商标的测试标准相同。

越南

越南没有关于同名地理标志的具体规定。

45. 贵国立法规定/预设什么方式以避免同名地理标志出现混淆的情况？

答复方	避免出现混淆的方式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的立法未规定/预设任何方式以避免同名地理标志出现混淆的情况。
澳大利亚	在确定同名术语是否可以共存时，除考虑所有人是否同意外，还会考虑出现混淆的可能性或实际上出现混淆的任何先例。
巴西	未就避免同名地理标志出现混淆的具体机制作出任何法律规定。
柬埔寨	
智利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决定规定了使用条件，该决定承认，就商标而言，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可以共存。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目前没有此类规定。
克罗地亚	如果产品或服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原产地名称在字面上完全相同或几乎完全相同（同名），则应按照公平对待市场上的生产者、如实告知消费者和诚信经营的原则，向遵守国家立法规定要求的所有当事方提供对此种名称的保护。凡同名地理标志使用者，应在标签或包装材料上充分说明有关产品的真实来源，以便将该地理标志与其他同名地理标志区分开来，确保不误导公众。
塞浦路斯	根据《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第 100 条规定，用于葡萄酒。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6 条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不适用
厄瓜多尔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确认，必须保护葡萄酒的同名地理标志，从而保护其存在，但同名地理标志必须符合消费者保护要求，不得使用误导性地理标志，即虽在字面上注明了真实信息但可能在商品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的地理标志。因此，可以考虑将这一原则延伸至所有地理标志，而不论地理标志适用于何种产品。
爱沙尼亚	每个同名标志都应单独受到法律保护。考虑到需要公平对待有关生产者并保证消费者不被误导，在拟议注册名称与注册簿中已录入的地理标志完全或部分同名的情况下，除非在实际操作中具备充分的条件，完全能够从地方和传统使用法及外观上将在后注册的同名名称与在先注册名称区分开来，否则不得予以注册。
法国	
格鲁吉亚	如果在格鲁吉亚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或者格鲁吉亚任一地理区域的名称与另一国家境内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完全相同，则该标志在格鲁吉亚境内的受保护和使用条件应根据相应的国际协定加以确定。
希腊	
危地马拉	就注册而言，考虑到地方和传统用法，并且为确保生产者得到公平对待且不会在产品真正来源问题上误导公众，注册机构需要或将要求对注册进行修正，规定从标签和外观上明确产品的差异。
匈牙利	以下地理标志不在保护之列： (a) 就完全相同的产品而言，与在先注册的地理标志完全相同； (b) 就完全相同或类似的产品而言，与在先注册的地理标志完全相同或类似。 对不同产品的同名地理标志可予以保护。
冰岛	该法第 10 条规定，在拟议注册名称与根据该法创建的注册簿中已录入的名称完全或部分同名的情况下，考虑到在后注册的名称与在先注册名称是否可能出现冲突，除非在实际操作中具备充分条件，完全能够从地方和传统使用情况上将二者区分开来，否则不得予以注册。

答复方	避免出现混淆的方式
印度	《1999 年法律》第 10 条处理同名地理标志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关于未注册的同名地理标志，在外观上必须限制彼此之间出现混淆的可能性。关于同名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可能还有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注册），必须采用限制出现混淆的手段。关于原产地名称，以色列法律未就此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牙买加	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对待有关生产者并保证消费者不被误导，如果允许同时使用同名地理标志，注册机构应确定据以区分所涉同名地理标志的实际条件。
日本	同名地理标志如各自具有显著区别则可注册。未就酒类同名地理标志的情形作出规定。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法律规定，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对待有关生产者并保证消费者不被误导，如果允许同时使用地理标志，工业产权局应制定据以区分所涉同名标志的实际安排。
墨西哥	
新西兰	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注册机构可强行规定同名地理标志的使用条件。在强行规定使用条件时，注册机构必须确保地理标志所涉葡萄酒和烈性酒生产者得到公平对待并确保消费者不被误导。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事实上，秘鲁的立法不承认同名原产地名称。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6 条： 3. 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对待有关生产者并保证消费者不被误导，在拟议注册名称与根据第 11 条创建的注册簿中已录入的名称完全或部分同名时，除非在实践操作中具备充分的条件，完全能够从地方和传统用法及外观上将在后注册的同名名称与注册簿中已录入名称区分开来，否则不得予以注册。对于虽在字面上准确表明了所涉产品来源的真实地域、地区或原产地，但却误导公众以为产品来自另一地域的同名名称，不得予以注册。
葡萄牙	同名地理标志必须包含显著要素，以避免产生误导。
大韩民国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集体商标包含同名地理标志，则权利持有人（协会）和协会成员在使用该地理标志时，必须一并使用协会商标，以避免产生混淆。如果同名地理标志的使用有可能在质量或地理来源问题上产生混淆，则可能取消其注册。
摩尔多瓦共和国	考虑到需要公平对待有关生产者并保证消费者不被误导，只有在后注册的同名名称完全能够与在先注册的名称区分开来，才能授权使用已注册的同名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第 66/2008 号法律》第 31 条）。
罗马尼亚	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对待有关生产者并保证消费者不被误导，在拟议注册名称与注册簿中已录入的受保护原产地标记或者受保护地理标志完全或部分同名的情况下，除非在实际操作中具备充分的条件，完全能够从地方和传统用法及外观上将在后注册的同名名称与注册簿中已录入的名称区分开来，否则不得予以注册。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对注册同名地理标志的可能性未作特别规定。
塞尔维亚	不适用。
新加坡	同名地理标志所标示的葡萄酒的任何当事方均可向法院申请，请求就据以区分所涉地理标志的实际条件作出声明。法院应考虑到需要确保所涉当事各方全部得到公平对待，且需要确保消费者不被误导。

答复方	避免出现混淆的方式
斯洛伐克	以下标志不得在注册簿中注册为原产地标记或地理标志：虽有确切字眼真实表明产品来源于的地方、地区或国家（以下统称“地域”）的名称，但仍会使公众对产品真实的原产地产生误解。
南非	可注册性测试标准与《商标法》第 10 条中规定的任何其他商标的测试标准相同。
瑞士	R2.1 如果申请注册的名称与已注册名称同名，而且拟议注册的同名名称可能导致公众认为产品来自不同的地区或不同的地方，则即便该名称中所标示产品的来源地区或来源地点名称真实无误，也不得予以注册。 任何在后注册的同名标志在使用上必须明确区别于已注册名称，从而确保有关生产者得到公平对待，并确保消费者不被误导。 R2.2 同名名称或部分同名名称可以注册。完全或部分同名的名称在实际操作中必须能够区分开来，以确保有关生产者得到公平对待，并确保消费者不致被误导。
联合王国	在审查过程中，注册机构会对在先权利进行检索。如发现类似或完全相同且涵盖类似或相同商品和服务的在先商标，即会提请申请人注意。注册机构将向在先商标所有人发出通知，告知在后申请正在进行。在后申请的核准取决于在先商标所有人是否提出异议。
美利坚合众国	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中均载有关于避免出现混淆的规定。
乌拉圭	异议程序、注册取消和法庭诉讼程序。
越南	越南没有关于同名地理标志的具体规定。
欧洲联盟	考虑到需要公平对待有关生产者并保证消费者不被误导，在拟议注册名称与注册簿中已录入的地理标志完全或部分同名的情况下，除非在实际操作中具备充分的条件，完全能够从地方和传统使用法及外观上将在后注册的同名名称与注册簿中已录入的名称区分开来，否则不得予以注册。

(xviii) 地理标志和商标

46. 寻求对地理标志的承认时，如果相关名称已被注册为商标：

答复方	所申请的地理标志保护会被驳回	下令撤销在先的商标注册	地理标志和在先商标共存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亚美尼亚			是 在地理标志保护开始日期之前诚意申请注册或诚意注册的商标可与已注册地理标志共存，如果根据立法规定没有充分理由使商标注册失效或将其注销。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是
柬埔寨	是	是	是 a. 它违反了法律和条例、道德准则、宗教信仰、良好习俗或公共秩序； b. 它可能在商品使用的特征、性质、质量、原产地和生产流程和/或商品方面误导公众或令其混淆； c. 它作为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使用； d. 它是一个通用术语；
智利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是

答复方	所申请的地理标志保护会被驳回	下令撤销在先的商标注册	地理标志和在先商标共存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克罗地亚	是		是 如果所涉商标的所有人早在将地理标志录入的请求提出之前，就已经诚意申请将其注册为商标，或已经注册为商标，或已开始对其进行诚意使用，并且该商标被用于辨别的产品和服务与受保护地理标志所适用产品和服务完全相同或属于同一类型，则该商标可继续使用，而且不得因其名称中包含地理标志而被宣布无效。
塞浦路斯	是		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6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就葡萄酒而言，执行《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第 101 条第(2)款和第 102 条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否	
爱沙尼亚	是	否	是 对于在先商标的所有人早在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到保护之日或在向委员会提交注册申请之日之前就出于诚意在欧盟境内申请将其注册为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商标或通过使用确立商标权这种情形，欧盟法律规定这两种权利可以共存，只要不存在任何可据以宣布无效或撤销该商标的理由。但如果鉴于商标的声誉和名望及它使用时间之久，认为在后地理标志的注册可能使消费者对产品的真实身份产生误解，则不适用共存。
法国			是 需在申请地理标志前进行诚意注册。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如果商标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国获得保护之前或在该法律颁布之前就已经注册，则商标的注册及其合理使用不得予以终止，只要商标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共存不会导致公众对商品的原产地产生混淆。
希腊			是 只要根据《第 2017/1001 号欧盟条例》和《第 L. 4072/2012 号欧盟条例》，不存在任何据以宣布无效或撤销商标的理由。
危地马拉	是	否	否
匈牙利	是		是
冰岛	否	否	是 根据该法第 24 条，如果所涉商标的所有人早在产品名称注册申请在该国提出之日前就已经将其注册为商标或通过使用确立商标权，并且商标和产品名称的共存有可能导致出现混淆，则该商标只有在商标权系诚意确立且不存在可据以取消或撤销该权利的理由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使用和续展。
印度			是 根据《1999 年法律》第 26 条，在该法开始实施之前或在根据该法提交注册地理标志申请日期之前。
伊朗（伊朗共和国）			是

答复方	所申请的地理标志保护会被驳回	下令撤销在先的商标注册	地理标志和在先商标共存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如果商标已在关于保护地理标志的法律核准至少十年前被诚意注册。
以色列	否 (有可能，视具体情况而定)	否	是 (1) 所涉商标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就已注册，或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在地理标志所标示地理区域所在成员国获得保护之日之前就已注册，或者 (2) 属于同一所有人
牙买加	否	否	是 见《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19 条：所涉商标的所有人早在《地理标志保护法》执行之前或者在地理标志在其原属国获得保护之前就已经诚意申请将其注册为商标，或已经诚意将其注册为商标，或已经通过诚意使用取得商标权。
日本	是		是 在《地理标志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下，准予地理标志和在先商标共存。例如，当在先商标的权利持有人批准地理标志的注册，或者地理标志的申请人与已注册商标的权利持有人为同一人，二者可以共存。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否	是 当事方和工作队之间的协议。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否	否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是	否	是 在所涉商标所有人同意或地理标志注册机构认为地理标志共存合理的情况下，地理标志和在先商标注册可以共存。在受理注册时，注册机构在考虑允许共存是否合理时，必须虑及以下因素：新西兰境内诚意使用的历史；此前在新西兰境内被承认为地理标志、商标所有人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秘鲁	是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与欧盟法律规定的做法相同。
大韩民国			是 如果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已在先注册，则在后申请注册包含该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同样可以注册。因此，两个商标可以共存。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获得保护之日之前就已诚意申请注册或已注册的商标仍可视具体情况继续使用，而不受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注册的影响，只要根据适用的商标法，不存在任何可据以取消或撤销申请人权利的理由。在此情况下，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可与各自的商标同时使用（《第 66/2008 号法律》第 32 条第 (3) 款）。

答复方	所申请的地理标志保护会被驳回	下令撤销在先的商标注册	地理标志和在先商标共存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罗马尼亚			是 如果在先权利持有人对该地理标志的注册无异议。
俄罗斯联邦			是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35 条，如果产品原产地名称的使用可能导致消费者对产品或其生产者与拥有优先权的在先商标产生混淆，则凡对授予产品原产地名称法律保护一事有异议者，可在官方公告中公布原产地名称的国家注册信息之日起五年内提出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可宣布无效。
塞尔维亚			是 与在先注册的商标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名称可能不能作为地理来源标志受到保护，如果鉴于此类商标的声誉和名望及它使用时间之久，对后者予以保护可能使消费者对产品的来源产生误解。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瑞士	是*		是* *R2 在先商标的所有人在拟议注册的受保护原产地标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将危及其全部或部分同名商标的情况下，可提出反对（《受保护原产地标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法令》第 10 条第(3)款(d)项，和《非农业受保护原产地标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法令》第 9 条第(3)款(c)项）。如果所有人提出的反对意见被采纳，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将不予登记。如果反对意见被驳回，受保护原产地标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将予以注册，商标持有人可继续使用该商标（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一并使用），只要符合既定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使用标准即可。该义务不适用于下述商标的使用：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并且早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在已注册地理标志的名称在原属国获得保护之前就已诚意申请注册为商标或已诚意注册为商标或已通过诚意使用取得商标权，而且不存在任何可据以废止或撤销该商标的法律依据（《联邦农业法》第 16 条第(6)款和《商标保护法》第 50 条(a)项第(5)目）。
联合王国			是 见对问题 45 的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否	否
乌拉圭	是	是	是 此种情况的处理取决于一系列具体因素，如诚意和既存权利。
越南	是*		是 《知识产权法》第 125 条第 2 款 g 项规定，工业产权客体的所有人以及被授予地理标志使用权或管理权的组织和个人，应无权阻止他人使用与受保护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但早在所涉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提交之日前就已经以诚实方式获得保护的商标。

答复方	所申请的地理标志保护会被驳回	下令撤销在先的商标注册	地理标志和在先商标共存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欧洲联盟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p>对于在先商标的所有人早在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到保护之日或在向委员会提交注册申请之日之前就已经出于诚意在欧盟境内申请将其注册为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商标或通过使用确立商标权这种情形，欧盟法律规定这两种权利可以共存，只要不存在可据以废止或撤销该商标的理由即可。但如果鉴于商标的声誉和名望及它使用时间之久，认为在后地理标志的注册会在产品的真实身份问题上误导消费者，则不适用共存。</p>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在澳大利亚，授予地理标志保护遵循“时间在先，权利在先”原则。也就是说，如果包含地理标志名称的商标注册在先，在后提出的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一经提出，即予以驳回。但是，如果在先商标所有人和在后地理标志持有人能通过协商就并存达成一致，则两者可并存。此外，正如问题 44 所示，之前注册的商标和之后提交的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可以共存，只要两者以诚实方式同时使用，或确定之后提交的地理标志已在在先商标根据《商标法》第 44 条拥有的优先权日之前使用。专门保护制度：澳大利亚授予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也遵循“时间在先，权利在先”原则。在先商标所有人有机会反对保护后提出权利要求的地理标志。如果商标所有人不反对，则商标和地理标志可以共存。

巴西

在巴西，单凭商标注册发生在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之前，不足以驳回后者，因为它们是不同的标志。地理标志备案仅具有公告性，因此没有必要被驳回，也就是说，没有必要单是因为商标的存在而不承认客观情况。

智利

如果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或智利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有理由怀疑商标与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无法共存或者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无法共存，则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必须在其最终裁定中规定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或商标的使用条件，以避免给消费者造成误导或混淆。如果所涉产品中的一种或多种与林业、农业和畜牧业或农业工业有关，则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在确定任何可能的共存时，必须要求农业部提交报告。使用条件将构成各自注册的组成部分，如果这些条件得不到满足，将剥夺持有人根据《第 19.039 号法律》提起诉讼的权利。

对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为避免商标与根据相关法令确立的原产地名称产生任何误解或混淆，已注册商标必须按照《工业产权法》的规定，通过在标签上印上“Marca Registrada”（“注册商标”）或首字母缩写“M.R.”或字母“R”外加圆圈的方式加以辨别，同时确保这两个单词、首字母缩写或字母“R”与各自的商标相邻。原产地名称的字体不得大于注册商标的字体，注册商标可放在标签上的任何位置。

克罗地亚

在注册商标已获得特殊声誉且通过在先连续使用而知名的情况下，如果授予地理标志保护可能导致消费者对产品的真正来源产生误解，则在注册商标所有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拒绝对该地理标志授予保护。

厄瓜多尔

唯一的前提条件是，所涉商标的所有人在原产地名称在原属国受到保护之前就已经诚意请求将其注册为商标或已经将其注册为商标。

爱沙尼亚

对于早在该法生效之日或在地理标志在其原属国受到法律保护之前就已诚意申请注册或已诚意注册的商标，不得宣布无效，不得拒绝予以注册，亦不得因该商标中包含注册地理标志或与其相似以致产生误导而禁止使用。

格鲁吉亚

关于进一步的详情，见《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第 14 条。

匈牙利

根据《匈牙利商标法》第 106 条第(1)款 c) 项，如果地理标志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类似，且其使用——由于该商标在市场上的声誉或名望或者存在时间之久——有可能导致公众发生混淆，则应将其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

冰岛

根据该法第 7 条，在下述情形下，产品名称不符合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注册条件：c) 在产品名称保护申请提出之时，某驰名商标已经存在，因此，注册可能使消费者对产品的真实来源产生误解。在确定在先商标是否被视为驰名商标时，应当考虑到商标的声誉和名望以及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牙买加

该法的规定不得因商标与某一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而损害该商标的可注册性或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或商标使用权。

日本

见对问题 23 的答复。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评论意见。

墨西哥

根据第 163 条第(iv)款，“拟议申请保护的名称与已经在先提出申请并正在处理的商标或广告标语或者已经注册且生效的商标或广告标语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并且其所适用的产品或服务与该商标或广告标语所适用的产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不可作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加以保护。这是第三方在有意对地理标志保护提出异议时所依据的正当理由之一（第 165 条之二第(5)款）。

两个方框均被勾选，因为两个选项皆可适用，具体情况视程序而定。

第 165 条之二第 (8) 款：在下列情形下，工业产权局应暂停处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声明的申请：

I. 申请受到根据第 163 条第 (iv) 款和第 (v) 款以任何方式施加的阻挠，并收到关于就注册商标宣布无效、失效或取消或停止已公布商品名的效力作行政声明的请求。暂停应依职权或应行政声明程序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的请求进行，问题一经解决，知识产权局应立即解除暂停，以及

II. 根据司法或行政当局命令。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然而，就原产地名称而言，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就拒绝给予保护：(i) 有可能导致与提交诚意注册或已经诚意注册的商标发生混淆；或 (ii) 对第三方所有的驰名商标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模仿、翻译、音译或转录，不论该标志适用的商品或服务如何，如果其使用可能导致有可能与第三方或第三方的商品或服务产生混淆或关联风险，不公平地利用商标的名声或淡化其独特性或其商业或广告价值（《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89 条）。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6 条第 (4) 款和第 14 条。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在拟议申请注册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名称与某一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类似且二者所适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如果有鉴于商标的声誉和名望及其使用的持续时间，认为注册会在产品的真实身份问题上误解消费者，则该名称不得注册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第 66/2008 号法律》第 7 条第 (2) 款 a) 项）。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不存在任何可据以宣布无效或撤销在先商标的理由。

南非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予以保护。《商标法》第 10 条的规定（上文）对二者同等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地理标志和商标只有在商标所有人同意且避免出现混淆可能性的计划已经确立的情况下共存。

越南

* 《知识产权法》第 80 条第 3 款规定，对于与受保护商标完全相同或类似的地理标志，如果此类地理标志的使用有可能在产品的来源问题上产生混淆，则不得作为地理标志予以保护。

47. 寻求对商标的保护时，如果相关名称已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答复方	就与地理标志所适用商品或服务相同/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驳回商标申请	就与地理标志所适用商品或服务不同的商品或服务驳回商标申请	商标和地理标志共存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亚美尼亚	是	是	
澳大利亚	是		是*
巴西	是		
柬埔寨	是	是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如果寻求保护的商标将商品/服务仅限于该地理标志所涵盖商品/服务，二者可以共存。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驳回可比产品的商标申请，但如果寻求保护的商标仅限用于从所涉地理标志中获益的产品，则可予以受理。
厄瓜多尔	是	是	否
爱沙尼亚	是	是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是	是	否
匈牙利	是	是	是
冰岛	是	否	否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否	否
牙买加	是	是	否
日本			是 如果商标在商品或服务质量方面不具有误导性，即便已有受保护的地理标志，该商标仍可注册：《商标法》第 4 条第 (1) 款第 (xvi) 项（在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上造成误导）：（xvi）商标有可能在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上造成误导；第 4 条第 (1) 款第 (xvii) 项（标明葡萄酒或烈性酒的原产地）（xvii）商标中所包含的标明日本葡萄酒或烈性酒原产地的标记系由专利局专员指定标记或标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葡萄酒或烈性酒原产地的标记为该成员禁止在非来源于该成员境内地区的葡萄酒或烈性酒上使用的标记，并且此种

答复方	就与地理标志所适用商品或服务相同/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驳回商标申请	就与地理标志所适用商品或服务不同的商品或服务驳回商标申请	商标和地理标志共存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商标被用于标示并非来源于日本或该成员境内地区的葡萄酒或烈性酒。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否	是 司法请愿。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是	是	否 以下标志不得被认定为商标，对于申请注册的商标，应驳回申请，对于已注册商标，应宣布注册无效： •包含于或构成标志的地理标志所对应的商品并非来源于所标示地域，如果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对此类商品使用商标中的地理标志，会在商品真实原产地问题上误导公众。上述规定也应适用于虽在字面上表明了商品的真实原产地但却错误地向公众表明该货物来源于另一地域的地理标志； •包含于或构成标志的地理标志用以辨别的葡萄酒或烈性酒并非来源于所涉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方，即使对商品的真实原产地已作标明，或所涉地理标记是经翻译后使用的，或同时有“种类”、“类型”、“特色”、“模仿”或类似表述（《立陶宛共和国商标法》第 6 条第（11）款和第（12）款）。对于已注册商标，如果商标与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受保护的地理标志相同或存在造成误导的可能性，则该商标的注册应被宣布无效，除非将该标志纳入商标为免责声明适用情形，即商标是由有权使用该地理标志者申请注册的（《立陶宛共和国商标法》第 7 条第（1）款第（5）项）。
马达加斯加	是	否	否
墨西哥	是	是	
新西兰	是	否	是 如果商标和在先注册地理标志以诚实方式同时使用，并且商标专员认为将该商标注册并无不妥，则专员可允许二者共存，但该商标须遵守专员就其使用强行规定的任何条件。
秘鲁	是		
波兰	是	否	否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只有申请人有权使用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受保护地理标志才可被纳入商标。允许在商标中使用其他国家的地理标志，唯一的前提是此种使用不违反《第 66/2008 号法律》的规定且所涉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已经注册。纳入商标的受保护地理标志将构成商标中不受保护的要素。

答复方	就与地理标志所适用商品或服务相同/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驳回商标申请	就与地理标志所适用商品或服务不同的商品或服务驳回商标申请	商标和地理标志共存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罗马尼亚			是 如果通过地理标志确立的在先权利的持有人对商标注册无异议。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瑞士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如果商品和服务之间没有相似性。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否	否
乌拉圭	是	是	
越南	是*		是 《知识产权法》第 125 条第 2 款 g 项规定，工业产权客体的所有人以及被授予地理标志使用权或管理权的组织和个人，应无权阻止他人使用与受保护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但早在所涉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提交之日前就已经以诚实方式获得保护的商标。
欧洲联盟	是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如果地理标志已注册为证明商标，随后又收到商标注册申请，则可能会以在先证明商标为由驳回在后的商标注册申请。至于问题 46，如果该法规定的条件（其中可能包括证明商标所有人与在后提交商标申请的人之间的谈判）得到满足（第 44 条），商标或许能够共存。根据背景情况对在先提交和在后提交的标志进行比较。之后提出权利要求的证明商标不会只因为包含在先证明商标的一个元素就自动被驳回。但是，如果两者拥有完全相同的标记，则之后提出权利要求的商标通常在第一次申请时就会被驳回。专门保护制度：对于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注册的葡萄酒地理标志，在后提交申请的商标还将可能以其使用违反法律和/或其使用具有误导性和欺骗性为由而被驳回。这也要根据背景情况进行评估。如果标志完全相同，之后提出权利要求的商标将可能在第一次申请时就被驳回。

巴西

根据《知识产权法》第 124 条第 IX 款，“模仿而来并且有可能造成混淆的地理标志或者可能错误地致人联想到其他地理标志的标志”，一律不得注册。如果所审查商标所标示的商品或服务与已得到承认的地理标志用以辨别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该项规定应适用。

智利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按照承认和注册制度，如果商标所涉产品与地理标志所适用的产品相同或类似，则商标申请将被驳回，因为该商标有可能导致公众对智利境内既有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寻求区分的产品的来源或属性产生误解或混淆。

克罗地亚

如果商标包含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有效的地理标志或由其构成，则驳回同一类型产品或服务的商标申请，但根据地理标准规格对产品加以限制情况除外。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

爱沙尼亚

如果商标与地理标志相冲突，则将驳回可比产品的商标申请。就其他产品而言，如果商标的使用将利用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声誉，也将被驳回。对于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如果商标仅限于从地理标志中受益的产品，则可受理商标申请。

法国

*如果商标不是地理标志的组成部分。

格鲁吉亚

关于进一步详情，见《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第 11 条第 1 款(a)项。

匈牙利

将驳回可比产品的商标申请，但如果寻求保护的商标具有显著性，且仅限于从所涉地理标志中获益的产品，则可予以受理。优先权将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文书加以确定。

冰岛

根据该法第 23 条，在注册商品名称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如果拟议注册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使用将违反第 6 条的规定，并且此种商标注册申请是在产品名称注册申请提交日期之后提交的，则驳回种类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商标注册申请。

以色列

只有商标申请人有权使用原产地名称，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才能共存。如果所涉商品或服务与地理标志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不同，则只有可能导致客户发生混淆的情况下才予以驳回申请。

墨西哥

《工业产权法》保护任何产品或服务免于成为涉及地理标志的商标注册对象。根据第 90 条，以下内容不得被注册为商标：

“X. 表明产品或服务来源并可能在此类来源问题上产生混淆或错误的专有或共同的地名和地图，以及带有部落、种族或民族色彩的名词和形容词；

XI. 以制造某些产品而知名的城镇或地点的名称，以保护这些产品，但独具特色且不易混淆的私人所有地名称在征得所有者同意后除外。”

秘鲁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135 条(1)款的规定适用于此情况，该条款禁止由国内或国外地理标志组成、易造成关于其所指代的商品或服务的混淆的标志进行商标注册。

尽管如此，《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135 条(j)款和(k)款仍为原产地名称提供了更大程度的保护，如下所示：

“(……)如果标志存在以下情况，不得注册为商标：

(j)复制、模仿或含有相同或不同商品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如果使用该标志可能造成对该名称产生混淆或联想的风险，或可能构成恶意盗用该名称；

(k)含有葡萄酒和烈性酒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

波兰

《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6 条第(4)款和第 14 条。

葡萄牙

国家法律规定对知名的原产地名称予以保护。

俄罗斯联邦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483 条第(7)款，与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受到保护的产品原产地名称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的名称，以及在商标优先权日之前已寻求注册的名称相同或类似的名，不得针对任何产品注册为商标，除非此类名称或与其相似以致将产生混淆的名称作为不受保护要素纳入以对此种名称拥有排他性权利者的个人名义注册的商标，条件是商标系就通过注册原产地名称将其个性化的相同产品进行注册。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对于包含地球标志的商标，如果商标仅限于从地理标志中受益的产品，则可受理商标申请。

南非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予以保护。《商标法》第 10 条的规定（上文）对二者同等适用。

瑞士

R1、R2、R3 和 R4

对于由受保护名称与其他图形或文字要素共同构成的商标，如果所适用商品仅与受保护原产地标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所适用商品或者带有合法地理标志的商品相同或类似，则受理注册申请。

越南

《知识产权法》第 74 条第 2 款 1 项和 m 项规定，以下标志在下述情况下被认为不具有显著性，因此没有资格作为商标受到保护：与受保护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的标志，其使用可能会在商品地理来源问题

上误导消费者；与受保护的葡萄酒或烈性酒地理标志相同、包含此种地理标志或者从此种地理标志翻译或转录而来的标志，已被注册用于并非来源于带有此类地理标志的地理区域的葡萄酒和烈性酒。

欧洲联盟

如果商标与地理标志相冲突，则驳回可比产品的商标申请。就其他产品而言，如果商标的使用利用了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声誉，也将被驳回。对于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如果商标仅限于从地理标志中受益的产品，则可受理商标申请。

48. 与上述情况相反，如果地理标志和商标互相排斥，如何确定它们之间的优先权？

答复方	优先权的确定
亚美尼亚	基于向授权政府机构提交申请的日期，如果已寻求优先权，则基于优先权日。
澳大利亚	不适用
巴西	在巴西，地理标志和商标互不排斥。只有地理标志注册才能阻止在后商标注册；但商标注册不能阻止在后地理标志注册。
柬埔寨	
智利	
哥伦比亚	根据注册顺序给予优先权，但这并不妨碍考虑在由描述产品原产地的名称或通用名称组成的复合商标情形中可能出现的因素。
克罗地亚	如需确定优先权，即根据申请提交日期加以确定。
塞浦路斯	葡萄酒行业无相关规定。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6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根据申请提交日期加以确定。
厄瓜多尔	优先权应归属于在原属国获得承认的地理标志。此外，如果商标复制、模仿或包含适用于相同产品或不同产品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并且在使用时可能导致公众将其与该原产地名称相混淆或相关联或者涉嫌不公平利用该原产地名称的名望，则不得予以核准。
爱沙尼亚	欧盟一级倾向于执行地理标志和商标——两种不同的知识产权权利——共存原则。但是，如果要在地理标志与商标之间确定优先权，则应按照以申请提交和注册日期为准的知识产权惯例，并依照在问题 46 和 47 下解释的原则加以确定。
法国	—只有商标先于地理标志存在并且诚意提交，二者才能共存。 —如果在后商标与地理标志相同或类似，在后商标仅限用于从地理标志中受益的产品。
格鲁吉亚	不适用
希腊	
危地马拉	通过识别地理标志的特征和属性加以确定。
匈牙利	根据地理标志和商标共存原则，二者互不排斥。但如果要在地理标志与商标之间确定优先权，则应按照以申请提交和注册日期为准的知识产权惯例，并依照在问题 46 和 47 下解释的原则加以确定。
冰岛	
印度	这将由法院根据具体个案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地理标志有优先权。
以色列	按照一般惯例，遵照“时间在先，权利在先”原则来确定优先权。
牙买加	如果地理标志不具误导性，并且不存在不公平使用和不真实地表明来源之情事，则根据时间在先、权利在先原则来确定优先权。

答复方	优先权的确定
日本	在问题 46 和 47 提到的情况下，地理标志和商标共存。如果所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则应按照《地理标志法》第 13 条第(1)款第(iv)项(b)目的规定予以驳回。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先注册的优先。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按照首先申请原则。
墨西哥	有必要在《工业产权法》规定的程序中，结合各方提出的证据，确定哪一方拥有更大的权利。
新西兰	按照认为最早的注册日期加以确定，对于非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则根据双方就在先诚意使用（此类使用可能是同一个人或前任所有权人继续使用）提交的证据加以确定。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然而，有关原产地名称，根据第一份诚意申请的提交日期确定优先权。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按照法律规定，商标更为重要。
葡萄牙	根据申请提交和注册日期加以确定。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按照一般规则，遵照“时间在先，权利在先”原则来确定优先权。
罗马尼亚	没有必要。
俄罗斯联邦	商标和原产地名称可以共存。但是，如果产品原产地名称的使用可能导致消费者对产品或其生产者与拥有在先优先权的商标发生混淆，则凡对授予产品原产地名称法律保护一事有异议者，可在官方公告公布有关原产地名称的国家注册信息之日起五年内提出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可宣布无效。
塞尔维亚	不适用
新加坡	不适用。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欧盟一级倾向于执行地理标志和商标——两种不同的知识产权权利——共存原则。但是，如果要在地理标志与商标之间确定优先权，则应按照以申请提交和注册日期为准的知识产权惯例，并依照问题 46 和 47 下解释的原则来确定。
南非	互不排斥；关于可注册性的规定对普通商标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同等使用。
瑞士	
联合王国	按照以申请提交和注册日期为准的知识产权惯例，并依照在问题 46 和 47 下解释的原则加以确定。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越南	地理标志与商标之间的优先权按照首先申请原则（《知识产权法》第 90 条）和优先权原则（《知识产权法》第 91 条）加以确定。 如果地理标志和商标在产品来源问题上不产生混淆，并且不会在商品的地理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则地理标志和商标可以共存。
欧洲联盟	欧盟一级倾向于执行地理标志和商标——两种不同的知识产权权利——共存原则。但是，如果要在地理标志与商标之间确定优先权，则应按照以申请提交和注册日期为准的知识产权惯例，并依照问题 46 和 47 下解释的原则加以确定。

49. 地理标志是否可以作为商标使用？

答复方	地理标志可以作为商标使用	如果是， 这些商标如何与其他不是地理标志的商标相区分？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是	目前，商标注册簿未对商标和地理标志加以区分。设有专门检索证明商标的机制，但不能用于检索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对于葡萄酒后来被注册为证明商标，有多个已受到澳大利亚专门保护制度保护的地理标志事例。
巴西	否	
柬埔寨	否	
智利	否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是	注册的地理标志已列入注册簿。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是	注册地理标志使用者可在该标志上添加警告标志“注册地理标志”或缩写“G”。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印度	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是	未作区分。
牙买加	否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原属国。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是	
马达加斯加	是	现行立法规定通过集体商标制度保护地理标志。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是	
秘鲁	否	
波兰	否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地理标志在作为商标使用时，必须一并附上“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字样，或者核准用于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特殊标志。
罗马尼亚	是	地理标志与其他商标的区别在于已列入地理标志注册簿。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斯洛伐克	否	

答复方	地理标志可以作为商标使用	如果是， 这些商标如何与其他不是地理标志的商标相区分？
南非	是	根据为集体或证明商标规定的方式提交的申请（上文）。
瑞士	是 (R5)	可证明已按照《商标保护法》第 27 条(a) 项及以下各条规定注册为地理标志的文字。
联合王国	是	如果所有人从事的业务涉及供应经认证的那类商品，则不应将其注册为证明商标。
美利坚合众国	是	
乌拉圭	否	
越南	否	
欧洲联盟	是	地理标志与其他商标的区别在于已列入地理标志注册簿。

评论意见：

巴西

地理标志和品牌是两种不同的工业产权资产。在巴西，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复制或模仿在先注册的地理标志，并且所标示商品或服务与该地理标志所适用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相似，则不予以注册。

柬埔寨

两者互补。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条件是地理标志已注册为图形商标。

爱沙尼亚

地理标志与其他商标的区别在于已列入地理标志注册簿。

法国

可以以商标或集体商标形式提出来源标记（如果该标记满足有效性条件）

针对某一地理标志且具有独特元素的补充标志也可注册为商标。

匈牙利

地理标志可作为商标要素使用，而且必须限定所适用商品清单（根据地理标志的产品规格）。

新西兰

在新西兰，地理标志可作为商标受到保护，例如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对于任何人将地理标志用作商标以供辨别作为地理标志的商标，没有任何法律要求。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俄罗斯联邦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483 条第(7)款，与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受到保护的产品原产地名称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的名称，以及在商标优先权日之前已寻求注册的名称相同或类似的名，不得准予就任何产品注册为商标，除非此类名称或与之相似以致产生混淆的名称作为不受保护要素纳入以对此种名称拥有排他性权利者的个人名义注册的商标，只要商标系就通过注册原产地名称将其个性化的相同产品进行注册。

美利坚合众国

地理标志标示的是区域来源——而不是公司来源。在包装上除公司商标外还应附上地理标志。

越南

根据《知识产权法》第 74 条第 2 款 d 项、第 8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105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地理标志有资格注册为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50. 是否有作为商标保护的地理标志的清单？

答复方	作为商标保护的地理标志的清单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否	商标制度：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已全部录入商标数据库，但未将其与其他证明商标区分开来。专门保护制度：葡萄酒地理标志可查阅： https://www.wineaustralia.com/au/labelling/register-of-protected-gis-and-other-terms
巴西	否	
柬埔寨	是	
智利	否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否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否	
冰岛	否	在《第 130/2014 号法律》颁布之前，由地理标志组成的商标大多作为集体商标注册。
印度	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否	
牙买加	否	

答复方	作为商标保护的地理标志的清单	评论意见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否	
马达加斯加	否	在马达加斯加，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予以保护，但尚未编制相关清单。
墨西哥		
新西兰	否	
秘鲁	否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否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罗马尼亚	否	
俄罗斯联邦	否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斯洛伐克	否	
南非		商标在商标注册簿中被列为“普通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三大类。
瑞士	是(R5)	
联合王国	是	商标注册簿。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乌拉圭	否	
越南	否	
欧洲联盟	否	

51. 构成地理标志的名称:

答复方	可注册为文字商标	只有与若干其他文字要素和/或图形要素结合才可予以注册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否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葡萄酒和烈性酒)	
捷克共和国		是

答复方	可注册为文字商标	只有与若干其他文字要素和/或图形要素结合才可予以注册
厄瓜多尔	否	否
爱沙尼亚	是	是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否	否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否
印度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否
牙买加	否	是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是	是
马达加斯加	是	否
墨西哥		
新西兰	是	否
秘鲁		
波兰	否	是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罗马尼亚	否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否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瑞士	是 (R5)	是 (R1、R2、R3 和 R4)
联合王国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否
乌拉圭	否	否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普通文字可注册为证明商标，只要它满足《商标法》的条件。这些规则还有助于界定证明商标权的范围。普通的文字名称要获得注册也并非易事。

巴西

根据《知识产权法》第 124 条第 IX 项，“模仿而来并且有可能产生混淆的地理标志或者可能错误地致人联想到其他地理标志的标志”，一律不予以注册。因此，凡构成地理标志的名称，如果可能与该地理标志相混淆，即使存在着一些差异，也不得注册为商标。

智利

名称只有与授予其构成商标所必需的显著性的其他文字和/或图形要素相结合，才可注册为商标。在核准注册时，不单独考虑对描述性要素——此例中为原产地——授予保护。

克罗地亚

只有在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时，才能将名称注册为文字商标。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如果地理标志受到《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的保护，则应适用第 14 条的规定。

爱沙尼亚

在这两种情况下（地理标志注册为文字商标或组合商标），商标应仅用于地理标志所涵盖产品。

法国

保护和管理机构可提交带有地理标志名称的标识。

格鲁吉亚

构成地理标志的名称只能作为不受保护部分纳入商标，但可以注册为集体文字商标。

日本

如果商标具有显著性，可予以注册。

立陶宛

在这两种情况下（地理标志注册为文字商标或组合商标），商标应仅限于地理标志所涵盖产品。

马达加斯加

文字商标可与其他文字和/或图形要素组合。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新西兰

仅由可在交易中用于指代产品或服务地理来源的标识或标志构成的商标，除非因使用或任何其他情形，该商标获得显著特征。

摩尔多瓦共和国

通过减损，可在交易中用于指代产品和/或服务地理来源的标识或标志可以构成集体商标。集体商标并不赋予所有人禁止第三人对此类标识或标志进行商业使用的权利，只要该第三人秉持诚信在工业或商业活动中使用此类标识或标志。特别是，不得反对授权使用地名的第三方使用此种商标的权利（《第 38/2008 号法律》第 51 条第(2)款）。只有申请人有权使用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受到保护的原产地标记，才准予将受保护地理标志和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纳入商标。允许在商标中使用其他国家的地理标志，如果此种使用不违反《第 66/2008 号法律》的规定并且所涉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已经注册。列入商标的受保护地理标志和受保护原产地标记将构成商标中不受保护的要素（《第 66/2008 号法律》第 7 条第(4)款）。

俄罗斯联邦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483 条第(7)款，与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受到保护的产品原产地名称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的名称，以及在商标优先权日之前寻求注册的名称相同或类似的名称，不得就任何产品注册为商标，除非此类名称或与其相似以致产生混淆的名称作为不受保护要素纳入以对此种名称拥有排他性权利者的个人名义注册的商标，只要商标系就通过注册原产地名称将其个性化的相同产品进行注册。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注册为组合商标的地理标志应仅限于地理标志所涵盖产品。

南非

申请注册集体/证明商标，仍必须达到普通商标注册申请所适用的可注册性最低门槛。

欧洲联盟

在这两种情况下（地理标志注册为文字商标或组合商标），商标应仅限于地理标志所涵盖产品。

(xix) 与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的关系

52. 地理标志是否可与以下名称共存:

答复方	植物品种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动物品种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亚美尼亚	否		否	
澳大利亚	是	虽然由植物品种名称组成的拟议地理标志术语一般不会获得注册，但根据标准的商标做法，地理标志与名称可以共存。	是	虽然由动物品种名称组成的拟议地理标志术语一般不会获得注册，但根据标准的商标做法，地理标志与名称可以共存。
巴西				
柬埔寨	否		否	
智利	否		否	
哥伦比亚	否		是	如果申请人能够根据《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01 条和第 202 条的要求，证明最初的通用表达已经发展成一种归因于某一特定地区的品质和特征的声誉，则可能出现这种共存。
克罗地亚	是	如果因名称与植物品种名称相同，会在产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问题上误导公众，则不得授予保护。在其他情况下，该名称可以注册为地理标志并与植物名称共存。	是	如果因名称与动物品种名称相同，会在产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问题上误导公众，则不得授予保护。在其他情况下，该名称可以注册为地理标志并与动物名称共存。
塞浦路斯	否 (葡萄酒和烈性酒)		否 (葡萄酒和烈性酒)	
捷克共和国	不适用		不适用	
厄瓜多尔	否		否	
爱沙尼亚	否		否	
法国	否		否	
格鲁吉亚	是	如果该名称在商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不会误导公众。	是	如果该名称在商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不会误导公众。
希腊	否		否	
危地马拉	否		否	
匈牙利	是	根据《匈牙利商标法》第 106 条第(2)款，如果地理标志与在先——受保护或其他——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相冲突，并有可能在产品的来源问题上	是	根据《匈牙利商标法》第 106 条第(2)款，如果地理标志与在先——受保护或其他——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相冲突，并有可能在产品的来源问题上

答复方	植物品种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动物品种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上误导公众，则不得授予保护。		
冰岛	是	根据该法第 7 条，如果：b) 产品名称与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相冲突，并因此可能误导公众，则产品名称不符合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注册条件。	是	根据该法第 7 条，如果：b) 产品名称与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相冲突，并因此可能误导公众，则产品名称不符合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注册条件。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质量、声誉和特征主要归因于地理来源。	是	质量、声誉和特征主要归因于地理来源。
以色列	是	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	是	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
牙买加	否		否	
日本	是	不会让消费者对其生产地产生混淆。	是	不会让消费者对其生产地产生混淆。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否	
墨西哥	否		否	
新西兰	否		否	
秘鲁	是		是	
波兰	否		否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名称与植物品种名称部分同名也可以注册，即使该植物品种在划定地区外已进行了大量的商业生产，只要消费者不会将带有注册名称的产品与该植物品种混淆即可。	是	名称与动物品种名称部分同名也可以注册，即使该动物品种在划定地区外已进行了大量的商业生产，只要消费者不会将带有注册名称的产品与该动物品种混淆即可。
罗马尼亚	是	如果名称与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相冲突，并有可能在产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则该名称将被取消注册为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的资格。在其他情况下，该名称可以注册，并可以与植物名称或动物名称共存。	是	如果名称与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相冲突，并有可能在产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则该名称将被取消注册为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的资格。在其他情况下，该名称可以注册，并可以与植物名称或动物名称共存。

答复方	植物品种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动物品种	如果是， 须满足什么条件？
俄罗斯联邦	是	只要符合《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规定的要求，就可以注册为产品原产地名称。没有特别禁止将植物品种名称注册为原产地名称。	是	只要符合《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规定的要求，就可以注册为产品原产地名称。没有特别禁止将动物品种名称注册为原产地名称。
塞尔维亚	是	受保护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如果可能在产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则不得因标示地理来源而受到保护。	是	受保护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如果可能在产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则不得因标示地理来源而受到保护。
新加坡				
斯洛伐克	否		否	
南非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士	否		否	
联合王国	是	不适用于类似产品或服务	是	不适用于类似产品或服务
美利坚合众国	否		否	
乌拉圭	否		否	
越南	否		否	
欧洲联盟	是	如果名称与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相冲突，并有可能在产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则该名称将被取消注册为地理标志的资格。在其他情况下，该名称可以注册，并与植物名称或动物名称共存。	是	如果名称与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相冲突，并有可能在产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则该名称将被取消注册为地理标志的资格。在其他情况下，该名称可以注册，并与植物名称或动物名称共存。

评论意见：

巴西

如果动物品种和植物品种用于描述产品或服务本身、其物种或性别，则应被视为常用用途。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6 条和第 42 条的规定。

爱沙尼亚

对于包含动物品种名称或植物品种名称或与其相似容易引起误解性的标志不给予法律保护。如果名称与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相冲突，并且有可能在产品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则该名称无资格注册为地理标志。在其他情况下，可以注册且与动物品种名称和植物品种名称共存。

日本

基本上讲，酒类地理标志必须是标示一个地方名称或酒类的术语。

墨西哥

根据第 163 条第 (VII) 款，由受保护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组成或含有其名称的名称不应得到保护。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42 条。

瑞士

R2.1 如果名称是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并且很可能在产品的真实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则该名称不得注册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如果名称与尚未离开原产地域的当地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同名，或者如果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可能改变，则必须特别避免任何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

越南

《知识产权法》第 80 条第 1 款规定，在越南已成为商品通用名称的名称或标志不应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知识产权法》第 163 条第 3 款 d 项规定，如果在植物品种的保护注册申请公布之前，其与受保护商标、商品名或地理标志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则该植物品种的名称应被视为不恰当。

(xx) 外国地理标志

53. 您所在管辖范围内是否为外国地理标志提供保护？

答复方	为外国地理标志提供保护	如果是，是否要求在原属国受到地理标志保护？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是	是	
澳大利亚	是		根据《商标法》或《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外国地理标志可以在澳大利亚受到保护。没有对在原属国受到保护提出明确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中一般是必要的。
巴西	是	否	根据第 25/2013 号决议，地理标志必须在原属国或主管国际实体或机构得到承认。
柬埔寨	是	是	
智利	是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确立的制度，外国地理标志要在智利注册，必须在原属国受到

答复方	为外国地理标志提供保护	如果是，是否要求在原属国受到地理标志保护？	评论意见
			保护，如果不再受到保护或在其原属国已被弃用，它们就无法得到保护或将失去已有的保护。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标志在原属国不受法律保护或在原属国不再受法律保护，或者在原产国已被弃用，则该标志不受法律保护。注册申请应包括以下文件：地理标志在其原属国得到保护的证书，或原属国主管机关颁发的证明商品或服务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之间有关联的证书；以及原属国主管机关发布的根据《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9 条第(1)款的规定申请人有权申请地理标志注册的证书。申请注册地理标志的权利属于该商品或服务的原属国主管部门。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希腊	是	是	欧盟的地理标志受到《第 1151/2012 号条例》的保护。
危地马拉	是	是	
匈牙利	是	是	
冰岛	是	是	根据该法第 2 条，该法的规定也适用于根据该法或根据国际协定得到保护的外国原产地的产品名称。该法第 25 条和第 26 条进一步概述了有关条件。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但依据《里斯本协定》。
以色列	是	是	外国原产地名称只受《里斯本条约》或其他双边协定的保护。
牙买加	是	是	
日本	是	否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科威特	是	是	任何注册商标或地理标志，无论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都可享受十年的保护。
拉脱维亚	是		如前所述，民事执法适用于所有地理来源的标志，不论是当地标志还是国外标志，但执法程序取得成功可取决于拉脱维亚消费者和商业圈对这些地理标志的认可和理解。
立陶宛	是	是	如果地理标志注册为商标，则仅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商标法》授予保护。另见欧盟的评论意见。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墨西哥	是	是	

答复方	为外国地理标志提供保护	如果是，是否要求在原属国受到地理标志保护？	评论意见
新西兰	是	是	如果外国地理标志是根据《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注册的。然而，根据《2002 年商标法》通过注册获得保护的外国地理标志，不需要作为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到保护。例如，在新西兰，一些受专门制度保护的外国地理标志已通过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而受到新西兰的保护。
秘鲁	是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否		
葡萄牙	是	是	依据双边协议。
大韩民国	是	是	根据《商标法》（第 34 条第(1)款第 16 项）的规定，产权组织成员的葡萄酒/烈性酒的地理标志不得进行注册。此外，此类地理标志可受到《农业和渔业产品质量控制法》的保护。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根据第 1517 条第(2)款，如果地理区域名称作为原产地名称在产品原产国受到保护，则允许位于外国的该区域名称作为产品原产地名称进行注册。此类原产地名称专用权的持有人只能是其使用该名称的权利在产品的原产国受到保护的人。 此外，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22 条第(5)款，如果某地理区域名称已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申请注册为原产地名称，则应在申请中附有申请人在产品原产国对所申请原产地名称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塞尔维亚	是	是	
新加坡	是	是	
斯洛伐克	是	是	
南非	是	不适用	如果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并符合《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另参考上文第 8 点）。
瑞士	是 (R1、R2 和 R5)	否 (R1) 是 (R2 和 R5)	
联合王国	是	否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否	虽然没有技术要求，但申请必须包括生产标准，或依据《巴黎公约》或《马德里议定书》申报或进行地理标志注册。可能所有注册申请都在原产国受到保护。
乌拉圭	是	是	
越南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54. 如果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专门制度保护，贵国的证明/集体商标制度是否可接受该地理标志进行注册？

答复方	证明/集体商标制度可接受外国专门地理标志	如果否，要求在两个国家的保护手段相同而不是基本上对等，有何理由？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是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否	可作为证明商标的一个要素进行注册。
冰岛	是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因为我们只有专门保护制度。
以色列	是	
牙买加	是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是	
马达加斯加	是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是	
秘鲁		
波兰	不适用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否	
南非	是	
瑞士	是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答复方	证明/集体商标制度可接受外国专门地理标志	如果否，要求在两个国家的保护手段相同而不是基本上对等，有何理由？
乌拉圭	否	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和专门保护制度。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包括葡萄酒在内的所有商品的地理标志都可在澳大利亚注册为证明商标，即使该地理标志在其原产国受到专门制度的保护，或者其本身就是原产地名称。只有葡萄酒商品的地理标志才受到《澳大利亚葡萄酒法》规定的专门制度的保护。

巴西

由于《工业产权法》第 124 条第 IX 款仅适用于已在巴西注册的地理标志，因此将外国的地理标志注册为商标（无论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还是产品或服务）都不存在任何障碍，因为该商标尚未在巴西注册为地理标志。必须注意的是，各自的商标不能引发注册的或经认证的产品或服务的产地出现错误。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食品和葡萄酒而言，塞浦路斯国家法律中没有此类规定。

捷克共和国

申请必须满足集体商标的要求。

希腊

在法律制度规定相容或相似保护规则的情况下。

冰岛

如果它满足《第 155/2002 号冰岛集体商标法》的规定。根据《集体商标法》第 3 条，在商业上标示商品或服务地理来源的商标或信息可被视为集体商标，尽管《第 45/1997 号商标法》第 13 条第 1 款对此作了规定。这种商标并不授予其所有者禁止第三方为专业目的使用该商标或信息的权利，但第三方的使用必须符合良好的商业做法。

日本

只要地理标志满足问题 47 和问题 51 提到的商标注册等要求，便可在日本商标制度，包括集体商标制度下进行注册。日本没有作为专门制度的证明商标制度。

立陶宛

立陶宛共和国没有地理标志的国家注册制度，但如果申请符合集体商标的要求，则可在集体商标制度中进行注册。

墨西哥

当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证明商标可包括或包含地理区域名称，或另一指代该区域、辨别某商品来源于该地理区域的标志。

新西兰

见对问题 53 的评论意见。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然而，只要秘鲁加入了提供这种保护的公约且此类保护不违背《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2 条和《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89 条所载的禁止规定，秘鲁就可授予此类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通过减损方式，可在交易中用于指代产品和/或服务地理来源的标记或标志可构成集体商标。集体商标并不赋予所有人禁止第三方对此类标记或标志进行商业使用的权利，只要该第三方秉持诚信在工业或商业活动中使用此类标识或标志。特别是，此类商标不得反对授权第三方使用地名（《第 38/2008 号法律》，第 51 条第(2)款）。

俄罗斯联邦

只有符合《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要求，才能注册此类集体商标。

南非

必须符合《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所载的可专利性要求。

美利坚合众国

申请人必须通过美国的商标注册系统提交一份申请；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不会自动注册。

欧洲联盟

申请必须满足证明/集体商标的要求。

55. 如果地理标志在原属国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贵国的专门制度是否可接受该地理标志进行注册？

答复方	专门制度可接受外国地理标志	如果否， 要求在两个国家的保护手段相同而不是基本上对等，有何理由？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否	在巴西，外国地理标志想要注册，必须已经在原属国被承认为地理标志，或得到主管国际实体或机构的承认。

答复方	专门制度可接受外国地理标志	如果否， 要求在两个国家的保护手段相同而不是基本上对等，有何理由？
		另外，巴西的地理标志注册制度不被视为专门制度。
柬埔寨	否	柬埔寨的证明标志，关于证明标志注册程序的大臣声明。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否	关于承认对外国原产地名称的保护的《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18 条和第 219 条要求它们之前在原产国得到相应声明。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否	
冰岛	是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否	以色列未设地理标志注册簿。以色列通过《里斯本协定》设有一个原产地名称注册簿。在外国证明标志亦为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的情况下，它有资格作为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在以色列得到保护。
牙买加	是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只有得到这种承认的地理标志才能在马达加斯加进行这种注册。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是	
秘鲁	否	
波兰	不适用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俄罗斯联邦	否	俄罗斯联邦法律提出具体要求（《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17 条第(2)款）。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瑞士	是	
联合王国	是	

答复方	专门制度可接受外国地理标志	如果否， 要求在两个国家的保护手段相同而不是基本上对等，有何理由？
美利坚合众国	否	美国没有专门制度。
乌拉圭	否	乌拉圭对该问题作了具体法律规定。
越南	否	《知识产权法》第 80 条第 2 款规定，不受保护或不再受保护、或被废用的外国地理标志，不会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欧洲联盟	是	申请必须满足地理标志的要求。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只有葡萄酒商品的地理标志才能受到《澳大利亚葡萄酒法》规定的专门保护制度的保护。如果葡萄酒商品的地理标志符合《澳大利亚葡萄酒法》规定的外国地理标志确定程序，并且没有收到异议，那么，即使该地理标志在原属国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也可在澳大利亚受到专门保护制度的保护。

克罗地亚

申请必须满足地理标志保护的要求。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食品和葡萄酒而言，塞浦路斯的国家法律中没有此类规定。

爱沙尼亚

申请必须满足地理标志的要求。

希腊

在法律制度提供相容或相似保护规则的情况下。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评论意见。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然而，关于原产地名称，《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18 条和第 219 条管制对外国原产地名称的承认和保护，只要它们已在原属国得到此类声明。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只有《第 66/2008 号法律》规定的承认地理标志的法律要求都得到遵守，在原属国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才可以在摩尔多瓦的专门制度中进行注册（例如，符合定义、关于申请人的要求、在国家或原产地的注册证明等）。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申请必须满足地理标志保护的要求。

南非

必须符合《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所载的可专利性要求。

56. 如果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已受到保护，贵国法律是否对该地理标志授予保护：

答复方	自动授予保护	经过与国内地理标志适用程序相同的程序授予保护	经过简化程序授予保护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是	
柬埔寨		是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否	是	否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否	是	否
匈牙利		是	
冰岛	否	是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否	是	否
牙买加	否	是	否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是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是	否
墨西哥			

答复方	自动授予保护	经过与国内地理标志适用程序相同的程序授予保护	经过简化程序授予保护
新西兰	否	是	是
秘鲁		是	
波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否	是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瑞士	是 (R1)	是 (R1、R2 和 R5)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否	是	否
乌拉圭		是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所有地理标志（国内的和外国的）都以同样方式受到保护。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必须符合《商标法》的规定。根据专门保护制度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必须符合《澳大利亚葡萄酒法》的规定。

巴西

第 25/2013 号决议规定，只有：“外国地名在其原属国已被承认为地理标志，或得到主管国际实体或机构的承认，才不需要提供第 6 条至第 9 条所述信息，在确认地理标志的正式文件中需要对此作正式说明，该文件必须以正式副本形式提交，且一并提交译文。”

这意味着，在原属国提交的类似证明文件无需重新提交，只需在地理标志官方承认文件中进行说明即可。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和烈性酒而言，塞浦路斯对根据第 1151/2012 号、第 1308/2013 号、第 607/2009 号和第 110/2008 号欧盟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授予保护。另外，对通过欧盟与非欧盟国家的双边商业协定相互承认的地理标志也授予保护。

哈萨克斯坦

外国申请人：可提交产品原属国主管部门发布的原属国客体注册声明（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证实其在原属国使用提出要求的原产地名称的权利。

墨西哥

对国外地理标志已有具体程序，因为它们已经在墨西哥国家领土之外受到保护，因此，墨西哥人不能像对国内地理标志那样成为这些权利的持有人。

新西兰

如果在原属国已受到保护，注册申请人不需要对产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进行解释，也不需要提供支持这种解释的证据。相反，地理标志的外国申请人需要提供地理标志受保护的原属国名称，并说明地理标志在该国是否已被弃用，描述在新西兰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任何拟议条件，以及具体说明原籍国对该地理标志给予保护的条例、规则或其他文件副本（包括在原产国使用地理标志的所有条件）。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授予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也可在秘鲁作为原产地名称得到承认，只要注册未基于《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2 条和《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89 条所载理由而遭到禁止。

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也可在秘鲁作为原产地名称获得保护，只要注册未基于《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02 条和《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89 条所载理由而遭到禁止，且此类注册由该国与秘鲁签署的公约或协议所涵盖。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提交主管当局批准的规格。

南非

参考问题 53 至问题 55（上文）。

57. 贵国对国内和外国的地理标志是否分别采用不同的专门制度保护？

答复方	对国内和外国的地理标志分别采用不同的专门制度保护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否	澳大利亚对葡萄酒的地理标志有不同的专门制度，以保护国内和外国的地理标志。
巴西	否	
柬埔寨	否	
智利	否	上述内容不妨碍智利签署的国际条约所承认和保护的地标志。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否	
塞浦路斯	否	
捷克共和国	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否	
冰岛	否	根据该法第 2 条，该法适用于涉及原产地、地理标志或传统特产的部长级条例所规定的食品、葡萄酒、烈性酒及其他产品的名称。该法的规定也适用于根据该法或根据国际协定授予保护的外国原产地的产品名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否	
牙买加	否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墨西哥	否	尽管授予外国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与授予国内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不同，但保护的实质性内容没有区别。
新西兰	否	
秘鲁	否	<p>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p> <p>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p>
波兰	否	
葡萄牙	否	

答复方	对国内和外国的地理标志分别采用不同的专门制度保护	评论意见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罗马尼亚	是	
俄罗斯联邦	否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否	
南非	否	参考问题 8。
瑞士	否	R1、R2 和 R5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乌拉圭	否	
越南	否	外国地理标志必须在其原产国受到保护，才有资格在越南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知识产权法》第 80 条第 2 款和第 106 条第 1 款 d 项）。
欧洲联盟	否	

58. 是否可通过双边条约的手段承认地理标志并给予保护？

答复方	通过双边条约的手段承认地理标志并给予保护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国际条约在澳大利亚不是自动执行的，这意味着凡包含在双边条约内的地理标志都需要通过立法纳入国内法律。例如，最初于 1994 年签署并于 2010 年更新的《澳大利亚与欧洲共同体葡萄酒贸易协定》中包含的地理标志，是通过《2013 年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受到保护的，并且在受到保护之前须采用《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和各项条例所载列的确定程序。
巴西	是	从法律上讲，通过国际协定承认外国地理标志不存在任何障碍。不过，技术审查领域无权解决可能出现的政治和外交问题。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是	通过欧洲联盟与第三国的双边协定。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否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自由贸易协定，国内和根据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制度。
印度		

答复方	通过双边条约的手段承认地理标志并给予保护	评论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是	
牙买加	是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否	新西兰尚未加入任何要求在新西兰保护任何外国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双边条约。
秘鲁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是	《第 1151/2012 号条例》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与欧盟建立联系协定》：有 3,739 个欧盟地理标志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受到保护 (http://www.db.agepi.md/GeogrIndications/SearchGI.aspx)，有 8 个摩尔多瓦共和国地理标志在欧洲联盟境内受到保护。
罗马尼亚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俄罗斯联邦的双边条约实例： - 《俄罗斯联邦政府与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协定》； - 《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的茶、大米和芒果特定名称的协定》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是	用于非农业产品。
南非	是	1929 年——南非和法国签署了一份协定（《淡水龙虾协定》）来保护法国的地理标志清单，以换取向法国出售淡水龙虾（《淡水龙虾协定》）的机会，该协定也使得南非不能再用“香槟”来表示起泡酒或将红葡萄酒称为“白兰地”。 2002 年——南非与欧盟之间签署的葡萄酒协定旨在促进南非生产的葡萄酒的贸易，该协定还禁止南非的葡萄酒生产商使用“波尔特”和“雪利酒”这些名称。 2014 年——与欧洲联盟签订的《关于葡萄酒、烈性酒和农产品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瑞士	是	

答复方	通过双边条约的手段承认地理标志并给予保护	评论意见
联合王国	否	欧盟委员会代表欧盟成员国就国际协议进行谈判，参考欧盟的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乌拉圭	是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59. 对于通过国际协定寻求保护的地理标志，在作出保护的決定前，是否对其进行评估？

答复方	对于通过国际协定寻求保护的地理标志，在作出保护的決定前，对其进行评估	如果是，这种评估是否与国内的地理标志审查程序一致？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柬埔寨	否	
智利	是	否
哥伦比亚	是	否
克罗地亚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是	否
希腊	是*	是
危地马拉	是	是
匈牙利	是	是
冰岛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以色列	是	是
牙买加	是	是
日本	是	否
哈萨克斯坦	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墨西哥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秘鲁	是	否
波兰	不适用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答复方	对于通过国际协定寻求保护的地理标志，在作出保护的決定前，对其进行评估	如果是，这种评估是否与国内的地理标志审查程序一致？
罗马尼亚	否	
俄罗斯联邦	不适用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是
南非	是	是
瑞士	是	否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乌拉圭	是	是
越南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专门保护制度：对通过国际协定寻求葡萄酒商品保护的地理标志进行公布以听取异议，然后由地理标志委员会决定。

巴西

技术审查领域无权解决可能出现的政治和外交问题。

塞浦路斯

在双边协定的辩论期间，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可发表意见。

希腊

*只能通过欧盟与第三国的双边条约。

日本

需要通过国际谈判加以保护的地理标志术语被确认为非通用术语。此外，没有对国内酒类的地理标志进行确认（国内地理标志有其他审查方式）。

新西兰

新西兰对此问题作出了理论上的答复。如果要求新西兰通过一项国际协定保护新西兰境内的一个或多个外国地理标志，在作出任何决定以在新西兰授予这些特定地理标志保护之前，似乎都需要对这些外国地理标志进行评估。任何此类评估都可能与审查是否授予地理标志保护的国内理由和程序相一致。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大韩民国

如果受国际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希望得到《大韩民国商标法》的充分保护，则这种地理标志必须注册为“带有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不是为产品原产地名称提供保护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

南非

评估与国内的商标审查程序相一致。

联合王国

欧盟委员会代表欧盟成员国就国际协议进行谈判，参考欧盟的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地理标志必须通过商标系统提交以进行审查和公布，以便听取异议。

乌拉圭

在谈判期间对其进行评估以寻求达成一致。

60. 根据国际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如果不用相当于国内地理标志审查程序的程序进行评估，那给予的保护在两者之间有无不同？

答复方	给予的保护在两者之间有所不同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巴西		技术审查领域无权解决可能出现的政治和外交问题。
柬埔寨	否	
智利	是	对于已注册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可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提起特别诉讼（民事或刑事诉讼）。对于在没有使用权的情况下使用、翻译或附带“类别”、“类型”、“风格”、“模仿”或类似术语，包括标明产品真实来源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可提起民事诉讼，为标明葡萄酒和烈性酒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提供更多的保护。与刑事诉讼相关的各种惩罚包括罚款、没收产品和销毁带有伪造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商品。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不适用	
塞浦路斯	不适用	
捷克共和国	不适用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否	

答复方	给予的保护在两者之间有所不同	评论意见
冰岛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不适用	
牙买加	不适用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否	由于新西兰没有同意依据任何国际协定来保护外国的地理标志，因此不清楚对外国地理标志给予的任何保护是否与对国内地理标志授予的保护有所不同。在外国和国内地理标志之间授予保护的程序不同，可能违反新西兰有关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国际义务。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不适用	
葡萄牙		
大韩民国	否	如果受国际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希望得到《大韩民国商标法》的充分保护，则这种地理标志必须注册为“带有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罗马尼亚	否	
俄罗斯联邦	不适用	俄罗斯联邦不是为产品原产地名称提供保护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斯洛伐克	不适用	
南非	不适用	
瑞士		R1 保护标准适用于所有地理标志。补充性保护标准是注册为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以及各项国际协定中所固有的。
联合王国		欧盟委员会代表欧盟成员国就国际协议进行谈判，参考欧盟的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不适用。地理标志必须通过商标制度程序。
乌拉圭	否	
越南	否	
欧洲联盟	不适用	

(xxi) 数据库

61. 是否有任何数据库记录在国内或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信息？

答复方	数据库存在	如果是， 这些数据库是否 向公众免费开 放？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是	是	
澳大利亚	否		没有数据库，但将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受保护的规则，可通过澳大利亚商标检索和网站获得。有关葡萄酒商品地理标志的信息可在澳大利亚葡萄酒网站上查阅。
巴西	否		就国家知识产权局技术审查领域而言，迄今没有任何内容。
柬埔寨	是	否	
智利	是	是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通过注册）设立并由国家工业产权局管理的承认制度，该数据库对公众免费开放。有关葡萄酒和酒精饮料，数据库内容不对公众免费开放。
哥伦比亚	是	是	见 http://prosur.org/mapa-de-indicaciones-geograficas
克罗地亚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地理标志的信息可在所有欧盟地理标志的 DOOR 数据库中找到，也可以在塞浦路斯农业部网站上找到。两者都向公众开放。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希腊	是	是	
危地马拉	是	是	
匈牙利	是	是	
冰岛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是	是	只用于依据《里斯本协定》产生的原产地名称。
牙买加	否		
日本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目前还没有数据库，直到新的载有保护地理标志规定的《工业产权法》生效时才有数据库。
墨西哥	是	是	

答复方	数据库存在	如果是， 这些数据库是否 向公众免费开 放？	评论意见
新西兰	是	是	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地理标志注册机构必须设立地理标志注册簿并向公众开放，向公众提供某些最低限度的关于根据该法申请和注册的信息。
秘鲁	是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是	是	欧盟委员会提供的 DOOR 数据库。
葡萄牙	是	是	https://tradicional.dgadr.gov.pt
大韩民国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地理标志数据库可在 http://www.db.agepi.md/GeogrIndications/SearchGI.aspx 上获得。
罗马尼亚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打开注册簿： http://www1.fips.ru/wps/portal/Registers/
塞尔维亚	是	是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是	是	
南非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士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不过，使用某些关键词，便可在商标注册簿上找到地理标志。
乌拉圭	是	是	
越南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xxii) 支持计划/资金

62. 您所在管辖范围内是否有针对产品受地理标志承认或保护的生产商予以支持的计划？

答复方	有支持计划	如果是， 这些计划的资金如何提供，其结果如何衡量？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否	
巴西		
柬埔寨	否	
智利	是	“原产地印章”（“ <i>Sello de Origen</i> ”）计划是一项非金融工具，支持通过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获得承认的商品生产商。创建于 2011 年，该计划是经济、发展和旅游部与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一项联合倡议，由前者的预算供资，并由后者管理。在颁发“原产地印章”（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之后，生产商可向其他国家机构（生产

答复方	有支持计划	如果是， 这些计划的资金如何提供，其结果如何衡量？
		发展公司（CORFO）、技术合作处（SERCOTEC）、农业研究所（INIA）寻求资金支持。
哥伦比亚	是	许多国家机构的职能是支持在哥伦比亚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哥伦比亚手工艺品组织、团结组织、Fontur 组织、ProColombia 组织等）。这些机构通过各种活动制定和资助各项计划，以支持受原产地名称保护的商品生产商。此外，哥伦比亚-瑞士知识产权项目（COLIPRI）利用通过国际合作提供的资金开展了此类活动。 对结果的评价是由各个组织负责进行的。
克罗地亚	否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不适用	
冰岛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否	
牙买加	是	由牙买加知识产权局资助。结果以接受培训或获得与地理标志相关信息的人数和地理标志注册数量来衡量。
日本	是	设立地理标志支持台，以鼓励参与地理标志计划。
哈萨克斯坦	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墨西哥		
新西兰	否	
秘鲁	是	
波兰	是	欧盟委员会实施的农村发展计划（DG AGRI）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支助金额为支出费用的 50%，但每个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不得超过 1,500 欧元。（《政府第 455/2017 号决定》）
罗马尼亚	是	可利用提供农村发展支助的任选计划，以鼓励参与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计划。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提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任选计划，作为知识产权预先诊断的一部分。
南非	不适用	这不在《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的授权范围。
瑞士	是	根据《联邦农业法》第 16 条 (b) 项，生产商和加工商组织在瑞士境外获得名称保护得到了一些资金和组织支持。因此，该国（瑞士联邦）可根

答复方	有支持计划	如果是， 这些计划的资金如何提供，其结果如何衡量？
	(R2.1)	<p>据请求并针对具体个案，承担瑞士驻外使团提起诉讼的部分法律和相关费用。此类支助的具体目的是，打击对受保护名称的篡改，以及应对瑞士农业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在国外注册申请时遇到的异议和法律诉讼。</p> <p>根据《联邦农业法》第 12 条，促销活动旨在为进一步销售瑞士农产品而采取的集体营销举措提供辅助性支持。因此，瑞士联邦辅助性地支持瑞士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受保护地理标志协会的营销举措。此外，根据《促进农业食品部门质量和可持续性条例》，瑞士联邦为对农产品的可持续性 or 质量产生积极影响并产生农业附加值的创新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最高可支付费用的 50%）。因此，除其他外，可为生产商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证明费用提供初始阶段和四年期的支助。</p>
联合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支助小组由产品生产州的政府设立。地理标志所有人——通常是政府/州机构为产品提供外联和宣传。
乌拉圭	否	
越南	是	<p>在中央政府一级，知识产权发展支助计划支持所有省份地理标志（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注册工作。</p> <p>在地方一级，地理标志的注册得到地方政府预算根据各地的政策给予的支持。</p> <p>支助计划结果以授予保护权利的数量来衡量。</p>
欧洲联盟	是	可利用提供农村发展支助的任选计划，以鼓励参与地理标志计划。这些措施为非生产性扭曲措施，并在绿箱中通知世贸组织。

评论意见：

巴西

就国家知识产权局技术审查领域而言，没有这方面的任何评论意见。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的生产商可利用国家农村发展计划提供支持：支持证明费用（仅限于农产品），并推广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用于农产品和食品）。根据 2014-2018 年和 2019-2023 年国家支助计划，关于葡萄酒和烈性酒的规定与欧盟委员会《第 2016/1149 号欧盟授权条例》和《第 2016/1150 号欧盟执行条例》相一致。

秘鲁

如上所述，相关法规（《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某些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因此，由秘鲁国资助或根据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协定，为通过原产地名称承认的商品生产者制定了各种支助方案。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xxiii) 协调法律

63. 要使这项知识产权更容易在国际层面得到保护，国内立法可以开展什么工作？

答复方	为协调国内立法可以开展的工作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注意到地理标志具有地域性，如果拟议地理标志在原产国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或进行注册，无论通过专门保护制度还是商标制度，在没有证据表明拟议地理标志通常用作所涉商品的普遍名称、植物品种名称或动物品种名称，则该标志能够在该国受到当然保护。如果其他国家有阻止注册的额外情况，例如在先商标权，它们一般也会阻止地理标志的注册。
巴西	这不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技术领域的权限范围。
柬埔寨	关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智利	
哥伦比亚	-推广关联活动。 -根据保护产品，在必要时让所有国家机构参与。 -在不同国家将保护范围扩展至手工业产品。 -将地理标志概念明确纳入《安第斯决定》，并对其进行规范。 -对尚不存在这一概念的国家采用专门保护制度。
克罗地亚	对可受到保护的农业商品和服务范围、可用的名称类型（口头的、图形的、装饰性的）、手续、要使用的证据类型、使用管控等方面的国际保护标准进行整合。
塞浦路斯	现行的知识产权立法（《商标法》第 268 章）在国际层面上保护此项知识产权资产。
捷克共和国	捷克国家保护制度对应于《里斯本协定》规定的国际标准。
厄瓜多尔	保护和捍卫《组织法典》（COECS）及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载的知识产权权利。
爱沙尼亚	该国已对农业和渔业产品及食品、葡萄酒、烈性酒和芳香型葡萄酒制定了具体的欧盟地理标志计划。
法国	
格鲁吉亚	为了进一步改进立法并使其与国际标准协调统一，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起草了《格鲁吉亚商品原产地标记和地理标志法》修正案，其中包括欧洲联盟各国关于地理标志的做法，这些做法将在进一步协调知识产权组织成员立法方面发挥作用，其本身将简化在国际层面上保护地理标志的程序。
希腊	成员国当局、欧洲联盟当局和其他国际贸易组织当局之间开展合作。
危地马拉	提供财政资源并提高人们对注册好处的认识。
匈牙利	
冰岛	国际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正努力在不远的将来使国内法接近《里斯本协定》。
以色列	该国已经能够通过《里斯本协定》在国际层面上保护此项知识产权资产。
牙买加	
日本	为了通过国际协定对外国地理标志进行保护，日本政府于 2016 年对《地理标志法》进行了修正（2016 年 12 月生效）。修正法案使得日本能够与拥有对等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外国相互保护地理标志。该法还规定，禁止进口商转让进口的侵权产品。有关酒类地理标志，2015 年 10 月对《关于制定酒类地理标志指示标准的通知》（日本国税厅第 19 号）进行了修订。有一项制度规定日本的地理标志和世贸组织日本之外其他成员国的地理标志相互给予保护。
哈萨克斯坦	

答复方	为协调国内立法可以开展的工作
科威特	已经开展工作，以通过各项公约接近国家、区域和国际立法。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为此目的，马达加斯加正在加入《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墨西哥	2018 年 3 月 13 日，墨西哥针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对《工业产权法》进行改革，并在《墨西哥公报》上予以公布。此项改革反映了墨西哥致力于拥有与其贸易伙伴相当的法律文书，这些文书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目的是纳入旨在加强保护此类工业产权的计划，以促进经济增长并使国际贸易具有更大的确定性。
新西兰	
秘鲁	秘鲁正在规范地理标志。因此，它签署了尚未生效的《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波兰	不适用——计划以欧盟法律——《第 1151/2012 号条例》——为基础。
葡萄牙	已在欧盟层面上开展了工作。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国家立法，必须具体说明关于地理标志注册、法律保护和使用的法律框架与欧洲联盟立法的规定是协调一致的，并且与《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也是协调一致的。因此，目前，国家监管框架为地理标志权利持有人和潜在受益人提供了一个无障碍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罗马尼亚	该国已对农业和渔业产品及食品和饮料颁布了具体的欧盟地理标志计划。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正在努力对《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进行修正，以改进关于产品原产地名称的规定，并将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独立客体纳入修正之中。
塞尔维亚	知识产权局努力使国家立法与欧盟的立法相协调。
新加坡	无
斯洛伐克	组织了专家一级的会议。
南非	根据国家商标立法提供的保护是充分的、健全的、经过充分考验的，并被纳入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中。
瑞士	所有产品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都进行注册。
联合王国	在国际层面上已经可以对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进行保护。
美利坚合众国	承认商标保护制度与专门制度相当，以便商标所有者能够在专门制度中得到保护。
乌拉圭	
越南	越南致力于协调国家法律与越南缔结的国际条约。不过，如果越南缔结的条约载有与《知识产权法》不同的条款，则应适用该条约的规定（《知识产权法》第 5 条第 3 款）。
欧洲联盟	该国已对农业和渔业产品及食品、葡萄酒、烈性酒和芳香型葡萄酒颁布了具体的欧盟地理标志计划。

C. 保护范围、采取行动的权利和实施

(i) 保护范围

64. (I) 地理标志保护是针对：

答复方	未经授权的使用	不当利用声誉或破坏声誉的使用	侵占行为（相同或相似产品）	恶意盗用（其他产品）	模仿	变形	引起联想	译名	声誉	其他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是	是
巴西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柬埔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智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法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希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危地马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匈牙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冰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以色列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牙买加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日本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拉脱维亚										是*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墨西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秘鲁										
波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答复方	未经授权的使用	或 不当利用声誉的使用 破坏声誉的使用	侵占行为（相同 或相似产品）	（其他 恶意盗用 产品）	模仿	变形	引起联想	混淆	混淆	其他
牙买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日本	是	是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科威特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墨西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新西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秘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波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塞尔维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南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士*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乌拉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越南										
欧洲联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作为证明商标受保护的地理标志赋予所有人或被授权者/当事方该证明商标的专用权。在交易过程中对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的保护，防范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未经授权使用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以致具有欺骗性的标记。执行工作由所有人负责。侵占行为、恶意盗用、模仿和变形在澳大利亚商标实践和法律中不是熟悉概念。此外，澳大利亚履行了与驰名商标有关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义务，但尚未就名称的“声誉”推出明确的反稀释法。专门保护制度：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受保

护的地理标志必须符合《澳大利亚葡萄酒法》第 VIB 部分第 2 节规定的与葡萄酒销售、出口或进口有关的使用规定。

*原产地名称被视为地理标志的一个子集，与地理标志受到同样的对待。

巴西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24 条第 IX 款，凡模仿地理标志和可能引起混淆的商标申请均不能取得专利。换言之，对地理标志的保护，针对任何可能在产品原产地问题上使消费者产生混淆的标记的注册。

哥伦比亚

鉴于国内规定并未对地理标志本身进行明确管理，因此，根据《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135 条(1)项，对这些地理标志的保护只针对不当的商标注册，该条规定，由容易使其所适用的产品或服务产生混淆的国家或外国地理标志组成的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关于原产地名称，该决定第 135 条(j)项和(k)项阐述的拒绝注册理由禁止注册“含有葡萄酒和烈性酒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标志或“复制、模仿或含有相同或不同商品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如果使用可能造成对该名称产生混淆或联想的风险，或可能构成恶意盗用该名称”的标志。根据《1996 年第 256 号法律》，“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拥有的标志或是虚假或具有欺骗性的原产地名称，被视为不当行为，即使附有真实出处的标记也是如此。”

克罗地亚

用于标识任何品质、声誉或其他特征不及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产品或服务；任何其他容易在产品或服务地理来源问题上误导公众的做法。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方面，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

厄瓜多尔

*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应由国家主管机构为此发出的通知来启动。任何未经授权者使用原产地名称造成混淆的行为，都应被视为侵犯工业产权权利的行为，应受到惩罚，甚至在该等名称与“品种”、“类型”、“模仿”等术语或误导消费者的类似术语一并使用时也是如此。

爱沙尼亚

*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商业使用；内包装或外包装上、广告材料或与产品有关的单证上的任何误导性标记，以及使用容易在原产地问题上造成错误印象的容器包装产品；包括这些产品用作成分时。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范围应当根据地理标志登记资料来确定。注册资料包括：1)注册号；2)录入注册资料的日期；3)地理标志的表示；4)用地理标志指代的商品和服务清单；5)地理区域的确定；6)说明，显示商品或服务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该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之间的关联，并确定地理区域（下文称为说明）；7)对说明的简要概述；8)地理标志在其原属国受到保护的资料，或原属国主管机构证明商品或服务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与该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之间的关联的资料，以及原属国主管机构证明注册地理标志申请人（下文称为申请人）根据《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9 条第(1)款的规定申请注册该地理标志的权利的资料；9)申请人住所或所在地名称和地址；10)如申请人有代表，申请人代表的名字；11)注册申请号；12)提交注册申请的日期。

希腊

*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商业使用；任何其他有关产品的来源、原产地、性质或基本品质的错误或误导性标记。

以色列

*关于：恶意盗用（其他产品）；引起联想；译名，以色列的答案是：法规中未明确说明。

†如果出现误导情况。

牙买加

*误导性使用，使用不实的原产地。

日本

在“引起联想”和“翻译”方面，保护仅限于可能误导公众的标志。然而，烈性酒地理标志的保护不包括“引起联想”。

关于原产地名称，如果有关原产地的不当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1)款第(xiv)项规定的范围，则原产地名称受该法的保护。第 2 条第(1)款第(xiv)项：对于商品或服务，在其广告中、贸易单证或电子通信中以有可能误导商品原产地、质量、内容、制造工序、目的或数量，或服务质量、内容、目的或数量的方式使用标记的行为；或转让、移交、为转让或移交目的展示、出口、进口或通过电信线路提供如此标示的商品的行为；或提供如此标示的服务的行为。

拉脱维亚

见对问题 4 的答复。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评论意见。

墨西哥

根据《工业产权法》，使用与受到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保护或承认的国内或国外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的名称或标记属侵权行为，以保护相同或类似产品。这应包括在服务中使用名称或标记。

新西兰

新西兰没有保护原产地名称的制度。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用于区分葡萄酒和烈性酒的原产地名称受到了更广泛的保护（《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135 条）。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第 1151/2012 号条例》第 13 条。

摩尔多瓦共和国

*受保护名称不可变为通用名称。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应针对：-关于产品出处、原产地、性质或基本质量的任何其他错误或误导性标记，无论该标记是在产品上还是在产品包装上，在广告材料中还是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单证上，以及针对使用容易在原产地问题上传递错误印象的容器包装产品的行为；-任何其他容易在产品的真正原产地问题上误导消费者的做法。

俄罗斯联邦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19 条第(3)款。

新加坡

可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理由包括：-对地理标志的使用在商品的地理来源问题上误导公众，-对地理标志的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在地理标志标识的是葡萄酒或烈性酒的情况下，对原产地不是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葡萄酒或烈性酒使用该地理标志。

斯洛伐克

在与该标志无关的产品上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商业使用，如果这种产品与根据此等原产地名称注册的产品相同或类似，或这种使用利用了已注册原产地名称的良好声誉，任何滥用、模仿或引起对产品原产地误解的行为，即使标明了产品的真正原产地，或即使翻译中指出了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与“种类”、“类型”、“风格”、“方法”、“产地”、“模仿”、“类似”等表述一并使用；或其他类似表述，在内包装或外包装上、广告材料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单证中的任何其他有关产品原产地、性质或基本品质的错误或误导性标记，以及使用容易在原产地问题上传递错误印象的容器包装产品，任何其他容易在产品的真正来源问题上误导消费者的做法。

南非

根据《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的规定（上文提到的第 10 条）。

瑞士

*R2

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受到保护，不会成为通用名称或标志。

所涉产品用作成分或组件时，也享有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保护。

如果适用，产品的独特外形也受到保护。

此外，禁止以下行为：

-在产品的外包装、内包装、广告或相关单证中出现的真正的原产地、来源、生产方式、性质或基本质量的任何错误或误导性标记；

-使用任何有可能在产品原产地问题上误导他人的容器或包装。

美利坚合众国

地理标志的所有人可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为上述主张寻求救济。不能提出引起联想的申诉，因为这种申诉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扩展至商标可用的保护范围之外。对待原产地名称的方式与地理标志和商标相同。

乌拉圭

*根据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法律。

†概念或意识形态。

越南

针对译名和音译的保护适用于葡萄酒和烈性酒的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法》第 74 条第 2 款 m 项）。

欧洲联盟

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商业使用；产品内包装或外包装上、广告资料或相关单证中的任何误导性标记，以及使用容易在产品原产地问题上传递错误印象的容器包装产品；包括这些产品用作成分时。

65. 如果地理标志针对引起联想给予保护：

答复方	所涵盖的产品是？		“引起联想”涵盖哪种类型的关联？		
	同类产品	不同类产品	图形上的	发音上的	其他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巴西	是		是	是	是 防止任何可能造成消费者混淆的使用。
柬埔寨	是	是	是	是	是
智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哥伦比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欧洲法院，“引起联想”不限于图形或语音手段。
法国	是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是	
希腊	是		是	是	
危地马拉	是	是	是	是	否
匈牙利	是		是	是	
冰岛	是	否	否	是	
印度					

答复方	所涵盖的产品是？		“引起联想”涵盖哪种类型的关联？		
	同类产品	不同类产品	图形上的	发音上的	其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是	
以色列	是	是	是	是	
牙买加	是	是	是	是	否
日本	是		是	是	是 见问题 64。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是	是	否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否	是	是	
墨西哥					
新西兰	否	否	否	否	否
秘鲁					
波兰	是	是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是	是	是 概念。
大韩民国	是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是 译名。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是	
塞尔维亚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是		是	是	
南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士	是	是	是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乌拉圭	是	否	是	是	是 概念或意识形态。
越南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是	是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不承认“引起联想”概念。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受到保护针对的是，在交易过程中对相同或类似商品未经授权使用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以致具有欺骗性的标志。就驰名商标而言，可将保护延伸至防止未经授权在不相似的商品上使用相同的标志。

巴西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79 条：“保护应扩展至地理标志的图形或形象形式（……）”。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的制度未就“引起联想”作出规定，但对模仿、复制和未经授权使用作出了规定。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

墨西哥

见上一个问题下的评论意见。

新西兰

新西兰未保护地理标志免受“引起联想”。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事实上，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135 条(1)款，任何不当注册为商标的地理标志都不受保护，因为这可能导致对其指代的商品或服务产生混淆。同样，如果地理标志被认为是众所周知的，则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136 条(h)款，对地理标志寻求保护防范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模仿、翻译、音译或转录。

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135 条(j)和(k)款，原产地名称也受到保护，防止作为商标进行不当注册：

“(j)复制、模仿或含有相同或不同商品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因此可能造成对该名称产生混淆或引起联想的风险，或导致不公平地利用其名声；

(k)含有葡萄酒和烈性酒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葡萄牙

-同类产品——在有引起混淆和误导公众风险的情况下，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不同类产品——在有淡化风险（引起联想）的情况下，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俄罗斯联邦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519 条第(3)款。

瑞士

*R2。见对问题 64 的答复。

联合王国

根据判例法，相似性不限于图形或语音手段。

欧洲联盟

根据欧洲法院，“引起联想”不限于图形或语音手段。

66. 如果地理标志针对译名或音译给予保护：

答复方	保护自动生效	要求说明寻求保护的具体译名或音译	请说明由谁来决定地理标志的译名或音译	为公众和第三方的利益，就寻求保护的译名或音译作出公布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是
巴西	是	否		否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否	是	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审查员。	否
爱沙尼亚	是			
法国				
格鲁吉亚	是			是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否	是	注册簿询问是否以另一种语言注册，显示翻译为西班牙文。	是
匈牙利	是			
冰岛	是	否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否		否
牙买加	是	否		否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否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否		否
墨西哥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根据《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对译名和音译的保护自动生效。然而，注册外国地理标志的申请人必须在其注册申请中说明该地理标志的任何相关译名或音译。法院将确定某人是否违反了使用已注册外国地理标志译名或音译方面的限制。	
秘鲁				
波兰	是	否		是
葡萄牙	是			

答复方	保护自动生效	要求说明寻求保护的具体译名或音译	请说明由谁来决定地理标志的译名或音译	为公众和第三方的利益，就寻求保护的译名或音译作出公布
大韩民国	否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否		否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士	是 (R2)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否	否		否
乌拉圭	是	否		否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寻求保护的译名或音译需要单独申请。

巴西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24 条第 IX 款，任何模仿某一地理标志并可能造成与该地理标志混淆的商标不可取得专利。换言之，该地理标志受到保护，凡是可能在产品原产地问题上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标志不得注册。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

以色列

*仅用于葡萄酒和烈性酒的地理标志。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墨西哥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167 条第 (IV) 款，以上为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必须满足的条件。

“第 167 条：该机构应在为注册外国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目的而设立的注册簿中对外国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进行注册。注册申请必须由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有人提交，并且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IV. 适用时以现代国际拉丁文字标示受保护原产地名或地理标志的西班牙语译名或音译；

.....”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事实上，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135 条(1)款，任何不当注册为商标的地理标志都不受到保护，因为这可能会导致对其指代的商品或服务产生混淆。同样，如果地理标志被认为是众所周知的，则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136 条(h)款，对地理标志寻求保护防范全部或部分复制、模仿、翻译、音译或转录。

如上文问题 65 所详示，原产地名称也受到保护，防止作为商标进行不当注册。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 66/2008 号法律》规定了对使用地理标志译名/音译的保护。同时，可在注册申请中以拉丁文字具体说明不同语言中的变体和音译。这一信息公布在《知识产权官方公报》和地理标志数据库中 <http://www.db.agepi.md/GeogrIndications/SearchGI.aspx>。

美利坚合众国

在有些情况下，地理标志的译名在美国可能是通用名。地理标志申请人应当提交单独的译名申请。

67. 保护范围考虑到以下因素：

答复方	使用规范或规定	商品的特征性外形（如有）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否	
澳大利亚	是	是	如果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受到保护，则保护范围将考虑到证明商标随附规则所规定的使用规范或规定或商品特征。
巴西	是	是	是，如果该特征为产品的基本特征，而且是《使用条例》中规定的使用地理标志的条件。
柬埔寨	是	是	
智利	是	否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希腊	是	是	
危地马拉	否	是	
匈牙利			

答复方	使用规范或规定	商品的特征性外形（如有）	评论意见
冰岛	是	是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是	
以色列	是	是	有关商标侵权，根据侵权定义，保护范围仅限于特定商品和有相同商业说明的商品。有关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结果可能类似，但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法律与此问题无具体关系。
牙买加	是	否	
日本	是	否	如果具有特征的商品外形被认为是重要的，则有可能在规格中具体说明。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墨西哥			
新西兰	是	是	
秘鲁	是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是	是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不得在不符合产品规格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可以在规格中描述包装方式。
罗马尼亚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否	否	
塞尔维亚	是	是	
新加坡	否	是	
斯洛伐克	是	是	
南非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士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但在任何情况下，美国都不会考虑“引起联想”标准。
乌拉圭	是		
越南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68. 保护范围是否取决于以下因素而有所不同：

答复方	所涉产品？	所考虑的制度、机制和法律？
亚美尼亚	否	否
澳大利亚	是	是
巴西	否	否

答复方	所涉产品?	所考虑的制度、机制和法律?
柬埔寨	是	是
智利	否	是
哥伦比亚	否	是
克罗地亚	否	否
塞浦路斯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否	否
厄瓜多尔	是	是
爱沙尼亚	否	否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否	否
希腊	否	否
危地马拉	否	否
匈牙利		
冰岛	否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否
以色列	否	否
牙买加	否	否
日本	否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是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否
墨西哥	否	否
新西兰	是	是
秘鲁	是	否
波兰	否	否
葡萄牙	否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否
罗马尼亚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否	否
塞尔维亚	否	否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是	是
南非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士	否	是
联合王国	否	否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乌拉圭		是
越南	否	否
欧洲联盟	否	否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虽然所有商品的地理标志均可受到证明商标的保护，但只有葡萄酒商品可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专门保护制度的保护。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为任何情况提供固定保护。

爱沙尼亚

根据欧盟专门制度，保护程度是相同的。

以色列

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将取决于该产品是葡萄酒/烈性酒还是其他产品，以及该地理标志是作为专门未注册地理标志还是证明商标受里斯本体系的保护。

新西兰

只有葡萄酒和烈性酒的地理标志才受到《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的保护。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地理标志可根据其他机制受到保护，如《2002 年商标法》、《1986 年公平贸易法》和普通法对仿冒侵权行为的规定。各机制有其自己的保护制度、程序和法律。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事实上，知名的或者用于确认葡萄酒和烈性酒的原产地名称得到的保护更多。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美利坚合众国

《联邦酒精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就使用与国内和国外原产地的葡萄酒和蒸馏酒相关的地名规定了额外限制。

欧洲联盟

根据欧盟专门制度，保护程度是相同的。

69. 如果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具有宣告性并在其注册之前就存在，地理标志保护是否具有追溯力？

答复方	具有追溯力的宣告性保护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否	澳大利亚采取时间在先、权利在先原则，并尊重在先使用。被认定为普通法权利的地理标志可拥有自首次使用之日起得到承认的权利。
巴西	是	追溯性不影响有效的商标注册，但会使尚未批准的注册得不到批准，即使申请日期先于地理标志申请注册之日。
柬埔寨	否	
智利	否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保护属于组成内容。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和烈性酒而言，第 1151/2012 号、第 1308/2013 号、第 110/2008 号和第 607/2009 号欧盟条例没有这种规定。
捷克共和国		保护不具有宣告性。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保护不具有宣告性。
法国		
格鲁吉亚	否	这一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但必须强调的是，1999 年通过了《格鲁吉亚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根据该法，2002 年颁布了总统令——“与《格鲁吉亚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生效有关的措施”，正式宣布保护格鲁吉亚的原产地名称。然而，这些客体的注册过程始于 2005 年。
希腊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否	注册属于组成内容（不具有宣告性）。
冰岛	否	根据《第 130/2014 号法律》提供的保护需要注册。外国地理标志享有保护，例如根据《自由贸易协定》，从《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之日起享有保护。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是	以色列未设地理标志注册簿，只有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注册簿。根据里斯本体系进行的外国注册的效力至少可追溯到国际注册之日。
牙买加	是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评论意见。
马达加斯加	否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否	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日期是申请注册的日期。但是，请注意，地理标志不需要根据《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进行注册也能使用或得到保护。根据该法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可先于注

答复方	具有追溯力的 宣告性保护	评论意见
		册，但这种保护将根据另一种机制进行，例如普通法对仿冒侵权行为的规定和/或《1986 年公平贸易法》。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原产地名称一经宣布即受到保护。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否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罗马尼亚	否	
俄罗斯联邦		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在俄罗斯联邦受到保护。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不适用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否	保护不具有宣告性。
南非	否	
瑞士		这一问题不适用于瑞士，瑞士拥有专门制度，在保护来源标记时不要求注册（R1）。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在美国，地理标志可在其申请中对商业日期提出在先使用的主张。对于外国地理标志申请人，除非在美国有在先使用情况，否则一旦注册公布，提交申请之日便是优先权日期。
乌拉圭	否	
越南	否	已注册地理标志的证书应自授予之日起无限期有效（《知识产权法》第 93 条第 7 款）。
欧洲联盟		保护不具有宣告性。

70. 对于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组合名称，是否可以针对第三方仅对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未经授权的使用提起诉讼？

答复方	可以针对第三方仅对其中 一个组成部分未经授权 的使用提起诉讼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是	对于作为证明商标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这将取决于所涉组成部分和商品，在某些情况下，只使用一个组成部分就可能被认为与地理标志太相近。在其他情况下，将商品和商标作为整体考虑时，组成部分不会被认为太相近，或是对所涉商品而言仅具有描述性或具有通用性。
巴西	否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范围内不可以。也许这是司法机构的管辖范围。 地理标志备案将地理名称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保护。如果不当使用的名称正是受保护地名，则这种使用可被视为不当使用。否则，应评估引起混淆或错误使用地理标志的可能性。

答复方	可以针对第三方仅对其 中一个组成部分未经授权 的使用提起诉讼	评论意见
柬埔寨	是	
智利	否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塞浦路斯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为任何情况提供固定保护。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保护适用于注册的名称，根据使用情况，可扩展至各组成部分。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否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是	案例 C-87/97。Cambozola（第 25 段）。
冰岛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否	法律中无具体规定。不知道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判例法。
牙买加	是	
日本	是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适用（对于某些地理标志，可能允许使用由多个组成部分组成的名称中的一部分）。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墨西哥		取决于第三方采用的名称。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162 条，常用或通用名称被视为可自由使用。 “第 162 条：可将产品的常用或通用名称纳入，作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要素。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常用或通用名称均应被视为可自由使用。” 因此，如果名称是地理标志本身，则使用该名称可能构成侵权，但如果是通用名称，则不构成侵权。
新西兰	否	为了采取执法行动，各个组成部分本身需要进行注册，除非可以认为使用某个组成部分与使用受保护组合名称相似以致产生混淆。
秘鲁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否	

答复方	可以针对第三方仅对其 中一个组成部分未经授权 的使用提起诉讼	评论意见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如果特定组成部分不具有通用性，则可以针对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地理标志组成部分提起诉讼。如果已注册地理标志包含产品的通用名称，则将该通用名称用于适当产品不应被视为侵权。
罗马尼亚	是	
俄罗斯联邦	否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否	
南非	否	保护涉及已注册商标，针对相同/类似商标。
瑞士	是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如果该组成部分是地理标志，则可对未经授权使用该组成部分的行为提起诉讼。
乌拉圭	是	是，只要该组成部分不具有通用性或描述性，也不能够根据专用权持有。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保护适用于注册的名称，根据使用情况，可扩展至各组成部分。

71. 如果地理标志由一个地名和一个产品通用名或其他通用要素构成，这种复合型地理标志所产生的保护范围是怎样的？

答复方	复合型地理标志所产生的保护范围
亚美尼亚	如果提交注册的地理标志中含有一个或多个更常用的名称，并且列入这些名称可能会引起对该名称保护范围的疑问，作为注册条件，授权政府机构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它并不寻求这些要素的专用权。
澳大利亚	保护将针对整个复合型地理标志，而非单独的组成部分，并且不妨碍使用具有通用性的组成部分。
巴西	保护只针对地理名称；换言之，持有人仅有权使用受保护地理名称。
柬埔寨	地名的图形或照片
智利	对构成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一组要素提供保护。
哥伦比亚	含有用于指代产品的地理名称的“复合型名称”受到保护。产品的通用名称（例如，奶酪、三明治、咖啡）必须始终可在市场上使用。
克罗地亚	保护范围针对的是全名，但即使在使用中没有出现常用产品名称或其他常用要素，也可能导致对复合型注册名称的滥用、模仿或引起联想。
塞浦路斯	不适用于葡萄酒行业。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在所有情况下，保护范围如《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4 条所述，除非该名称属于第 6 条规定的范围。
捷克共和国	保护适用于录入注册簿的全名。
厄瓜多尔	保护方式与非复合型名称相同。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自国家主管机构发出相关通知之时开始。
爱沙尼亚	对于复合型名称，保护适用于录入注册簿的全名。如果只有该名称的一部分在商业上用于不合规产品，则保护适用于法律规定的范围。因此，将防止相当于对注册名称滥用、模仿和引起联想的使用。
法国	对于复合型名称，保护适用于录入注册簿的完整名称。如果只有该名称的一部分在贸易上用于不合规产品，则保护适用于法律规定的范围。

答复方	复合型地理标志所产生的保护范围
格鲁吉亚	作为一项一般规则，复合型地理标志作为一个整体受到保护。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如果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包含商品通用名称，则使用该通用名称不属于保护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的范围。
希腊	来自该地理区域的商品的整个名称受到保护。
危地马拉	通用或常用产品的组成部分不受保护。
匈牙利	对于复合型名称，保护适用于录入注册簿的全名。如果只有该名称的一部分在商业上用于不合规产品，则保护适用于法律规定的范围。
冰岛	保护范围针对整个复合型名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产品名称必然不同。
以色列	保护范围将基于整个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但这一范围可能受到所包含通用要素的影响。
牙买加	如果该地理标志适合根据《地理标志保护法》进行注册，则该复合型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将与该法下所有其他地理标志相同。
日本	一般而言是整个名称，但视具体情况而定。
哈萨克斯坦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第 6 条第 1 款第 3 项，仅由在标明产品类型、质量、数量、特性、用途或价值以及生产或销售的地点和时间等方面不显著的名称组成的商标，不得予以注册。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第 6 条第 3 款第 1 项，虚假的、或可能对产品或其制造商、服务或提供服务者造成混淆的名称，以及可能对生产地造成混淆的地理名称，不得予以注册。
科威特	来源于原属国。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授予的保护针对与通用产品名称或其他通用要素有关联的地名。
墨西哥	参见对问题 70 的答复。
新西兰	保护范围取决于该复合型名称本身是注册为地理标志还是注册为商标。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就原产地名称而言，对由指代该商品的地理名称组成的名称给予保护。商品的通用名称（如奶酪和咖啡）仍可供市场使用。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整个名称受到保护。
葡萄牙	给予的保护基于录入注册簿的名称。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地理标志注册/录入注册簿时的形式受到保护。如果已注册地理标志含有产品的通用名称，则该通用名称用于适当产品时不应被视为侵权。
罗马尼亚	对于复合型名称，保护适用于录入注册簿的全名。
俄罗斯联邦	为整个“复合型”名称提供法律保护。
塞尔维亚	不适用
新加坡	保护范围取决于法院诉讼结果。
斯洛伐克	对于复合型名称，保护适用于录入注册簿的全名。
南非	放弃对常用和通用元素的保护，保护针对整个复合型商标。
瑞士	R2 和 R5。 不仅向地名和通用产品名称的复合名称提供保护，还向单独用于与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注册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地名提供保护。反过来，通用产品名称本身不受保护。

答复方	复合型地理标志所产生的保护范围
联合王国	对于复合型名称，保护适用于录入注册簿的全名。如果只有该名称的一部分在商业上用于不合规产品，则保护适用于法律规定的范围。因此，将防止相当于对注册名称滥用、模仿和引起联想的使用。
美利坚合众国	地理标志受到保护，但通用产品名称属于公共领域，供所有人使用。
乌拉圭	保护范围适用于复合型名称和地名，但不适用于通用要素。
越南	地理标志应作为整体受到保护。
欧洲联盟	对于复合型名称，保护适用于录入注册簿的全名。如果只有该名称的一部分在商业上用于不合规产品，则保护适用于法律规定的范围。因此，将防止相当于对注册名称滥用、模仿和引起联想的使用。

72. 是否放弃对这种通用要素的保护？

答复方	放弃对这种通用要素的保护	如果否，公众可能如何理解这种保护范围？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否	一般来说，澳大利亚没有对商标中一种元素作出免责声明的义务，即使该元素只是描述性的。商标权（包括证明商标）放在商标中进行整体考虑。
巴西	是	
柬埔寨	否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否	授予保护的行政行为旨在保护指代特定产品并描述其特征和质量的命名表述形式。保护范围由这一概念的性质决定，因为这些表述形式通常描述原产地和产品，但时间的影响以及与决定因素的结合使其能够根据原产地指代一种独特产品。
克罗地亚	否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否	公布已注册名称，并在立法中规定保护范围。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是	
匈牙利	否	
冰岛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依具体产品而定。
以色列	否	保护范围将基于整个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但这一范围可能受到所包含通用要素的影响。
牙买加	是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是	
科威特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是	

答复方	放弃对这种通用要素的保护	如果否，公众可能如何理解这种保护范围？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否	保护通常只适用于整个复合型名称，不适用于任何单独的组成部分，除非组成部分本身也进行了注册。
秘鲁	否	
波兰	是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罗马尼亚	否	注册簿中明确说明了保护范围（全名）。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否	不适用
新加坡	不适用	
斯洛伐克	否	公布已注册名称和产品规格。
南非	是	
瑞士	否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是	
乌拉圭	是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否	公布注册名称，并在立法中规定了保护范围。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作为注册条件，授权政府机构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它并不寻求通用名称的专用权。该声明与注册资料一并公布。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方面，《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第 6 条明确规定了不得注册的名称情况。

格鲁吉亚

见问题 71。应要求向实地专业人员和广大公众提供信息；另外，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也提供提高公众认识计划等。

哈萨克斯坦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如果商标注册所使用的名称不仅仅包括这些名称，则这些名称可以作为不受保护要素加以使用。

墨西哥

不放弃保护，因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中可能包含这种要素。但是，根据第 162 条，常用或通用名称被视为可自由使用。因此，必须就具体情况评估保护范围。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就原产地名称而言，行政决定对整个原产地名称给予保护，并未明确提及任何条款的潜在通用性。然而，通用名称可供市场使用。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俄罗斯联邦

自动放弃对通用要素的保护。

瑞士

R2。与商标一样，在注册程序期间，不对已注册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中一个名称的通用性作出决定。如有争议，这是需法院处理的问题。

(i) 采取行动的权利和实施

73. 谁有对注册采取执法行动的合法地位？

答复方	谁有对注册采取执法行动的合法地位？
亚美尼亚	任何个人或法人实体声称另一方使用其已依法注册的地理标志，直接或间接侵犯了其对天然产品或加工产品的权利，对于缺乏相关特性的产品，可以提起诉讼，以禁止使用该名称或标志。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所有人有采取执法行动的合法地位。专门保护制度：可能会对以下葡萄酒地理标志采取执法措施：•澳大利亚葡萄酒；•酿酒师或葡萄种植者；或•促进酿酒、葡萄种植或葡萄酒营销或促进或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组织。
巴西	使用权持有人和注册人，如为作为程序上的替代的代理实体，则通过其监管委员会。
柬埔寨	警方经济部门-海关-知识产权部-地理标志协会。
智利	任何当事方均可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提起刑事诉讼。国家工业产权局管理的承认制度规定了个人干预之后可提起公诉（“ <i>acción pública previa instancia particular</i> ”）。在民事事项上，法律规定受到损害的权利持有人可提起诉讼（第 106 条）。
哥伦比亚	有权对使用原产地名称进行授权的实体，以及标志权利持有人（国家）。
克罗地亚	权利持有人、授权使用者、工业和贸易领域的协会以及国家检察官。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而言，执行《第 1151/2012 号欧盟条例》规定的塞浦路斯主管当局是农业、农村发展和环境部。葡萄酒和烈性酒方面是农业部。
捷克共和国	公共当局、权利持有人和使用人（特别是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生产者 and 所有人）以及专业协会。
厄瓜多尔	凡是认为其知识产权遭受侵犯的人。
爱沙尼亚	公共当局、权利持有人和使用人（特别是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生产者 and 所有人）。

答复方	谁有对注册采取执法行动的合法地位？
法国	保护和管理机构（《工业产权法》第 L722-2 条）
格鲁吉亚	有权使用商品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以及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申请人或相关机构。
希腊	居住在希腊境内拥有合法权益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对注册申请或规格修正提出异议。对于注册申请或修正规格申请，任何成员国或第三国均可根据《第 668/2014 号欧共体条例》附件三，于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欧洲联盟公报》上提出异议声明。在另一成员国中拥有合法权益或居住（除提出注册申请的国家外）的自然人或法人，也可以根据《第 668/2014 号欧共体条例》附件三，提出经过充分证明的声明，从而反对拟议注册。对于在成员国成立或居住的自然人或法人，这种声明应在允许在欧盟委员会上提出反对意见的时限内通过成员国提出。
危地马拉	承授人或任何可以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工业产权法》第 80 条遭到侵犯的人。
匈牙利	根据《匈牙利商标法》第 110 条第(2)款，任何持有人也可单独提起侵权诉讼。侵权诉讼也可由持有人利益集团和消费者保护组织提起。
冰岛	根据该法第 22.3 条，如有不符合该法规定的情况，凡拥有合法权益者都可以要求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取消产品名称的注册。此类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一并提出理由。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地理标志持有人。
以色列	所有人
牙买加	任何当事方和警察。
日本	根据《地理标志法》第 35 条，任何人认为存在违反第 3 条第(2)款或第 4 条第(2)款规定的事实时，均可向部长报告。主管当局：农林水产省和国税厅。问题同问题 15。
哈萨克斯坦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第 39 条第 3 款，任何有关人员可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理由，向授权机构提出针对原产地名称注册的异议和（或）授予使用原产地名称的权利。
科威特	商标持有人—商标注册人
拉脱维亚	任何有关人员，包括专业协会、制造商协会、贸易商协会或服务提供商协会（其章程规定保护其协会（成员）的经济利益），以及组织和主管部门（根据章程，其目的是保护消费者的权利）均可对滥用地理标志来源的行为提起执法诉讼。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只有主管法院有权宣布执行权利方面的任何措施或制裁。
墨西哥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可依职权启动程序，或应任何在其中拥有合法权益且能为其主张提供依据的人的请求启动程序。
新西兰	根据《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法》，任何有关人员均可对注册地理标志的使用实施限制。根据《2002 年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特许持有人，均可采取执法行动。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事实上，地理标志所有人有资格提起执法诉讼。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生产者团体。
葡萄牙	合法生产者；权利持有人；公共当局。
大韩民国	带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的权利持有人可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并向检察官办公室或警察局提出申诉。
摩尔多瓦共和国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其他相关机构，其权利因非法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而受到侵犯，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应有权依照《第 66/2008 号

答复方	谁有对注册采取执法行动的合法地位？
	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保护其合法权利和利益。以下人员应有权就侵权行为提起诉讼：a)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权利持有人；b)有权代表使用权持有人的其他人或实体或为此目的专门设立的组织，只要后者已经运行至少 6 个月。（《第 66/2008 号法律》，第 47 条）
罗马尼亚	公共当局、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特别是带地理标志的产品的生产者和所有人）。
俄罗斯联邦	原产地名称独家使用权的持有人。
塞尔维亚	法院
新加坡	不适用。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但是，商品生产者、商品贸易商、或此类生产者或贸易商的协会或此类生产者和贸易商的协会可就某种对地理标志的不当使用（依照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的定义）提起诉讼。
斯洛伐克	公共当局、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特别是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生产者和所有人）。
南非	所有人或注册/授权使用者。
瑞士	民事诉讼主要属于司法机构（法院）的职权范围。刑事诉讼只属于各州。在所有情况下，最终的州级裁定可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各州消费者保护机构可以就在食品产品方面违反地理标志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措施。
联合王国	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
美利坚合众国	注册持有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专用特许持有人。
乌拉圭	有关第三方。
越南	保护权利所有人和地理标志的管理机构有对注册采取执法行动的合法地位。
欧洲联盟	公共当局、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特别是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生产者和所有人）。

74. 一旦地理标志在您所在的管辖范围内受到保护，谁有责任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

答复方	谁有责任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
亚美尼亚	权利持有人负责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对于证明商标地理标志而言，地理标志所有人有责任防止对地理标志未经授权的使用。专门保护制度：问题 73 所确认的个人或团体负有责任。
巴西	使用权持有人和注册人，如为作为程序上的替代的代理实体，则通过其监管委员会。
柬埔寨	—地理标志协会——知识产权部
智利	虽然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制定并由国家工业产权局管理的制度并未规定监管机构，但各自《使用和管控条例》的规定可适用。根据依据《关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的第 18.455 号法律》制定的制度，监管机构是农业与牲畜服务局。
哥伦比亚	有权对原产地名称的使用进行授权的实体。
克罗地亚	权利持有人和授权生产者以及主管行政当局和司法当局。
塞浦路斯	农业部。
捷克共和国	主管当局（行政和司法）及生产者团体。
厄瓜多尔	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DI）或为审议所涉地理标志而设立的监管委员会。
爱沙尼亚	主管当局（行政和司法）及生产者团体。
法国	保护和管理机构、行政机关（竞争、消费和抑制欺诈总理事会）和司法部门。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国家食品局、财政部税务监督司和调查处、税务局海关处和检察长办公室负责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
希腊	公共组织 ELGO DEMETER 负责进行官方管控和颁发证书。
危地马拉	行政机构。

答复方	谁有责任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
匈牙利	主管当局（行政和司法）和生产者团体。权利持有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如果指定的管制机构查出不符合产品规格情况，则可依职权采取行动。
冰岛	权利持有人本身/生产者团体。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受益人或主管部门。
以色列	所有人。
牙买加	地理标志所有人。
日本	主管当局：农林水产省和国税厅。问题同问题 15。
哈萨克斯坦	由于哈萨克斯坦管辖范围内缺乏相关当局，因此权利持有人自己负责防止地理标志的侵权行为。因此，如果权利持有人查明任何非法使用地理标志情况，可向法院寻求补救。
科威特	海关总署。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任何人均可介入合法管辖权，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
墨西哥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依职权或应某一当事方或联邦公共检察官的要求采取行动。
新西兰	见上一题的答复。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所有人、监管委员会或受益人有责任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贸易检验局
葡萄牙	法院。葡萄牙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诉讼）。
大韩民国	如果带有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的专用特许权遭到侵犯，韩国特许厅的商标特别调查警察可以对其进行打击。提出申诉：最高检察官办公室/国家警察局/韩国特许厅工业产权调查处。
摩尔多瓦共和国	考虑到知识产权权利的私有性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注册持有人通过问题 75 描述的手段在确保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符合受保护地理标志/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负责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特别是通过预防和打击包括受保护地理标志在内的知识产权产品非法活动的机构是：摩尔多瓦共和国海关局——负责在边境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机构、摩尔多瓦共和国内政部（MIA）、在防止和打击国内市场知识产权欺诈领域拥有职权的主管当局。因此，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特别科室——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犯罪科。这一特别科室参与组织和开展行动，防止、侦查和记录与侵犯知识产权权利有关的犯罪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对在国内市场侵犯知识产权权利行为的起诉程序，既可由权利持有人通过提出申诉启动，也可依职权（内政部内的刑事调查机构）启动，随后提交通知。同时，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违反规则法典》的规定，与非法使用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有关的违法行为由消费者保护和市场监管局进行侦查和审查。
罗马尼亚	主管当局（行政和司法）。
俄罗斯联邦	原产地名称专用权持有人。
塞尔维亚	不适用
新加坡	不适用。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但是，商品生产者、商品贸易商、或此类生产者或贸易商的协会或此类生产者和贸易商的协会可就某种对地理标志的不当使用（依照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的定义）提起诉讼。

答复方	谁有责任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
斯洛伐克	主管当局（行政和司法）以及生产者团体。
南非	所有人或注册/授权使用者。
瑞士	根据《商标保护法》第 52 条，凡能够证明拥有合法利益者均可采取法律行动，以便取得确立来源标记方面的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宣告性判决。根据《商标保护法》第 55 条，凡来源标记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侵犯的人均可采取法律措施保障具体履行行为（终止或禁止某一行为等）。根据《商标保护法》第 56 条，以下机构有权寻求与来源标记有关的宣告性禁令或具体履行行为： - 经其章程授权保护其成员经济利益的贸易和商业协会； - 负有保护消费者法定义务的重要的国家或区域组织； -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打击使用“瑞士”、“瑞士的”等标志或任何其他涉及瑞士联邦地理区域的符号或标志的行为； - 有关各州，打击使用其名称或任何其他涉及其地理区域的符号或标志的行为。
联合王国	所有人。
美利坚合众国	注册持有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授权专用特许持有人。
乌拉圭	持有人。
越南	地理标志管理机构、市场监管局、越南海关（进出口商品）经济警察、科学技术监督局应负责防止未经授权使用。
欧洲联盟	主管当局（行政和司法）以及生产者团体。

75. 为确保地理标志不受侵权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权利持有人有什么责任？

答复方	权利持有人的责任
亚美尼亚	地理标志权利持有人可以要求未经授权使用地理标志的人停止使用、从产品、其包装、外形和类似文件中删除非法使用的相似到令人混淆的标志，以及销毁标志的图像，如无可能，则没收和销毁产品和/或包装。
澳大利亚	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权持有人负责确保地理标志不受侵权或未经授权的使用。责任包括批准授权使用和确保使用符合使用管理规则。
巴西	由地理标志监管委员会负责证明地理标志是由那些依法有权使用的人根据《使用条例》规定的条款使用的。
柬埔寨	
智利	只有权利持有人可以提起诉讼维护其权利：不得提起公诉。
哥伦比亚	权利持有人负责就此采取行动。在将此项责任委托给管理原产地名称使用的实体的情况下，这些实体必须每年报告其对使用的管理情况，其中必须包括关于所采取法律行动、其他国家的保护情况、促进活动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信息。可以命令未能提交此类报告的实体提交报告，对拒不遵从命令的实体，可以此为撤销授权。撤销理由之一是明确提及缺乏确保产品质量持久的控制机制（《2012 年第 57530 号决定》，第 7.5.1 条）。
克罗地亚	权利持有人有权对侵权情况采取行动。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和烈性酒而言，在欧洲注册簿将名称注册为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受保护地理标志后，塞浦路斯主管当局和管控当局负责根据国家法律和欧洲条例的规定，针对任何侵权行为或未经授权使用提供保护。
捷克共和国	权利持有人可监督市场、贸易和商标申请，并有权在侵权情况下采取行动。
厄瓜多尔	通过确保符合规格或条例（视情况而定），指导、监督和控制受原产地名称保护的产品的生产和制备，以保证其原产地或质量，供在国内或国际市场上营销。
爱沙尼亚	权利持有人可监督市场、贸易和商标申请，并有权在侵权情况下采取行动。
法国	权利持有人可监测市场和注册申请，包括商标；还授权权利持有人在出现假冒行为时采取行动。
格鲁吉亚	自然人或法人实体以及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申请人/持有人有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有权对侵权方提起诉讼并要求：(a) 停止侵权；(b) 赔偿损害；(c) 没

答复方	权利持有人的责任
	收和销毁非法生产的商品和直接用于生产所述商品的设备；(d) 销毁所有带有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标签、图样、印记、包装材料和广告。
希腊	可就任何滥用受保护地理标志的行为向 ELGO DEMETER 提出申诉。
危地马拉	当事方可向主管当局提出诉讼，并获得法律规定的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停止以下行为：(a) 注册与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或将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译名注册为商标；(b) 在产品名称或包装方面，利用任何手段，表明或暗示该产品来自真正原产地之外的其他地理区域，如果公众因此在产品的真正地理来源问题上受到误导；(c) 将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用于并非来源于其指代的原产地的产品，即使该产品的真正原产地已显示或地理标志已翻译或附有“风格”、“类型”、“类别”、“方式”、“模仿”或类似词语；(d) 任何其他在商品的真正来源问题上误导公众的做法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匈牙利	权利持有人可监督市场、贸易和贸易商标申请，并有权在侵权情况下采取行动。权利持有人仅有权起诉侵权者。指定的管控机构如查出不符合产品规格情况，可依职权采取行动。
冰岛	权利持有人本人/生产者团体。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通过监测市场。
以色列	未执行权利可能导致对默许或通用性的主张或基于二者的抗辩，特别是在未注册的专门地理标志和证明商标方面。
牙买加	所有人对监测地理标志负有主要责任。
日本	生产者团体可以监测市场或贸易，如果它们发现侵权行为，可要求 MAFF 或 NTA 采取适当的行动。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诉诸司法机关以防止侵权行为，并确保保护的连续性。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新法律未就此作出规定。此项责任可以是监督市场竞争并确保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的所有生产者满足规格中规定的条件。
墨西哥	权利持有人必须利用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法律规定。
新西兰	权利持有人承担责任，包括注册地理标志的任何行业机构。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因此，原产地名称所有人应确定在市场上使用该名称的人是否经正式授权。同样，所有人必须确保没有使用可能与原产地名称混淆的独特标志，以及在知名名称中，可能不公平地利用名称的名声或淡化其独特性或其商业或广告价值。 所有人还必须确保被正式授权使用原产地名称的人遵守为生产、加工和/或营销受保护的使用该名称的商品制定的监管标准。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执行对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权利，可由受保护地理标志/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注册持有人通过以下途径实现：a) 民事补救（侵权诉讼，禁止使用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诉讼等）；b) 刑法手段；c) 行政法手段；d) 通过提交要求干预的申请确保边境采取知识产权权利措施。
罗马尼亚	权利持有人必须遵守法律规定。

答复方	权利持有人的责任
俄罗斯联邦	权利持有人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其权利，包括制止非法使用产品原产地名称。非法使用注册原产地名称会导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权利持有人还有权要求停止流通和销毁非法使用相似以致产生混淆的原产地名称或指代的假冒商品、标签和包装，费用由违反者承担。
塞尔维亚	不适用
新加坡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商品生产者、商品贸易商，或这种生产者或贸易商的协会或这种生产者和贸易商的协会，必须在 5 年内对使用含有地理标志或由其组成的商标者采取行动。
斯洛伐克	权利持有人可监督市场、贸易和商标申请，并有权在侵权情况下采取行动。
南非	所有责任由权利持有人承担。
瑞士	R1、R2、R3 和 R4。 根据瑞士法律，没有人拥有地理标志固有的权利，因此不存在承担相关责任的权利持有人。
联合王国	权利持有人可监督市场、贸易和商标申请，并有权在侵权情况下采取行动。
美利坚合众国	权利持有人必须控制授权使用者的使用并确保标准得到维护。
乌拉圭	权利持有人有主动行动权、监督权，等。
越南	地理标志的内部和外部管控机构控制地理标志的使用，与有关当局合作处理未经授权的使用，并向公众宣传地理标志知识。
欧洲联盟	权利持有人可监督市场、贸易和商标申请，并有权在侵权情况下采取行动。

76. 当与地理标志相关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有哪些程序可用？

答复方	民事执法	行政执法	其他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是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是
智利	是		是
哥伦比亚	是	是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刑事执法。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刑事执法。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刑事执法。
法国	是	是	是
			也有可能是刑事法院诉讼。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刑事执法。
希腊		是	
危地马拉	是	否	否
匈牙利	是	是	是
			刑事执法。
冰岛	是	是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答复方	民事执法	行政执法	其他
以色列	是	是	是 在某些情况下，可通过海关当局采用行政执法程序。也可以采用刑事程序（在有些情况下）。
牙买加	是	是	是 刑事执法。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是	是	
科威特	是	是	否
拉脱维亚	是		
立陶宛	是		
马达加斯加	是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是	否	是 刑事犯罪适用于在交易过程中伪造已注册商标行为。
秘鲁		是	
波兰	否	是	
葡萄牙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刑事责任，根据“侵犯工业产权客体权利”条款（《刑法典》第 185 条第(2)款第 21 项和第 23 项）。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对伪造行为的诉讼。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是 刑事执法。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是	是	是 刑事执法。
南非	是		
瑞士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是 刑事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乌拉圭	是	是	
越南	是	是	是 刑事诉讼
欧洲联盟	是	是	是 刑事执法。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有关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地理标志所有人可根据《商标法》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在某些情况下，澳大利亚边防部队可以扣押侵权商标的商品；但是，通常由证明商标的所有人负责发起此类行动。《商标

法》第 14 部分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伪造或删除注册商标；•冒用注册商标；•制造可能用于实施犯罪的模具、部件、机器或工具；或•销售、拥有或进口带有伪造商标的商品。由于犯罪行为不同，必须证明存在的过错要件也不同。

巴西

法律诉讼。有可能对已注册商标采取行政行动，使用时不涉及地理标志。

智利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制定并由国家工业产权局管理的制度规定了发生侵权行为时的民事诉讼（第 106 条）和刑事诉讼（第 105 条，相当于罚款）。

爱沙尼亚

国家通过以下机构监督对《爱沙尼亚地理标志保护法》所规定要求的履行情况：

- 1) 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 2) 兽医和食品委员会，监督正确使用已注册地理标志的名称，以及是否符合已注册地理标志说明中规定的要求。

冰岛

见该法关于制裁、罚款等的第 VIII 章。

日本

就酒类的地理标志而言，那些可能被侵犯或已经被侵犯与地理标志有关的权利的人可向国税厅申请更正。

立陶宛

《立陶宛共和国商标法》、《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典》和欧盟法律。

墨西哥

《工业产权法》规定了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权利有关的行政侵权和犯罪的理由。对行政侵权的诉讼应由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处理，对犯罪的诉讼应由司法当局审理和裁决。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葡萄牙

侵犯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构成刑事犯罪。

大韩民国

带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权利持有人可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并向检察官办公室或警察局提出申诉。

摩尔多瓦共和国

民事纠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总部所在地管辖范围内的法院或专门的仲裁机构处理（《第 66/2008 号法律》第 60 条）。“非法使用产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条款（《违反规则法典》第 97 条第(1)款）中规定了对违反规则的责任。

南非

第 34 条：对已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

(1) 以下行为构成对注册商标所获权利的侵犯-

(a) 在交易过程中未经授权在已注册商标所适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以致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的商标；

(b) 在交易过程中未经授权在与已注册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以致此种使用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

(c) 在交易过程中未经授权在任何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如果该商标在共和国内是驰名商标，则前述商标的使用可能不公平地利用该注册商标，或有损于该注册商标的区别性特征或声誉，尽管不存在混淆或欺骗：但本项的规定不适用于第 70 条第(2)款所述商标。

(2) 下列行为不构成对已注册商标的侵犯-

(a) 任何人诚意使用自己的姓名、营业地名称、商业前身业主的姓名，或商业前身业主的营业地名称的行为；

(b) 任何人使用诚实描述或标示其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预定用途、价值、地理来源或其他特征，或者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或时间的行为；

(c) 在需要合理说明商品（包括备件和配件）和服务预定用途的情况下，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诚实地使用商标的行为；

(d) 向共和国进口或在其境内经销、出售或提供销售带有商标所有人自己或经其同意使用的商标的商品的行为；

(e) 任何人诚实使用已注册为商标的容器、形状、构造、颜色或样式所包含效用特征的行为；

(f) 以任何方式将商标用于将在任何地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商品，或要提供的服务，或是要出口到任何市场的商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商标，考虑录入注册簿的任何条件或限制后，注册没有延伸；

(g) 使用已注册的任何相同或相似以致产生混淆或具有欺骗性的商标的行为；

但(a)项不应适用于商标注册日期之后注册名称的法人名称，而且，(a)、(b)或(c)项所规定的使用要与公平做法相一致。

(3) 如果依据该法注册的商标遭受侵权，法院可授予所有人以下救济措施，即—

(a) 禁令；

(b) 责令移除所有材料上的侵权标志，侵权标志不可分离或不能自材料上移除的，责令将所有此类材料移交所有人；

(c) 损害赔偿，包括因注册申请受理公告之后从事的行为，一旦在注册后从事即对注册所获权利构成侵权的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

(d) 代替损害赔偿，支付一笔获准使用所涉商标的特许持有人本应支付的合理使用费，包括因注册申请受理公告之后发生的使用，一旦在注册后发生即对注册所获权利构成侵权的使用所支付的使用费。

(4) 为确定根据本条应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或合理使用费金额，法院可进行调查并可调查规定其认为合适的程序。

(5) 任何人在根据本条规定提起诉讼之前，应将自己的意图以书面形式通知姓名在注册簿中备案的每位相关使用者，任何注册已使用者应有权介入此类诉讼，并追回其可能因该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害的赔偿。

瑞士

R1、R2、R3 和 R4。

可采用的民事诉讼程序如下：

- 确立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公告性诉讼（《商标保护法》第 52 条）；
- 要求具体履行的诉讼（即禁止现有或即将出现的地理标志侵权行为、停止令、责令公布非法带有来源标记的物项的来源（《商标保护法》第 55 条）；
- 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等（《商标保护法》第 55 条）；
- 没收、销毁等（《商标保护法》第 57 条）；
- 初步预防措施（《商标保护法》第 59 条）；
- 公布判决（《商标保护法》第 60 条）。

此外，根据《商标保护法》第 51 条(a)项，由来源标记使用者承担举证责任。

刑事处罚（《商标保护法》第 64 条）是，对故意使用不正确来源标记或可能与不正确名称混淆的名称，或通过使用与另一来源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名称、地址或商标造成欺骗风险的任何人，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罚款。对为了商业利益而行事的违法者的惩罚为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罚款。监禁与罚款合并使用。

此外，还规定了边境措施。

- 在有理由怀疑即将进口或出口非法带有来源标记的产品时，联邦海关署可通知有权使用该来源标记的人或有提起法律诉讼地位的贸易或商业协会（《商标保护法》第 70 条）。有权使用该来源标记的人或该贸易或商业协会（下称申诉人）可要求将商品扣留。

- 商品最多可扣留十个工作日。在特殊情况下，扣留期最多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如果预防措施被证明没有事实根据或本不应下令执行，则任何不适当要求扣留商品的人必须补偿造成的损害（《商标保护法》第 70 条至第 72 条(b)项和《保护商标和来源标记条例》第 54 条至第 57 条）。
- 申诉人可要求销毁商品，费用由申诉人承担，只要商品的申报人、持有人或所有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商标保护法》第 72 条(c)项至(g)项）。

根据民事规定（《不正当竞争联邦法》（UCA）），商誉、信用或专业声誉、或一般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已经或有可能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损害者，可以请求法院禁止即将发生的损害行为，或终止正在进行的损害行为，或者如果该行为造成的损害继续存在，则宣布其为非法行为。特别是，该人可要求纠正或公布判决，或将纠正或判决传达给第三方，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不正当竞争联邦法》第 9 条）。诉讼也可由经济利益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威胁或损害的消费者提起。此外，诉讼可由经其章程授权、有责任保护其成员经济利益的贸易和商业协会提起，由负有保护消费者法定义务的重要的国家或区域组织提起，以及在联邦认为该诉讼对保护公共利益实属必要时由联邦提起（《不正当竞争联邦法》第 10 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开展边境执法。行政执法仅限于边境执法。

77. 保护机制是：

答复方	依职权的	单方面的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			侵权诉讼通常发生在当事人之间，并由法院审理。
巴西		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依职权批准注册，因此不依职权保护地理标志。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根据由《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制定的制度，应当事方的请求启动保护机制。
哥伦比亚	是	是	依职权保护属特殊情况。
克罗地亚	是	是	
塞浦路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依职权的和/或单方面的，取决于执法类型（行政或司法）。
厄瓜多尔	是	否	
爱沙尼亚	是	是	依职权的和/或单方面的，取决于执法类型（行政或司法）。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希腊	是	是	依职权的，根据行政管控；单方面的，根据经证实的申诉。
危地马拉	否	是	
匈牙利	是	是	依职权的和/或单方面的，取决于执法类型（行政或司法）。
冰岛	否	是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以色列	否	是	根据具体情况，可能会提供某些单方面的强制性补救措施。
牙买加	不适用	不适用	

答复方	依职权的	单方面的	评论意见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否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是	是	司法的。
马达加斯加	是	否	
墨西哥	是	是	
新西兰	否	是	
秘鲁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此外，在秘鲁，虽然侵权诉讼是单方面提起的，但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仍然有权依职权提起诉讼。
波兰	是	否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如果带地理标志的集体商标的独家许可受到侵犯，韩国特许厅的商标特别调查警察可对其进行打击。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执行依职权程序： 1. 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与欧盟建立联系协定》进行； 2.1 由海关在边境上进行。如果海关当局有足够理由认为商品受知识产权权利影响，即使未提起诉讼请求，海关当局也有义务中止清关程序和/或扣留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海关当局应在收到干预请求 4 个工作日内通知权利持有人和商品申报人/收货人/拥有人将采取的适用措施，否则海关当局应采取扣留商品的措施（《海关法典》第 302 条）； 2.2 由调查人员（消费者保护局和市场监督局）以及刑事调查机构（内政部、检察官办公室）在国内市场进行。如果这些机构直接查出，或接到通知，有侵犯或准备侵犯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的情况，则应通知权利持有人或得到法律授权的当局。如果权利持有人或被授权当局未能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申诉，则调查人员/刑事调查当局不得提起刑事诉讼/控告。
罗马尼亚			依职权的和/或单方面的，取决于可能存在的侵权类型。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自动生效。
斯洛伐克	是	是	依职权的和/或单方面的，取决于执法类型（行政或司法）。
南非	是		
瑞士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乌拉圭	否	是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依职权的和/或单方面的，取决于执法类型（行政或司法）。

78. 你所在管辖范围内对于采取行动是否有任何时间要求？

答复方	对于采取行动是否有任何时间要求？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否	根据葡萄酒法和《商标法》两项立法，可随时提起侵权诉讼。
巴西		《巴西工业产权法》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第 25/2013 号决议中没有任何规定，这些行动不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权限范围。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225 条，规定了在 5（五）年内采取行动修复对工业产权权利造成的损害。
柬埔寨	是	
智利	否	
哥伦比亚	是	针对侵权行为的诉讼——《2000 年第 486 号决定》第 244 条：“侵权诉讼于所有人获悉侵权行为之日起两年后到期，或在任何情况下，于最后一次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后到期。” 关于不正当竞争的诉讼：《1996 年第 256 号法律》。针对不正当竞争的诉讼于所有人获悉不正当竞争之日起两（2）年后到期，或在任何情况下于不正当竞争发生之日起三（3）年后到期。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否	
捷克共和国	是	取决于程序类型（例如：海关、民事、刑事等），法定截止日期将决定行动时限。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取决于程序类型（例如：海关、民事、刑事等），法定截止日期将决定行动时限。
法国	是	根据诉讼类型（海关、民事、刑事等）规定时限。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否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是	取决于程序类型，可能有确定行动时限的法定截止日期。
冰岛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是	时效期限。
牙买加	是	如果满足了第(6)款所述条件，则根据第 3 条就使用或注册包含地理标志或由其组成的商标提起的诉讼，应于受保护地理标志遭不利使用情况在牙买加广为人知后五年内，或于商标在牙买加注册之日后五年内提起。见《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19 条第(5)款。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是	
科威特	是	国内法规定的时限。
拉脱维亚	是	与拉脱维亚大多数民事强制执行程序类似，受害方在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特定地理标志被滥用之日起三年内可提起诉讼。
立陶宛	是	取决于程序类型（例如：海关、民事、刑事等），法定截止日期将决定行动时限。
马达加斯加	否	

答复方	对于采取行动是否有任何时间要求？	评论意见
墨西哥	是	在采取临时或预防措施方面未规定时限。但是，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例如没收商品）的人必须在措施实施之日起 20 天时限内向主管当局或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提交要求作出行政侵权声明的请求或申请。
新西兰	是	针对侵权的诉讼必须在权利持有人意识到侵权行为后 6 年内提起。
秘鲁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然而，就显著性标志一般而言，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44 条，自所有人知晓侵权行为之日起两年后，以及在任何情况下，自最后一次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后，禁止侵权行为。
波兰	否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原则上，提交给韩国特许厅的申诉应在 2 个月内结案。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他相关实体，其权利因非法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或受保护原产地名称而受到侵犯，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有权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以便在 3 年的一般有效期内捍卫其合法权利和利益（《摩尔多瓦共和国民法典》第 267 条）。
罗马尼亚	是	取决于程序类型（例如，海关、民事、刑事等），可能有决定行动时限的法定截止日期。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是	
新加坡	是	
斯洛伐克	否	取决于程序类型（例如：海关、民事、刑事等），法定截止日期将决定行动时限。
南非	是*	*涉及对《商标法》第 21 条的异议。
瑞士	是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是	
乌拉圭	否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取决于程序类型（例如：海关、民事、刑事等），法定截止日期将决定行动时限。

79. 地理标志权利长期未执行导致默许，或有关用语事实上在有关地域的通用语中成为习惯用语，基于这两种情况所作的侵权抗辩，贵国法律是否认可？

答复方	法律认可基于默许所作的侵权抗辩	如果是，有什么条件？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巴西	否	
柬埔寨	否	

答复方	法律认可基于默许所作的侵权抗辩	如果是，有什么条件？
智利	否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否
塞浦路斯	否	
捷克共和国	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否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希腊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否	
冰岛	否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是	未执行权利可能导致对默许或通用性的主张或基于二者的抗辩，特别是在未注册的专门地理标志和证明商标方面。
牙买加	是	关于以下方面，该法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牙买加以外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地理标志：相关标记与牙买加习惯性用作此类商品和服务通用名称的术语相同的商品或服务；或相关标记与牙买加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葡萄品种的习惯名称相同的葡萄商品。《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19 条第 (4) 款。
日本	是	
哈萨克斯坦	否	
科威特	否	
拉脱维亚	是	是，但只基于行动时限已结束（见问题 78 的答案）或此特定名称事实上在通用语言中已成为习惯用语，即成为通用名称。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否	
墨西哥	否	
新西兰	否	
秘鲁	否	
波兰	否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罗马尼亚	否	
俄罗斯联邦	否	
塞尔维亚	否	
新加坡	是	由地理标志辨别的商品生产者、商品贸易商或此类生产者或贸易商的协会或此类生产者和贸易商的协会，必须：(a) 自某人自己或其前任权利持有人对地理标志的不当使用在新加坡变得广为人知之日起；或 (b) 自某人根据《商标法》或以往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法律对商标进行注册之日起（如果该商标已于该日期之前公布，则以较早者为准），于 5 年内针对该人不当使用地理标志的某些行为提起诉讼。然而，如果：(a) 使用违背公共政策或道德的地理标志；(b) 使用在其国家或原产地不受保护或已不

答复方	法律认可基于默许所作的侵权抗辩	如果是，有什么条件？
		再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在该国或地域已废弃的地理标志；或 (c) 在任何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已在新加坡成为产品或服务通用名称的地理标志，则不得采取任何行动。
斯洛伐克	否	
南非	是	根据《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24 条。
瑞士	是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乌拉圭	否	
越南	否	
欧洲联盟	否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没有基于长期未执行或有关用语事实上在有关地域的通用语中已成为习惯用语的明确侵权抗辩。然而，这并不影响侵权案件的结果。例如，侵权案件的被告通常会就有效性提起交叉诉讼，而结果可能与提出有关用语在有关地域的通用语中成为习惯用语的抗辩相同。

巴西

一旦获得批准，地理标志就没有失效日期，该地理名称也不能被视为终止注册而普遍使用。换言之，在巴西，地理名称一旦注册，即受到无限期保护，不可能采取任何取消、中止或撤销注册的行动。

哥伦比亚

产生保护的条件消失可能导致其被宣布失效。

格鲁吉亚

根据《格鲁吉亚商品原产地名称及地理标志法》第 11 条第 (3) 款，“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原产地名称不得成为通用名称。”

匈牙利

根据《匈牙利商标法》第 105 条第 (2) 款，地理标志在注册后在交易过程中不得成为产品的通用名称。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新西兰

然而，侵权诉讼的被告人可以地理标志已成为所涉产品的通用名称为由，申请取消/撤销该地理标志的注册。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220 条规定，只要原属国授权保护，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在区别所指代商品方面不应被视为普通名称或通用名称。

乌拉圭

无具体规定，但法官可予以考虑。

80. 是否有任何机制可供任一有关方就行政执法行动提出救济要求或上诉？

答复方	有提出救济要求或上诉的机制	评论意见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是	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开展行政执法导致刑事定罪，因此上诉的唯一途径将通过刑事制度。
巴西	是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任何行政行为都允许在该行为实施之日起 60 天内提起行政上诉。
柬埔寨	是	
智利	是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是	
塞浦路斯	是	根据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
捷克共和国	是	
厄瓜多尔	是	
爱沙尼亚	是	
法国	是	
格鲁吉亚	是	
希腊	是	第 4155/2013 号法律，《打击非法贸易条例》，第 39 条，假冒产品。
危地马拉	否	
匈牙利	是 仅限于烈性酒	
冰岛	是	可就行政执法行动向工业和创新部提出上诉。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是	通过向法院上诉。
牙买加	是	在注册机构作出决定后 2 个月内向分庭法官提出上诉。《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15 条第(1)款。
日本	是	对处置（侵权）不满者，根据《行政投诉复议法》提出行政复议请求。复议请求直接向作出该处置的原行政机构提出。另一项措施是根据《行政案件诉讼法》诉诸司法行动。
哈萨克斯坦	是	

答复方	有提出救济要求或上诉的机制	评论意见
科威特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是	
马达加斯加	是	
墨西哥	是	
新西兰	否	地理标志方面没有行政执法。
秘鲁	是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根据《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一般可针对可起诉的显著标志侵权行为启动复议和申诉程序。
波兰	是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在 10 个工作日内，商品的申报人/收货人/持有人可对扣留商品和/或中止清关作业的措施提出质疑，或对销毁商品提出异议。海关当局应通知权利持有人（《2016 年 7 月 26 日关于批准〈海关执行知识产权条例〉的第 915 号政府决定》第 38 条）。
罗马尼亚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塞尔维亚		
新加坡	不适用	根据现行《地理标志法》（第 117B 章），没有行政执法行动。
斯洛伐克	是	
南非	是	第 53 条：司法救济和上诉 凡不服注册机构决定或命令者，可在上述任何决定或命令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南非高等法院提起司法救济申请。
瑞士	是	
联合王国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乌拉圭	是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是	

(iii) 海关/边境管制

81. 贵国立法是否有针对地理标志的边境措施规定？

答复方	有边境措施规定	如果是，这些措施有：			如果是，要确保实施这些措施，应：	
		边境管制	海关没收	其他	依职权	基于要求干预的申请
亚美尼亚	否					
澳大利亚	是		是			是
巴西						
柬埔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智利	是	是		是*	是	是

答复方	有边境措施规定	如果是，这些措施有：			如果是，要确保实施这些措施，应：	
		边境管制	海关没收	其他	依职权	基于要求干预的申请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法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格鲁吉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希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危地马拉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匈牙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冰岛	否					
印度						
伊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以色列	是	是	是			
牙买加	否					
日本	否					
哈萨克斯坦	否					
科威特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是	是	是			
马达加斯加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墨西哥	是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秘鲁	否					
波兰	否					
葡萄牙	是	是	是		是	是
大韩民国	是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是	是		是	是
罗马尼亚	是	是	是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是	是	是		是	是
塞尔维亚	是	是	是			是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南非	是		是			
瑞士	是	是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是		是	是
乌拉圭	否					
越南	是	是	是		是	是
欧洲联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权利持有人提出申请后，可为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提供边境保护措施。侵权行为必须由法院确定。专门保护制度：对于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注册的葡萄酒地理标志，不提供边境保护措施。

巴西

地理标志方面没有具体措施。

智利

*暂时停止清关/扣留商品。

哥伦比亚

列入第XV编第III章的边境措施提及商标。

克罗地亚

*销毁商品。

塞浦路斯

根据《第1151/2012号欧盟条例》第13条，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依职权）保护在该成员国生产或营销的商品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

爱沙尼亚

*销毁商品。

希腊

销毁缉获商品。

危地马拉

*(a)就不当雇用、使用、应用、配置、进口或收入造成的损害或伤害寻求赔偿；(b)报告侵犯所有人权利的犯罪行为并对肇事者提起法律诉讼；(c)寻求并获准采取法律规定的预防措施。

日本

见问题63。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新西兰

边境管制仅适用于根据《2002年商标法》注册为商标的地理标志。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486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2018年9月颁布的《第1397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大韩民国

地理标志注册不在边境通知（韩国海关署）。由韩国海关署采取任何防止未经授权商品入境的行动。

斯洛伐克

*销毁商品。

南非

关于已注册商标的《假冒商品法》。

瑞士

见对问题76的答复。

欧洲联盟

*销毁商品。

82. 针对未经所有人/任何注册用户授权而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的情况，有哪些可用的制裁措施？

答复方	对同类商品或服务？	对不同类商品或服务？
亚美尼亚	没收并销毁该商品。	
澳大利亚	商标制度：对于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民事补救措施为禁令、损害赔偿或交出所得利润。如问题 76 所述，《商标法》第 14 部分概述了使用商标（现情形中是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形。专门保护制度：根据《澳大利亚葡萄酒法》，对地理标志的错误、误导性或欺骗性使用可导致罚款，在某些情况下可导致监禁。消费者法：依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对违法者可处以罚款或在某些情况下处以监禁。	对于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如果此类使用构成侵犯或违反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律，措施同上。
巴西		
柬埔寨	下列罪行的犯罪者将接受一到五年的监禁处罚和 200 万到 2000 万里尔的罚款。	
智利	根据《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制定并由国家工业产权局管理的制度规定了相当于第 105 条规定的罚款的刑事制裁。民事诉讼寻求获得对未经授权使用地理标志造成的损害的赔偿，停止构成侵权的行为和采取措施防止犯罪行为继续进行。	
哥伦比亚	制裁取决于所采取的行动或提起的诉讼。在民法中，针对侵权行为并与竞争有关的行动包括赔偿。在行政法中（例如，关于消费者保护），制裁可采取罚款形式。	

答复方	对同类商品或服务？	对不同类商品或服务？
克罗地亚	制裁可能具有行政或刑事性质。	
塞浦路斯	就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和烈性酒而言，国家法律规定的制裁措施是扣留、没收商品，并向法院起诉侵权者。	
捷克共和国	取决于侵权类型，制裁可能具有行政或刑事性质。	
厄瓜多尔	同类商品或服务不在立法范围内。	如果确定知识产权权利受到侵犯，侵权者将被处以企业关停三至七天的惩罚或 1.5 倍统一基本工资至 142 倍统一基本工资的罚款，取决于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相关条例中为此目的制定的标准。关于该问题的决定可规定采取本节所设想的任何措施，或可确认那些暂时下令采取的措施。该决定也可确定根据相关条例从贸易渠道撤出的商品的最终处置。国家知识产权主管当局在审议和处理不正当竞争案件时，应施行本编规定的处罚。
爱沙尼亚	取决于侵权类型，制裁可能具有行政或刑事性质。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应当是有效的、相称的及具有劝诫性。	
法国	是	是
格鲁吉亚	<p>格鲁吉亚立法规定了侵犯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格鲁吉亚行政罪行法》第 158 条规定了非法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以及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制造商品或使其进入民间流通或制造非法贴有（标有）已注册公司名称的商品或使其进入民间流通的责任——应处以 500 至 1,000 拉里的罚款，同时没收商品及制造商品所需材料和设备。该法认为重复犯案、团伙行为等应受到更严厉的惩罚。《格鲁吉亚刑法》第 196 条规定了非法使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责任，即——大量非法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以及生产非法标有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商品或使其进入民间流通，造成重大损害者——应处以罚款，或最多两年的劳改或监禁处罚。该法认为重复犯案、团伙行为等应从重处罚。根据《格鲁吉亚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第 11 条，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应受到保护，不得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直接或间接商用于注册未涵盖的商品，只要这些商品与在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下注册的商品类似，或只要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会利用到其声誉。根据《格鲁吉亚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第 16 条，有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应得到授权以对侵权方提起诉讼并要求：</p> <p>(a) 停止侵权行为；</p> <p>(b) 赔偿损害；</p> <p>(c) 没收和销毁非法生产的商品和直接用于生产所述商品的设备；</p> <p>(d) 销毁所有带有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标签、图样、印记、包装、包装材料和广告。</p>	
希腊	<p>根据《第 261611/2007 号部长级联合决定》实施的执法措施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销证明（永久或暂时） - 拒绝批准证明 - 与其他当局合作撤下市场 <p>农村发展与食品部侵权审查委员会处以罚款。</p>	
危地马拉	酌情采取法律行动，并就第 35 条 (c) 项和 (d) 项所列情况要求和获取该法规定的预防措施；要求主管当局采取行动保护和执行地理标志所有人的权利并防止任何可能的侵权行为和因侵犯或削弱标记独特性或不正当使用其声誉而造成的金融或商业损害。	对其他产品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可能会使消费者混淆或误导消费者，可采用同样手段进行处罚；酌情采取法律行动，并就第 35 条 (c) 项和 (d) 项所列情况要求和获取该法规定的预防措施；要求主管当局采取行动保护和执行地理标志所有人的权利并防止任何

答复方	对同类商品或服务？	对不同类商品或服务？
		可能的侵权行为和因侵犯或削弱标记独特性或不正当使用其声誉而造成的金融或商业损害。
匈牙利	取决于侵权类型，制裁可能具有行政或刑事性质。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应是有效的、相称的及具有劝诫性。	
冰岛	<p>行政制裁：根据该法第 33 条，如果有确凿理由认为产品未依据该法的规定或根据该法颁布的条例生产，则食品与兽医局和市卫生监督局有权发布命令，停止或限制产品的生产和营销。此外，为确保遵守该法、各项条例或其本身的命令，食品与兽医局和市卫生监督局也可采取以下措施：a. 发出警告；b. 在适当时候发出警告以采取纠正措施。暂停生产只应适用于严重情况或持续违反规定情况，或生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情况，如有必要，可在警方协助下采取纠正措施。非刑事处罚款：根据该法第 34 条，食品与兽医局和市卫生监督局可就以下方面对违反规定的生产者处以非刑事处罚款：a. 根据第 17 条授权使用注册产品名称或标志，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的产品规格；b. 根据第 17 条授权使用注册产品名称或标志，未根据第 20 条事先通知冰岛食品与兽医局。对自然人处以的罚款金额可从 10,000 冰岛克朗到 1,000,000 冰岛克朗不等，对法人处以的罚款金额可从 20,000 冰岛克朗到 2,000,000 冰岛克朗不等。部长可以条例形式在第 2 款范围内规定违反该法个别规定的非刑事处罚金额。无论侵权行为是故意的还是因为过失，均应处以非刑事处罚款。刑事制裁：根据该法第 35 条，凡违反下列规定者应被处以罚款或最多六个月的监禁，除非立法另行规定了更为严厉的处罚：a. 关于根据第 17 条授权使用已注册产品名称或标志，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的产品规格的规定；b. 关于根据第 17 条授权使用已注册产品名称或标志，未根据第 20 条事先通知冰岛食品与兽医局的规定。对于违反第 1 款的行为，若为故意或过失行为，可处以罚款或监禁。根据《普通刑法典》第二章 A 节，法人可因本条第 1 款所述侵权行为被处以罚款。根据该法，企图侵权或共谋侵权行为将按照《普通刑法典》的规定受到惩罚。</p>	见问题 82。同样适用于相同和/或类似商品。如为不同商品，则必须对其程度进行评价，同时考虑到公众被误导/产生混淆的风险。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最多可处以 50,000,000 里亚尔的现金罚款或至多 6 个月的监禁，或两项处罚同时并用，再加上损失赔偿。	
以色列	民事补救措施和刑法（在某些情况下）。	
牙买加	在片区治安法院简易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 万牙买加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或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在巡回法院定罪后，可处以罚款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	

答复方	对同类商品或服务？	对不同类商品或服务？
	或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如果法院确信被定罪者通过所犯罪行为产生了或为其带来了任何利益，则法院可命令该被定罪者向政府缴纳法院裁定的相当于该利益总价值的罚款（《地理标志保护法》第 7 条）	
日本	大臣命令使用者纠正或消除滥用行为。如不遵守命令，将予以处罚（对于个人，处以最高 500 万日元的罚款和/或最高 5 年的监禁。对于公司，处以最高 3 亿日元的罚款。）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1) 诉诸司法机关 2) 确定实施制裁	所有种类。
拉脱维亚		
立陶宛	见欧洲联盟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	未经授权使用被视为犯罪行为，可处以 160,000 阿利亚里至 6,000,000 阿利亚里的罚款。如果是累犯，处罚将加倍。紧急措施（保护措施）可由法院宣布，法院可下令采取预防措施。如被没收，申请人需要缴纳押金。可宣布没收假冒物品和制造这些物品的工具（如适用）。	
墨西哥	是 可用的制裁包括：i) 行政性质的制裁，例如罚款、关停和最多 36 小时的行政拘留；及 ii) 刑事性质的制裁，包括三至十年的监禁和罚款。	
新西兰	以法院认为合适的任何条款发布禁令，以及损害赔偿或交出所得利润	除非可以确定地理标志为驰名商标，否则对于注册标志的商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已注册地理标志或商标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对标志不可能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侵犯驰名商标的行为提起诉讼。
秘鲁		
波兰	罚款。	
葡萄牙	是	是
大韩民国	如果未经所有人/任何注册使用者授权而对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则构成侵权。因此，持有人可对侵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如对侵权行为的禁令救济，对侵权行为的索偿，或在检察官办公室或警察局提出侵权申诉。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民事制裁——在民事诉讼中，应受害方的请求，地理标志权利侵权人将支付权利持有人实际遭受的损害赔偿和对损失利益的赔偿金。 2. 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处以 150 欧元至 450 欧元的罚款，或 40 至 60 小时的社区服务。 3. 刑事制裁——（大宗损失）应受到以下制裁：-处以 2,900 欧元至 27,500 欧元的罚款；-180 至 240 小时的无偿社区服务；-剥夺从事某项活动的权利 1 至 5 年；-法人实体清算；-3 至 5 年监禁。	
罗马尼亚		取决于侵权类型，制裁可能具有行政或刑事性质。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应是有效的、相称的及具有劝诫性。
俄罗斯联邦	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	
塞尔维亚	法院诉讼	
新加坡	与并非来源于地理标志所标示地方的葡萄酒和烈性酒有关。	在使用具有误导性的情况下。

答复方	对同类商品或服务？	对不同类商品或服务？
斯洛伐克	取决于侵权类型，制裁可能具有行政或刑事性质。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应是有效的、相称的及具有劝诫性。	
南非	禁令、移交、损害赔偿、合理使用费	
瑞士	是（R2 和 R3）	是
联合王国	取决于侵权类型，制裁可能具有行政或刑事性质。	
美利坚合众国	对于侵犯地理标志行为，可提供民事、货币和惩罚性赔偿以及禁令救济。	是，但只有在认定侵权根据的是有可能混淆不同类型商品时。
乌拉圭	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一般法。	
越南	是	
欧洲联盟	取决于侵权类型，制裁可能具有行政或刑事性质。	

评论意见：

巴西

由于管控和检验不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权限范围，因此，如有未经授权使用地理标志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可实施任何制裁。

另一方面，《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92 条、第 193 条和第 194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中，可处以一至三个月的拘留或罚款：

- 制造、进口、出口、出售、展示或提供销售显示虚假地理标志的产品，或除此之外，维持此类产品库存。
- 在产品、容器、包装、缎带、标签、发票、通告、海报或其他宣传或造势手段中，使用“类型”、“种类”、“属”、“系统”、“类似”、“替代”、“相同”等不能保障产品真正来源的词语或等同词语。
- 使用商标、商品名、经营场所名称、标志、广告短语或标志，或任何其他未标示真实来源的形式，或销售或展示出售带有此类商标的产品。

日本

第二个问题似乎基于商标制度，因此认为并不特别适用于这一情况。对于酒类的地理标志，由国税厅（NTA）认定酒类地理标志的不当使用，并指示酒类生产者或经销商予以纠正。如果不遵守这一指示，国税厅可将此通知公众并/或命令酒类生产者或经销商予以纠正。如果酒类生产者或经销商不遵守该命令，将予以处罚（最高 50 万日元的罚款）。此外，国税厅可吊销已被处罚者的酒牌。

秘鲁

虽然《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载有关于地理标志的多项条款，但秘鲁目前仅通过专门保护制度管制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事实上，《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120 条至第 124 条规定了对侵犯原产地名称可实施的处罚，即警告和罚款。

尽管如此，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纳入 2018 年 9 月颁布的《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关于地理标志的条例正在制定中。

葡萄牙

对这两种情况都实施民事、刑事和行政制裁。

瑞士

见对问题 76 的答复。

R2.1。

根据刑法，凡故意非法使用受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农业加工产品、林业产品和林业加工产品）或葡萄酒受保护原产地名称者，在申诉后，将被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罚款。对于为获得商业利益而行事的违法者，将依职权予以起诉，可处以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罚款。

[附件和文件完]